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Foshan Water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6号十三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9,242.44万股，不超过20,795.5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低于92,424.44万股，不超过103,977.5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及其关联方佛山金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因违规减持或违反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股东佛山金控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因违规减持或违反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香港中华煤气的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因违规减持或违反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

香港中华煤气就长期持有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说明及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与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较大比例的股份。

二、在本企业原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或通过本企业控制的下属公司将继续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使得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下属公司）持续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累计不少于36个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做如下分配：公司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拟定的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公司具体属于哪一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发展规划综合确定。”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及其关联方佛山金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因违规减持或违反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股东佛山金控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

公司股票上市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因违规减持或违反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香港中华煤气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香港中华煤气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因违规减持或违反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

香港中华煤气就长期持有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说明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与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

公司较大比例的股份。

二、在本企业原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或通过本企业控制的下属公司将继续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使得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下属公司）持续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累计不少于36个月。”

四、关于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及其关联方佛山金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系承诺人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承诺人将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保持控股/控制地位。

二、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人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法定及约定的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股份的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价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承诺人将严格遵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报批）等相关法律程序，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应提前 3 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股东佛山金控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系水业集团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水业集团将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保持控股/控制地位。

二、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人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法定及约定的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减持股份的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售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承诺人将严格遵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报批）等相关法律程序，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应提前 3 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的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法定及约定的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股份的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若发行人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企业将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报批）等相关法律程序，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应提前 3 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后，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

2、由控股股东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增持公司股票。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与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如确定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则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确定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则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且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总金额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的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增持及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增持后公司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在公司回购或控股股东增持措施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稳定股价的措施自动终止。如果稳定股价的措施终止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二）相关当事人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以发行人回购社会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在回购方案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及水业集团委派的董事将确保投赞成票。

2、如果以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措施之一），且水业集团已书面通知发行人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公告，如水业集团无合理正当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与水业集团履行增持义务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水业集团履行增持义务。”

2、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董事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社会公众股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并严格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如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审议并确定公司回购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应将出具该等承诺作为公司未来聘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公控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

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的，且本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以下简称“需回购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需回购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需回购情形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若需回购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需回购情形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需回购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4、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企业对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于上述情形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历次转让的加权平均价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 2 点所述之情形，则本企业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且认定本人需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本人不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郑重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所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佛山水务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于本次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本企业将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损失数额向发行人、投资者赔偿损失。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本人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违反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损失数额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宜的确认与承诺

发行人出具《关于股东专项核查的承诺》，确认：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 3、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5、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十、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风险，有关风险因素的详细描述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

（一）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围绕市政水务开展的工程业务及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公用行业特征和特许经营模式决定了其投资回报较为稳定，同时具有较好的现金流获取能力。公司目前四大业务主要集中在佛山市区域，较强的地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制约。

目前公司采用产业链横向扩张和纵向延伸并举战略，面向广东市场、布局粤港澳大湾区战场、放眼经济活跃地区，公司能否实现进一步向外拓展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和发展前景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发行人现有市场主要集中在佛山区域，若向外拓展业务受阻，存在一定的市场集中风险。

（二）业务执行风险

自来水供应业务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包括《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供水水质标准。发行人经营的自来水业务，其供水水质直接影响到供水区域居民

的饮水安全。尽管佛山市已经建设了从西江取水的第二水源工程，初步构建了一市三区、西北两江互为备用的供水格局，但仍会因自然因素或人为事故等不可控的突发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即发行人经营的自来水业务可能面临水源水质变化风险。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以上标准等一系列国家标准。但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地方生产生活活动日益丰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日益多样化。而出水水质受到进水水质、工艺参数设置及控制、设备运行状况等因素综合影响，若个别排放主体未按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进行排放或者突发自然灾害，导致进水水质相关指标大幅超过设计进水的标准，或者污水处理厂出现设备突发故障等不可预见的情形，皆可能导致出现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

工程业务方面，公司工程项目数量较多，工程业务涉及各个环节的协调把控，工程项目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较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的难度将会增加，若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如公司在工程项目施工中出现进度或质量掌控偏差，则可能存在因工程质量控制不到位等情况而引发质量纠纷、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隐患等风险，对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声誉和获取新客户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方面，生活垃圾是公司生活垃圾填埋与焚烧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之一，生活垃圾的供应量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处理的生活垃圾由公司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禅城区、高明区及周边部分区域对口区政府负责收集并运送至公司填埋场，其供应量主要受到佛山地区的垃圾收运体系和人口数量及生活习惯的影响。现阶段，公司绿能环保所拥有的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是佛山地区最大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供应量稳定增长，但不能排除随着垃圾分类政策的推行、佛山地区居民人口数量或生活习惯的变化，导致生活垃圾供应量下降，将存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此外，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次污染，因此受到社会公众尤其是垃圾焚烧发电厂附近居民的高度关注，除核心设备垃圾焚烧炉外，运营商需要配备高质量的飞灰及烟气处理设施，保证垃圾焚烧过程中排放的

污染物得到妥善的处理，一旦出现因环保排放不达标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甚至停运整改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特许经营项目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和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如果发行人在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合同相关主体违约、建造和运营成本提升等风险因素把握不完善，特许经营项目未来收益将存在不确定风险。由于特许经营项目具有投资大、回收期长，还有项目本身的复杂性，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业主方要求提前赎回风险，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存在无法续约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地方政府实施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及供水整合，发行人停止了西南水厂的运营，其供水区域由发行人下属的其他水厂负责；由于地方政府将驿岗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改为政府直接投资并回购了驿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相关资产，并且提前支付驿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权投资本金，驿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单价有所降低。发行人运营类项目收益基于特许经营权协议，如果后续部分特许经营权业主单位提前收回项目特许经营权，预计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大部分收益来自于特许经营权协议，此协议为固定期限，发行人所签若干合约在到期时需进行竞标方可实现续约。虽然发行人在某些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约权，且拟通过竞标续订此类协议，但存在发行人不中标或者须大幅降价才能中标的可能。倘若发行人无法通过竞标取得收益以替代过期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收益，或在日后中标报价较低，届时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债务融资等需要，将禅城污水特许权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三水供水的已产生及将产生的应收账款、金本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乐昌环保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和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的经营性收费权进行了质押担保。如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前述质押标的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风险。

（四）供水价格调整受限以及合同定价的风险

我国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策，由供水企业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供水价格调整申请，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发行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主性不强。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46号）、《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1]89号）等相关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基于“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因此，上述供水价格调整的限制，将可能制约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的盈利水平及发展空间。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程序，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发行人污水、污泥和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亦需要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对收益的约定来定价，政府定价会考虑多重因素，具有不确定性，且审批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供水价格调整受限，以及污水污泥和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合同定价因素复杂，有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自来水作为一项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公共产品，其质量直接影响到千家万户的用水安全。自来水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于两方面：水源污染风险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生产原料，水源的质量直接影响其生产的质量。随着目前我国水环境污染的问题日益严重，水源的选择及突发水源污染事件将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带来一定的威胁。发行人也面临增加制水成本以及改进生产技术的风险。另外，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也可能影响到自来水的的生产，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

由于生活垃圾发酵易产生甲烷、硫化氢、氢气等易燃易爆气体，如在垃圾处理过程中操作有所不当，易燃易爆气体与空气混合后容易导致爆炸发生。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落实工作，重视安全生产意识培养，力争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安全生产风险，但如果在某一个生活垃圾处理环节存在疏漏，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4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4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5
四、关于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8
五、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0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2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14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17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宜的确认与承诺.....	19
十、特别风险提示.....	19
目 录.....	23
第一章 释义	29
一、一般释义.....	29
二、专业释义.....	33
第二章 概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6
四、本次发行主要情况.....	38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9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章 风险因素	44
一、经营风险.....	44
二、财务相关风险.....	48
三、管理风险.....	49
四、行业政策风险.....	50
五、其他风险.....	5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概况.....	5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5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9
五、发行人产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69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7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0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07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7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11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11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4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5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9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16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	273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300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313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313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16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16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31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22
四、关联交易情况.....	329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46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46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349
八、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49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4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36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370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370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37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71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72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372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375
一、概述.....	375
二、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375
三、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80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和政策性贷款转借/转让	382
五、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386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387
一、会计报表.....	387
二、审计意见.....	397
三、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98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99

五、分部信息.....	464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465
七、非经常性损益汇总.....	465
八、税项.....	466
九、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471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482
十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485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87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488
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89
十五、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490
十六、盈利预测.....	492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492
十八、验资情况.....	494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95
一、资产分析.....	495
二、负债分析.....	547
三、偿债能力分析.....	565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568
五、盈利能力分析.....	570
六、现金流量分析.....	630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635
八、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635
九、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635
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636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640
一、公司发展战略.....	640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642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643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644
五、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644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645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64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64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648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66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679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681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681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68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682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682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687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687
二、重大合同.....	687
三、对外担保情况.....	698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698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70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0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0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06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707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708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709
发行人律师声明.....	710
审计机构声明.....	711
验资机构声明.....	712
验资机构声明.....	713
验资机构声明.....	714

验资机构声明.....	715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716
一、备查文件.....	716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716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下列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佛水环保	指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水业集团	指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佛山金控	指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	指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系持股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佛山公控	指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之控股股东
佛山市国资委	指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禅城供水	指	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高明供水	指	佛山市高明佛水供水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水业集团高明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水供水	指	佛山市三水佛水供水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水业三水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沙供水	指	佛山市金沙佛水供水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水业集团金沙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泉供水	指	佛山市新泉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水供水的全资子公司
汇通市政	指	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水供水的全资子公司
工程公司、佛水建设	指	广东佛水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迅科管道	指	佛山市迅科管道探测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之源污水	指	佛山市新之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禅城污水	指	佛山市禅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禅城污泥	指	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城北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樵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西樵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驿岗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驿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大沥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大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庄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南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本污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金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淮北水务	指	淮北佛水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绿之源环保	指	佛山市绿之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乐昌环保	指	佛水资源（乐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高畅排水	指	佛山市汇之源高畅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绿能环保	指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新城供水	指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合营企业
佛威环境服务	指	佛威环境服务（佛山）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		
兴蓉环境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股份	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顺控发展	指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瀚蓝环境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水海纳	指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骐环保	指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城环境	指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环保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伟明环保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简称：		
西江供水	指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佛山环投	指	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
绿健医疗	指	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佛山环投全资子公司
洁源建筑	指	佛山市洁源建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佛山环投控股子公司
源笙环保装备	指	佛山市源笙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佛山环投控股子公司
佛山电子政务	指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三水公投	指	佛山市三水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燃能源/佛山燃气	指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明燃气	指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运营、在建项目：		
石湾水厂	指	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下属的石湾水厂
沙口水厂	指	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下属的沙口水厂
紫洞水厂	指	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下属的紫洞水厂

新城水厂	指	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下属的新城水厂
西南水厂	指	佛山市三水佛水供水有限公司下属的西南水厂
北江水厂	指	佛山市三水佛水供水有限公司下属的北江水厂
石塘水厂	指	佛山市三水佛水供水有限公司下属的石塘水厂
高明水厂	指	佛山市高明佛水供水有限公司下属的高明水厂
合水水厂	指	佛山市高明佛水供水有限公司下属的合水水厂
杨梅水厂	指	佛山市高明佛水供水有限公司下属的杨梅水厂
镇安污水处理厂	指	佛山市禅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的镇安污水处理厂
东鄱污水处理厂	指	佛山市禅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的东鄱污水处理厂
沙岗污水处理厂	指	佛山市禅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的沙岗污水处理厂
驿岗污水处理厂	指	佛山市汇之源驿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的驿岗污水处理厂
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	指	佛山市汇之源大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的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
西樵污水处理厂	指	佛山市汇之源西樵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的西樵污水处理厂
城北污水处理厂	指	佛山市汇之源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的城北污水处理厂，已改造为地理式污水处理厂，即城北污水地理项目
南庄污水处理厂	指	佛山市汇之源南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的南庄污水处理厂
金本污水处理厂	指	佛山市汇之源金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属的金本污水处理厂
白石坳一期项目	指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下属的佛山市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
绿能提质改造项目	指	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即在原来佛山市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基础上实施生活垃圾提质改造项目，建设项目总规模为4,500吨/日，其中第一阶段设计规模为3,000吨/日
乐昌环保PPP项目	指	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
城北地理项目	指	佛山市城北污水厂地理式改建工程项目
如东PPP项目	指	如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PPP项目
证券服务机构：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指	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由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组建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法规、会计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统称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其他：		
《公司章程》	指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1149号”《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518Z0608号”《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518Z0609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股东大会	指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低于9,242.44万股，不超过20,795.50万股，面值为1.00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BOO	指	建设——拥有——经营，一种项目模式，由一家企业承担污水处理或供水设施的融资、设计、建设，且该企业在特许期间拥有并有权营运有关设施。在特许期间，该企业可根据其与政府订立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按所供应已处理的污水或管道水收取服务费，以收回其投资、营运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回报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一种项目模式，根据企业与政府订立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政府授权该企业于特许期间承担污水处理或供水设施的融资、设计、建设、营运及维护，该企业可于特许期间按所供应已处理污水或水收取服务费以收回其投资、营运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回报，而在特许期间届满后，相关设施将无偿交回政府
原水	指	从自然水体或蓄水水体中汲取的未经过净化处理的水
供排水	指	自来水生产及供应、城市污水收集及污水处理（不包括雨水排放）
污泥处理	指	对污泥进行浓缩、调质、脱水、稳定、干化或焚烧等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的加工过程
生活垃圾	指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居民生活垃圾、集贸市场与商业垃圾、公共场所垃圾、街道清扫垃圾及企事业单位垃圾等
垃圾填埋	指	一种普遍采用的垃圾处理方法，可分为简易填埋场、受控填埋场和卫生填埋场三个等级
垃圾焚烧发电	指	通过适当的热分解、燃烧、熔融等反应，使垃圾经过高温下的氧化进行减容，成为残渣或者熔融固体物质的过程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的简写，地理信息系统，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SCADA	指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的简写，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终端用户	指	最终使用或有意最终使用产品或服务的自然人或企业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述

中文名称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shan Water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83,18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国栋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6号十三层

（二）业务

公司是佛山市及广东省领先的水务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围绕市政水务开展的工程业务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多样化服务。

1、自来水供应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通过自来水管网输送并销售给终端用户，主要包括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和政府机构等。根据公司已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主要供水区域已涵盖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以及南海区金沙片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9 家水厂，主要采取 BOO 模式运营，设计供水能力合计 163.80 万立方米/日，为佛山市最大市政供水服务提供商。

2、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实行“供水污水一体化经营”的试点企业，具有跨区域建设、运营多种不同工艺技术污水处理厂的雄厚实力和丰富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正式运营 9 家污水处理厂，主要采取 BOT 模式运营，分布在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南海区，以及 1 个镇村污水处理项目，设计处理能力合计 83.88 万立方米/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采用 BOT 模式，在镇安污水处理厂、沙岗污水处理厂和南庄污水处理厂 3 间污水处理厂设有污泥脱水车间，针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行深度脱水处理，将污泥含水率降至合规标准以下后制成泥饼，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单位采取合规方式妥善处置，设计处理能力合计 200 吨/日。

3、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市政水务相关项目的工程与建造业务。主要包括市政给排水基础设施、环保基础设施的施工建设，以及建筑物业中水管及仪表设备的安装服务等。公司目前持有的工程与建造业务资质主要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测绘乙级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丙级资质。

4、生活垃圾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绿能环保从事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绿能环保拥有白石坳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范围为禅城区、高明区及周边部分区域，特许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7 日，共计 30 年，该项目以 BOT 模式运营。根据佛山市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佛环函[2018]1166 号中《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优化改造项目（第四填埋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白石坳一期项目 2019 年至 2035 年的日均接收量由 3,868 吨/日递减至 1,512 吨/日。

未来，随着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的投产和正式运行，公司将通过焚烧发电方式对生活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绿能提质改造项目延续原特许经营权，主要采取 BOT 模式运营，其按照动工日起建设运营期 30 年进行定价。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成立于 1964 年，在市政供水和污水与污泥处理行业拥有多年的成功运营经验。同时，水业集团的母公司佛山公用事业作为佛山政府重要的投融资平台，在佛山拥有突出的政府和社会资源分配优势。

水业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水业集团直接

持有公司 72.60%股份。

水业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水业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9.30/2021年1-9月	2020.12.31/2020年
总资产（万元）	728,460.25	626,202.57
净资产（万元）	262,331.46	252,948.91
净利润（万元）	27,432.15	33,722.8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及重大权属纠纷。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1、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佛山市国资委合计控制发行人 73.33%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佛山市国资委于 2004 年正式挂牌成立，是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中率先成立的国资监管机构。佛山市政府授权佛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主要职能是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强化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等职责。

2、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佛山市国资委通过控股单位佛山公控全资子公司水业集团持有发行人 72.60%股权；通过控股单位佛山公控控股子公司佛山金控持有发行人 0.73%股权；佛山市国资委合计控制发行人 73.33%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4,102.38	153,307.96	176,596.61	125,984.68
非流动资产	535,692.51	449,248.10	324,825.10	278,711.80
资产总计	709,794.89	602,556.06	501,421.71	404,696.48
流动负债	296,623.16	247,149.98	178,495.50	147,180.29
非流动负债	186,004.72	153,541.98	132,786.46	77,571.19
负债合计	482,627.88	400,691.96	311,281.96	224,751.4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8,987.25	185,154.83	176,109.49	171,132.32
股东/所有者 权益合计	227,167.01	201,864.10	190,139.76	179,945.0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41,627.25	239,063.59	208,527.72	172,759.20
营业利润	34,319.06	35,065.38	45,856.44	24,917.16
利润总额	34,347.96	34,862.21	45,204.00	24,465.16
净利润	27,285.18	27,085.37	37,157.15	18,762.44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所有 者的净利润	24,272.22	24,703.42	33,200.53	16,515.50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 股东/所有者 的净利润	22,408.98	21,580.91	23,094.86	14,415.7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1,454.46	71,660.54	60,167.77	43,26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5,595.69	-88,503.29	-31,176.78	-50,34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8,078.93	1,125.12	-13,250.77	28,256.4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92.20	43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6,062.30	-15,717.63	16,032.42	21,610.95

（四）主要财务指标项目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1.9.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59	0.62	0.99	0.86
速动比率（倍）	0.55	0.57	0.81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8.00	66.50	62.08	55.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9	25.86	33.82	23.4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	0.65	0.73	0.59	0.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1	2.23	2.12	2.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2	5.67	6.36	6.53
存货周转率（次）	19.72	7.37	4.69	5.1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9	0.43	0.46	0.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436.69	67,739.84	77,536.24	49,129.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8	7.36	8.10	5.6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0	0.86	0.72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19	0.19	0.26

注：2021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已年化处理。

四、本次发行主要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9,242.44 万股，不超过 20,795.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18.53	9.00
2	佛山市高明水厂扩建工程	3.20	1.50
3	佛山市三水区X528、塘西大道DN1400给水管道工程	1.23	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	3.50
总计		26.46	15.00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9,242.44万股，不超过20,795.5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高于2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份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国栋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6号十三层

电话：0757-83383261

传真：0757-83383261

联系人：何志勋

互联网网址：<https://www.fowep.com>

电子信箱：IR@fswater.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960

保荐代表人：邓俊、姚曜

项目协办人：王州杰

项目执行人：宁娟、崔悦、董宜安

（三）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电话：020-37392666

传真：020-37392826

经办律师：王学琛、罗红、郭悦

（四）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新华、陈文锋、徐红

（五）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六）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收款银行

名称：【●】

户名：【●】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至【●】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围绕市政水务开展的工程业务及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公用行业特征和特许经营模式决定了其投资回报较为稳定，同时具有较好的现金流获取能力。公司目前四大业务主要集中在佛山市区域，较强的地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制约。

目前公司采用产业链横向扩张和纵向延伸并举战略，面向广东市场、布局粤港澳大湾区战场、放眼经济活跃地区，公司能否实现进一步向外拓展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和发展前景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发行人现有市场主要集中在佛山区域，若向外拓展业务受阻，存在一定的市场集中风险。

（二）业务执行风险

自来水供应业务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包括《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供水水质标准。发行人经营的自来水业务，其供水水质直接影响到供水区域居民的饮水安全。尽管佛山市已经建设了从西江取水的第二水源工程，初步构建了一市三区、西北两江互为备用的供水格局，但仍会因自然因素或人为事故等不可控的突发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即发行人经营的自来水业务可能面临水源水质变化风险。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以上标准等一系列国家标准。但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地方生产生活活动日益丰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日益多样化。而出水水质受到进水水质、工艺参数设置及控制、设备运行状况等因素综合影响，若个别排放主体未按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进行排放或者突发自然灾害，导致进水

水质相关指标大幅超过设计进水的标准，或者污水处理厂出现设备突发故障等不可预见的情形，皆可能导致出现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

工程业务方面，公司工程项目数量较多，工程业务涉及各个环节的协调把控，工程项目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较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的难度将会增加，若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如公司在工程项目施工中出现进度或质量掌控偏差，则可能存在因工程质量控制不到位等情况而引发质量纠纷、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隐患等风险，对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声誉和获取新客户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方面，生活垃圾是公司生活垃圾填埋与焚烧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之一，生活垃圾的供应量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处理的生活垃圾由公司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禅城区、高明区及周边部分区域对口区政府负责收集并运送至公司填埋场，其供应量主要受到佛山地区的垃圾收运体系和人口数量及生活习惯的影响。现阶段，公司绿能环保所拥有的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是佛山地区最大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供应量稳定增长，但不能排除随着垃圾分类政策的推行、佛山地区居民人口数量或生活习惯的变化，导致生活垃圾供应量下降，将存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此外，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次污染，因此受到社会公众尤其是垃圾焚烧发电厂附近居民的高度关注，除核心设备垃圾焚烧炉外，运营商需要配备高质量的飞灰及烟气处理设施，保证垃圾焚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得到妥善的处理，一旦出现因环保排放不达标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甚至停运整改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特许经营项目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和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如果发行人在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合同相关主体违约、建造和运营成本提升等风险因素把握不完善，特许经营项目未来收益将存在不确定风险。由于特许经营项目具有投资大、回收期长，还有项目本身的复杂性，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业主方要求提前赎回风险，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存在无

法续约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地方政府实施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及供水整合，发行人停止了西南水厂的运营，其供水区域由发行人下属的其他水厂负责；由于地方政府将驿岗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改为政府直接投资并回购了驿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相关资产，并且提前支付驿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权投资本金，驿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单价有所降低。发行人运营类项目收益基于特许经营权协议，如果后续部分特许经营权业主单位提前收回项目特许经营权，预计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大部分收益来自于特许经营权协议，此协议为固定期限，发行人所签若干合约在到期时需进行竞标方可实现续约。虽然发行人在某些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约权，且拟通过竞标续订此类协议，但存在发行人不中标或者须大幅降价才能中标的可能。倘若发行人无法通过竞标取得收益以替代过期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收益，或在日后中标报价较低，届时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债务融资等需要，将禅城污水特许权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三水供水的已产生及将产生的应收账款、金本污水厂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乐昌环保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和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的经营性收费权进行了质押担保。如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前述质押标的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风险。

（四）供水价格调整受限以及合同定价的风险

我国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策，由供水企业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供水价格调整申请，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发行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主性不强。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 46 号）、《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1]89 号）等相关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基于“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因此，上述供水价格调整的限制，将可能制约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的盈利水平及发展空间。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程序，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发行人污水、污泥和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亦需要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对收益的约定来定价，政府定价会考虑多重因素，具有不确定性，且审批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供水价格调整受限，以及污水污泥和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合同定价因素复杂，有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建筑材料价格及工程分包价格波动风险

钢铁及混凝土等建筑材料成本占发行人支付建筑承包商款项的比例较高，该项成本会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波动，而建筑成本为发行人工程与建造项目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发行人不能将所有因建筑材料价格增加导致的成本增加转嫁给客户，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存在因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针对工程业务，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工作外包给了有资质的分包单位，该等分包价格受到市场竞争程度、工程施工难度、劳动力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市场劳动力价格大幅度增长，导致发行人分包价格上升，发行人将面临工程业务毛利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六）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3宗土地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除拟拆除的9宗房屋外，11宗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于该等存在产权瑕疵的土地、房产，尽管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或将面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而需要搬迁的风险。

（七）专业工程分包风险

公司在工程项目执行中，部分工程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尽管公司在选择分包商时坚持实施严格的内部制度，若分包商因任何理由无法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可能影响合同的盈利水平；若公司对分包商的监管不力或分包方式不当，则可能引发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者商业纠纷，从而损害公司的信誉，并可能使公司承受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此外，若公司未来在进行工程分包时，未能严格履行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的相关规定，则可能引发质量问题或者商业纠纷，公司或将面临影响公司工程

业务开展以及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财务相关风险

（一）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不高，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新投资的项目较多，导致相关的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导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弱。信贷融资系发行人筹措营运资金的重要方式，如果目前向发行人提供信贷融资的银行未来不再以类似或更有利条款向发行人提供融资，或发行人未能以合理条款获得替代银行信贷融资，或根本无法获得融资，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二）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较大，主要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投入、管网建造和并购绿能环保的现金支出。目前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具体包括：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佛山市高明水厂扩建工程、佛山市三水区 X528、塘西大道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三）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90.56 万元、41,514.94 万元、42,852.96 万元和 50,262.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19.12%、23.51%、27.95%和 28.87%。发行人应收类账款主要为应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款项，还款有保障，风险可控，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负面变动，可能会使得发行人面临应收款项延后回款风险。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02%、34.47%、30.25%和 25.41%，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围绕其经营主业不断拓展环保类工程业务，该等工程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且占总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该类工程业务毛利率较其他类型工程业务、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毛利率低，导致主

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如未来工程业务规模继续增加，以及环保安全要求提高导致经营成本增加，将会使得发行人面临毛利率波动风险。

（五）项目审计决算调整风险

公司工程业务板块部分项目需要验收、审计决算，由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前期工程图纸、方案可能存在变更，前期工程材料价格及数量与实际亦可能存在较大偏差，导致实际工程量的变更。公司通常与业主方约定，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收款，有部分尾款需在审计决算后收取。由于公司承接了部分大型环保工程项目，涉及政府审计决算，审计决算周期较长，且审计决算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审计决算金额差异较大且低于合同金额，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人才流失与补位风险

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工程运营经验掌握在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工程实施人员、调试运营人员手中，关键核心员工一旦流失，将对发行人整体运营和快速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发行人在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投资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过程中，都需要不断吸引和招募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市场营销、投资和管理人才，如上述人才不能及时招募到位，将对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投资管理风险

供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项目周期长的特点，且目前融资结构较为单一，因此容易受到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带来一定的投资管理风险。另外发行人近年积极拓展投资范围，因此未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管理水平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发行人下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数量较多。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对外投资增加，发行人管理体系将更趋复杂。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业务种类多元化将给公司管理带来新的挑战。发行人需要在充分考虑下属子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公司总体平稳发展。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管理水平、管理效率，可能会对未来生产经营带来

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自来水作为一项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公共产品，其质量直接影响到千家万户的用水安全。自来水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于两方面：水源污染风险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生产原料，水源的质量直接影响其生产的质量。随着目前我国水环境污染的问题日益严重，水源的选择及突发水源污染事件将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带来一定的威胁。发行人也面临增加制水成本以及改进生产技术的风险。另外，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也可能影响到自来水的的生产，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

由于生活垃圾发酵易产生甲烷、硫化氢、氢气等易燃易爆气体，如在垃圾处理过程中操作有所不当，易燃易爆气体与空气混合后容易导致爆炸发生。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落实工作，重视安全生产意识培养，力争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安全生产风险，但如果在某一个生活垃圾处理环节存在疏漏，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

四、行业政策风险

（一）行业管理体制、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围绕市政水务开展的工程业务及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属于公用事业与环境保护大方向。环保行业受国家、省、县（市）三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各级主管部门均制定了有关政策。政府各项环保政策的出台，推动了环保事业的快速发展，未来行业的总体方向是加快市场化进程。随着中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人口持续增加和对环保的日益重视，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逐渐完善，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向好。但目前中国环保行业受政府多重监管，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如果发生变化将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大方向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随着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扩大，国家产业

政策存在随之调整的可能性，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具体体现为：

1、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有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鉴于发行人下属多家子公司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享受不同程度的税收返还和优惠政策，例如：禅城供水、三水供水、高明供水、金沙供水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污泥处理及污水处理劳务收入的增值税按照上述政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比例 70%）；城北污水、西樵污水享受第三方防治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下属多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和行业政策发生变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终止，发行人整体的税收成本可能会提高，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行业标准变化的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行业标准。上述标准执行以来，对供水行业整体水质的提升以及居民用水安全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并且，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

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用水质量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在上述市场需求的推动下，供水行业标准可能亦将逐步提高，从而导致公司等供水企业须通过更新供水设施、改善供水环境等方式全面提升供水水质，进而将抬高供水业务成本，并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3、水资源费征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我国对水资源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48 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目前，佛山市各区的物价主管部门已制定了自来水价格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其有利于降低对供水企业的影响，但从水资源费上调再到联动机制的启动、落实，须履行必要的程序，从而存在一定时滞及不确定性，进而可能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政策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涉及垃圾的接收、焚烧等环节，受到环保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未来，若国家有关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公司须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入，从而对该项目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5、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绿能提质改造项目未来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费和垃圾处理费。我国为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对垃圾焚烧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政策。若未来国家对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2.60% 股份，本次发行后，水业集团持股比例仍超过 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其可对公司董事人选、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较大影响。尽管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和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控股股东亦存在利用其控股地位，促使本公司作出不利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造成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围绕市政水务开展的工程业务及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包括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佛山市高明水厂扩建工程、佛山市三水区 X528、塘西大道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

尽管公司基于佛山市经济发展形势及规划、当地公用事业及环保需求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自身在公用事业及环保行业的积累和项目建设经验，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但鉴于该等项目受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监管部门的审核、地方经济的发展等复杂因素影响，其建设周期及运营效益可能与原预期效果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上市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完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发行当年及以后年度投资项目不能完全达产并产生效益，同时，公司投资项目均有投资回收期较长等特点。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一定期间内存在公司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公司经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地为防控疫情采取了停工停产、交通管制等应对措施。公司部分客户在 2020 年一季度整体经营放缓，自来水需求有一定下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疫情控制已取得初步成效，下游企业逐渐复工，但疫情在全球蔓延，部分国家和地区疫情发展较快，国

内出现“输入”病例。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未来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除前述新冠疫情外，其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境内外爆发或可能爆发其他严重传染性疾病、国内部分地区受到地震、火灾、恶劣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的威胁以及境内外的战争、社会动乱，均可能损害公司、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的财产、员工的人身安全，并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shan Water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83,18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国栋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0日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6号十三层
邮政编码	528000
电话	0757-83383261
传真	0757-83383261
互联网网址	www.fowep.com
电子信箱	IR@fswater.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佛水环保系经佛山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佛国资改[2017]19号）批准，由水业集团与佛山金控于2017年3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000.00万元，其中水业集团以现金出资990.00万元，占总股本的99.00%，佛山金控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总股本的1.00%。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在佛山市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W9YA92Q）。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水业集团	990.00	99.00%	国有股（SS）
2	佛山金控	10.00	1.00%	国有股（SS）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SS为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即国有股股东。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水业集团和佛山金控。详见本章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在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水业集团和佛山金控发起设立，水业集团和佛山金控为发行人发起人。

1、水业集团

公司设立前，水业集团是佛山公控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运营；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市政水务工程建造和水质监测等，并持有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

公司设立后，水业集团于 2017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板块的下属 16 家子公司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历史沿革”之“2、2017 年 7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自此，水业集团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不再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水业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对外投资、水质监测、物业出租、危废处置、土壤修复、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和销售环保设备等，并持有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未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也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

2、佛山金控

佛山金控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系经佛山公控、佛山市财政局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佛山金控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2908，佛山金控的主营业务包括基金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股权投资、产权交易等金融服务链业务。佛山金控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

在发行人设立前后，佛山金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持有的相关资产和权益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佛山金控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未从事也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自来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运营；自来水管道的安装”，2017 年 7 月，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板块的下属 16 家子公司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自此开始实际从事上述业务，并拥有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历史沿革”之“2、2017 年 7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发行人成立之后，除水业集团于 2017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板块的下属 16 家子公司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外，以及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佛山环投相继开展了危废处置、土壤修复、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和销售环保设备业务外，公司的发起人水业集团和佛山金控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三）在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水业集团与佛山金控于 2017 年 3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改制的情形。发行人业务流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业务的项目开展或工艺流程”。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水业集团和佛山金控。公司设立后，水业集团于 2017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板块的下属 16 家子

公司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自此，水业集团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不再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目前，水业集团及其除发行人外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对外投资、水质监测、物业出租、危废处置、土壤修复、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和销售环保设备等并持有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未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也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佛山金控的主营业务包括基金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股权投资、产权交易等金融服务链业务并拥有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佛山金控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未从事也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

2017 年 7 月增资后，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购销体系并始终保持资产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起人的情况，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水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佛水环保系经佛山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佛国资改[2017]19 号）批准，由水业集团与佛山金控于 2017 年 3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水业集团以现金出资 99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99.00%，佛山金控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0%。发起人出资资产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2017 年 3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50083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 1,0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1、2017 年 3 月，设立

发行人系经佛山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佛山

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佛国资改[2017]19号）批准，由水业集团与佛山金控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佛山市国资委作出了《市国资委关于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佛国资改[2017]19号），同意设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水业集团以现金出资99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9.00%，佛山金控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2017年3月8日，佛山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佛内名称预核[2017]第1700067039号），同意水业集团与佛山金控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水业集团与佛山金控签署了《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出资1,000万元发起设立发行人。当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议案。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陈柏豪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在佛山市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W9YA92Q）。

2017年3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50083号），验证截至2017年3月28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1,0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水业集团	990.00	99.00%	货币
2	佛山金控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7年7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增发60,0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定为每股3.6444元，其中水业集团以其持有的股权资产作价合计人民币

216,474.6692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59,400 万股股份，佛山金控以现金 2,186.6128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600 万股股份。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增资扩股相关的议案。

本次增资中水业集团使用其持有的下属 16 家子公司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该 16 家子公司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水业集团用以作价出资的公司股权
1	禅城供水	水业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高明供水	水业集团持有其 80%的股权
3	三水供水	水业集团持有其 80%的股权
4	金沙供水	水业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新泉供水	水业集团持有其 20%的股权
6	新城供水	水业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7	新之源污水	水业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禅城污水	水业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禅城污泥	水业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城北污水	水业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	西樵污水	水业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
12	南庄污水	水业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
13	驿岗污水	水业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
14	大沥污水	水业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
15	佛水建设	水业集团持有其 93%的股权
16	迅科管道	水业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3 月 10 日为基准日，以水业集团使用标的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为目的，对各标的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20015 号~第 ZC20022 号，第 ZC20037 号，第 ZC20038 号，第 ZC20042 号，第 ZC50092~第 ZC50096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清产核资对象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	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编号	所有者权益（元）
1	禅城供水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20042 号	佛国资预算[2017]43 号	204,701,989.99
2	高明供水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20037 号	佛国资预算[2017]42 号	126,498,876.03

序号	清产核资对象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	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编号	所有者权益（元）
3	三水供水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20038 号	佛国资预算[2017]44 号	218,720,399.49
4	金沙供水	信会师粤报字[2017]第 ZC50093 号	佛国资预算[2017]30 号	31,530,822.50
5	新泉供水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50096 号	佛国资预算[2017]35 号	4,808,197.15
6	新城供水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50095 号	佛国资预算[2017]34 号	-487,733.61
7	新之源污水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20021 号	佛国资预算[2017]32 号	9,635,323.52
8	禅城污水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20017 号	佛国资预算[2017]33 号	87,737,125.87
9	禅城污泥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20016 号	佛国资预算[2017]41 号	9,371,460.43
10	城北污水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20015 号	佛国资预算[2017]36 号	42,429,338.47
11	西樵污水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20022 号	佛国资预算[2017]37 号	38,867,092.49
12	南庄污水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20019 号	佛国资预算[2017]38 号	17,626,439.55
13	驿岗污水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20020 号	佛国资预算[2017]39 号	58,063,784.84
14	大沥污水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20018 号	佛国资预算[2017]40 号	14,106,454.46
15	佛水建设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50092 号	佛国资预算[2017]45 号	102,291,809.24
16	迅科管道	信会师粤报字[2017]第 ZC50094 号	佛国资预算[2017]31 号	2,683,928.02
合计				968,585,308.44

2017 年 5 月 31 日，佛山市国资委对前述《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的清产核资结果分别出具了批复，同意该等清产核资结果。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10 日为基准日，以水业集团使用标的股权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为目的，对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 16 家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 VYGPY0210 号-第 VYGPY0219 号和第 VYGPY0225-第 VYGPY0230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报告书 编号	评估结果核准 文件编号	评估值	水业集团用以 作价出资的公 司股权对应评 估值	评估 方法
1	禅城供水股 东全部权益	中联羊城评字 [2017]第 VYGPY0218 号	佛国资产权函 [2017]30 号	64,246.51	64,246.51	资产基 础法
2	高明供水股 东全部权益	中联羊城评字 [2017]第 VYGPY0227 号	佛国资产权函 [2017]29 号	33,804.49	27,043.59	收益法
3	三水供水股 东全部权益	中联羊城评字 [2017]第 VYGPY0226 号	佛国资产权函 [2017]32 号	57,656.62	46,125.30	资产基 础法
4	金沙供水股 东全部权益	中联羊城评字 [2017]第 VYGPY0228 号	佛国资产权函 [2017]31 号	5,990.12	5,990.12	资产基 础法
5	新泉供水股 东全部权益	中联羊城评字 [2017]第 VYGPY0229 号	佛国资产权函 [2017]26 号	683.65	136.73	资产基 础法
6	新城供水股 东全部权益	中联羊城评字 [2017]第 VYGPY0219 号	佛国资产权函 [2017]20 号	-59.63	-30.41	资产基 础法
7	新之源污水 股东全部权 益	中联羊城评字 [2017]第 VYGPY0210 号	佛国资产权函 [2017]17 号	1,076.70	1,076.70	收益法
8	禅城污水股 东全部权益	中联羊城评字 [2017]第 VYGPY0211 号	佛国资产权函 [2017]27 号	20,858.00	20,858.00	收益法
9	禅城污泥股 东全部权益	中联羊城评字 [2017]第 VYGPY0217 号	佛国资产权函 [2017]21 号	1,314.47	1,314.47	收益法
10	城北污水股 东全部权益	中联羊城评字 [2017]第 VYGPY0212 号	佛国资产权函 [2017]24 号	7,787.25	7,787.25	收益法
11	西樵污水股 东全部权益	中联羊城评字 [2017]第 VYGPY0215 号	佛国资产权函 [2017]18 号	3,651.64	3,286.48	收益法
12	南庄污水股 东全部权益	中联羊城评字 [2017]第 VYGPY0213 号	佛国资产权函 [2017]23 号	1,762.64	1,586.38	资产基 础法
13	驿岗污水股 东全部权益	中联羊城评字 [2017]第 VYGPY0214 号	佛国资产权函 [2017]25 号	12,649.31	11,384.38	收益法
14	大沥污水股 东全部权益	中联羊城评字 [2017]第 VYGPY0216 号	佛国资产权函 [2017]28 号	1,178.60	707.16	收益法
15	佛水建设股 东全部权益	中联羊城评字 [2017]第 VYGPY0225 号	佛国资产权函 [2017]22 号	25,928.07	24,113.11	收益法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报告书 编号	评估结果核准 文件编号	评估值	水业集团用以 作价出资的公 司股权对应评 估值	评估 方法
16	迅科管道股 东全部权益	中联羊城评字 [2017]第 VYGPY0230 号	佛国资产权函 [2017]19 号	909.45	818.51	收益法
合计				239,437.89	216,444.26	-

2017 年 5 月 31 日，佛山市国资委对前述 16 家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分别出具了予以核准的函（佛国资产权函[2017]17 号-佛国资产权函[2017]17 号 32 号），核准该等评估结果。佛山市国资委作出《市国资委关于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佛国资改[2017]83 号），同意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下属 16 个子公司股权对佛水环保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及占股比例以佛山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进行确定。

同日，佛水环保、水业集团与佛山金控签订《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佛水环保本次增资发行 60,000 万股股份，水业集团以其持有的 16 家子公司股权作价合计 216,474.67 万元，认购发行人增发的 59,400 万股，佛山金控以现金出资 2,186.61 万元认购发行人增发的 600 万股股份。

其中，由于水业集团本次增资的 16 家子公司股权之一的新城供水 51%股权经核准的评估值为-30.41 万元，为符合股权变更时工商登记的相关要求，各方协商后约定新城供水 51%股权作价 1 元，因此水业集团以其持有的 16 家子公司股权经核准的评估值合计 216,444.26 万元，最终确定作价为 216,474.67 万元。

201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办理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0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20062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水业集团以股权出资 59,400 万元，佛山金控以现金出资 6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水业集团	60,390.00	99.00%
2	佛山金控	610.00	1.00%
合计		61,000.00	100.00%

3、2018年9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7年9月5日，佛水环保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2,432万元，股东放弃优先出资认缴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432万元，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52,388.28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增发的21,432万股股份，并同意将公司本次增资扩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方案。

2017年8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20060），经清产核资审计，截至2017年5月31日，佛水环保账面资产总额为869,078,467.80元，负债总额为34,694,051.88元，所有者权益为834,384,415.92元。2017年9月8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批复文件（佛国资预算[2017]126号），对上述清产核资结果予以批复。

2017年9月1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本次增资为目的对佛水环保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VYGPY0480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为149,105.09万元。2017年9月8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7年9月15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佛国资改[2017]175号），同意本次增资方案。

2017年9月18日，佛水环保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征集本次增资投资方。

2017年11月28日，水业集团、佛山金控、佛水环保与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公开挂牌确定的投资方香港中华煤气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香港中华煤气以55,000万元认购公司佛水环保增发的21,432万股，成交价款中21,43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1月30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企业增资交易证明》（编号：G62017GD1000007），证明佛水环保已按法律法规发布项目增资公告，产生投资方香港中华煤气，成交价为55,000万元，交易双方已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18年8月24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并购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审查意见的函》（商资函[2018]553号），外资并购安全审查部联席会议审查通过本次交易。

2018年9月12日，佛山市商务局作出《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并购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佛商务资字[2018]14号），同意香港中华煤气以55,000万元（以等值外币现汇支付）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21,432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3,568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82,432万元。

2018年9月13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8]0006号）。

2018年9月14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营业执照》。

2018年10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C20042号），验证截至2018年10月8日，发行人已经收到香港中华煤气缴纳的新增出资额80,392,353.19美元，按缴存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8440计算，折合人民币550,205,265.23元，其中214,32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水业集团	60,390.00	73.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香港中华煤气	21,432.00	26.00%
3	佛山金控	610.00	0.74%
合计		82,432.00	100.00%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和第二次增资评估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次增资	第二次增资
评估对象	水业集团持有并拟用于向佛水环保增资的 16 家子公司各自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佛水环保 100%股权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值	拟用于增资的 16 家子公司股权按持股比例对应评估值为 216,444.26 万元	149,105.09 万元
评估机构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是否经佛山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是	是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时佛水环保 100%股权评估值为 149,105.09 万元，低于第一次增资时水业集团拟用于增资的 16 家子公司股权按持股比例对应评估值 216,444.2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评估对象不同

第一次增资时评估对象为水业集团持有并拟用于向佛水环保增资的 16 家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对 16 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个体报表口径）分别评估并出具 16 个评估报告，而第二次增资时评估对象为佛水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并报表口径），由于两次评估的对象和范围不同，会导致第二次增资评估时各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抵消以及新增佛水环保本部管理费用，导致第二次增资评估时合并口径的净利润有所下降，进而影响评估值。

（2）评估方法不同

第一次增资评估时，为了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对亏损的子公司或者收益法估值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子公司采用的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而第二次增资评估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会导致评估值有所降低。

（3）评估时间不同

第一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评估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此期间为了提升业务整合后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进而提升公司未来长期的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佛水环保对员工年金激励政策进行了优化调整，导致企业年金费用有所增加，净利润有所下降，进而影响了评估值。

综上，第二次增资时评估值较第一次增资时评估值有所降低具备合理性。

4、2019 年 4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3,1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发行人股东香港中华煤气以 2,302.50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750 万股股份，并同意将前述增资扩股的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12 日，佛水环保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增资扩股方案》，拟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向香港中华煤气定向增发 750 万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价格为每股 3.07 元，认购金额为 2,302.50 万元。同日，水业集团、佛山金控、佛水环保与香港中华煤气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香港中华煤气以 2,302.5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 750 万股，成交价款中 7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4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50014），经清产核资审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佛水环保账面资产总额为 2,239,221,258.69 元，负债总额为 579,376,007.25 元，所有者权益为 1,659,845,251.44 元。2019 年 4 月 18 日，佛山公控出具批复文件（佛公控审[2019]4 号），对上述清产核资结果予以批复。

2019 年 4 月 8 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YGPYH0136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253,060.28 万元。2019 年 4 月 18 日，佛山公控出具了《国

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9年4月18日，佛山公控出具《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佛公控资[2019]14号），原则同意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实施增资扩股。

2019年4月22日，佛山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董事会架构的批复》（佛商务资字[2019]7号），同意本次增资。

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8]0006号）。同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9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40001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香港中华煤气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3,438,000 美元，按缴存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7307 计算折合人民币 23,140,146.60 元，其中 7,5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水业集团	60,390.00	72.60%
2	香港中华煤气	22,182.00	26.67%
3	佛山金控	610.00	0.73%
合计		83,182.00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历史沿革”之“2、2017年7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此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金额较大或对公司有一定影响的资产重组事项如下：

序号	资产重组事项	重组时间	重组作价（万元）
1	收购金本污水 100%股权	2017 年 9 月	7,850.00
2	收购绿能环保 100%股权	2019 年 2 月	37,658.5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4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验证出资时间	验资报告出具机构	报告编号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方式	备注
2017年3月31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7]第ZC50083号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货币	设立
2017年10月20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7]第ZC20062号	610,000,000.00	610,000,000.00	股权、货币	第一次增资，以股权和货币出资
2018年10月25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8]第ZC20042号	824,320,000.00	824,320,000.00	货币	第二次增资
2019年4月28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9]第ZC40001号	831,820,000.00	831,820,000.00	货币	第三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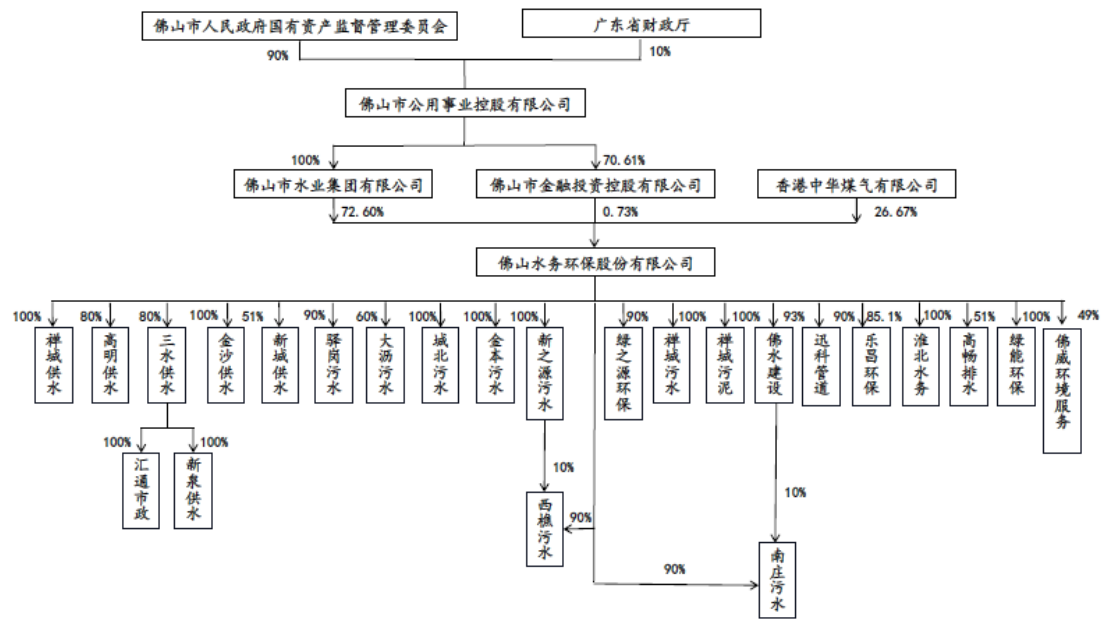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7年3月9日，水业集团与佛山金控共同出资 1,000 万元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

五、发行人产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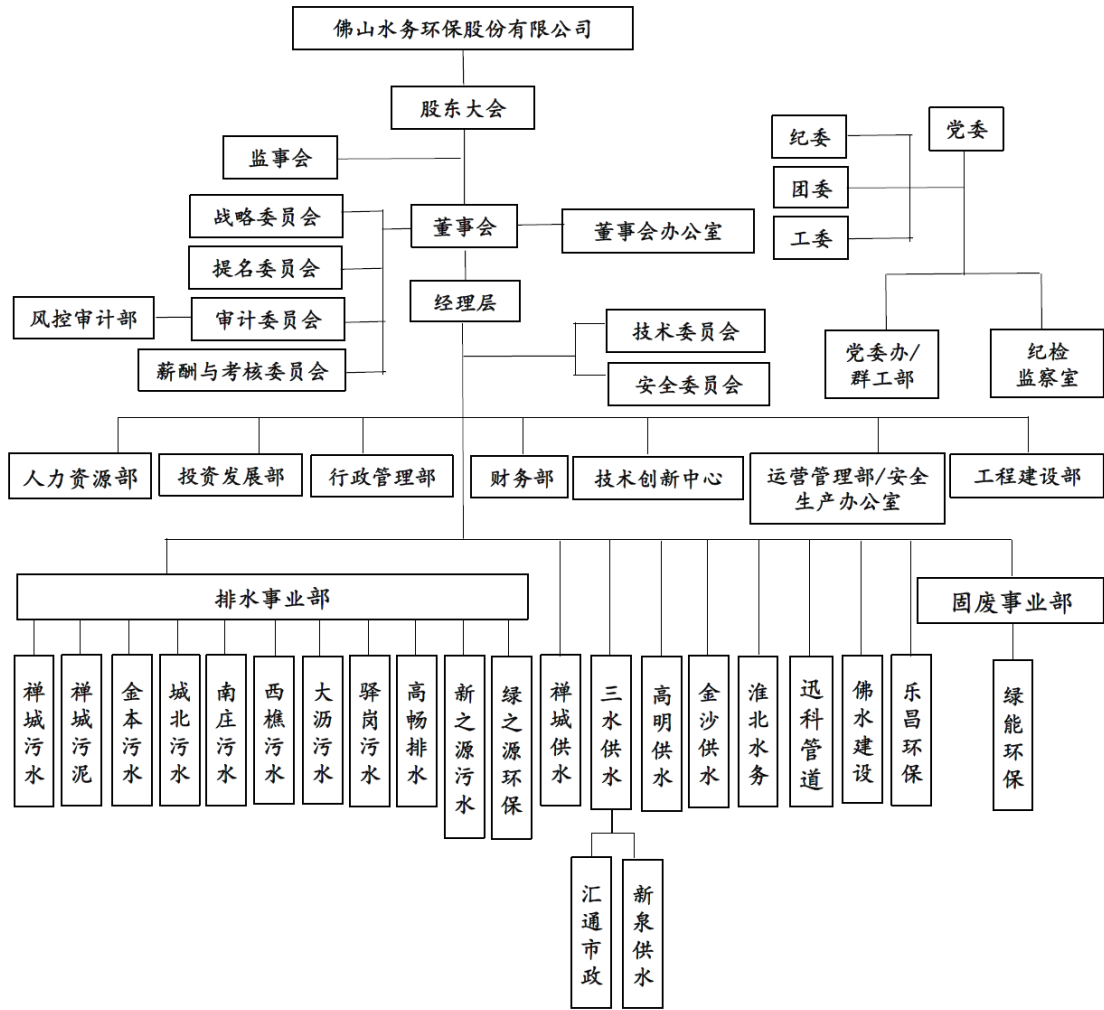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还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体职责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注：上述组织结构图只包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公司各部门的职能及基本情况如下：

1、党委办公室/群工部

党委办公室：发挥公司党委参谋助手作用和承担党委服务职能，贯彻落实公司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协助推进意识形态工作。主要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党组织管理、党务管理及共青团管理、企业文化建设、信访维稳、扶贫慰问等工作。

群工部：协助公司工会开展工会管理工作，组织联系群众、维护职工利益。负责工会管理工作。

2、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公司董事会开展上市相关工作，协助“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做好相关履职规范和行权规范、保障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合法依规运行。主要负责公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事务管理、股权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工作；同时，根据董事会决策及公司战略目标，落实董事会的各项指示及会议决议，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编写与管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下设法务室，其主要负责统筹公司法务管理工作，构建专项法务与日常法务相结合的管理体系等工作。

3、行政管理部

协助公司与政府部门、合作伙伴加强沟通联系；对外打造公司良好品牌形象、对内积极建立良好的办公环境和工作氛围。主要负责合作关系管理、文秘档案管理、宣传管理、企业品牌管理、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

4、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建立健全集团化人力资源管控体系与运作模式，为业务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及相关解决方案。主要负责组织发展与人才发展管理、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与配置管理、薪酬福利和绩效管理、企业知识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

5、财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建立健全集团化财务管控体系，为业务发展提供财务相关保障。主要负责财务管理、资本（资金）运作、财务经营目标管理、财务决策分析、财务核算管理、税务筹划管理等。

6、投资发展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开展并购和投标等相关业务拓展，实现公司投资驱动战略；同时建立健全集团化投资管理制度，促进形成产业协同优势。主要负责并购等投资业务拓展，公司投资管理等工作。

7、纪检监察室

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监督公司党、政组织贯彻落实各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纪检、监察管控体系、提高行政效能，实现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主要负责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等工作。

8、风控审计部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健全集团化的内部控制及审计、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风险防范能力。主要负责内控管理、审计监督、风险管理等工作。

9、运营管理部/安全生产办公室

运营管理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及客户满意度要求，建立健全集团化经营管控、客户服务及采购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各项经营计划执行落实到位，制度流程及采购工作合法合规、运作高效，客户满意度持续向好。主要负责“四标”体系建设、经营管理、客户服务等工作，统筹资产管理及采购管理等工作。

安全生产办公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统筹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公司各项安全制度执行落实到位、合法合规，实现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0、技术创新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推广及技术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优势、创新企业价值。主要负责技术研发与产业孵化、开展技术推广应用、科研/技术项目开发与管理；统筹技术管理、技术指导与监督、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统筹开展信息化、信息安全、数据治理等建设、管理与服务工作。

11、工程建设部

根据公司工程建设任务，保障权限范围项目各项相关工作合法合规、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主要负责实施公司直接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权限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管理等工作；同时协助、指导各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开展。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1、控股子公司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共 22 家，均为境内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少数 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及 注册地	成立时间
1	禅城供水	500.00	500.00	林伟镜	100.00%	-	供水厂、市政工程的建设、经营、维修维护、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供水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16 号第一层	2016-10-19
2	三水供水	12,500.00	12,500.00	林庆辉	80.00%	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24 号之 1 一座一至三层（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1993-11-30
3	高明供水	7,200.00	7,200.00	赵向阳	80.00%	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 142 号	1984-2-20
4	金沙供水	100.00	100.00	洪家培	100.00%	-	供水厂、市政工程的建设、经营、维修维护、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6 号之	2003-10-24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少数 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及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供水服务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一综合楼一层、二层 (住所申报)	
5	新泉供水	450.00	450.00	黎均兴	发行人通过三水供水间接持股 100.00%	-	供水厂、市政工程的建设、经营、维修维护、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供水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知青路2号	2002-1-28
6	淮北水务	100.00	100.00	向小平	100.00%	-	工业用水的供应，市政管网的维护，提供自来水生产、供应的运营服务。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高岳路101号	2017-11-20
7	禅城污水	3,000.00	3,000.00	林梅山	100.00%	-	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管理。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6号十八层	2017-2-28
8	城北污水	3,000.00	3,000.00	黄碧贤	100.00%	-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6号15楼	2005-11-2
9	南庄污水	3,000.00	3,000.00	陈荣杰	发行人直接持股90.00%，通过佛水建设持股10%	佛水建设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6号13楼	2005-3-22
10	西樵污水	3,000.00	3,000.00	薛国财	发行人直接持股90.00%，通过新之源污水持股10%	新之源污水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金路120号	2004-8-20
11	大沥污水	1,300.00	1,300.00	林梅山	60.00%	佛山市建南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营运、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水头路14号	2004-8-2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少数 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及 注册地	成立时间
12	驿岗污水	4,000.00	4,000.00	柯伟键	90.00%	佛山市建南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投资、运营、管理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北路7号	2004-8-19
13	金本污水	4,760.00	4,760.00	柯伟键	100.00%	-	污水处理厂和管网项目建设和经营,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园区西南园B区106-7号	2010-9-30
14	禅城污泥	4,300.00	4,300.00	林梅山	100.00%	-	污泥处理项目建设、运营、管理。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6号十九层	2017-2-28
15	新之源污水	500.00	500.00	张印	100.00%	-	污水处理及净化后的再利用(不含生活饮用水),污泥处置。	佛山市忠义路58号	2002-1-11
16	绿之源环保	300.00	300.00	张晓爽	90.00%	佛山市世纪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环保产品制造、工程安装,机电设备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租赁,环保处理设施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发、销售及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理。	佛山市禅城区忠义路58号内综合楼(办公)一楼西侧104-01、104-2室	2002-10-18
17	乐昌环保	13,500.00	13,500.00	罗永恒	85.10%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昌市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服务。	乐昌市河南镇河南街85号	2018-11-19
18	高畅排水	200.00	200.00	韦增祥	51.00%	佛山市高明高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技术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276号首层105室	2018-12-28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少数 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及 注册地	成立时间
						限公司	开发服务。		
19	佛水建设	6,000.00	6,000.00	冯博	93.00%	佛山志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销售代理。	佛山市禅城区忠义路 58 号内值班宿舍二楼	1992-4-28
20	迅科管道	100.00	100.00	陈楚雄	90.00%	佛山市迅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工程测量服务（地下管线探测、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管道及附属设施清洗和翻新（消防栓清洗翻新、阀门井及阀门清洗翻新、水池清洗、管道清洗）；管道检测（管道查漏、管道内窥检测、声呐检测、管道内健康调查、管道和河涌	佛山市禅城区忠义路 58 号内五金仓库及办公第二层	2000-3-1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持股比例	少数 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及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污染物溯源)；测绘和检漏检测技术服务咨询。		
21	汇通市政	600.00	600.00	罗文飞	发行人通过三水供水间接持股 100.00%	-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24 号之 1 一座四楼	1994-4-5
22	绿能环保	16,160.3943	16,160.3943	郭五珍	100.00%	-	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处理；飞灰固化处理；余热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环境卫生管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苗村白石坳	2005-9-15

2、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2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禅城供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禅城供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4UWLAW94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伟镜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6号第一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供水厂、市政工程的建设和、经营、维修维护、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供水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自来水供应

禅城供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79,909.99	67,950.09
净资产（万元）	32,554.62	28,497.10
净利润（万元）	7,443.52	6,205.3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佛水环保合并范围内审计。

（2）三水供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水供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三水佛水供水有限公司 （曾用名“佛山水业三水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1937471427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2,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庆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24号之1一座一至三层（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80.00%，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自来水供应

三水供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96,503.14	90,025.78
净资产（万元）	43,532.64	39,500.49
净利润（万元）	8,018.15	6,575.0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佛水环保合并范围内审计。

（3）高明供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明供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高明佛水供水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水业集团高明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193878580B
成立时间	1984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7,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142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80.00%，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自来水供应

高明供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61,569.87	44,658.98
净资产（万元）	24,364.79	23,017.60
净利润（万元）	3,068.19	3,504.6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佛水环保合并范围内审计。

（4）金沙供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沙供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金沙佛水供水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水业集团金沙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556134469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家培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6号之一综合楼一层、二层（住所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供水厂、市政工程建设、经营、维修维护、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供水服务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自来水供应

金沙供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9,177.79	8,964.49
净资产（万元）	3,029.30	2,852.30
净利润（万元）	177.99	131.6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佛水环保合并范围内审计

（5）新泉供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泉供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新泉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7350312468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均兴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知青路2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供水厂、市政工程的建设和经营、维修维护、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供水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子公司三水供水出资比例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自来水供应

新泉供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610.68	643.42
净资产（万元）	386.16	319.01
净利润（万元）	67.15	116.3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佛水环保合并范围内审计。

（6）淮北水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北水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北佛水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R9AMQ4H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向小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高岳路10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用水的供应，市政管网的维护，提供自来水生产、供应的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水务运营

淮北水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322.43	405.25
净资产（万元）	283.48	255.44
净利润（万元）	68.05	80.4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佛水环保合并范围内审计。

（7）禅城污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禅城污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4W8N3D5N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梅山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6号十八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

禅城污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40,066.57	50,031.70
净资产（万元）	24,728.93	23,141.89
净利润（万元）	5,629.04	7,735.4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佛水环保合并范围内审计。

（8）城北污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城北污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汇之源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820206703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碧贤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6号15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

城北污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20,084.22	23,747.02
净资产（万元）	5,940.18	6,089.54
净利润（万元）	485.64	1,235.2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佛水环保合并范围内审计。

（9）南庄污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庄污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汇之源南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730538762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荣杰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6号13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90%，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佛水建设出资比例1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

南庄污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5,578.67	4,744.32
净资产（万元）	2,522.25	2,433.82
净利润（万元）	88.43	69.0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佛水环保合并范围内审计。

(10) 西樵污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樵污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汇之源西樵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66551607H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国财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金路120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90%，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新之源污水出资比例1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

西樵污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18,105.02	15,516.26
净资产（万元）	6,177.57	5,867.11
净利润（万元）	1,400.46	2,158.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佛水环保合并范围内审计。

(11) 大沥污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沥污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汇之源大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66551594U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梅山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水头路14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60.00%，佛山市建南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

大沥污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3,053.65	2,955.38
净资产（万元）	1,462.23	1,412.51
净利润（万元）	49.71	61.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佛水环保合并范围内审计。

（12）驿岗污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驿岗污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汇之源驿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66554031M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柯伟键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北路7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90.00%，佛山市建南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

驿岗污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11,138.13	14,448.46
净资产（万元）	7,244.24	6,794.06
净利润（万元）	1,277.17	830.4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佛水环保合并范围内审计。

（13）金本污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本污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汇之源金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62560544P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4,760.00万元
实收资本	4,7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柯伟键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三水区工业园区西南园B区106-7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和管网项目建设和经营，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

金本污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8,442.94	8,490.54
净资产（万元）	-259.25	-163.92
净利润（万元）	-95.33	28.5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佛水环保合并范围内审计。

（14）禅城污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禅城污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4W8NHG9M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4,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梅山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6号十九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泥处理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污泥处理

禅城污泥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7,787.69	8,029.17
净资产（万元）	4,368.65	4,611.33
净利润（万元）	-115.68	185.3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佛水环保合并范围内审计。

（15）新之源污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之源污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新之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735009989L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印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忠义路5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净化后的再利用（不含生活饮用水），污泥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运营

新之源污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2,375.23	2,456.72
净资产（万元）	1,454.85	1,075.12
净利润（万元）	473.73	152.9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佛水环保合并范围内审计。

（16）绿之源环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绿之源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绿之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744457564T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晓爽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禅城区忠义路58号内综合楼（办公）一楼西侧104-04、104-2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环保产品制造、工程安装，机电设备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租赁，环保处理设施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发、销售及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90.00%，佛山市世纪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环保运营服务

绿之源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2,040.05	2,524.71
净资产（万元）	-401.48	-264.29
净利润（万元）	-137.19	-151.6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佛水环保合并范围内审计。

（17）乐昌环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乐昌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水资源（乐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1MA51HU4D42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13,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永恒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乐昌市河南镇河南街85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85.10%，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90%，乐昌市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

乐昌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59,027.80	47,312.23
净资产（万元）	14,231.30	13,767.05
净利润（万元）	464.25	296.2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佛水环保合并范围内审计。

（18）高畅排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畅排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汇之源高畅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MA52PTPE7D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增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276号首层105室(住所申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51%，佛山市高明高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排水管网运营

高畅排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8,790.91	3,609.39
净资产（万元）	788.26	243.51
净利润（万元）	544.75	94.7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佛水环保合并范围内审计。

（19）佛水建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佛水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佛水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193522998E
成立时间	1992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禅城区忠义路58号内值班宿舍二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93.00%，佛山志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7.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市政水务工程建造

佛水建设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77,613.10	60,989.27
净资产（万元）	7,881.45	7,549.88
净利润（万元）	4,686.80	2,424.1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佛水环保合并范围内审计。

（20）迅科管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迅科管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迅科管道探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721192209F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楚雄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禅城区忠义路58号内五金仓库及办公第二层（住所申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测量服务（地下管线探测、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管道及附属设施清洗和翻新（消防栓清洗翻新、阀门井及阀门清洗翻新、水池清洗、管道清洗）；管道检测（管道查漏、管道内窥检测、声呐检测、管道内健康调查、管道和河涌污染物溯源）；测绘和检漏检测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90.00%，佛山市迅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1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工程探测服务

迅科管道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674.41	817.05
净资产（万元）	422.59	478.44
净利润（万元）	79.15	269.9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佛水环保合并范围内审计。

（21）汇通市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通市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193746983L
成立时间	1994年4月5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文飞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24号之1一座四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三水供水出资比例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市政水务工程建造

汇通市政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12,844.85	11,153.89
净资产（万元）	3,788.63	3,820.54
净利润（万元）	3,324.14	2,205.9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佛水环保合并范围内审计。

（22）绿能环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绿能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799659568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16,160.3943万元
实收资本	16,160.3943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五珍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苗村白石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处理；飞灰固化处理；余热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环境卫生管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审批的须凭有效的批准文件或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生活垃圾处理

绿能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182,102.26	125,458.79
净资产（万元）	24,203.32	17,155.19
净利润（万元）	2,276.13	3,460.2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在佛水环保合并范围内审计。

（二）合营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有1家合营公司，为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新城供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45368353D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小青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佛山新城裕和路142号金海文化创意中心1003、1004号(住所申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供水厂、市政工程的建设和、经营、维修维护、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供水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51.00%，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0%。
认定为合营公司的原因	根据新城供水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在针对新城供水包括经营决策和财务等十项重要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对新城供水的重大事项行使共同控制权，故新城供水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主营业务	自来水供应

新城供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4,508.43	1,273.04
净资产（万元）	-495.22	-512.44
净利润（万元）	17.22	44.2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联营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有 1 家联营公司，为佛威环境服务（佛山）有限公司，佛威环境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威环境服务（佛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39HGJ1Q
成立时间	2019年05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Luc ZELLER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苗村白石坳-2（住所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运营和维护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填埋设施及其相关工程项目设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人员的培训及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比例49%，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
认定为联营公司的原因	根据佛威环境服务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有关公司的重大事宜。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2名，其余3名由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委派。董事长由威立雅委派。根据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发行人对有关佛威环境服务的重大决策有重大影响，故佛威环境服务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主营业务	生活垃圾填埋运营

佛威环境服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3,479.59	3,153.14
净资产（万元）	2,624.27	2,120.18
净利润（万元）	504.45	690.15

注：上述 2020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水业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水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193522437Q
成立时间	1964年01月01日
注册资本	65,946.00万元
实收资本	65,94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国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6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佛山公控出资比例100.00%。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水质监测、物业出租、危废处置、土壤修复、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和销售环保设备等。

水业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728,460.25	626,202.57
净资产（万元）	262,331.46	252,948.91
净利润（万元）	27,432.15	33,722.80

注：上述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佛山金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佛山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51667696M
成立时间	2010年03月01日
注册资本	214,191.0207万元
实收资本	214,191.0207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峰雷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号友邦金融中心二座29层（名义楼层第32层）（住所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转让、交易，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投资、控股、参股、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金融投资、科技产业投资、产业园区建设管理、资本运营、基金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以上经营项目需经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佛山公控出资比例70.61%、佛山市财政局出资比例29.39%。
主营业务	包括银行、基金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股权投资、产权交易等金融服务链业务。

佛山金控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
总资产（万元）	1,691,923.68	1,380,438.43
净资产（万元）	626,186.90	580,209.91
净利润（万元）	23,484.10	31,878.19

注：上述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水业集团，佛山金控为水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佛山公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市国资委合计控制发行人 73.33%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水业集团、香港中华煤气，水业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中华煤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HONGKONGANDCHINAGASCOMPANYLIMITED)
公司编号	0117620
成立时间	1982年10月14日
已发行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数目为18,659,870,098（截至2021年9月30日，根据香港中华煤气公开披露的《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上市地点	香港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03.HK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北角渣华道363号23楼
企业类别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人	截至2021年6月30日，香港中华煤气的主要股东为迪斯利置业有限公司，其与MacrostarInvestmentLimited、MedleyInvestmentLimited拥有香港中华煤气股份权益数量合计为7,748,692,715股，合计占比41.53%，该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兆基先生。
主营业务	香港中华煤气是一家主要从事生产，输送与销售燃气，以及供水的公司。该公司通过四大分部运营：燃气，水务及相关之业务分部，新能源分部，地产业务分部，以及其他分部。燃气，水务及相关之业务分部包括内地公用事业业务，香港燃气业务在内的燃气，水务及相关之业务。内地公用事业业务包括城市燃气业务，建设天然气管线和天然气储气库，供水与污水处理。此外，其还制造和销售家用炉具，橱柜和家品。香港燃气业务包括向住宅及商业市场生产，输送和销售燃气。

香港中华煤气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万港元）	16,003,310.00	15,028,020.00
净资产（万港元）	7,986,110.00	7,915,330.00
净利润（万港元）	420,000.00	600,730.00

注：上述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度数据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发行人外其他

存续的一级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水业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高明区自来水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4年06月30日	300.00	300.00	房地产经营	100.00%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142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142号
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09日	5,000.00	5,000.00	医疗废物处置；土壤治理和修复；建筑垃圾处置；环保装备制造销售。	100.00%	佛山市禅城区兴业二路佛山市供水总公司内办公楼第二层	佛山市禅城区兴业二路佛山市供水总公司内办公楼第二层

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一级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佛山市高明区自来水房地产有限公司	379.67	350.39	2.94	375.73	346.45	3.41
2	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	39,161.99	8,504.93	20.47	38,184.89	8,140.32	465.40

注：2020 年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水业集团合并范围内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公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水业集团外其他存续的一级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佛山公控 直接持股 比例	佛山公控 间接持股 比例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新金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990年8月18日	1,000.00	1,000.00	零售、批发、收购：卷烟、酒、茶叶、粮油制品、饮料（包括饮用水）、副食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及酒类进出口（以上项目均由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批发、收购：卷烟原辅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自有物业出租；商品信息咨询；文化体育活动策划。	100.00%	-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11楼（住所申报）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11楼
佛山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6年6月24日	500.00	500.00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
佛山电子政务	2016年4月12日	10,250.00	10,250.00	承接政府政务云和智慧城市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电子政务与工业数据的分类、清洗、公开、共享和运营工作，开展电子政务、工业大数据发展规划、标准制定和产业政策研究等工作；从事云计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和硬件服务；	100.00%	-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15层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15层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佛山公控 直接持股 比例	佛山公控 间接持股 比例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和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网络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				
佛山市节能减排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1日	3,000.00	3,000.00	能源审计、节能规划、节能量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减排项目的论证、咨询；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及培训；节能减排技术交流与推广、标准研究、人员培训；用能状况诊断、节能减排项目设计、投融资、工程开发、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节能减排项目、产品的检测和推介；节能减排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维修。	100.00%	-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6E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6E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1994年6月27日	46,513.1944	46,513.1944	电力工业项目的投资、内部融资；调峰电力燃料经营，制造业项目的投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100.00%	-	佛山市季华五路季华大厦	佛山市季华五路季华大厦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7日	13,220.993	13,220.993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呼叫中心。	100.00%	-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7楼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7楼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佛山公控 直接持股 比例	佛山公控 间接持股 比例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金控	2010年3月1日	214,191.0207	214,191.0207	基金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股权投资、产权交易等金融服务链业务。	70.61%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号友邦金融中心二座29层(名义楼层第32层)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号友邦金融中心二座29层(名义楼层第32层)
西江供水	2016年7月28日	1,000.00	1,000.00	为佛山市部分地区提供备用水源以及紧急供水。	50%	-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水路121号(住所申报)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水路121号
佛山市季华加油站有限公司	1993年8月12日	80.00	80.00	成品油零售;燃气经营;药品经营;食品流通;烟草制品零售;报纸、期刊、图书零售;机动车维修(车身清洁和维护);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及配件;零售: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五金、水果、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加油充值卡;服务:代收水电费;广告设计、发布、代理,票务代理。	50.00%	-	佛山市季华路	佛山市季华路
宝裕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10,000.00	10,000.00	钢材类产品贸易和再生资源(废钢)加工。	48.80%	-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南附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佛山公控 直接持股 比例	佛山公控 间接持股 比例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季华大厦 南附楼第 4-6层(住 所申报)	楼第4-6层
福能东方装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173.SZ)	1997年4 月18日	73,472.5698	73,472.5698	研发、生产、制造、安装、销售: 智能机器人、自动化装备、智能自动化生产系统、物流仓储系统、生产辅助系统、控制软件、智能化数控系统、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20.96%	1.78%	佛山市禅 城区季华 六路17号 五座 3301-3310 室(住所申 报)	佛山市禅城区 季华六路17号 五座 3301-3310室

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公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水业集团以外的其他一级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末/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佛山市新金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9,457.17	29,080.23	8,168.24	16,647.37	15,806.70	7,584.05
2	佛山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4.64	5,571.08	2.10	7,195.13	5,568.98	10.63
3	佛山电子政务	11,855.02	11,373.63	-355.61	19,050.85	11,729.24	1,330.93
4	佛山市节能减排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3,509.61	3,403.09	-29.69	3,578.68	3,443.71	52.02
5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474,922.78	287,708.74	8,332.69	478,330.94	317,332.43	-4,776.85
6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9,286.80	502,703.48	47,556.84	853,461.06	375,958.52	56,897.61
7	佛山金控	1,691,923.68	626,186.90	23,484.10	1,380,438.43	580,209.91	31,878.19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末/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8	西江供水	77,378.30	9,862.57	1,517.81	77,990.68	8,344.76	1,716.40
9	佛山市季华加油站有限公司	1,557.16	1,199.80	831.51	1,688.79	1,376.55	1,008.25
10	宝裕发展有限公司	331,081.10	16,705.26	4,685.92	323,391.99	18,997.39	7,229.14
11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173.SZ)	485,394.44	169,873.85	2,797.77	360,130.45	162,012.66	1,981.01

注：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数据为上市公司披露数据，其他子公司 2020 年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佛山公控合并范围内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83,182.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即 9,242.44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0%即 20,795.50 万股。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0%即 20,795.5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水业集团（SS）	60,390.00	72.60	60,390.00	58.08
香港中华煤气	22,182.00	26.67	22,182.00	21.33
佛山金控（SS）	610.00	0.73	610.00	0.59
公开发行股份数	-	-	20,795.50	20.00
合计	83,182.00	100.00	103,977.50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即国有股股东

（二）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三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水业集团	60,390.00	72.60
2	香港中华煤气	22,182.00	26.67
3	佛山金控	610.00	0.73
合计		83,182.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 83,18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00%。

2、前十大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三）公司股东性质

发行人股东共 3 名，分别为水业集团、佛山金控及香港中华煤气，其中水业集团和佛山金控为国有股东，香港中华煤气为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并于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为 00003.HK。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佛国资产权[2020]20 号），原则同意佛水环保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佛水环保总股本 83,182.00 万股，其中水业集团持有 60,39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2.60%，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佛山金控持有 6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73%，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水业集团与佛山金控同受佛山公控控制。除该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和劳务派遣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动合同人数	1,949	1,876	1,865	1,859
劳务派遣人数	10	9	16	0
劳务派遣比例	0.51%	0.48%	0.86%	0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426	21.86%
财务人员	53	2.72%
研发人员	179	9.18%
销售人员	400	20.52%
生产人员	891	45.72%
合计	1,949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07	5.49%
本科	658	33.76%
专科	537	27.55%
专科以下	647	33.20%
合计	1,949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404	20.73%
31-40岁	648	33.25%
41-50岁	560	28.73%
51岁以上	337	17.29%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合计	1,949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949	1,876	1,865	1,859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1,949	1,875	1,866	1,861
	未缴人数	0	1	0	0
	缴纳比例	100%	99.95%	100%	100%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1,949	1,875	1,866	1,861
	未缴人数	0	1	0	0
	缴纳比例	100%	99.95%	100%	100%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1,949	1,875	1,866	1,861
	未缴人数	0	1	0	0
	缴纳比例	100%	99.95%	100%	100%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1,949	1,875	1,866	1,861
	未缴人数	0	1	0	0
	缴纳比例	100%	99.95%	100%	100%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1,949	1,875	1,866	1,861
	未缴人数	0	1	0	0
	缴纳比例	100%	99.95%	100%	10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946	1,865	1,852	1,842
	未缴人数	3	11	13	17
	缴纳比例	99.85%	99.41%	99.30%	99.09%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缴费人员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少量差异的原因：2018年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的缴费人数超过其在册员工2人，原因系该名员工为当月离职员工，离职当月公司仍为其购买社保；2019年末，发行人社会保险

的缴费人数超过其在册员工 1 人，原因系该名员工在当月入职，公司仅为其购买了社保，后该名员工在当月离职；2020 年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的缴费人数少于其在册员工 1 人，原因系 1 名员工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退休，当月社保、公积金公司仍为其正常购买，另有 2 名新入职员工于当月底入职，当月仍由其原工作单位为其购买社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99.09%、99.30%、99.41% 和 99.85%，缴纳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有 17 名、13 名、11 名和 3 名员工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未予缴纳人数较少且逐年减少，主要系新入职员工由于原单位公积金未及时停缴和员工个人要求在其他地方购买住房公积金等原因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1,946 名在册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并以经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审核认可的缴费工资为基础进行缴存，其中 3 名新入职员工由于原单位公积金未及时停缴，故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公积金，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为其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除当月新入职无法缴纳的员工外，公司已为其他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占发行人在册员工的比例较低，未缴纳的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也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2、合规证明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保缴纳领域、住房公积金缴纳领域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承诺：

“1、报告期内，佛水环保或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若佛水环保及其子公司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而被相

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受到其他损失，承诺人同意承担佛水环保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并无需佛水环保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若公司与员工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承诺人同意承担佛水环保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并无需佛水环保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雇佣少量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分别为 0 人、16 人、9 人和 10 人，其主要为清洁工、机械维修工、管理员、操作员等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低于 10%，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担任岗位为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规定，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承诺

1、关于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自愿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水业集团关于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自愿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和“四、关于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关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

“五、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的相关内容。

4、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水业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6、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水业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7、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水业集团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之“3、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8、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完善佛水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土地、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完善佛水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土地、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9、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强化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强化约束措施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的相关内容。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强化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强化约束措施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佛水环保主要从事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围绕市政水务开展的工程业务及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以“水润美好生活、惠泽绿色生态”为使命，践行“客户至上、创新驱动、共生发展”的经营理念。凭借在区位布局、管理水平、技术工艺以及服务水平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广东省内领先的水务运营商。

自 2017 年 3 月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围绕水务板块发展业务。2017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后，取得了 16 家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或工程公司的股权，全面开展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和围绕市政水务开展的工程业务。报告期各期，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和围绕市政水务开展的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2019 年，为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水务运营与市政环保的协同效应，公司完成对绿能环保的收购，将业务范围延伸至生活垃圾处理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围绕水务板块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各期，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和围绕市政水务开展的工程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均超过 9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自来水供应业务及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 D4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 D46），自来水供应业务属于其下属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子行业（行业代码 D4610），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属于其下属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子行业（行业代码 D4620）。此外，公司工程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 E48）中的“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子行业（行业代码 E4821）和“管道工程建筑”子行业（行业代码 E4852）；

公司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小于 10%的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 N78）中的“环境卫生管理”子行业（行业代码 N7820）。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的各级发改委、住建部、环保部门、水利部门和市政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对水务行业的项目审批、价格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卫生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由各城市供水、排水、节水企事业单位，地方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相关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及城镇供水排水设备材料生产企业和个人自愿参加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接受住建部、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在行业自律、服务和交流等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此外，公司主营业务中工程业务、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 E48）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 N78），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都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对行业的规范及发展予以指导。

对应的行业协会及其他组织主要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为行业良好发展起到监督、指导等作用。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水务行业。为规范并促进我国水务行业发展，中央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全国性的水务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制定适合当地的水务方面地方法规，且各级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当地水务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具体监管。

（1）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水务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2016年7月	主席令第4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年1月	主席令第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2018年1月	主席令第70号
4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2015年5月	建设部令第126号
5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修订）	2020年3月	国务院令第726号
6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2019年5月	水利部令第50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2005年8月	国办发[2005]45号
8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2006年2月	发改价格[2006]310号
9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2017年3月	国务院令第676号
10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2007年5月	建设部令第156号
1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2017年12月	水利部令第49号
12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2013年1月	国办发[2013]2号
1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4年1月	国务院令第641号
14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15年3月	财税[2014]151号
15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年5月	国发[2010]13号
16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2012年1月	国发[2012]3号
17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年6月	建城[2012]89号
18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2014年10月	国发[2014]43号
19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2014年11月	国发[2014]60号
20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	2016年9月	建城[2016]208号
21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2021年10月	发改委令第46号

（2）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市政工程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文号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2月	国务院[2003]第393号令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	2014年7月	国务院[2014]第653号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2021年9月	主席令第88号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文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订）	2017 年 12 月	国家主席令[2017]第 86 号
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2018 年 3 月	国函[2018]56 号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9 月	建设部令第 43 号
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2004 年 12 月	建市[2004]200 号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2019 年 3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
9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5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	2018 年 12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
1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2019 年 1 月	建市规[2019]1 号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	2019 年 4 月	国务院[2019]第 714 号令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订）	2019 年 4 月	国家主席令[2019]第 29 号

（3）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水务行业的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明确到 2023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2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对澳门第四供水管道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及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保障珠三角以及港澳供水安全。
3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地区要将农业水价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缺水地区二者比价原则上不低于 3:1。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对标先进企业，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

序号	文件名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标准，2020 年底前要全面落实到位。
4	《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	建立污水管网排查和周期性监测制度；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健全污水接入服务和管理制度；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医疗、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以及水利、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等项目均可推行 PPP 模式。
6	《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明确了在保障基本需求、促进公平负担、因地制宜的原则下加快建立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2015 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7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 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 3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

（4）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生活垃圾处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生活垃圾处理亦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等事项做出了规定，并明确了违反本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监督管理等事项做出了规定并明确了违反本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序号	文件名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本）	全国人大	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列为科技发展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优先领域，纳入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安排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技术进步，降低可再生能源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第十三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	国家发改委	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5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到2015年，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87万吨/日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 推动垃圾处理技术装备成套化，重点发展大型垃圾焚烧设施炉排及其传动系统、循环流化床预处理工艺技术、焚烧烟气净化技术和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等，重点推广300吨/日以上生活垃圾焚烧炉及烟气净化成套装备。
6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全社会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水平，是改善城镇生态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的有效举措，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具有重要意义。“十四五”期间要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并规范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建设。
7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住建厅	（1）无害化处理能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到2025年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能力达到16万吨/日以上。 （2）资源化利用率：到2025年底，全省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60%。 （3）焚烧处理能力：到2025年底，全省焚烧能力占比达到80%以上；珠三角地区城市争取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粤东西北地区城市生活垃圾焚

序号	文件名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烧能力占比65%左右，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尽早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4）生活垃圾分类：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和具备条件的县城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系统。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项目包括“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9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	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原则上地级以上城市以及具备焚烧处理能力的县（市、区），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使用。

（二）行业发展概况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水资源回收利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共同构成的产业链。水务行业是中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水务行业。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已经成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

1、我国水务行业概况

（1）我国水资源整体概况

我国水资源总量较为丰富，居世界第六位，但由于人口众多，人均不足世界人均占有水量的四分之一，列世界第110位，已被联合国列为13个贫水国家之一。不仅如此，我国水资源空间分布不均匀，淮河流域及其以北地区的国土面积占全国的63.5%，但水资源仅占全国总量的19%左右，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集中了全国水资源量的81%，由此形成了南方水多、水量有余，北方水量不足的局面。此外，水资源的时间分配也不均匀，大部分地区60%~80%的降水量集中在

夏秋汛期，从而容易造成洪涝干旱灾害频繁。

截至 2019 年末，我国水资源总量约为 29,041.00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约为 2,077.75 立方米。近年来，我国极端气候频繁发生，地区间水资源分布不均的矛盾加剧，我国水资源短缺问题日趋突出。

2011-2019 年我国水资源状况

年份	总量 (亿立方米)	地表水 (亿立方米)	地下水 (亿立方米)	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量 (亿立方米)	人均 (立方米/人)
2019 年	29,041.00	27,993.30	8,191.50	7,143.80	2,077.75
2018 年	27,462.50	26,323.20	8,246.50	7,107.20	1,971.85
2017 年	28,761.20	27,746.30	8,309.60	7,294.70	2,074.53
2016 年	32,466.40	31,273.90	8,854.80	7,662.30	2,354.92
2015 年	27,962.60	26,900.80	7,797.00	6,735.20	2,039.25
2014 年	27,266.90	26,263.91	7,745.03	6,742.04	1,998.64
2013 年	27,957.86	26,839.47	8,081.11	6,962.75	2,059.69
2012 年	29,528.79	28,373.26	8,296.40	7,140.87	2,186.20
2011 年	23,256.70	22,213.60	7,214.50	6,171.40	1,730.2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全国用水情况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加之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我国用水总量整体呈现出上升趋势。另一方面，随着政府积极倡导节能减排，采取节水措施，我国每年用水总量自 2013 年后开始缓慢下降。未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节水技术的稳步提升，预计我国用水需求量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2011-2019 年我国用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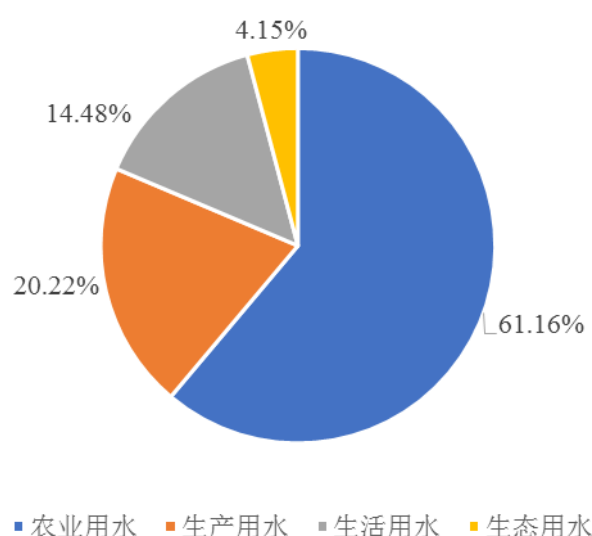
年份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农业 (亿立方米)	生产 (亿立方米)	生活 (亿立方米)	生态 (亿立方米)
2019 年	6,021.20	3,682.30	1,217.60	871.70	249.60
2018 年	6,015.50	3,693.10	1,261.60	859.90	200.90
2017 年	6,043.40	3,766.40	1,277.00	838.10	161.90
2016 年	6,040.20	3,768.00	1,308.00	821.60	142.60
2015 年	6,103.20	3,852.20	1,334.80	793.50	122.70

年份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农业 (亿立方米)	生产 (亿立方米)	生活 (亿立方米)	生态 (亿立方米)
2014 年	6,094.86	3,868.98	1,356.10	766.58	103.20
2013 年	6,183.45	3,921.52	1,406.40	750.10	105.38
2012 年	6,131.20	3,902.50	1,380.70	739.70	108.30
2011 年	6,107.20	3,743.60	1,461.80	789.90	111.9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我国用水结构方面来看，我国农业用水量在国家总体用水量中占有非常大的比例。2019 年度，我国用水总量为 6,021.20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为 3,682.30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为 1,217.60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为 871.70 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为 249.60 亿立方米。由于我国部分地区农业发展模式还比较粗放，在水资源灌溉方面需求量非常大；因此，提高农业水资源利用有效性，一定程度上是缓解我国水资源匮乏的重要途径。

2019 年我国用水结构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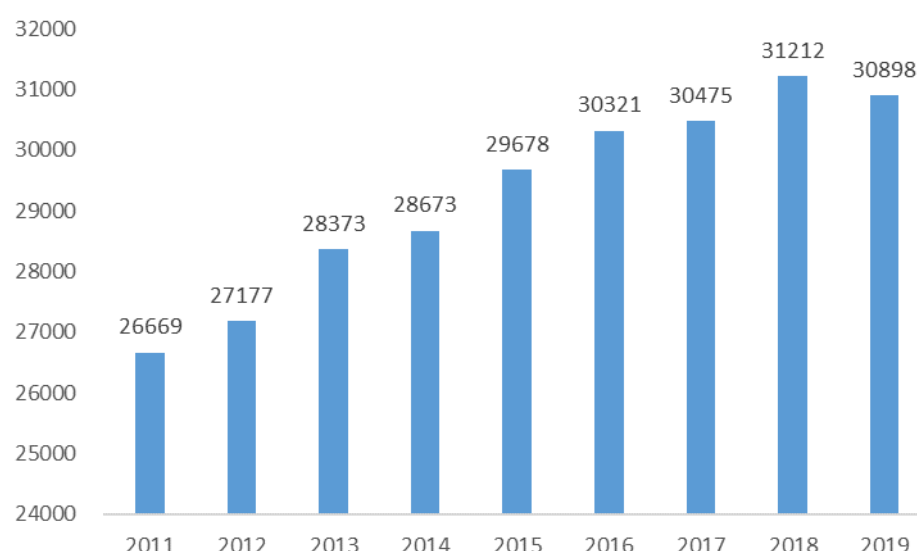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我国城市供水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经济整体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加深，城市供水行业在产权结构、市场结构以及政府管制等方面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化改革由单一产权改革转向产权、竞争和政府管制“三位一体”的改革新趋向，促进我国城市供水固定资产投资额逐渐增加。根据《2019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19 年间，我国城市供水固定资产投资额从 2011 年的 432 亿元逐渐增加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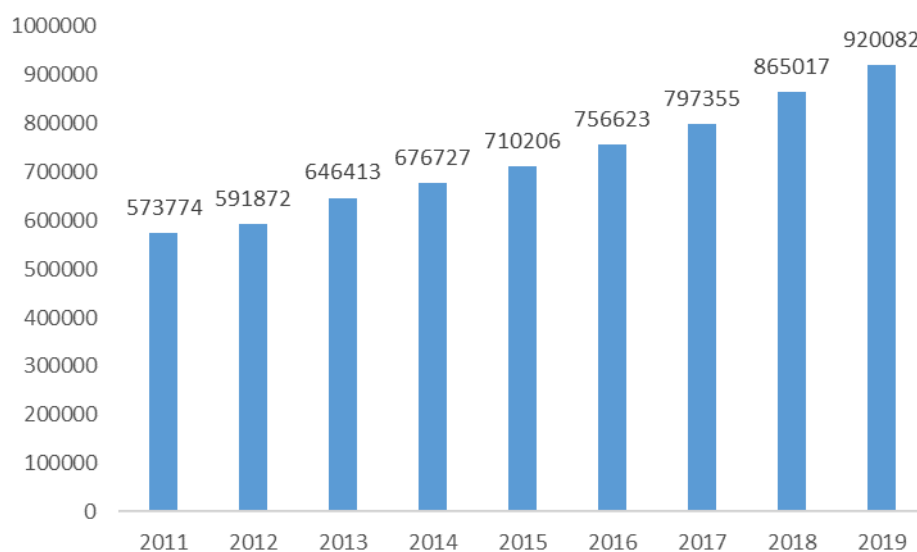
2019 的 560 亿元。城市供水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断增加，使得我国城市供水能力大幅度提高。根据有关数据显示，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从 2011 年的 26,669 万立方米/日增加到 2019 年的 30,898 万立方米/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6%。

2011-2019 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万立方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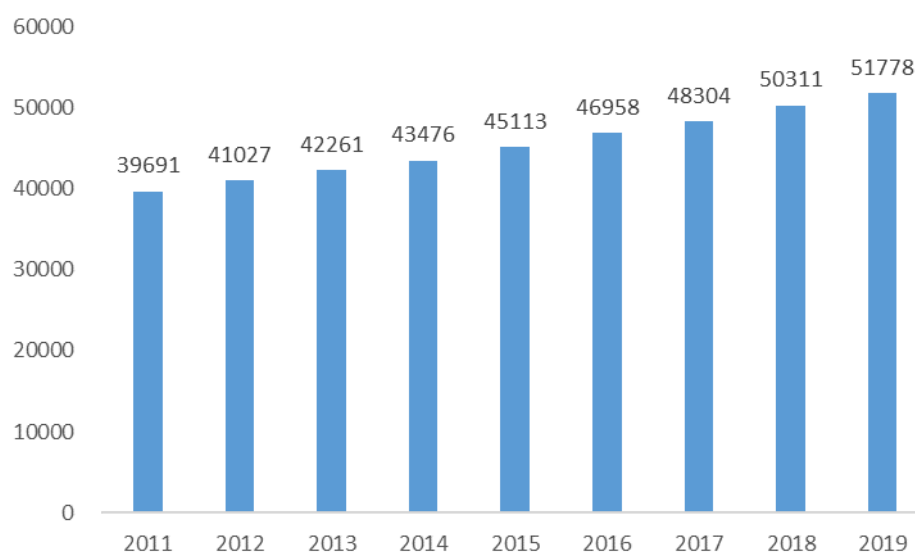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率保持稳步提升，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3.89%，比 2010 年提高了 14.21 个百分点，与前一个 10 年提高 13.46 个百分点相比，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在近十年间提升速度有所加快。城镇化率的提高，加大了城市居民对自来水的需求，使得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不断增加，供水的覆盖范围得以继续拓展。从 2011 年至 2019 期间，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从 573,774 公里增加到 920,082 公里，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08%。同时，截止 2019 年，我国城市用水人口达到 51,778 万人，较同期增加 2.92%。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我国城市用水人口将进一步增加，预计我国供水管道总长度、管网密度、节点数都将继续稳步提升。

2011-2019 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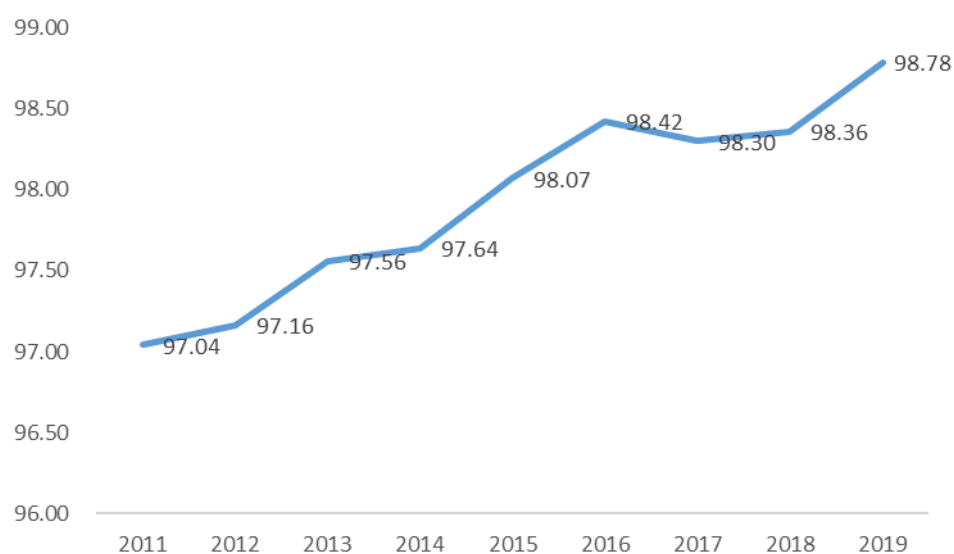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2011-2019 我国城市用水人口（万人）

数据来源：《2019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随着我国城市供水设施的不断完善，城市用水的普及率也逐年上升。截至 2019 年，我国城市用水普及率达到 98.78%，较 2011 年增加了 1.74 个百分点。未来，随着我国城市供水管道总长度、管网密度、节点数的持续增加，供水效率的稳步提高，我国城市用水普及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2011-2019 我国城市用水普及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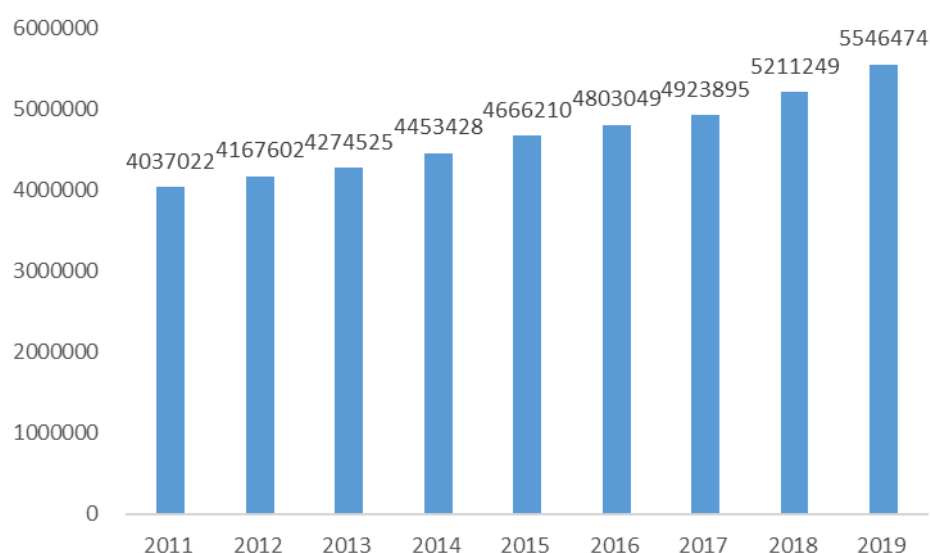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4) 我国城市污水处理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继续推进，在供水量稳步增加的情况下，全国污水排放量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截止到 2019 年度，我国城市污水排放量达到 5,546,474 万立方米，较之 2018 年增加 6.43%。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 2011 年至 2019 年间，我国城市污水排放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5%。

2011-2019 我国城市污水年排放量 (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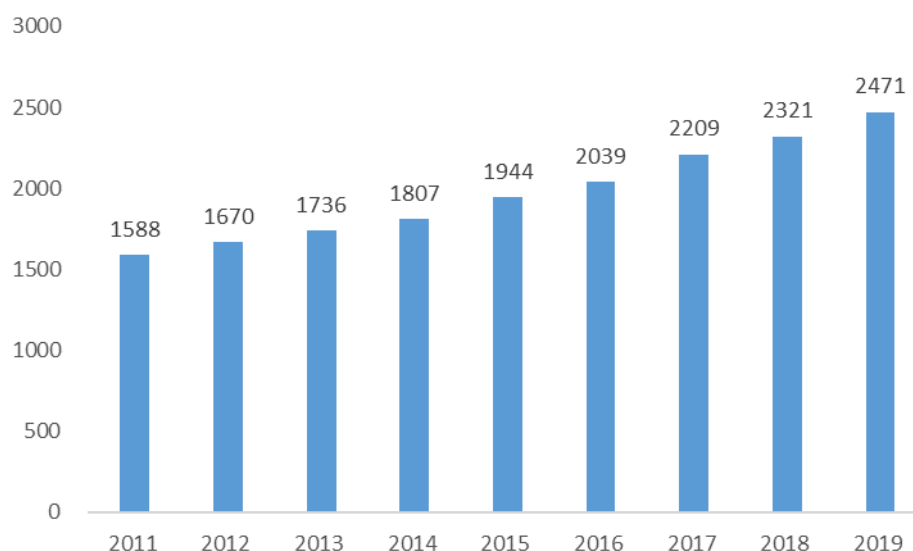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为更好地解决水污染问题，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

施的步伐不断加快，污水处理厂数量连年增加。截止 2019 年末，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共有 2,471 座，相较于 2011 年的 1,588 座增加了约 1.5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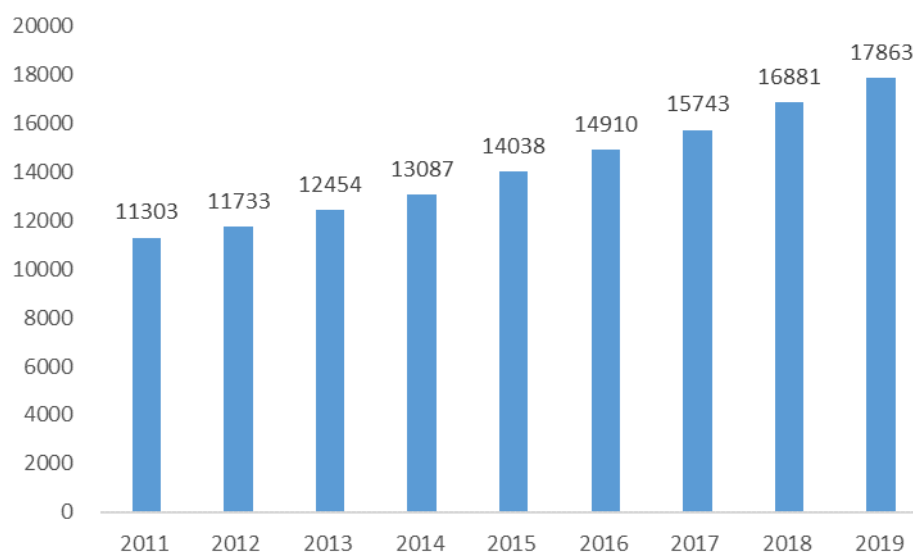
2011-2019 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座数（座）



数据来源：《2019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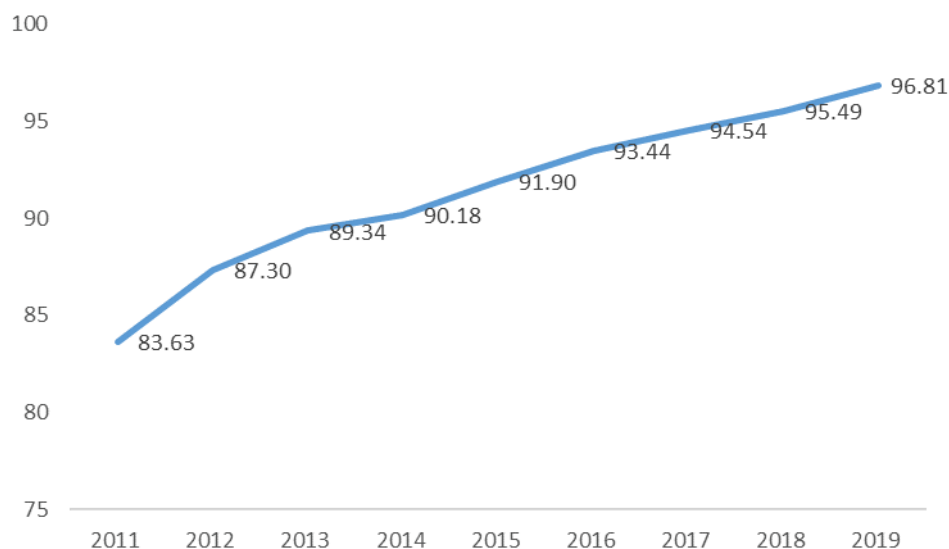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厂数量的增加使得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不断提高。截止到 2019 年末，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为 17,863 万立方米/日，较之 2018 年增加 5.82%。2011 年至 2019 年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89%，发展十分迅速。不仅如此，同期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也从 83.63%增加到 96.81%，极大地提高了我国城市水资源利用效率。

2011-2019 我国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万立方米）



数据来源：《2019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2011-2019 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



数据来源：《2019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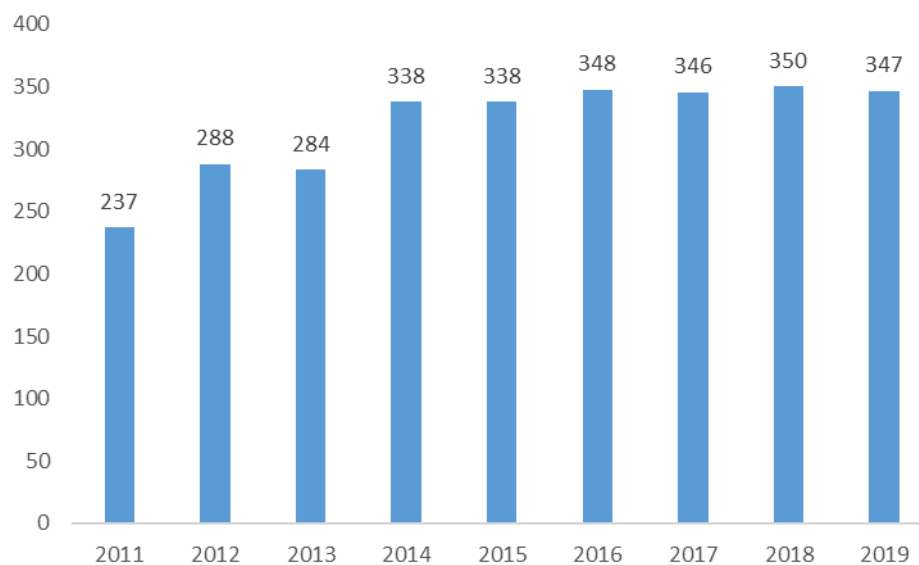
2、佛山市水务行业概况

(1) 佛山市供水现状

佛山地处广东省中部、珠三角腹地，毗邻港澳、东接广州、南邻中山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佛山市水资源较为丰富，珠江水系中的西江、北江及其支流贯穿佛山全境，属典型的三角洲河网地区。佛山市供水以地表水供水工程为主，地表水设施包括蓄水、引水、提水工程等。

近年来，随着佛山市城市建设的不断完善，佛山市供水能力得到极大的提升。根据《2019 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数据显示，佛山市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从 2011 年的 237 万立方米/日增加到 2019 年的 347 万立方米/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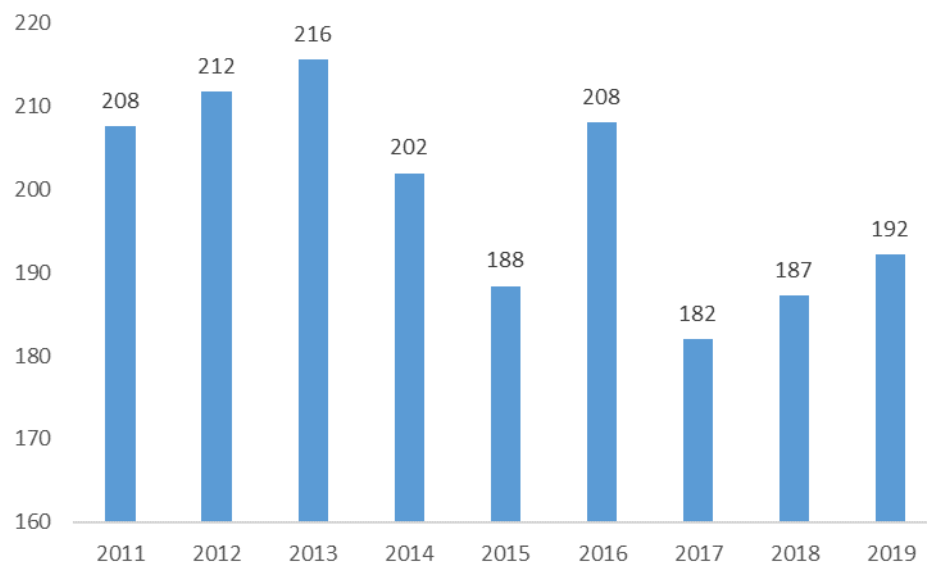
佛山市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万立方米/日）



数据来源：《2019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同时，截止 2019 年，佛山市城市用水人口达到 192 万人，较同期增加 2.63%。未来，随着佛山市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佛山市城市用水人口将进一步增加。

佛山市城市用水人口（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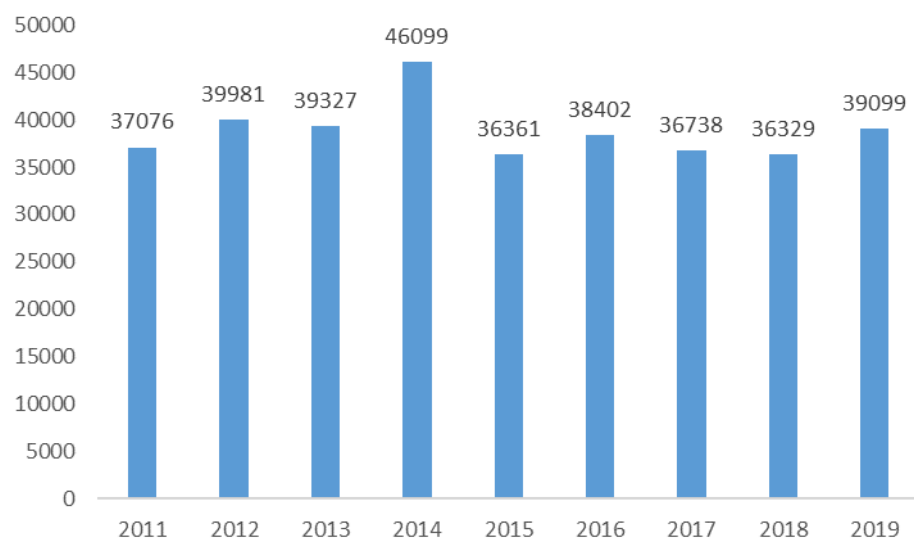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 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2）佛山市污水处理现状

近年来，佛山市相关部门制定了《佛山市城镇排水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山市排水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加强当地排水管理及环境保护，取得了较好成效。根据《2019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数据显示，佛山市污水排放量自 2014

年达到峰值 46,099 万立方米后开始逐年下降,到 2019 年,已下降到 39,099 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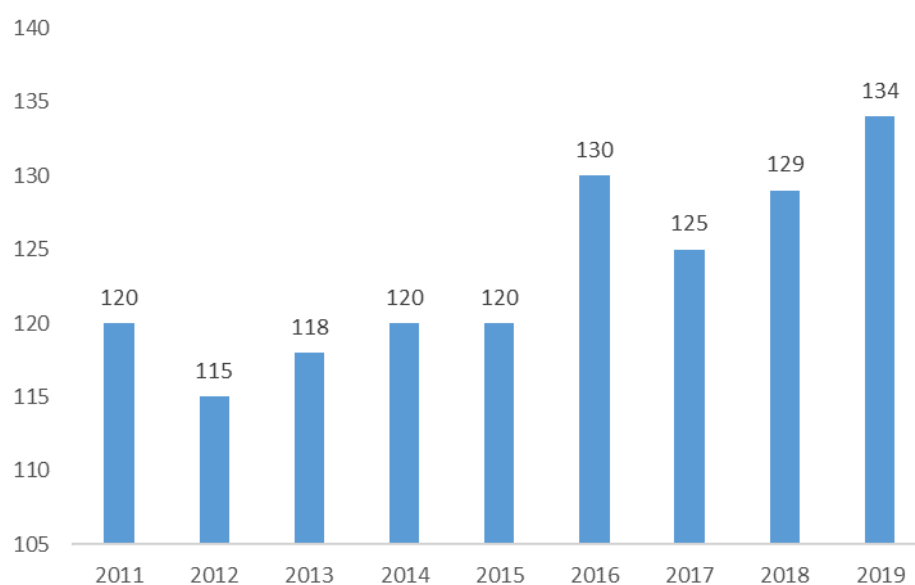
2011-2019 佛山市污水排放量（万立方米）



数据来源：《2019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截止到 2019 年末,佛山市拥有污水处理厂 17 家,日处理污水能力由 2011 年的 120 万立方米/日增加到 2019 年的 134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率达到 95.81%,污水处理能力及覆盖程度位于全国同类城市中较高及中等水平。

2011-2019 佛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



数据来源：《2019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3、供排水工程行业概况

在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领域，行业仍存在较大发展潜力。根据近几年行业有关政策要求规定，地下管网建设仍然是未来政府投资建设重点领域。根据住建部《2019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04 至 2019 年，中国城市供水管道由 35.84 万公里增长至 92.01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约 6.49%；2019 年，城市供水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560 亿元，城市排水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562 亿元。不断加大供水管网建设力度，加强管网漏损控制，是适应未来国家政策和推进传统供水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

4、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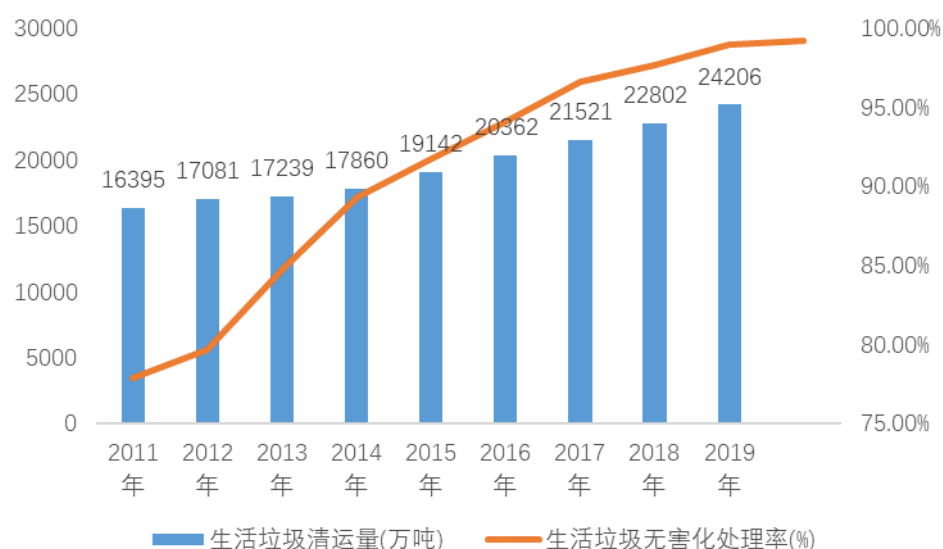
社会发展以及人口增长持续推高生活垃圾量，如何环保、高效地处理存量及新增的垃圾，成为当今社会面临的重要问题。我国目前无害化垃圾处理主要包括卫生填埋、堆肥和焚烧处理。其中，垃圾焚烧处理方式由于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且具有缩小垃圾体积、高温消毒、能量回收等优点，近年来被广泛应用，正在逐渐成为市场首选方式。

（1）垃圾无害化处理市场发展概况

按照 2021 年 5 月发改委、住建部印发的《“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设施处理能力超过 127 万吨/日，较 2015 年增加 51 万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2%，全国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近年来持续增长，从 2011 年 16,395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 24,206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9%。而大量的生活垃圾对社会发展及生存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从而不断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市场需求。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已从 2011 年的 79.7%提高至 2019 年的 99.2%。

2011-2019 全国生活垃圾清运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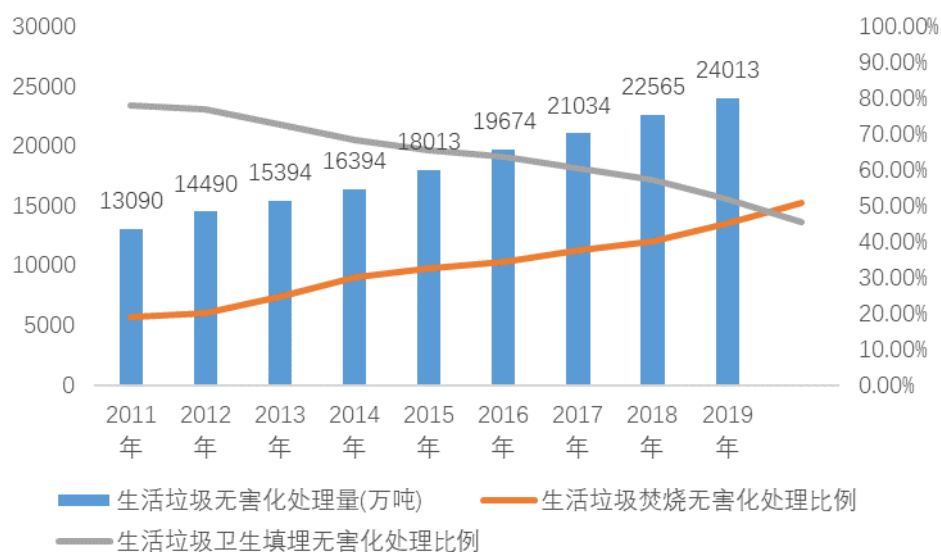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垃圾处理结构中，生活垃圾焚烧比例明显增加，原生垃圾填埋占比大幅降低。按照《“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全国共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厂 254 座，累计在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厂超过 500 座，焚烧设施处理能力 58 万吨/日。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超过 50%，初步形成了新增处理能力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发展格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由 2011 年 13,090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 24,01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88%，其中，垃圾焚烧处理量占比由 2011 年 19.86%提高至 2019 年的 50.70%。

2011-2019 全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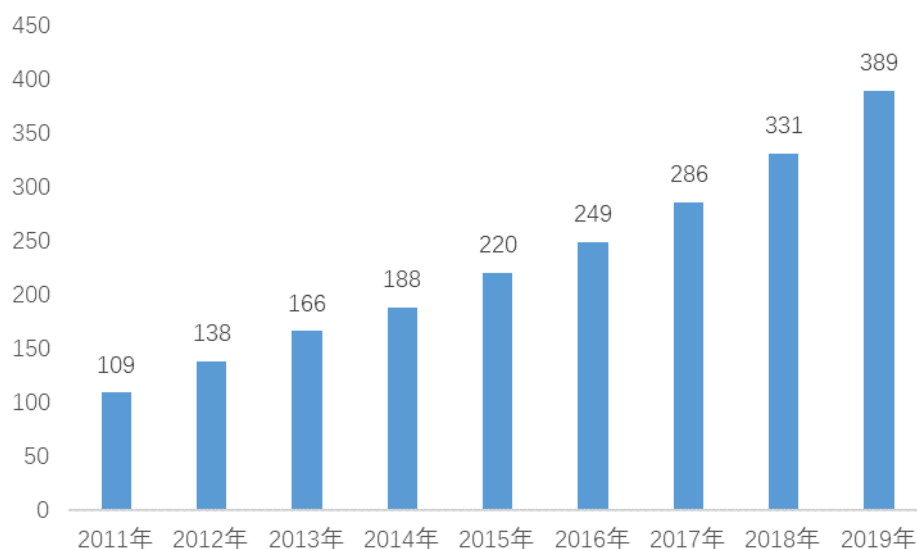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垃圾焚烧处理市场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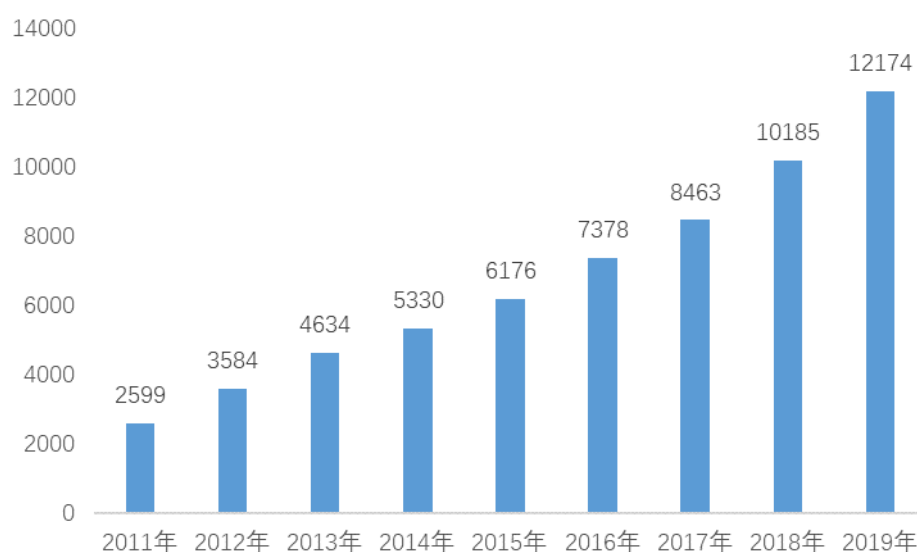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生活垃圾焚烧行业持续高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年至2019年，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的数量由109家增加至389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7.24%。

2011-2019 全国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厂数(家)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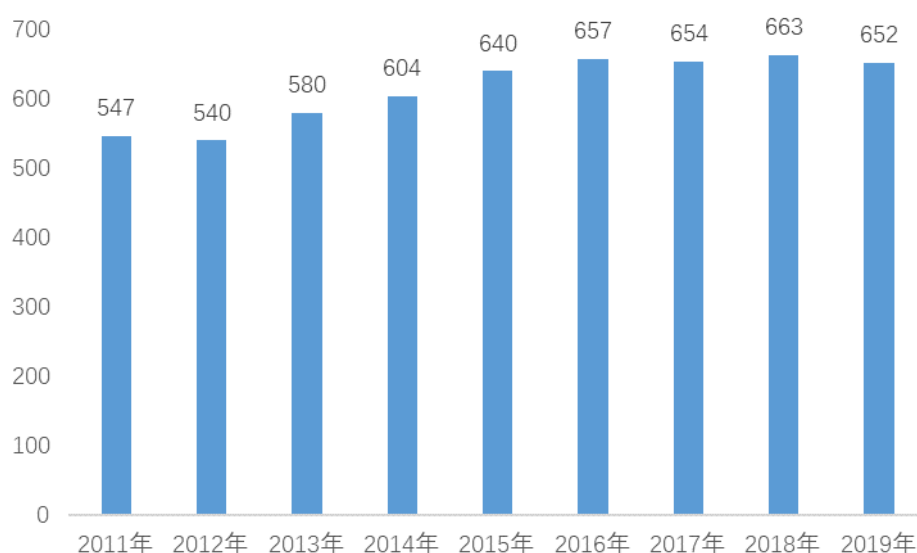
处理量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年至2019年，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由2,599万吨增加至12,174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21.29%。

2011-2019 全国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量（万吨）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垃圾填埋处理市场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生活垃圾以填埋形式处理的总量在 2017 年达到峰值之后逐年减少，主因垃圾分类的持续推广，以及焚烧形式处理量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到 2019 年，我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无害化处理厂的数量由 547 家增加至 2018 年的 663 家到顶峰后回落至 2019 年的 652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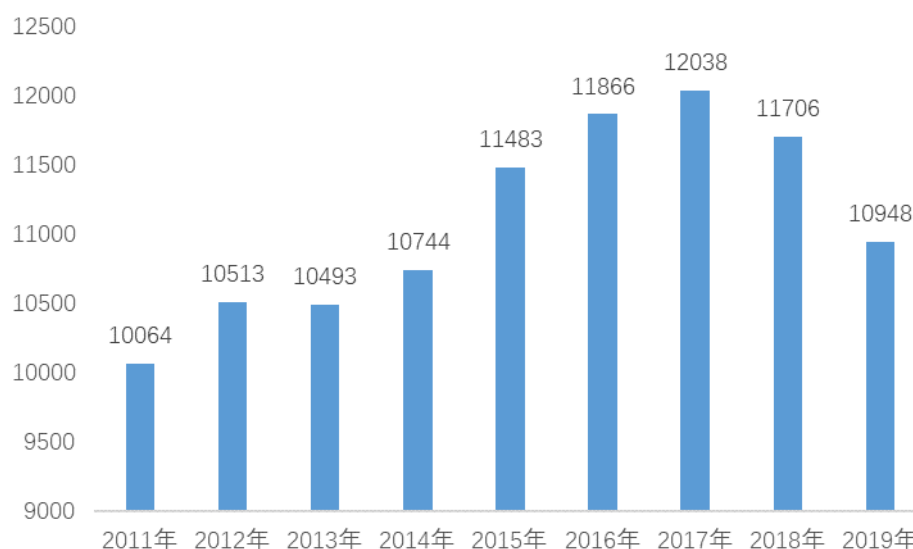
2011-2019 全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无害化处理厂数（家）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处理量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19 年，我国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无害化处理量由 2011 年的 10,064 万吨增加至 2017 年的 12,038 万吨达到顶峰后，逐年回落至 2019 年的 10,948 万吨。

2011-2019 全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无害化处理厂数（家）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行业竞争格局

1、水务行业市场化程度

我国的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具有地方垄断性强、规模化不足、产权结构单一、行业集中度低等特点。为提高水务企业的经营效率，改善服务质量，缓解政府投资压力，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国政府从 2004 年起便开始推动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改革。水务行业投资模式逐步向多元化转变，社会资本方的介入一定程度提升了行业市场化水平，行业地位突出、技术水平较好的水务企业会逐步进行异地扩张，水务市场初步呈现多元资本跨地区参与的趋势。近年来，国内许多的水务企业开始探索在海内外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获取足够的发展资金的同时，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和经营效率，进一步推动了行业的市场化进程。

2、水务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水务市场的投资方和参与者主要由国际水务集团、国有水务企业和民营水务企业等共同构成。

（1）大型国际水务集团

行业内的大型国际水务集团由于成立时间早，经过相当长时间的积累和发

展，已具备雄厚的资本、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在我国的水务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此类跨国企业普遍面临对中国税务政策、国情不熟悉等问题，主要通过合资运营的方式参与我国水务市场。目前，参与我国水务市场的跨国公司主要包括威立雅、苏伊士集团、泰晤士水务、柏林水务等。

（2）国内水务企业

相比于大型跨国水务集团，国内水务企业虽在资金、技术方面相对于国际公司略有不足，但对国内市场更为熟悉，且相对更容易获得地方政府的支持。目前，我国国内的水务公司主要包括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几种类型。代表企业包括北控水务集团、首创股份、重庆水务等。

近年来，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深入，包括水务行业在内的垄断性行业市场准入逐渐放开，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加速了水务行业改革步伐。未来随着我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水务行业市场化服务需求有望进一步释放，行业可能呈现资源整合与跨区域发展的趋势，全行业亦可能由区域性竞争逐步过渡到全国性甚至是国际性的竞争。

3、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以填埋和焚烧为主要处理方式，相比传统的卫生填埋方式，以垃圾焚烧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近年来在国内得到广泛应用。然而，受限于垃圾运输半径的影响，国内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的服务范围存在一定限制，行业整体较为分散。但国内亦出现了部分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运营管理能力的生活垃圾处理企业，通过参与各地项目的招投标，实现跨区域运营。

目前，国内在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内实现跨区域运营的企业主要包括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瀚蓝环境、伟明环保、绿色动力等，发行人目前生活垃圾处理体量较小，区域也暂时局限于佛山本地。

（四）进入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障碍

虽然近年来国家一直推动公用事业行业进行市场化改革，但是由于该行业的特殊性，新的参与者进入时仍然存在以下障碍：

1、特许经营壁垒

目前，水务行业作为市政公用事业，其投资运营普遍采取特许经营的模式。通常，水务项目的布局和规模与当地人口状况、城市规划、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从而受到当地政府的严格管控。为了保证供排水的安全和稳定，避免产能过剩，供排水业务的授权通常有排他性和长期性的特点，增加了其他潜在市场竞争者进入的难度。

2、资金壁垒

水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水务工程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需要行业内企业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稳定的运营能力。同时，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事业，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价格均受到政府政策的限制和管控，供水量和污水处理量与当地的人口、经济发展等因素密切相关，短时间内难有较大幅度的提升，项目投资的回收期一般在十年以上，对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有较大的资金壁垒。

3、资质壁垒

水务运营的安全、质量直接关系着人们的生命和社会稳定，企业进入水务行业需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格审查并取得相应的资质，方可被允许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等相关的经营活动，从而导致新进入行业者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具备足够资质参与水务行业投资建设和运营。

4、品牌壁垒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众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由于供排水项目与城镇当地环境、公众利益和整个城市的竞争力紧密相关，当地政府在选择水务企业时往往比较谨慎，甄别优秀企业存在一定的难度。因此，政府在选择水务投资和运营单位时更偏向于品牌知名度高、项目运营经验丰富的水务企业，而运营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较低的企业往往短期内很难被认可。所以，水务行业对新进者而言存在一定的品牌障碍。

5、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相关壁垒

（1）资质壁垒。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一般在取得特许经营权后方可开展垃圾填埋及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的投资、运营，导致该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而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将在一定期限、范围内，限制了其他新进者的业务扩张，从而形成该行业的进入壁垒。

（2）技术和管理壁垒。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相关技术涉及较多领域，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其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均对投资方专业技术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存在较高要求。同时，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社会对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投资方需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以及提高综合管理效率。因此，较高的技术门槛、研发实力和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成为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新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截至目前，我国的城镇供水价格主要受政府主导，多采取听证会制度。政府物价部门在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成本、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对供水价格进行一定程度的管制，企业缺乏自主定价权。基于水资源的稀缺性，为更加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国家正逐步推行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超额累进加价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采用阶梯式水价制度，引导居民和工商业用户的用水行为。虽然各个地方的水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总体来看，我国一直维持了相对较低的供水价格。在污水处理业务方面，我国普遍采取由当地政府向企业采购污水处理业务的模式，根据覆盖企业成本及保有合理利润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等形式与企业制定服务价格。综合来看，我国水务行业总体收入水平较为稳定，但仍有部分水务企业由于经营不善存在盈利水平较低的情形。

未来随着我国水务行业相关政策不断完善与落实，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水务企业有望在更加市场化的环境中展开竞争，通过优胜劣汰，倒逼企业不断提升经营水平和服务质量，从而最终有利于水务企业盈利水平的提高。

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主要通过运营项目而向当地政府及供电部门收取垃圾处理费和电费。其中，垃圾处理费主要与项目投入规模、当地政府财政情况等因素有关，最终由项目运营方与当地政府协商确定。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受政策影响较大，目前主要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相关要求。未来，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

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国家可能出台进一步支持政策，鼓励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发展，从而将增厚行业收益。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水务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国家相关部门因此制定并发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以推动水务行业的发展。在供水方面，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提出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缺水地区二者比价原则上不低于 3:1，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在污水处理方面，《“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2021 年 1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 10 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对全面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进行了部署。并于文件中明确，到 2025 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畜禽粪污和渔业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 2035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结合之前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污水排放和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整治力度。

生活垃圾处理方面，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重视程度及处理水平不断提高。填埋及垃圾焚烧作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方式，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支持，其中焚烧方式已被列入了《“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有利于行业长远、健康发展。

国家或政府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在规范水务及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同时，保障了行业的持续发展。

（2）国家宏观经济向好，城镇化率持续提升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迅速，至 2020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015,986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3%。经济的快速发展，加速了我国城市化进程。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我国城镇化率从 49.68% 增长至 63.89%，城镇化率提升明显。然而，与发达国家 80% 以上的城镇化率相比，我国城镇化率尚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加大了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乃至水环境治理以及生活垃圾处理等多方面的需求。因此，我国城镇化率持续提升成为了推动水务及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发展的动力。

（3）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深入拓展市场空间

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水务及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将形成越来越有利的经营环境，区域性壁垒有望打破，全行业的市场化竞争将促进技术水平的提升、服务意识的加强以及服务模式的创新。

快速的城镇化以及迈向中等发达国家的进程，伴随着对居住环境和用水水质需求的提升，原有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在客观上需要提升供水运营效率和污水处理能力，具有提标改造升级及专业化运营的需求；原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以填埋方式为主的具有升级成为焚烧方式的需求。在前述需求的驱动下，具有先进管理理念和专业化管理经验的水务及生活垃圾处理类公司将面临更大的市场空间。

（4）环保要求的提高进一步扩大水环境治理及生活垃圾处理需求

随着我国全社会范围内，环保意识的逐步提高，环境保护受重视程度逐渐加深，国家坚持实施节能减排战略，持续加大对环境保护服务投入。以污水污泥处

理服务为代表的水环境治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例如，2002 年国家环保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提出污水处理厂一级 A 和一级 B 的排放标准，各地为了实现更高的环保要求，陆续出台了标准更高的污染物排放地方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企业提高污水处理的整体质量，从而推动污水处理产业链的持续发展。

2021 年 5 月颁发的《“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指出，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全社会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水平，是改善城镇生态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的有效举措，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具有重要意义。文件指出“十四五”期间要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并规范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建设。未来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发展将得到进一步推动。

2、不利因素

（1）我国水资源现状制约水务行业发展

我国是水资源大国，水资源总量位居世界第六位，但由于人口众多，人均淡水资源拥有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28%，人均水资源较为匮乏。不仅如此，我国水资源分布极为不均衡，主要集中在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北方地区水资源总量及人均水量均匮乏。在全国 663 个城市中，常年供水不足的城市占比超过 60%，华北、西北、山东及沿海部分城市水量供需矛盾突出。虽然国家通过南水北调、引江济淮等供水工程对部分城市的供水不足起到缓解的作用，但由于生态环境破坏、水源污染等原因，使得水量型和水质型水资源短缺成为了制约水务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2）供排水价格调整受限

我国城镇水价主要以政府主导下的听证会制度为主，弱化资源配置作用。通常，城镇水价调整前，物价局通过召开听证会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完善方案并报政府审批后，再将水价调整方案向社会公布。以政府主导的听证会制度制约了企业的定价权，行业内部分企业只能通过政府补贴的形式保障收入。污水处理企业亦主要通过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最低污水处理量来保证收益。政府制定水价的制度导致水务行业市场程度化较低，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水务企业的发展。

（3）前期资金投入大、投资回报期较长

水务行业市场较多的采用 BOT 等模式进行运营，上述方式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多在 10 年以上。同时，在项目建设期间，运营方通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基础设施和配套，导致水务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资金成本和现金流压力较大，上述特点导致业内企业通过自身积累进行再投入的投资速度相对较慢。

（4）市场竞争和人才短缺因素

目前，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正处于较快发展阶段，市场潜力大，同时也吸引了一大批新进入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另外，由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其生产工艺复杂、对员工专业素质要求高。但是，我国垃圾焚烧发电产业起步较晚，相关行业人才积累不足、结构不合理，从而与前述人才需求不匹配，进而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存在邻避效应因素

尽管垃圾填埋及焚烧发电为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垃圾处理方式，但由于部分公众对其存在一些误解，导致全国多地曾因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厂的建设而发生抵制事件。该等事件所产生的邻避效应直接加大了填埋场和焚烧厂选址难度，并影响了工程建设的进度，从而不利于行业发展。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自来水生产技术

自来水生产技术，主要可分为预处理、常规处理和深度处理技术。

自来水预处理技术主要应用于对有机物污染比较严重的水源，在进行自来水常规处理前预先用物理、化学、生物的方法对水源进行处理，例如氧化作用、吸附和生物絮凝等，用于去除水中的氨氮、有机污染物、异臭、亚硝酸盐氮及铁、锰等，从而减轻常规工艺中的处理负担，进而从上游改善和提高饮用水的质量。目前水厂常用的主要是生物预处理技术、化学预氧化技术、粉末活性炭技术。

常规处理技术主要包括混凝反应处理、沉淀处理、过滤处理、滤后消毒处理等环节，是自来水生产的主要技术。常规处理技术所采用的工艺主要为去除水源

水中的悬浮物、胶体物和病原微生物等，该工艺包括混凝、沉淀、澄清、过滤、消毒等内容。目前，大多数水厂均采用这种常规处理技术。

深度处理工艺一般是在常规处理工艺之后进行，以保证常规处理工艺无法净化掉的部分杂质能够通过进一步的处理被消除，从而大幅提高出水水质。常用的深度处理工艺包括活性炭吸附、离子交换技术、电渗析技术、电吸附技术、微滤膜处理技术、超滤技术等。

（2）污水处理技术

污水处理技术，就是采用各种技术和手段，将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分离去除、回收利用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使污水达到排入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对其进行净化的过程。目前，我国污水处理方法包括常见污水处理技术和深度处理技术。

常见的污水处理技术主要有活性污泥法（包括氧化沟、 A^2/O 、SBR 等）、生物膜的方法（包括由生物接触氧化、生物过滤器等），其特征各不相同。深度处理技术的工艺流程有多种工艺和组合方式，如活性炭吸附、混凝沉淀、离子交换、过滤、反渗透、臭氧氧化、电渗析等。具体选择何种工艺通常根据实际情况、进水水质情况、出水水质要求、出水具体用途等因素决定。

近年来，水务行业的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和应用较为迅速，GIS、SCADA 等系统在水务行业逐渐得到了推广和应用。该类系统通过大量的数据采集和分析，实现实时在线监控管网流量、压力等主要生产运行参数和主要进、出水水质等指标，有助于提高行业技术、服务标准和水务行业经营管理的系统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

（3）生活垃圾处理技术

我国目前无害化垃圾处理主要包括卫生填埋、堆肥和焚烧处理。垃圾填埋是过去国内最主要的处理方式，因其具有成本低、技术简单、对垃圾要求低等特点而被广泛应用，但近些年发现填埋导致了一系列问题，除占据一定土地的资源外，垃圾填埋所带来的垃圾渗滤液对后续处理技术具有较高的要求，对周边环境也有一定影响。堆肥是建立在垃圾分类基础上，且对于垃圾的选择性较差，目前成本相对较高。垃圾焚烧处理方式由于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且具有缩小垃圾体积、

高温消毒、能量回收等优点，近年来被广泛应用，正在逐渐成为市场首选方式。

垃圾焚烧处理工艺的核心设备为焚烧炉，其对整体焚烧效果、项目运行的稳定性、工程造价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影响重大。因此，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集中在焚烧炉的型式及技术工艺上。而焚烧炉技术最早可追溯至 100 多年前，目前已得到不断完善。按燃烧方式的不同，焚烧炉的型式可分为机械炉排焚烧炉、流化床焚烧炉、旋转窑焚烧炉和热解气化焚烧炉。其中，机械炉排焚烧炉发展历史最长且技术成熟，适合高水份、低热值、大容量的垃圾焚烧，从而成为目前市场最受青睐的型式。而根据炉排运动方式及结构不同，机械炉排焚烧炉的型式有往复推动炉排、滚动炉排、多段波动炉排、脉冲抛动炉排，但以往复推动炉排及滚动炉排为主。同时，根据国家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科技部发布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目前垃圾焚烧宜采用以炉排炉为基础的成熟技术，审慎采用其它炉型的焚烧炉”。因此，综合考虑国家政策、生活垃圾特性及多方面因素，机械炉排炉工艺为目前行业最为认可的技术。

2、行业经营模式

水务及生活垃圾处理属于市政公用行业，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2015 年修正）规定，供水和污水处理须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相关企业在取得相应的特许经营权方可开展业务。当前，我国水务企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 BOO 模式、BOT 模式、TOT 模式、DBO 模式及 PPP 模式。发行人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及焚烧主要以 BOT 模式为主，自来水供应主要以 BOO 模式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模式类型	简介
BOO 模式	BOO（Building-Own-Operation，建设-拥有-经营），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目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BOO 模式即为企业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贷款）投资建设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设施，并运营管理，提供相应服务。由于水务行业产业化及市场化改革，国内大多数水务企业完成了改制，实现了政企分开，转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因此该模式为国内水务企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水务企业一般与当地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合格服务的条件下向政府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
BOT 模式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是负责建设再进行运营，建设期一般为 1-2 年。建设方需投入建设所需全部资金。在 BOT 合同签订时，建设方需根据工程结算价扣除相关补贴等收

经营模式类型	简介
	入计算出实际投资金额，并根据一定的内部收益率确定经营合同期限及每吨污水处理费价格，以保证在 BOT 服务期内收回投资并确保收益。当特许期结束后，企业按约定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由政府指定部门进行经营和管理。 生活垃圾填埋及焚烧项目前期投资规模较大，行业发展初期主要由地方政府进行投资、运营。随着行业不断发展以及相关支持政策的颁布，社会资本通过与当地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参与垃圾焚烧发电市场，并且以 BOT 模式为主。而多元化经营主体，对行业技术创新以及管理效率的提升，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TOT 模式	TOT（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经营-移交），通常是指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期满之后，投资人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或原企业的一种融资方式。
DBO 模式	DBO（Design-Build-Operate，设计-建设-经营），指的是承包商设计并建设一个公共设施或基础设施，并且负责运营该设施，满足在工程使用期间公共部门的运作要求。承包商负责设施的维修保养以及更换在合同期内已经超过其使用期的资产，在该合同期满后，资产所有权移交回公共部门。
PPP 模式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指政府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以便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服务能力。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等特征

（1）行业周期性特征

水务与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属于保障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基础民生行业，需求稳定，对经济周期波动敏感性相对较低。因此，水务与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变动。

（2）行业区域性特征

水务与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通常，水务与生活垃圾处理企业需要获得当地政府的特许经营权方可开展业务，且企业通常只能在供水网管和污水收集网管覆盖的范围以及垃圾清运覆盖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因此水务与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的业务通常在城市城区及规划发展的区域。

（3）行业季节性特征

水务行业供水量与我国气候密切相关。夏季天气炎热时，居民的用水需求较高，且夏季降雨量较大，使得污水处理量也会达到全年峰值。冬季天气较冷，居

民用水量相应减少，降雨量也减少，居民用水需求和污水处理量均出现下降。因此，水务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围绕市政水务开展的工程业务及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上游行业主要为供水设备、化学药剂、电力供应、施工建筑材料等；下游行业主要为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用水和污水污泥处理等公共服务需求。水务行业上游供应商包括供水设备、化学药剂、电力供应、施工建筑材料等相关企业，上述行业属于市场供应充裕和产品或服务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领域，本行业并不存在依赖上游行业中特定供应商的情形。整体来看，上游供应商技术的提升或者生产成本降低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升水务企业盈利水平。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起到较为重要的导向作用，尤其是政策改革和推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变动对本行业产生比较直接的影响。同时，下游对用水的需求量的增加、水质要求提高以及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标准的提升都将推动水务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所从事的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主要为垃圾填埋环节，上游行业包括设备制造商、工程施工企业以及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的政府管理部门；下游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由其向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是佛山市和广东省内领先的市政水务运营商。

在自来水供应领域，根据公司已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其供水区域已涵盖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以及南海金沙片区。目前，公司拥有石湾水厂、沙口水厂、北江水厂等 9 间水厂，总设计供水能力达 163.80 万 m^3 /日，公司供水能力在佛山市排名第一。在污水处理领域，公司已建成并运营 9 间污水处理厂，主要分布在禅城、三水、南海三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在佛山市排名首位，以及 1 个镇村污水处理项目，总设计污水处理能力达 83.88 万 m^3 /日。

在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中，公司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已在运营，本项目为佛山市最大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概况

（1）顺控发展（003039.SZ）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佛山市，是一家专注于自来水制售业务，并在供水区域内提供配套的管网工程服务企业，其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和垃圾焚烧发电。

（2）瀚蓝环境（600323.SH）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环境服务产业的上市公司，总部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业务覆盖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全产业链。

（3）中山公用（000685.SZ）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环保水务、固废处理、环卫服务、工程建设等多个领域。

（4）深水海纳（300961.SZ）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成为水生态环境领域的创新型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环保水务行业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细分业务领域服务。

（5）兴蓉环境（000598.SZ）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等业务。

（6）重庆水务（601158.SH）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重庆市最大的供排水一体化经营企业，从事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城市污水的收集处理及供排水设施的建设等业务。

（7）首创股份（600008.SH）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城镇水务、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处理和绿色资源管理等。

（8）伟明环保（603568.SH）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包括核心技术研发、关键设备制造销售及项目投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领域。

（9）华骐环保（300929.SZ）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以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村镇水环境治理为核心的三大业务领域。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佛山市，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重点城市。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出台，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已上升到国家战略，为当地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从而也为水务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2020 年佛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根据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为 10,816.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2019 年末，常住人口达到 815.86 万人，较同期增长 3.20%。当地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常住人口的持续流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佛山市部分区域范围内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服务以及生活垃圾处理的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使得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中的佛山市形成了比较显著的竞争优势。

公司利用在佛山地区积累的城市水务项目、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经验，借助当前全社会加大治水投资的良好政策环境，迅速向粤港澳大湾区辐射业务，加大优质项目的获取力度，不断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的竞争优势。

2、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坚持创新发展战略，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立足自主创新、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建立健全了一整套鼓励创新的研发机制，以保证技术工艺的持续创新，在信息化管理建设、供水调度技术研究应用、膜技术应用、水工程技术研发等供排水技术领域不断研究升级，积累

了先进的技术基础和丰富的科研经验，为公司各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还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科研成果转化注入持续动力。

公司充分发挥深厚的技术积累，组建成立了“佛山市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佛山市水质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佛山市环保给水处理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环保给水处理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佛山市污水处理及资源化（禅污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佛山市固废资源化利用（绿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在供水、污水处理及生活垃圾处理技术领域开展了多项针对性的、服务于生产的课题研究，不断增加投入进行研发和升级，大大提升了公司科研力量，增强了公司研发实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专利 203 项，软件著作权 147 项。

3、专业的综合服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

公司是一家行业知名的水务环境综合服务商，一直专注于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多年来在水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在实践中形成了成熟专业的生产技术工艺，并通过不断提高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起高效的运营管理模式。同时，公司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和测绘乙级等多项资质，承建各类市政水务工程，多个工程项目被评为“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或“佛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由于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和生态安全，业主在招标过程中会优先选择在本区域内有较高品牌知名度、项目运营经验丰富的优质企业。因此，公司依托子公司积累的多年的项目运营经验，在参与业主的招标过程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涵盖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工程建设以及生活垃圾处理等领域，凭借专业而强劲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能够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水务环境相关的全方位服务，极大的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为未来业务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专业的经营团队和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实干、对行业有深刻认识的优秀管理团队，管

理团队成员在水务环保行业具有深厚的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业务知识，背景覆盖技术、工程、管理等各个领域。管理团队中大部分核心成员在业内任职年限在 10 年以上，并对目标区域市场足够了解，能够基于水务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制定合乎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并进行前瞻性的业务指导。

同时，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和招才引智工作，通过内培外引的手段，成功打造兼具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特色的“高精尖”核心骨干力量作为管理团队的重要支撑，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内源性活力。公司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力量将有力保障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主动把握发展机遇、沉着应对市场挑战，实现高质量的长足发展。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业务分布相对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运营主要集中在佛山本市区域范围内，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但是与其他全国性的水务企业相比，公司尚未实现向异地市场大规模拓展，全国范围内的战略布局还未形成，在业务的地域拓展上存在一定局限性。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水务及环保行业本身存在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报周期长等特点，而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实施滚动发展，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发展。而且此外，公司为积聚人才、技术创新并实现跨区域布局，亦需要开拓融资渠道，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1、自来水供应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通过自来水管网输送并销售给终端用户，主要包括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和政府机构等。根据公司已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主要供水区域已涵盖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以及南海区金沙片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9 家水厂，主要采取 BOO 模式运营，设计供水能力合计 163.80 万立方米/日，为佛山市最大市政供水服务提供商。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日)	主要服务范围
1	石湾水厂	30.00	禅城区季华路以南
2	沙口水厂	50.00	禅城区季华路以北
3	紫洞水厂	15.00	禅城区南庄片区（联网供水）
4	新城水厂	1.50	佛山新城启动区及周边项目、潭洲会展片区（联网供水）
5	北江水厂	30.00	三水区南山片区、大塘片区、芦苞片区、乐平片区、云东海片区、西南片区一部分
6	石塘水厂	8.00	三水区河口片区、西南片区一部分、广海大道以南、321 国道沿线（含南江工业园）、森林公园
7	高明水厂	20.80	高明区荷城片区、杨和片区、明城片区（联网供水）、南海区西岸片区
8	合水水厂	3.50	高明区更合片区、明城片区（联网供水）
9	杨梅水厂	5.00	高明区杨和片区、明城片区（联网供水）
合计		163.80	

注：新城水厂生产的优质水供给合营企业新城供水。

2、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实行“供水污水一体化经营”的试点企业，具有跨区域建设、运营多种不同工艺技术污水处理厂的雄厚实力和丰富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正式运营 9 家污水处理厂，主要采取 BOT 模式运营，分布在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南海区，以及 1 个镇村污水处理项目，设计处理能力合计 83.88 万立方米/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主要服务范围
1	镇安污水处理厂	25.00	禅城区东部、东南部等片区
2	东鄱污水处理厂	16.00	禅城区南北涌以东、九江基以南等片区
3	沙岗污水处理厂	7.00	禅城区南北大涌以东、季华三路和魁奇路以南等片区
4	驿岗污水处理厂	10.00	三水区西南镇老城区、沙头片区及西南中心城区等片区
5	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	1.50	竹基南路以东、广云路以南、广佛新干线以北等片区
6	西樵污水处理厂	7.00	官山城区、崇南村、西樵村、联新村等片区
7	城北污水处理厂	10.00	禅城区敦厚片区及文沙片区，南海区罗村西隆片区、大沥南部片区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主要服务范围
8	南庄污水处理厂	2.50	顺德水道以东，魁奇路西延段以北，禅港路以西等片区
9	金本污水处理厂	4.00	金本水乡工业园及原金本城区
10	乐昌环保 PPP 项目	0.88	乐昌市长来镇、北乡镇、庆云镇、两江镇、三溪镇、五山镇、九峰镇、白石镇、云岩镇、秀水镇、黄圃镇
	合计	83.8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采用 BOT 模式，在镇安污水处理厂、沙岗污水处理厂和南庄污水处理厂 3 间污水处理厂设有污泥脱水车间，针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行深度脱水处理，将污泥含水率降至合规标准以下后制成泥饼，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单位采取合规方式妥善处置，设计处理能力合计 200 吨/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主要服务范围
1	镇安深度脱水车间	110.00	镇安污水处理厂
2	沙岗深度脱水车间	80.00	沙岗污水处理厂
3	南庄深度脱水车间	10.00	南庄污水处理厂

3、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市政水务相关项目的工程与建造业务。主要包括市政供排水基础设施、环保基础设施的施工建设，以及建筑物业中水管及仪表设备的安装服务等。公司目前持有的工程与建造业务资质主要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测绘乙级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丙级资质。

4、生活垃圾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绿能环保从事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绿能环保拥有白石坳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范围为禅城区、高明区及周边部分区域，特许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7 日，共计 30 年，该项目以 BOT 模式运营。根据佛山市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佛环函[2018]1166 号中《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优化改造项目（第四填埋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白石坳一期项目 2019 年至 2035 年的日均接收量由 3,868 吨/日递减至 1,512 吨/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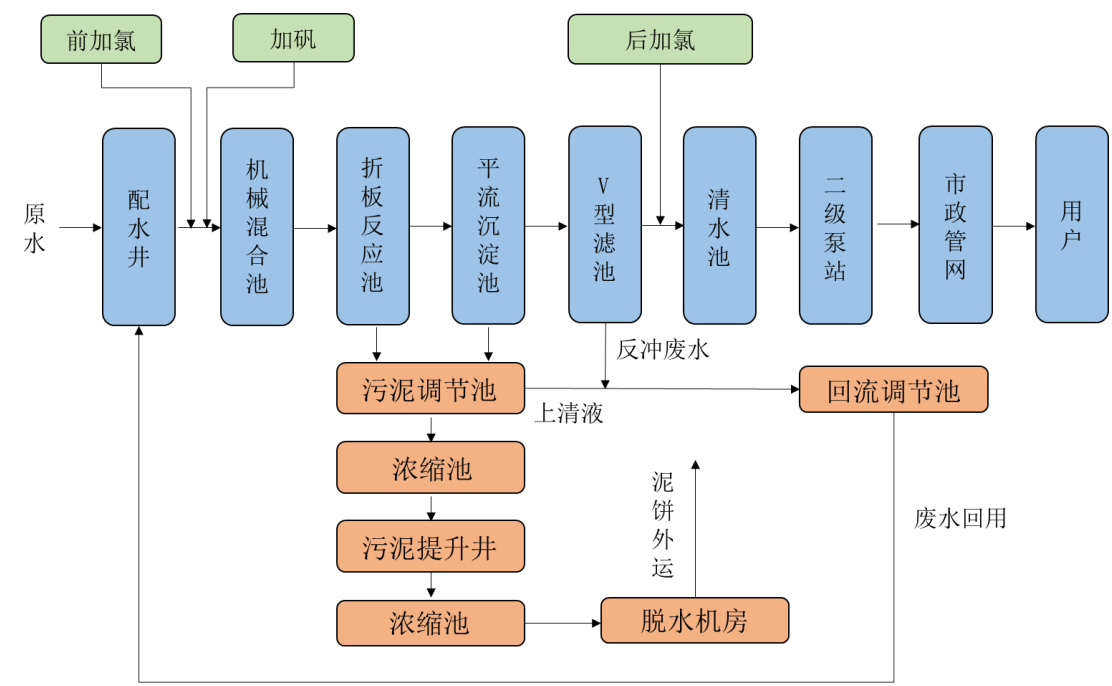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的投产和正式运行，公司将通过焚烧发电方式对生活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绿能提质改造项目延续原特许经营权，主要采取BOT模式运营，其按照动工日起建设运营期30年进行定价。

（二）公司主要业务的项目开展或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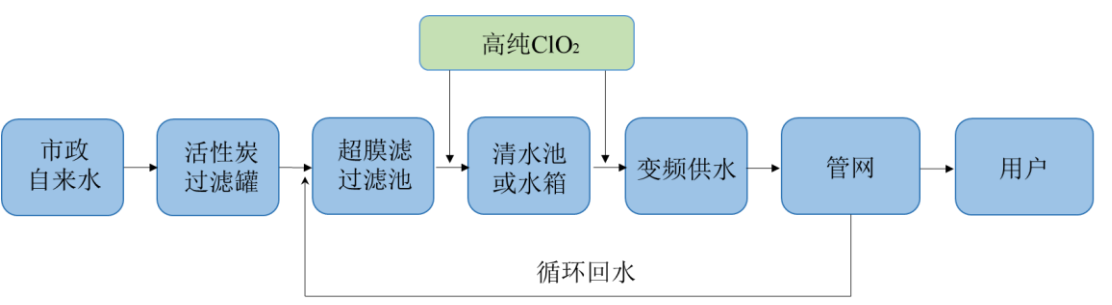
1、自来水供应业务

公司自来水供应的主要流程为：下属自来水厂在抽取原水后，通过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处理工艺对原水进行净化处理，然后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自来水通过市政自来水管网输送到终端用户。

公司生产自来水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下属的新城水厂则是对其他水厂生产出的自来水进行再加工，生成优质水并趸售给新城供水，最终输送给用户饮用。其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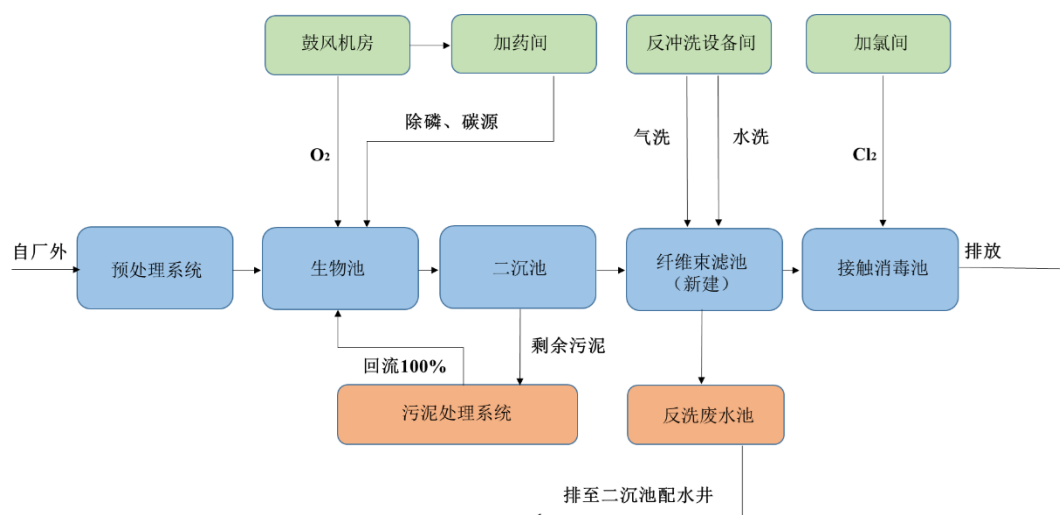


2、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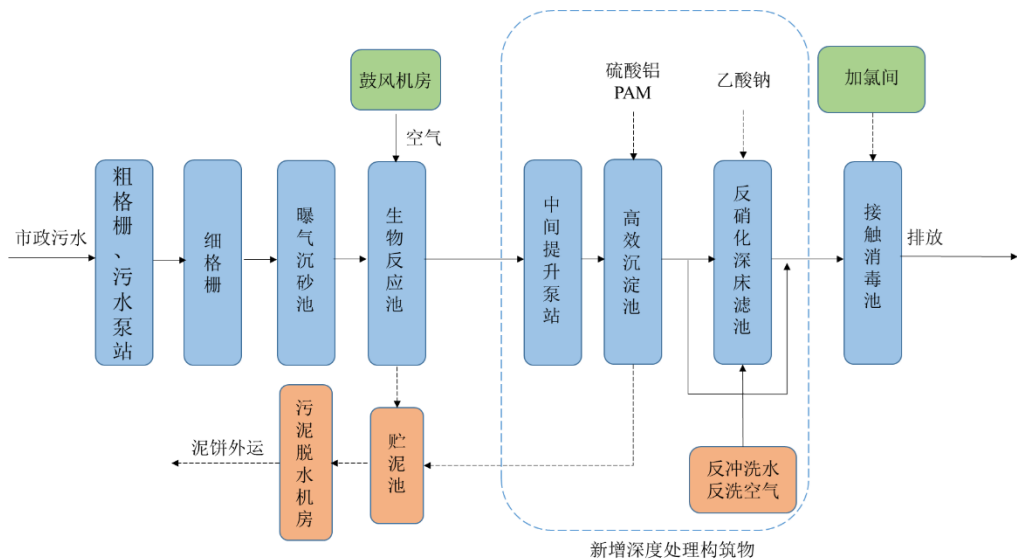
公司污水污泥处理业务的主要流程为：城市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及污水泵站提升进入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之后，将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的尾水排放入自然水体，以及对在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最终交由第三方进行合规处置。

公司现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核心工艺主要采用改良的 A^2/O 、UNITANK、MBBR、CAST、氧化沟或复合式 $A2O$ +磁混凝高效沉淀池等工艺，其中深度处理工艺主要采用纤维束滤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等，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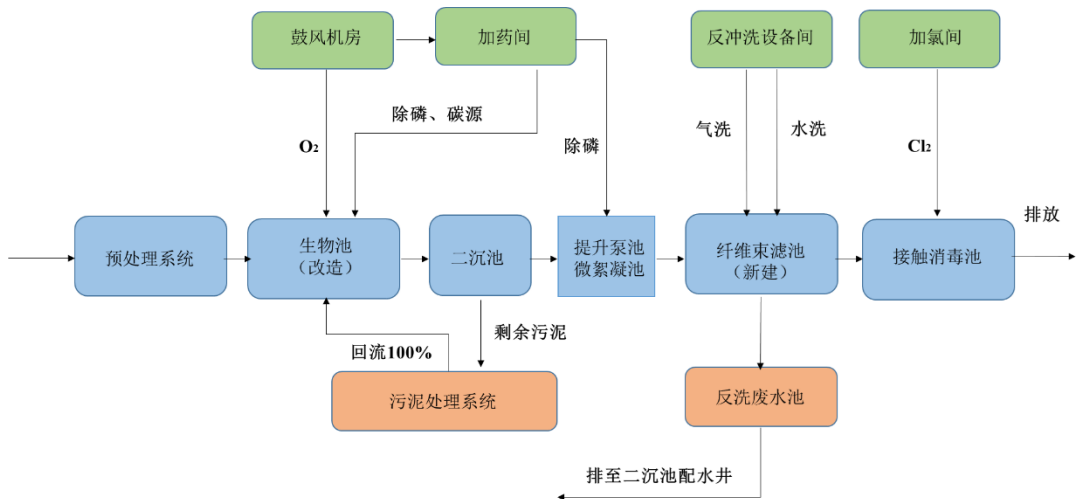
（1）改良的 A^2/O 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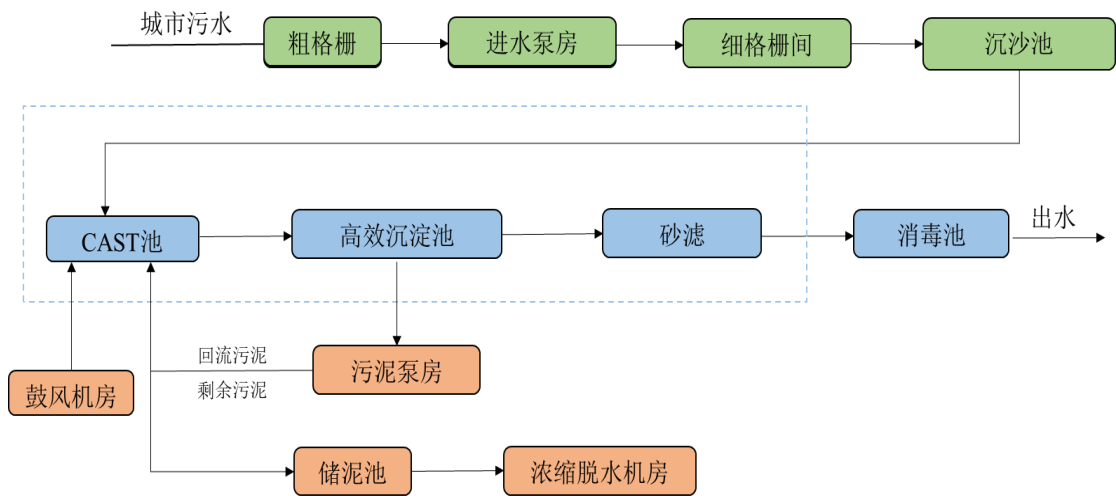
（2）UNITANK 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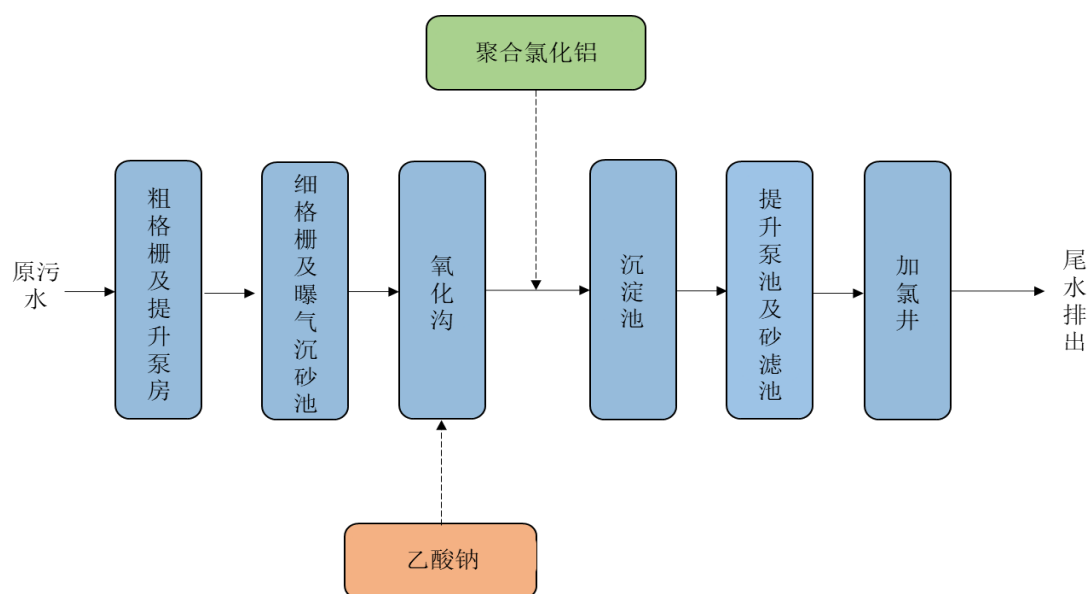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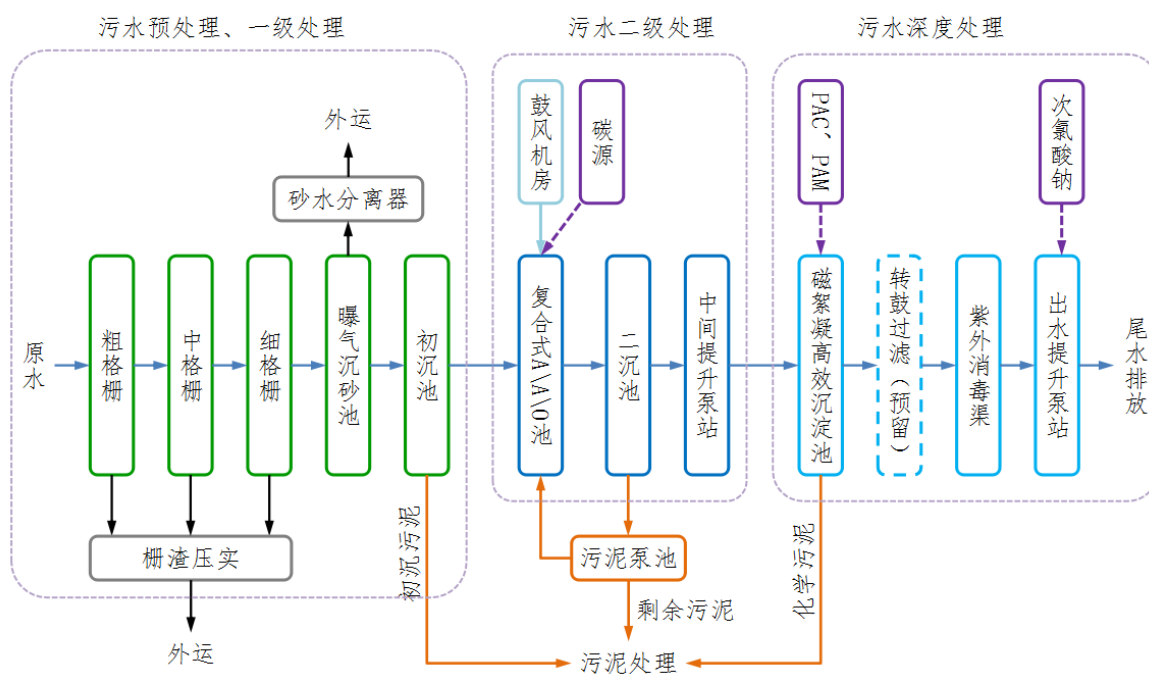
(3) MBBR 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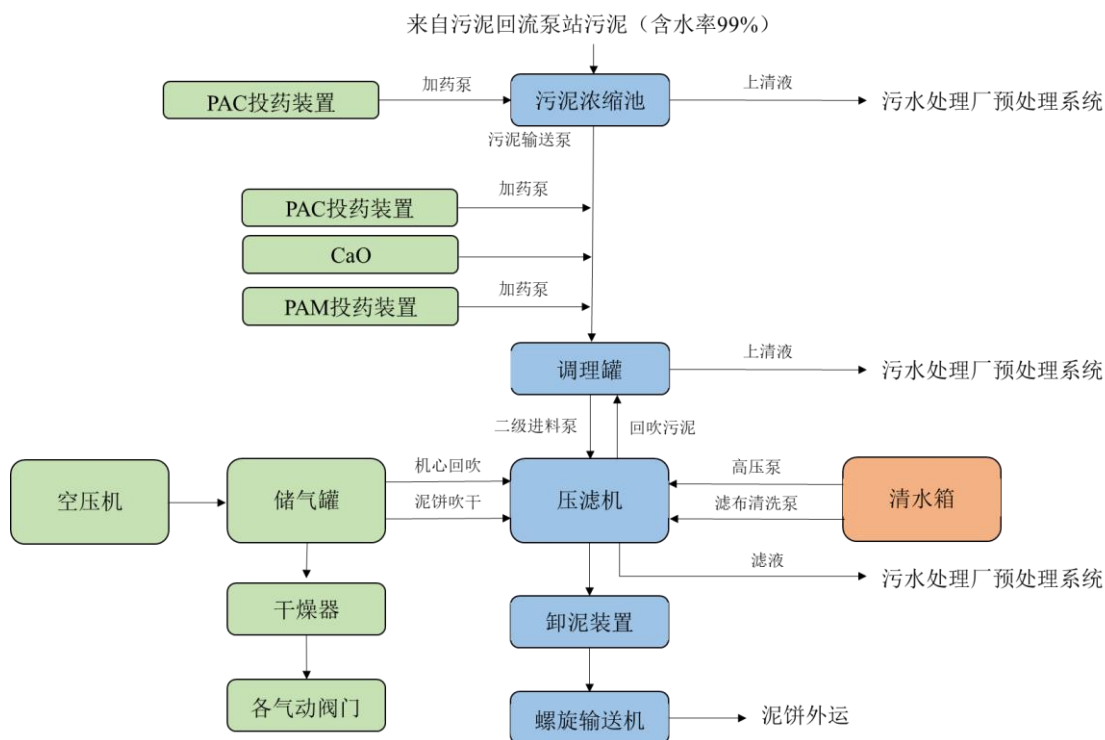
(4) CAST 工艺流程



(5) 氧化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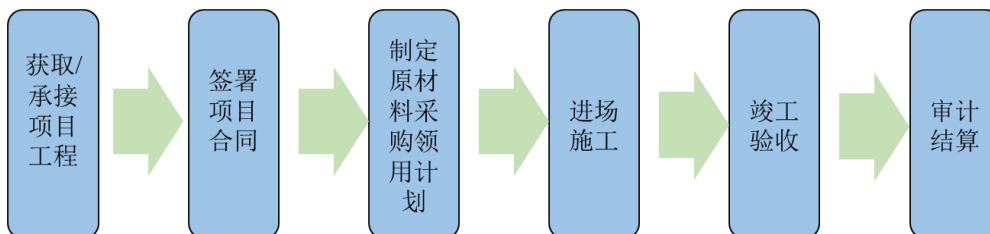
(6) 复合式 A²O+磁混凝高效沉淀池深度处理工艺流程

污泥处理方面，公司污泥处理业务主要核心工艺的具体流程如下：



3、工程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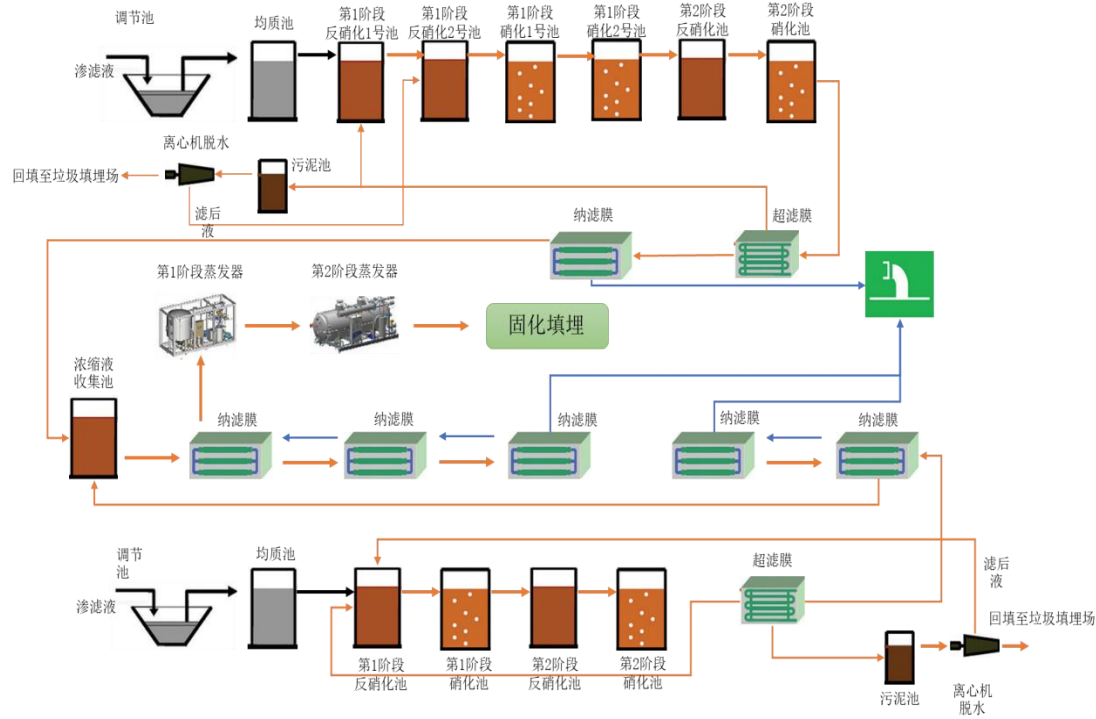
公司的工程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佛水建设、汇通市政等主体负责实施，常规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生活垃圾处理业务

公司目前的生活垃圾处理采用的是卫生填埋方式，主要流程为：垃圾运输车将生活垃圾运送至填埋场，称重接收储存、垃圾入坑填埋、渗滤液处理、填埋单元封场以及填埋气资源化利用。

垃圾本身的水分以及雨水透过降解垃圾渗透时形成垃圾渗滤液，一般含有高浓度有机物、重金属盐、悬浮物及氨氮等有害元素，容易造成环境污染，需要妥善处理。公司设计并配置了渗滤液综合收集及处理系统，能够每天及时收集和处理填埋场的垃圾渗滤液。公司渗滤液收集和处理的流程如下：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特许经营模式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以及《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特许经营模式已成为国内水务行业乃至公用事业领域的主要经营模式。

特许经营模式的主要特点是政府通过向企业授予供排水、垃圾处理等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方式，由企业承担供排水、垃圾处理设施的新建或改扩建投资支出及日常维护费用，同时享有在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对供排水、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运营管理，并提供供水、污水污泥处理、垃圾处理等服务，相应收取费用赚取合理利润的权利，政府对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和质量等进行监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以及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实施特许经营模式，采用的具体模式如下：

（1）BOT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模式）

BOT 模式系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是指在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下，公司承担市政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向

用户收取服务费用。特许期届满，公司将该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

（2）BOO 模式（“建设-拥有-运营”模式）

BOO 模式系 Build-Own-Operate，即“建设-拥有-运营”，公司根据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承担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公司拥有该设施的所有权。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公司无需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2、采购模式

（1）采购活动管理制度

为了满足生产和运营质量要求，规范公司的采购活动，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目录和计划管理办法》《采购控制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对生产运营所需的主要物品和服务的采购及各种工程外包的作业进行了明确规定，对采购需求的申请、审批以及采购物资和服务的验收均制定了明确的标准和规范性要求。

公司采购实施统筹管理，采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其中公司的采购中心负责公司的集中采购业务，持续优化集中采购流程；各子公司、事业部、项目申请部门负责各自分散采购工作的实施，确保采购过程公正合规。采购中心负责对下属各子公司、事业部的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公司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采购定价机制，根据采购种类和金额的不同可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询比价采购等多种方式，科学合理确定采购价格。

（2）工程业务采购模式

公司工程项目主要来源于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工程项目材料设备采购按照公司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采购等，具体标准如下：

A.工程项目有指定材料、设备供应商范围的：根据工程项目招投标要求及业主要求进行询价比价，选择性价比高的供应商采购。

B.工程项目没有指定材料、设备供应商范围的：

a.属集团公司年度招标材料、设备（如：水表、钢管、球墨铸铁管）的，依照集团公司招标的年度标进行采购。

b.非集团公司年度招标材料、设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含）人民币

以上的首选集团一级合格供应商名单、其次本公司二级合格供应商名单邀请招标采购。

3、生产模式

（1）自来水供应业务

公司下属各自来水生产单位采用多种生产工艺采取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生产模式来满足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居民、非居民及特种用水需求。公司下设的调度中心负责监控供水系统运行情况，采集特许经营范围内供水管网压力、流量及各水厂、加压站生产运行数据，对自来水供应生产运行的各个环节做到安全、科学调度与全面监测。

（2）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针对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的污水处理厂，对收集的生活污水进行全天候不间断的处理，并对污水管网和泵站进行日常巡视、检修及维护以保证生产稳定。针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发行人采用污泥脱水处理等工艺将含水率降低，此后将污泥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单位采取合规方式妥善处置。

（3）工程业务

发行人工程业务主要由下属的佛水建设和汇通市政等主体实施。针对不同的工程项目，公司会根据合同协议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施工策划，通过自主和劳务分包等方式组织施工。

公司工程与建造业务主要为水务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三级资质，可承接给水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道路、生活垃圾处理等用户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业务。现公司主要采取施工总承包模式承接项目，公司与业主签订总承包协议，并分包给下游施工方。从项目分布区域来看，公司项目主要分布在佛山市区域。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公开的招投标获得建筑施工项目订单。项目业主主要为地方政府及其所属管理单位。

公司的工程业务主要围绕公司的供水污水业务展开，包括用户工程，即主要

为安装水表及相关供水管道工程；环保工程，即主要为承接的污水处理管网建设，环境综合治理，排水设施建设等工程；市政工程及其他，即主要为市政供水管网建设、管网更新改造、探测等工程。

工程业务材料采购结算。公司向供应商购买原材料，按照项目的付款要求及合同谈判后协定货款结算方式及货款的支付方式，其中包括日常材料采购（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并及时取得相关合法发票凭据）、项目设备采购（按实际供货进度、安装调试进度等分阶段办理货款结算并及时取得相关合法发票凭据）等。

（4）生活垃圾处理业务

目前，发行人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理厂在接收市政环卫部门收运的生活垃圾后，主要通过卫生填埋方式进行处理。未来随着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的投产和正式运行，发行人可以通过焚烧方式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与此同时，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高温烟气通过烟道与余热锅炉进行热交换，产生过热蒸汽可用于发电和污泥干化。

4、销售模式

（1）自来水供应业务

发行人生产的自来水通过自来水管网输送至其供水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各类用户或其他趸售客户，并且在用户端以水表计量实际售水量。根据公司与用户签订的供用水合同，公司在定期抄录用户水表后，将当期经校对的抄收用水量数据导入营业收费系统，由此生成当期与用户结算的自来水费并向客户收取。

（2）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口和尾水排放口安装自动流量计，进行污水处理量的计量，以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当月计费污水处理量乘以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作为当月的污水处理费。根据协议，公司于每月固定日期前，向有关政府部门或授权单位开出上月污水处理费支付通知书，在达标污水处理量无争议的情况下，有关政府部门或授权单位在接到支付通知书后的约定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针对污泥处理，同样通过安装计量检测装置计量污泥处置量，并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计费处理量乘以污泥处理处置单价和折算系数，计算污泥处置处理费用。公司于每月结束后约定的工作日内向业主方提

交污泥处理量确认表核实确认，业主方确认无误后，双方按照协议流程开具付款账单、发票以及付款结算。

（3）工程业务

发行人的工程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佛水建设和汇通市政负责公开招投标业务的统筹和实施、其他工程业务的开发以及与客户开展商业谈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具体的工程项目类型以及签署的正式合同，相应地确认施工进度并提交有关单据，在双方无异议后开具发票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公司承接的项目实行按进度结算模式，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确认收入，业主根据合同约定与公司结算工程收入。公司与下游施工方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部分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通过对指定施工任务分包并对其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以更协调、合理、高效方式完成项目承建，公司与下游的结算模式均以协议约定为准（以完成劳务量、工程量确认进度进行支付并索取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4）生活垃圾处理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在特许期内，佛山市政府或其指定的垃圾收集供应方应根据《垃圾处理合同》约定的垃圾处理价格及相关垃圾处理量计算应支付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当期的付款通知单提交给垃圾收集供应方，在其无异议后，于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此外，绿能环保与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由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继）签订协议，委托其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填埋气体的收集和发电业务，公司每年可向其收取固定金额的款项。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供	68,342.57	28.28%	84,202.97	35.22%	86,182.10	41.33%	84,730.57	49.05%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业务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34,967.23	14.47%	44,346.97	18.55%	39,278.69	18.84%	30,171.04	17.46%
工程业务	127,136.77	52.62%	95,300.01	39.86%	66,203.20	31.75%	56,697.93	32.82%
生活垃圾处理业务	9,847.90	4.08%	13,558.41	5.67%	15,120.00	7.25%	-	-
其他业务	1,332.77	0.55%	1,655.23	0.69%	1,743.73	0.84%	1,159.65	0.67%
合计	241,627.25	100.00%	239,063.59	100.00%	208,527.72	100.00%	172,759.20	100.00%

2、产能、产量情况

(1) 自来水供应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供应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石湾水厂	8,190.00	5,319.13	64.95%	10,980.00	6,083.85	55.41%	10,950.00	6,703.41	61.22%	10,950.00	7,663.89	69.99%
沙口水厂	13,650.00	7,561.70	55.40%	18,300.00	9,778.44	53.43%	18,250.00	9,850.39	53.97%	18,250.00	9,559.74	52.38%
紫洞水厂	4,095.00	2,136.90	52.18%	5,490.00	2,615.00	47.63%	5,475.00	2,530.83	46.23%	5,475.00	3,208.83	58.61%
新城水厂	409.50	274.67	67.08%	549.00	271.38	49.43%	547.50	231.00	42.19%	274.50	197.54	71.96%
西南水厂	-	-	-	-	-	-	-	-	-	1,314.00	381.65	29.04%
北江水厂	8,190.00	8,519.81	104.03%	10,980.00	10,559.86	96.17%	10,950.00	10,344.43	94.47%	10,950.00	9,904.10	90.45%
石塘水厂	2,184.00	2,114.02	96.80%	2,928.00	2,586.10	88.32%	2,920.00	2,647.31	90.66%	2,920.00	2,523.19	86.41%
高明水厂	5,678.40	6,144.41	108.21%	7,612.80	7,648.01	100.46%	7,592.00	7,194.67	94.77%	7,592.00	6,940.30	91.42%
合水水厂	955.50	728.86	76.28%	1,281.00	999.41	78.02%	1,277.50	993.54	77.77%	1,277.50	929.92	72.79%
杨梅水厂	1,365.00	758.34	55.56%	1,830.00	1,245.10	68.04%	1,825.00	1,614.10	88.44%	1,825.00	1,355.68	74.28%
总计	44,717.40	33,557.83	75.04%	59,950.80	41,787.15	69.70%	59,787.00	42,109.68	70.43%	60,828.00	42,664.84	70.14%

注：西南水厂已于 2018 年 6 月关停。

(2)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镇安污水处理厂	6,825.00	6,453.34	94.55%	9,150.00	8,187.76	89.48%	9,125.00	8,225.03	90.14%	9,125.00	7,402.10	81.12%
东鄱污水处理厂	4,368.00	3,857.51	88.31%	5,856.00	5,027.32	85.85%	6,444.00	4,852.28	75.30%	7,300.00	4,544.92	62.26%
沙岗污水处理厂	1,911.00	1,436.43	75.17%	2,562.00	1,564.59	61.07%	2,648.00	1,706.47	64.44%	3,650.00	1,374.88	37.67%
驿岗污水处理厂	2,730.00	2,630.15	96.34%	3,660.00	3,500.75	95.65%	3,650.00	3,279.50	89.85%	3,650.00	3,326.81	91.15%
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	409.50	415.15	101.38%	549.00	558.71	101.77%	547.50	519.88	94.95%	547.50	403.49	73.70%
西樵污水处理厂	1,911.00	1,869.64	97.84%	2,562.00	2,344.20	91.50%	2,555.00	2,535.42	99.23%	1,979.00	1,671.85	84.48%
城北污水处理厂	2,730.00	2,381.75	87.24%	3,660.00	2,987.69	81.63%	3,650.00	2,657.60	72.81%	3,650.00	2,547.82	69.80%
南庄污水处理厂	682.50	705.74	103.40%	915.00	835.08	91.27%	912.50	700.83	76.80%	912.50	721.57	79.08%
金本污水处理厂	1,092.00	350.76	32.12%	1,464.00	439.11	29.99%	1,460.00	476.96	32.67%	1,460.00	407.04	27.88%
乐昌环保PPP项目	136.79	68.27	49.91%	-	-	-	-	-	-	-	-	-
总计	22,795.79	20,168.74	88.48%	30,378.00	25,445.21	83.76%	30,992.00	24,953.97	80.52%	32,274.00	22,400.48	69.41%

报告期内，公司污泥处理业务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镇安深度脱水车间	3.00	2.62	87.28%	4.03	3.96	98.30%	4.02	3.58	89.25%	4.02	3.11	77.29%
沙岗深度脱水车间	2.18	0.77	35.10%	2.93	0.93	31.74%	2.92	0.89	30.43%	2.92	0.84	28.85%
南庄深度脱水车间	0.27	0.37	134.12%	0.37	0.30	81.86%	0.37	0.37	102.30%	0.37	0.15	40.29%
城北深度脱水车间	-	-	-	0.73	0.11	15.29%	0.73	0.18	24.33%	0.73	0.23	31.25%
总计	5.46	3.75	68.75%	8.06	5.30	65.76%	8.04	5.02	62.44%	8.04	4.33	53.86%

注：自2020年12月31日城北污水处理厂地埋式改建项目投产运营后，城北深度脱水车间暂停承担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处理业务。

(3) 生活垃圾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白石坳一期项目	73.11	85.26	116.62%	93.81	108.55	115.71%	141.18	152.54	108.05%	-	-	-
总计	73.11	85.26	116.62%	93.81	108.55	115.71%	141.18	152.54	108.05%	-	-	-

发行人白石坳一期项目规划设计时间超过10年以上，在完成规划设计后，发行人通过增加设备、人员等方式，提升了实际处理能力，使得实际处理能力高于设计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存在产能利用率高于100%的情形。白石坳一期项目每年实际填埋量虽然高于设计处理能力，但发行人始终按照相关环保排放标准在该项目的设计总库容（2,398万立方米）内进行垃圾填埋，未发

生超过设计总库容进行垃圾填埋的情形，未发生超标排放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白石坳一期项目未因垃圾填埋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而受到处罚。

（4）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北江水厂	104.03%	94.70%	96.17%	94.47%	90.45%
高明水厂	108.21%	104.03%	100.46%	94.77%	91.42%
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	101.38%	102.71%	101.77%	94.95%	73.70%
南庄污水处理厂	103.40%	96.94%	91.27%	76.80%	79.08%
镇安深度脱水车间	87.28%	107.12%	98.30%	89.25%	77.29%
南庄深度脱水车间	134.12%	99.72%	81.86%	102.30%	40.29%
白石坳一期项目	116.62%	104.23%	115.71%	108.05%	-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区域内用水需求增加，且杨梅水厂取水地所在的水库水量受天气干旱影响，为保障区域内生活、生产用水需求，北江水厂、高明水厂加强了生产。随着北江水厂二期扩建工程、佛山市高明水厂扩建工程的实施，上述超产情况将逐步缓解。

2）受区域内污水处理管网的完善等因素的影响，进水水量提升，在出水水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南庄污水处理厂出现了一定超产情况。

3）由于进水水质变动及上游污水处理药剂投放量的变动，因此，镇安深度脱水车间、南庄深度脱水车间的污泥处理量有所上升，出现了一定超产情况。

4）随着佛山市城市人口的增长，城市生活垃圾产量随之不断增加。由于生活垃圾的处理直接关系到城市正常运转和人民生活有序进行，因此为满足业务主管部门对于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超设计产能进行垃圾处理的情形，但处理总量未超项目设计总库容。随着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的投产，预计上述超产情况将解决。

（5）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生态环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下简称“《重大变动清单》”），明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在规模上达到以下标准的，属于重大变动：“（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粤环函〔2020〕108 号），环境治理业中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泥干化改造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实际处理量未超过设计产能 30%的项目，根据相关规定，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庄深度脱水车间实际处理量超过设计产能 30%，但根据相关规定，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泥干化改造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

（6）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立符合规定环保措施和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中的各项目的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处置和利用情况符合相关

规定，实际排放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上限，并未因部分业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而超标排放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污染物。

（7）环保主管部门的确认说明

2021 年 4 月和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禅城供水、高明供水、三水供水、金沙供水、新泉供水、汇通市政、佛水建设、新之源污水、禅城污水、禅城污泥、城北污水、西樵污水、驿岗污水、大沥污水、南庄污水、金本污水、绿之源环保、高畅排水、绿能环保取得了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2021 年 11 月 3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出具说明：“你公司报来的《关于镇安深度脱水车间、南庄深度脱水车间超产能生产情况的请示》（佛水股份经〔2021〕57 号）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根据《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粤环函〔2020〕108 号）规定，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泥干化改造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但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污染防治，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021 年 11 月 3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对绿能环保超设计产能进行生产事宜出具说明如下：“我局系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水环保”）及其在佛山市区域内的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管部门。经佛水环保收购，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2 月成为其全资子公司。根据佛水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 2019 年 2 月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年实际处理量超过环境影响评价年设计产能的情形（未超出 30%），但总处理量没有超过批复总库容。另查，2019 年 2 月至今，我局未发现佛水环保上述下属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出现超标排放行为，未发现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项目实际处理量未超过设计产能 30%，根据相关规定，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庄深度脱水车间实际处理量超过设计产能 30%，但根据相关规定，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泥干化改造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中的各项目的固体

废物、废水、废气等处置和利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实际排放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上限，并未因部分业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而超标排放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报告期内，在生产设施、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运行指标、环保监测数据和排放总量均达标的情况下，发行人超设计产能生产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定价模式和价格变化情况

（1）自来水供应业务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地方定价目录的规定执行。政府在制定水价时，应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城镇供水价格，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当物价水平上升使得公司的供水成本上升，不能达到供水企业合理利润水平，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对水价进行合理调整时，可由公司向相关部门提出水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审核。供水价格调整实行听证会制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进行。此外，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会根据有关规定代政府部门收取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并由公司向政府部门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趸售供水业务的单价一般由双方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协商确定。

自 2018 年起，发行人除自行生产和销售自来水以外，开始为其他供水项目提供运营服务，并收取运营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主要行政区域的供水零售价格及调价情况如下：

1) 禅城区

报告期内，禅城区供水价格于 2018 年 2 月调整 1 次。本次调价前，供水价格情况如下：

用水分类		单价（元/立方米）
居民用水	第一级阶梯用水（ $\leq 23\text{m}^3$ ）	1.30
	第二级阶梯用水（ $23\text{m}^3 < N \leq 30\text{m}^3$ ）	1.95
	第三级阶梯用水（ $> 30\text{m}^3$ ）	2.60
工业用水		1.82
行政用水		1.81
园林环卫		1.53
经营用水		1.93
特种用水		3.03

本次调价后，供水价格情况如下：

用水分类		单价（元/立方米）
居民用水	第一级阶梯用水（ $\leq 23\text{m}^3$ ）	1.75
	第二级阶梯用水（ $23\text{m}^3 < N \leq 30\text{m}^3$ ）	2.63
	第三级阶梯用水（ $> 30\text{m}^3$ ）	5.25
非居民用水		2.46
特种用水		4.33

注：出租屋可选择使用合表水价，合表水价按居民用水第一级阶梯用水价的 105% 计算。

2）三水区

报告期内，三水区供水价格未发生调整。截至报告期末，供水价格情况如下：

用水分类		单价（元/立方米）
居民用水	第一级阶梯用水（ $\leq 26\text{m}^3$ ）	1.72
	第二级阶梯用水（ $26\text{m}^3 < N \leq 36\text{m}^3$ ）	2.58
	第三级阶梯用水（ $> 36\text{m}^3$ ）	5.16
非居民用水		2.44
特种用水		4.20

3）高明区

报告期内，高明区供水价格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进行一次调整。本次调整前，公司对高明区供水价格情况如下：

用水分类		单价（元/立方米）
居民用水	第一级阶梯用水（ $\leq 26\text{m}^3$ ）	1.55
	第二级阶梯用水（ $26\text{m}^3 < N \leq 35\text{m}^3$ ）	2.29

用水分类		单价（元/立方米）
	第三级阶梯用水（ $>35\text{m}^3$ ）	3.02
非居民用水		2.19
特种用水		4.08

本次调整后，公司对高明区供水价格情况如下：

用水分类		单价（元/立方米）
居民用水	第一级阶梯用水（ $\leq 26\text{m}^3$ ）	1.55
	第二级阶梯用水（ $26\text{m}^3 < N \leq 35\text{m}^3$ ）	2.29
	第三级阶梯用水（ $>35\text{m}^3$ ）	4.49
非居民用水		2.19
特种用水		4.08

（2）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业征收后全部上缴国库，再由政府与污水处理企业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和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 $\times$ 公司结算污水处理量。根据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污水处理项目存在保底量约定，即当期结算的污水处理量未达到保底量的情况下，按照保底数量结算，如果当期处理量超过保底量，则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规定，城镇污水处理采取有偿服务原则，污水处理应按照补偿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公司经营的项目主要以 BOT 模式进行运作，首次定价通常在公司与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中进行约定。

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厂根据技术改造、能源、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评估其对污水处理成本的影响。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污水处理公司可自项目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一定时间后或约定条件达到时，向地方政府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计算依据和申请调整单价的依据，地方政府在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等程序后给予回复，污水处理子公司在经

批准执行之日起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执行单价（元/立方米）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	镇安污水处理厂	禅城区：1.41 南海区：1.296	禅城区：2018年1月1日起0.90元/立方米，2019年2月1日起1.41元/立方米。 南海区：2018年1月1日起1.01元/立方米，2018年12月1日起1.296元/立方米。
2	东鄱污水处理厂	1.48	2018年1月1日起0.97元/立方米，2019年6月1日起1.48元/立方米。
3	沙岗污水处理厂	1.41	2018年1月1日起0.90元/立方米，2019年2月1日起1.41元/立方米。
4	驿岗污水处理厂	0.864	2018年1月1日起0.96元/立方米，2018年8月23日起1.53元/立方米，2019年11月1日起1.1545元/立方米，2021年9月1日起0.864元/立方米。
5	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	1.94	2018年1月1日起1.17元/立方米；2018年6月1日起1.94元/立方米。
6	西樵污水处理厂	1.98	2018年1月1日起1.09元/立方米，2018年10月16日起1.98元/立方米。
7	城北污水处理厂	禅城区：1.08 南海区：1.09	禅城区：2018年1月1日起0.83元/立方米，2021年1月25日起1.08元/立方米。 南海区：2018年1月1日起1.04元/立方米，2021年1月25日起1.09元/立方米。
8	南庄污水处理厂	1.05	-
9	金本污水处理厂	1.96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部深度脱水车间污泥（含水率80%）处理处置单价约为423.90元/吨，报告期内处理单价未发生变动。

除污水和污泥处理业务以外，发行人还提供污水管网的运维服务，并向第三方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提供运维服务等；发行人提供的污水管网的运维服务按照《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HGZ-120-2011）等行业指标确认工程量，以佛山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网公布的相关造价信息作为料工价格，以工程量乘以料工价格加上一定的利润率后确定价格；发行人向第三方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提供运维服务按照预测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润率后确定服务价格。

（3）生活垃圾处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绿能环保生活垃圾处理单价将按照不同的处理量采取不同的价格进行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月实际日平均填埋量（吨）	垃圾处理价格（元/吨）
1	1,000（含）	132.23
2	1,001-1200（不含）	127.88
3	1,200-1400（不含）	123.54
4	1,400-1600（不含）	121.36
5	1,600-1800（不含）	118.10
6	1,800-2000（不含）	109.41
7	2,000-2200（不含）	108.32
8	2,200-2500（不含）	107.24
9	2,500-3000（不含）	99.63
10	3,000-3500（不含）	97.46
11	3,500-5000（不含）	96.37
12	5,000-5500（不含）	95.28
13	5,500-6500（不含）	94.20
14	6,500 以上	93.11

根据绿能环保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绿能环保可以依据广东省统计局发布的年度广东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广东省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和广东省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向佛山市政府提出书面调价申请。佛山市政府在同项目公司和有关政府部门协商后，确定是否批准调价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书面通知。自发行人收购绿能环保以来，生活垃圾处理单价未发生调价变动。

由于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填埋气发电业务的运营经验，由绿能环保与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其运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填埋气体的收集和发电业务。根据该协议，填埋气收集发电机组的日常运营和维护及新增发电机组的投资均由其组建的项目公司承担，公司每年可向其收取固定金额的填埋气体供应费，2019 年为 1,000 万元，2020 年-2022 年为 1,500 万元/年，2023 年-2028 年为 1,000 万元/年。截至报告期末，填埋气发电项目由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建的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为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运营。

4、前五大客户

（1）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 1-9 月	1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1,097.48	21.15%
	2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	27,669.52	11.45%
	3	佛山市高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25,349.39	10.49%
	4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556.97	2.71%
	5	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5,781.97	2.39%
	合计		116,455.34	48.20%
2020 年	1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	27,402.68	11.46%
	2	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27,172.02	11.37%
	3	佛山市高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24,951.21	10.44%
	4	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6,958.80	2.91%
	5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248.08	2.61%
	合计		92,732.80	38.79%
2019 年	1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	24,326.28	11.67%
	2	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5,302.72	7.34%
	3	佛山市高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8,855.60	4.25%
	4	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8,628.46	4.14%
	5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694.73	2.73%
	合计		62,807.79	30.12%
2018 年	1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	18,365.96	10.63%
	2	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6,376.06	3.69%
	3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6,351.83	3.68%
	4	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6,148.88	3.56%
	5	佛山市三水大塘水务有限公司	4,387.91	2.54%
	合计		41,630.64	24.10%

注 1：佛山市高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佛山市高明区水利投

资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 2：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如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淮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注 3：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水业集团、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佛山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季华新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佛山市洁源建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及其他用水单位；

注 4：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广州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2）自来水供应业务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来水供应业务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及占自来水供应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 1-9 月	1	佛山市三水大塘水务有限公司	3,205.28	4.69%
	2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072.05	1.57%
	3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877.12	1.28%
	4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	789.11	1.15%
	5	四会市南江工业园悦成自来水有限公司	739.84	1.08%
	合计		6,683.40	9.78%
2020 年	1	佛山市三水大塘水务有限公司	4,087.91	4.85%
	2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458.63	1.73%
	3	佛山市高明盈夏纺织有限公司	1,073.86	1.28%
	4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5.35	1.19%
	5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967.16	1.15%
	合计		8,592.91	10.20%
2019 年	1	佛山市三水大塘水务有限公司	4,173.25	4.84%
	2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381.88	1.60%
	3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	1,141.37	1.32%
	4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883.37	1.03%
	5	佛山市高明盈夏纺织有限公司	838.08	0.97%
	合计		8,417.95	9.77%
2018 年	1	佛山市三水大塘水务有限公司	4,387.91	5.18%
	2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	1,197.78	1.41%
	3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136.77	1.3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4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976.11	1.15%
	5	佛山市南海大沥水务有限公司	806.35	0.95%
	合计		8,504.92	10.04%

（3）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及占污水及污泥处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 1-9 月	1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	21,626.17	61.85%
	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	3,672.84	10.50%
	3	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8.84	10.06%
	4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	1,664.45	4.76%
	5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9.58	2.89%
	合计		31,491.88	90.06%
2020 年	1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	27,399.79	61.79%
	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	5,566.23	12.55%
	3	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73.03	10.54%
	4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	2,105.22	4.75%
	5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325.79	2.99%
	合计		41,070.06	92.61%
2019 年	1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	24,324.22	61.93%
	2	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47.60	13.87%
	3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	3,973.03	10.11%
	4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	1,957.37	4.98%
	5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266.66	3.22%
	合计		36,968.88	94.12%
2018 年	1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	18,364.18	60.87%
	2	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86.97	14.54%
	3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	2,246.75	7.45%
	4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	2,055.72	6.81%
	5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229.98	4.08%
	合计		28,283.60	93.74%

（4）工程业务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工程业务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及占工程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年 1-9月	1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0,737.79	39.91%
	2	佛山市高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24,347.96	19.15%
	3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366.64	5.01%
	4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5,951.48	4.68%
	5	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5,577.02	4.39%
	合计		92,980.89	73.13%
2020年	1	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26,898.90	28.23%
	2	佛山市高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24,480.14	25.69%
	3	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4,672.19	4.90%
	4	广东佛盈汇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378.89	4.59%
	5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龙津集团有限公司	2,120.13	2.22%
	合计		62,550.25	65.64%
2019年	1	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5,034.76	22.71%
	2	佛山市高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8,855.60	13.38%
	3	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8,369.35	12.64%
	4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483.18	2.24%
	5	佛山市三水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2.32	1.35%
	合计		34,635.21	52.32%
2018年	1	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6,148.88	10.84%
	2	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6,131.71	10.81%
	3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5,814.50	10.26%
	4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660.14	4.69%
	5	佛山市高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979.94	3.49%
	合计		22,735.17	40.10%

注 1：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如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注 2：佛山市高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佛山市高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 3：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水业集团、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佛山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季华新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注 4：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交佛山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EPC 项目总经理部；

注 5：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广州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5）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及占生活垃圾处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 1-9 月	1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926.23	50.02%
	2	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25.00	11.42%
	3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其相关单位	1,077.48	10.94%
	4	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746.94	7.58%
	5	佛山市顺德区碧水新地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517.61	5.26%
	合计		8,393.26	85.23%
2020 年	1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245.83	46.07%
	2	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2,188.13	16.14%
	3	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11.06%
	4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其相关单位	1,326.78	9.79%
	5	佛山市顺德区碧水新地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529.78	3.91%
	合计		11,790.52	86.96%
2019 年	1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692.59	37.65%
	2	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	2,725.19	18.02%
	3	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其相关单位	1,561.98	10.33%
	4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其相关单位	1,185.77	7.84%
	5	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16.67	6.06%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12,082.20	79.91%

注 1：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其相关单位包括：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更合分局、佛山市高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市政服务所、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注 2：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佛山市洁源建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注 3：佛山市顺德区碧水新地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佛山市顺德区碧水新地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碧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注 4：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其相关单位包括：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伦教分局、原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1) 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情况，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其他业务情况，其在环保业务方面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其业务资质情况，其运营其他填埋气发电业务项目的实例

2018 年 12 月，佛山市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绿能环保前身）与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合作协议》，约定由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维护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2019 年 2 月，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将其更名为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了项目公司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23% 和 77% 的股权。

2019 年 3 月，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设备、场地移交及人员代管协议》，并办理了设备、场地移交及人员代管手续，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始运营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2019 年 12 月，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3% 股权，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为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其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①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情况，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王亮	51.00%
2	孙五梅	49.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
2	刘宇明	12.93%
3	深圳市晟世华物流有限公司	9.73%
4	深圳市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
5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1%
6	深圳市宗兴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5.03%
7	曾添文	3.59%
8	广州恒生晟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
9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
10	厦门隼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

②其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其他业务情况，其在环保业务方面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其业务资质情况，其运营其他填埋气发电业务项目的实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营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其持有填埋气发电所需的《电力业务许可证》（1062620-00036 号）。目前，其未运营其他项目。

根据其提供的公司简介，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连续多年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持有 18 项专利，运营 6 个填埋气发电或沼气利用项目，在填埋气发电或沼气利用业务方面拥有技术和管理经验。根据其第一大股东王亮可查询的

工商信息，王亮持有多家公司股权，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较广，涵盖了环保业务、广告设备业务、信息科技服务、房屋中介服务等多种业务。

根据其提供的公司简介，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5 项专利，运营沼气发电项目 28 个、瓦斯气发电项目 13 个、工业尾气发电项目 4 个，在填埋气发电或沼气利用业务方面拥有技术和管理经验。根据其第一大自然人股东刘宇明可查询的工商信息，刘宇明持有多家公司股权，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较广，涵盖了环保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物流等多种业务。

2) 发行人委托其运营的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情况，发电收入取得情况，发行人向新科迪收取气体供应费的合理性，与新科迪利益的关系

发行人委托其运营的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目前包括两期工程：填埋气发电机组一期由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绿能环保前身）投资建设 6 台发电机组，目前，资产权属归绿能环保，由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3 台发电机组，目前，资产权属归新迪环保；填埋气发电机组二期由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24 台发电机组，目前，资产权属归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协议，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由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继）取得发电收入，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由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继）和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现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需要向对方提供：

提供方	提供内容
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由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继）	1、2.5MW 的自用电力； 2、沼气供应费：2019 年为 1,000 万元，2020 年-2022 年为 1,500 万元/年，2023 年-2028 年为 1,000 万元/年。
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绿能环保前身）	1、填埋气； 2、发电机组自用成本：2019 年为 179.50 万元，2020 年为 152.90 万元，2021 年-2028 年为 60.40 万元/年。

2018 年，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绿能环保前身）与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合作协议》，约定委托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其组建的公司负责填埋气利用的运营维护，并向原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每年支付一定的沼气供应费。《填埋气合作协议》的定额沼气供应费的设定由佛山威立雅垃圾填

埋处理有限公司与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谈判确定。2019 年 2 月，公司收购原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更名为绿能环保，绿能环保与广东新科迪签署的《填埋气合作协议》不因其股东的变更而改变。报告期内，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由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继）向绿能环保支付气体供应费并供应 2.5MW 的自用电力，绿能环保向其提供填埋气和发电机组自用成本，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新科迪输送利益。

3) 相关经营权的让与履行的法定程序、招投标、报批情况

2005 年 5 月 30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具体实施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特许经营管理。

2005 年 6 月 23 日，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中选通知书》（佛公用函[2005]276 号），确定 ONYX（香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绿能环保前控股股东）为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人。

2005 年 12 月 8 日，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与佛山奥绿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绿能环保曾用名）签订《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通过竞争/澄清谈判，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代表佛山市人民政府将佛山市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以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授予给佛山奥绿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绿能环保曾用名）。双方后续就投资方式、主体变更、提质改造等问题签署补充协议。

2018 年 12 月，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绿能环保曾用名）向项目业主方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就填埋气余量利用进行了请示，将与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进行了说明。2018 年 12 月，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批复同意其选择有资质和专长的、合格的承包商作为填埋气综合利用的运营维护承包商。

综上所述，白石坳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取得通过了竞争/澄清谈判，填埋气处理部分的相关经营权的让与履行了报批程序，不需要经过招投标过程。

（五）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 年 1-9 月	1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24,154.92	13.07%
	2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21,004.43	11.37%
	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745.65	5.82%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7,980.68	4.32%
	5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5,994.42	3.24%
	合计		69,880.10	37.82%
2020 年	1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42,626.34	16.75%
	2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40,285.94	15.83%
	3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11.19	9.28%
	4	江苏阜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3,694.69	5.38%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9,318.62	3.66%
	合计		129,536.77	50.90%
2019 年	1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03.60	13.42%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9,712.36	7.16%
	3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7,532.12	5.55%
	4	江苏阜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5,718.42	4.22%
	5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5,318.18	3.92%
	合计		46,484.68	34.26%
2018 年	1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6,867.22	12.73%
	2	广州市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1,145.81	8.41%
	3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9,889.88	7.47%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9,325.77	7.04%
	5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5,802.77	4.38%
	合计		53,031.44	40.03%

注 1：江苏阜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江苏阜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诚源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 2：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广东

省六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佛山市广陆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建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注 3：广州市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广州市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2、前五大工程建设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工程建设供应商（合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 年 1-9 月	1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24,154.92	13.07%
	2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21,004.43	11.37%
	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745.65	5.82%
	4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5,994.42	3.24%
	5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42.72	2.89%
	合计		67,242.14	36.39%
2020 年	1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42,626.34	16.75%
	2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40,285.94	15.83%
	3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11.19	9.28%
	4	江苏阜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55.17	3.44%
	5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7,711.48	3.03%
	合计		122,990.12	48.33%
2019 年	1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03.60	13.42%
	2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5,288.73	3.90%
	3	江苏阜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20.49	3.18%
	4	如皋市天晔劳务有限公司	3,279.22	2.42%
	5	如皋市泰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50.00	2.10%
	合计		33,942.04	25.02%
2018 年	1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16,867.22	12.73%
	2	广州市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1,145.81	8.41%
	3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9,889.88	7.47%
	4	杭州鲲鹏建筑有限公司	2,762.60	2.09%
	5	建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0.97	1.07%
	合计		42,086.47	31.77%

注 1：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广东

省六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佛山市广陆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建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注 2：广州市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广州市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3、前五大原材料、能源及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能源及服务供应商（合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 年 1-9 月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7,980.68	4.32%
	2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5,669.83	3.07%
	3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4,359.40	2.36%
	4	佛威环境服务（佛山）有限公司	3,668.91	1.99%
	5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福日建材厂	2,803.92	1.52%
	合计		24,506.97	13.25%
2020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9,318.62	3.66%
	2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7,471.34	2.94%
	3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5,377.03	2.11%
	4	诚源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939.52	1.94%
	5	佛威环境服务（佛山）有限公司	4,695.48	1.85%
	合计		31,801.98	12.50%
2019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9,712.36	7.16%
	2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7,512.84	5.54%
	3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5,318.18	3.92%
	4	佛威环境服务（佛山）有限公司	3,361.63	2.48%
	5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91.22	1.54%
	合计		27,996.23	20.64%
2018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9,325.77	7.04%
	2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5,802.77	4.38%
	3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5,644.43	4.26%
	4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信展五金厂	2,832.51	2.14%
	5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00.87	1.51%
	合计		25,606.34	19.33%

4、原材料、能源及服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包括工程材料、水、电力、药品药剂和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材料	23,434.16	12.68%	36,057.65	14.17%	28,411.47	20.94%	27,992.78	21.13%
水	12,485.67	6.76%	16,143.96	6.34%	15,996.18	11.79%	14,495.61	10.94%
电力	8,104.64	4.39%	9,318.62	3.66%	9,712.36	7.16%	9,325.77	7.04%
药品药剂	2,445.11	1.32%	2,716.61	1.07%	2,295.18	1.69%	1,350.82	1.02%
其他	90.74	0.05%	93.2	0.04%	122.05	0.09%	114.16	0.09%
合计	46,560.32	25.20%	64,330.04	25.28%	56,537.24	41.67%	53,279.14	40.22%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材料主要包括自来水处理、污水污泥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所需的水、电力、药品药剂及市政工程业务所需的工程材料。其中，药品药剂主要包括混凝剂、絮凝剂和消毒剂等；工程材料主要包括建材、阀门、远传水表、管材、工程辅材等。

结合市场公开报价、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以及上市公司采购或销售价格，对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水分为原水和自来水。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水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供应商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原水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0.20	0.20	0.20	0.20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0.20	0.20	0.20	0.20
	佛山市水利局	0.20	0.20	0.20	0.20
自来水	西江供水	1.25、0.95	1.25、0.95	1.25	1.25
	佛山市南海大沥水务有限公司	1.62	1.62	-	-

原水指从自然水体或蓄水水体中汲取的未经过净化处理的水，发行人根据《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向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

局、佛山市水利局等管理部门按 0.20 元/立方米缴纳水资源费，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自来水系向西江供水、佛山市南海大沥水务有限公司采购。

发行人向关联方西江供水的采购，系根据按照《佛山市供水系统专项规划（2006-2020）》实现一市三区双水源安全保障功能，具备合理性；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第二水源项目整体投资运营解决方案的工作意见》和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第二水源项目整体投资运营解决的优化方案的请示》（佛国资改〔2016〕58 号）以及相应测算，趸售水价按单价 1.25 元/立方米结算；此外，西江供水向另一股东瀚蓝环境所属丹灶和西樵区域趸售价格亦为 1.25 元/立方米，发行人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020 年，发行人供水业务范围扩展至四会市南江工业园，但北江水厂联通该区域的供水管道尚在铺设，需向外部购水以暂时满足供水需求。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开始向西江供水增加了四会市南江工业园区区域内的购水，购水单价 0.95 元/立方米。新增购水区域不在上述趸售水价 1.25 元/立方米的适用范围内，该区域的购水单价 0.95 元/立方米系由发行人与西江供水谈判确定，具备公允性。

2020 年 3 月，因机场路 DN800 水泥管道爆漏，需对该管段进行改造，施工时长约为 2 个月，施工期间为保障城北片区用水需求，临时向佛山市南海大沥水务有限公司购水；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因王借岗 DN1600 给水管进行迁改工程，期间沙口水厂减产，为保证城北片区用水需求，临时向佛山市南海大沥水务有限公司购水；2021 年 5 月 21 日，因对沙口水厂出厂主管进行停水接驳，施工期间为保障城北片区用水需求，临时向佛山市南海大沥水务有限公司购水。因此，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大沥水务有限公司购水是为了应急供水，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大沥水务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为 1.62 元/立方米，该单价系双方协商确定，与发行人的趸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水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度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采购价	0.6575	0.6437	0.6748	0.6955
市场价格	0.30-1.00	0.30-1.00	0.30-1.00	0.30-1.00

注：市场价格系《佛山市电价价目表》之大工业电价（1-10 千伏），该价格由基础电价、低谷电价和高峰电价组成，因此，价格区间较大。

2018-2019 年，公司采购电力采购价格参考佛山市电价价目表，电力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药剂

1) 乙酸钠溶液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一家供应商采购乙酸钠溶液（含量 13-18%），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招标、比价等采购程序，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乙酸钠溶液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型号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采购价	含量 13%-18%	1,850.00	1,850.00	1,850.00	-
其他供应商报价	含量 13%-18%	-	-	1,988.00、 1,979.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环保行业公司采购乙酸钠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型号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酸钠液态	-	877.96	-	1,410.26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酸钠固态	-	3,805.31	3,795.67	3,596.00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态乙酸钠	-	1,980.00	1,890.00	1,320.00
圣元环保	乙酸钠	-	-	1,935.56	-
发行人	乙 酸 钠 溶 液 13%-18%	1,850.00	1,850.00	1,850.00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及 IPO 在审企业公告。

由上表可知，上述环保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因不同公司选择的乙酸钠型号差异较大而使得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采购乙酸钠的价格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与上述环保行业上市公司采购的乙酸钠型号存在差异。

2) 硫酸铝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一家供应商采购硫酸铝，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招标、比价等采购程序，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硫酸铝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型号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采购价	浓度 7.8%	450.00	450.00	450.00、416.00	416.00
其他供应商报价	浓度 7.8%	435.00、433.00、 450.00、398.00、 458.00、405.00	435.00、433.00、 450.00、398.00、 458.00、405.00	435.00、433.00、 450.00、398.00、 458.00、405.00	436.00、401.00、 437.00、250.00、 393.00、385.00、 342.00、339.00

报告期内，公司与水务或环保行业公司采购硫酸铝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型号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未公告	-	-	-	780.00
惠城环保	未公告	-	-	-	1,042.85
发行人	浓度 7.8%	450.00	450.00	450.00、 416.00	416.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及 IPO 终止审核企业公告。

由上表可知，上述环保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不同公司选择的硫酸铝型号差异较大而使得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采购硫酸铝溶液的价格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与上述环保行业上市公司采购的硫酸铝型号存在差异。

3) 聚合氯化铝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聚合氯化铝的主要型号为 6%含量、8%含量和 10%含量的溶液。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型号	供应商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聚合氯化铝 6% 溶液	东莞市还津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	-	462.00	462.00
	东莞市华清净水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460.00	460.00

型号	供应商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肇庆领誉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75.00	475.00	475.00	-
聚合氯化铝 8% 溶液	东莞市还津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	-	603.00	603.00
	东莞市华清净水技术有限公司	630.00	630.00	630.00	-
	广东恒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630.00	-	-
聚合氯化铝 10% 溶液	东莞市还津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	-	468.84	462.00
	东莞市华清净水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482.62	460.00
	肇庆领誉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75.00	475.00	475.00	-
发行人各类聚合氯化铝采购平均价格		575.76	572.83	552.52	471.9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相似型号聚合氯化铝的价格差异较小，无向特定供应商采购价格显著异常的情况；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不同型号聚合氯化铝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型号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环保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型号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体聚合氯化铝	-	710.00	700.00	740.00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态聚合氯化铝	-	1,870.00	2,000.00	2,030.00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体聚合氯化铝	-	672.09	644.32	638.25
深水海纳	液态聚合氯化铝 (10%浓度)	-	620.00	620.00	603.07
发行人	各类聚合氯化铝	575.76	572.83	552.52	471.9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及 IPO 在审企业公告。

发行人聚合氯化铝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采购的型号差异所致。

（4）工程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工程材料主要分为管网设施类、管材类、建筑材料类及其他类。发行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品类繁多，以下选择采购金额较高的几项工程材料进行分析。

1) 水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水表主要用于用户工程，水表除按种类可分为远传

水表、普通水表、电磁式水表等多种类型，还可按管径分为 DN15、DN20、DN25、DN40、DN100 等多种型号，以下选取 DN15、DN20 型号远传水表分析如下：

单位：元/个

型号	供应商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远 传 水 表 DN20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76.83	296.11	294.95	282.79
	杭州水表有限公司	271.02	269.36	289.06	294.02
	上海迪纳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1.04	356.08	314.57
	宁波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262.83	280.12		-
远 传 水 表 DN15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32.92	291.44	281.95	255.69
	上海迪纳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92.72
	佛山市佳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94.69	-	-
	杭州水表有限公司	184.69	190.00	279.72	-
发行人各类水表采购平均价格		236.84	205.77	227.94	200.28

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一类水表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除因型号、管径等参数差异外，采购水表还存在机电转换方式、翼轮构造、计数机件的浸没方式等其他参数差异，因此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上表中发行人水表采购平均价格系采购各种类型水表的平均价格，该平均价格的变化，主要系采购水表类型（远传水表、普通水表或电磁式水表）的结构性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水表的主要采购经过了招投标及内部审批，定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市公司水表采购或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公司名称	型号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山科智能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	-	155.20	170.47
山科智能	厚膜直读智能水表	-	-	251.76	228.29
迈拓股份	超声水表	-	416.12	422.76	409.22
发行人	各类水表	236.84	205.77	227.94	200.2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市公司水表采购或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因采购的水表存在型号、管径的差异。

2) 直缝卷板钢管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直缝卷板钢管材为制作管道系统的主要材料，直缝卷板钢管材按用途、管径可分为多种型号。因此，选取采购金额较大的两种直缝卷板钢管材进行分析如下：

单位：元/米

型号	供应商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直缝卷板 钢给水管 DN1820*16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信展五金厂	-	-	-	3,655.57
	佛山市佳盛业钢管构件有限公司	-	4,122.21	3,252.33	3,615.65
直缝卷板 钢给水管 DN325*8	佛山市佳盛业钢管构件有限公司	383.46	349.76	355.16	385.20
	佛山市富莹管材有限公司	351.18	313.28	330.98	353.96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信展五金厂	-	341.48	358.00	354.82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	323.28	-	-
	佛山市信展钢管有限公司	379.06	346.00	-	-
发行人各类直缝卷板钢管材采购平均价格		375.11	326.72	256.17	579.1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型号管材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定价公允。由于发行人采购的直缝卷板钢管材的型号繁多，各型号管材单价差异较大，采购结构的变动导致各期间发行人各类直缝卷板钢给水管采购平均价格产生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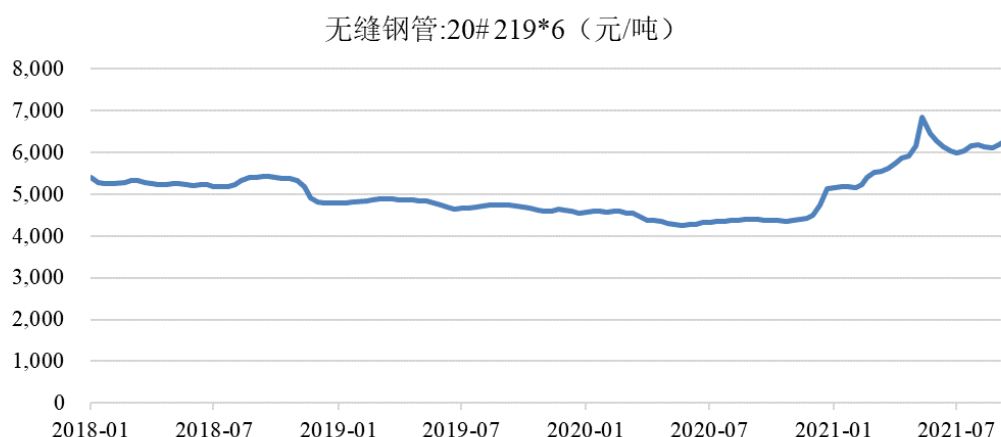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与环保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型号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清研环境	不锈钢板材及不锈钢管材	-	1,254.00 元/吨	1,383.00 元/吨	1,430.00 元/吨
发行人	各类直缝卷板钢管材	375.11 元/米	326.72 元/米	256.17 元/米	579.19 元/米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不锈钢管材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因采购的不锈钢管材存在型号、口径的差异，且上述可比采购价格的计量单位不同。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统计局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数据，无缝钢管（20# 219*6 型号）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知，无缝钢管（20# 219*6 型号）市场价格在报告期内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相似类型直缝卷板钢给水管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并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混凝土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混凝土种类较多，其中采购金额较大的 C30、C15 型号混凝土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型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混 凝 土 C30	佛山市高明区班格混凝土有限公司	512.75	531.90	527.57	354.37
	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532.66	558.44	523.83	354.37
	佛山市广陆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532.15	506.84	550.05	423.03
	佛山市联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77.98	474.51	-	-
	佛山市三水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515.65	463.72	-	-
混 凝 土 C15	佛山市高明区班格混凝土有限公司	478.46	472.92	489.69	325.24
	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504.85	515.59	450.19	325.24
	佛山市广陆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485.21	472.84	456.31	352.64
	佛山市南海科明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417.48	470.53	436.89	-
发行人各类混凝土采购平均价格		514.75	511.46	477.23	369.7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型号混凝土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市公司混凝土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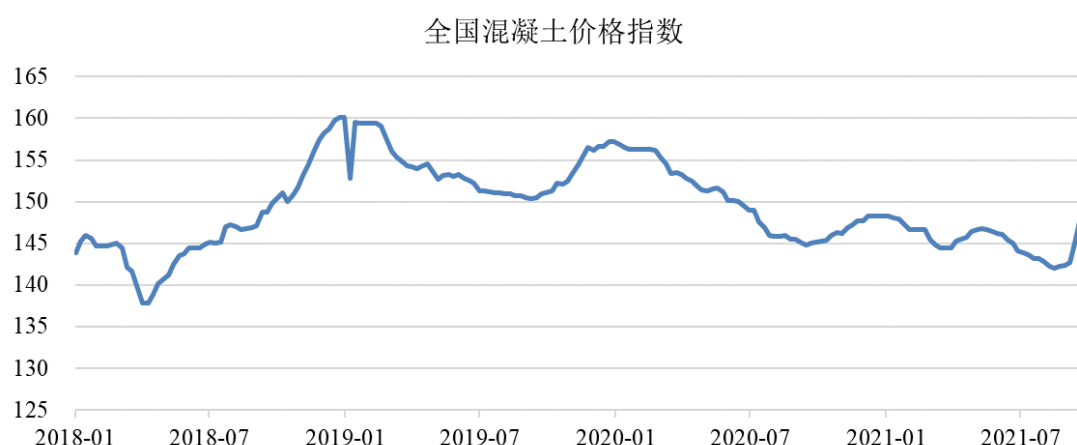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型号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C15-C50）	-	477.48、381.81	532.30、478.22	546.30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	471.92	488.40	428.44
发行人	各类混凝土	514.75	511.46	477.23	369.71

数据来源：IPO 在审企业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混凝土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因采购的混凝土存在型号的差异。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水泥指数网（index.ccement.com）全国混凝土价格指数数据，混凝土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知，混凝土市场价格在报告期内价格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混凝土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一类型、同一型号的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与上市公司或 IPO 在审、终止审核企业的采购价格差异主要因型号差异所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5）委托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佛威环境服务采购的服务为委托运营服务，系根据 2018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佛威环境服务签署的《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委托运营和维护协议书》，约定委托佛威环境服务运营和维护佛山高明

苗村白石坳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服务期限为5年，委托运营服务费（不含税）的定价依据按照总成本+利润的原则计算。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委托运营服务，故无其他可比供应商采购单价。

（6）污泥处置服务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禅城区生活污水污泥市内处置有关事项的复函》要求，自2020年12月起，需将禅城区生活污水污泥转运至佛山市内进行处置。发行人经四次公开招标流标后采用了竞争性谈判，佛山市佳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福再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报价分别为660.00元/吨、768.00元/吨；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福日建材厂报价728.00元/吨，综合考虑污泥运输距离、处置方案、服务质量及价格等因素，公司选择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福日建材厂作为污泥处置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水务或环保行业公司污泥处置服务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污泥类型	单价
兴蓉环境	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污泥处理服务项目	未披露	746.47
中电环保	深圳市市政污泥处理服务项目	干污泥	236.88
创业环保	天津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污泥处理服务项目	含水率不大于80%	370.00
联泰环保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泥深度脱水工程项目	未披露	472.20
平均值			456.39
发行人	佛山市禅城区生活污水污泥市外转市内处置项目	含水率不大于80%	728.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上表中各项目情况，上述水务或环保行业公司污泥处置单价平均为456.39元/吨，最大值为746.47元/吨，最小值为236.88元/吨，各项目之间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因污泥处理含水率、处置工艺、所在地经济水平、运营成本和技术水平等存在差异。发行人向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福日建材厂采购的污泥处置服务单价，处在上述环保行业项目定价区间内，与同行业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发行人污泥处置服务的采购单价具备公允性。

5、工程建设采购情况

发行人向其他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工程分包服务标准化程度普遍较低，不同

供应商采购的工程分包服务之间可比性较低。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工程分包服务履行了必要的招标、比价等采购程序，与其他参与招标、比价供应商的报价相比，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采购价格如下：

供应商名称	项目地点	单价
如皋市天晔劳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固定综合工日单价为 215-220 元/工日，包含劳务费、小型工器具、分包管理费和分包利润等费用
如皋市泰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固定综合工日单价为 220-230 元/工日，包含劳务费、小型工器具、分包管理费和分包利润等费用
杭州鲲鹏建筑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	安装工、杂工单价为 55.08 元/工日，包含劳务费、小型工器具、分包管理费和分包利润等费用
广东新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	综合工日单价固定，综合工日单价为 190 元/日，单价中包含劳务费，辅材费，小型工器具，分包管理费用，分包利润等费用
佛山市建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	单价为 192.5 元/工日
深圳市安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	普（杂）工 150 元 / 工日；混凝土工 200 元 / 工日；起重工 250 元 / 工日；批荡工 180 元 / 工日；模板工 250 元 / 工日；电焊工 250 元 / 工日；其他工种 190 元 / 工日；单价中包含劳务费、小型工器具、分包管理费和分包利润等费用。
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	采用工种工日单价方式计价：普（杂）工 150 元 / 工日，混凝土工 200 元 / 工日；起重工 250 元 / 工日；批荡工 180 元 / 工日；模板工 250 元 / 工日；电焊工 250 元 / 工日；其他工种 190 元 / 工日；单价中包含劳务费、小型工器具、分包管理费和分包利润等费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如皋市天晔劳务有限公司、如皋市泰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向广东新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建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发行人向杭州鲲鹏建筑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签订于 2016 年，时间较早，因此，价格相对报告期内的其他采购单价较低。

6、前五大工程建设供应商和原材料、能源及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

（1）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3-03-22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
注册资本	30,100 万人民币

名称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建筑安装业
定价方式	招标控制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工程承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2)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名称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3-03-13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注册资本	410,562.59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定价方式	招标控制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工程承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86-11-10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	827,269.944332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定价方式	招标控制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工程承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4)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7-05-29

名称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注册资本	10,080 万
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定价方式	招标控制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邀请投标等
采购内容	工程承包、工程分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5) 广东省六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省六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88-09-07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注册资本	3,995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业
定价方式	招标控制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邀请投标等
采购内容	电气及自控、视频监控安装调试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6) 佛山市广陆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广陆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1-07-02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注册资本	2,000 万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定价方式	招标控制价
采购方式	邀请投标
采购内容	混凝土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7) 佛山市建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建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2-01-29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注册资本	500 万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定价方式	招标控制价
采购方式	邀请投标
采购内容	劳务分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8)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9-02-02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注册资本	15,764.1291 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定价方式	财政审核价
采购方式	联合体中标等
采购内容	工程承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9) 江苏阜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阜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7-04-09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
注册资本	10,2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定价方式	招标控制价
采购方式	邀请投标
采购内容	工程分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10) 如皋市天晔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如皋市天晔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8-11-15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定价方式	招标控制价
采购方式	招投标
采购内容	劳务分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11) 如皋市泰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名称	如皋市泰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07-02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
注册资本	200 万
所属行业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定价方式	招标控制价
采购方式	招投标
采购内容	劳务分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12) 广州市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84-11-21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注册资本	9,312.6717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建筑安装业
定价方式	招标控制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邀请投标等
采购内容	工程承包、工程分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名称	广州市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13)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82-08-21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注册资本	26,537.27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定价方式	招标控制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邀请投标等
采购内容	工程承包、工程分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14)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87-3-23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注册资本	8,42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定价方式	投标控制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邀请投标等
采购内容	工程承包、工程分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15)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4-07-13
注册地	广东省-中山市
注册资本	4,5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批发业
定价方式	招标控制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邀请投标等

名称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工程承包、工程分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16) 杭州鲲腾建筑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鲲腾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2-12-14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采购方式	询价
采购内容	劳务分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17) 建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建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0-04-26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注册资本	30,088 万
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业
定价方式	招标控制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邀请投标等
采购内容	工程承包、工程分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1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注册时间	2002-04-03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注册资本	-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定价方式	以国家现行目录电量电价为基础确定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采购内容	电力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05 年开始合作

(19)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6-07-28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水利管理业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采购内容	联网供水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20)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名称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所属行业	-
定价方式	政府定价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采购内容	取用地表水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11 年开始合作

(21) 佛威环境服务（佛山）有限公司

名称	佛威环境服务（佛山）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05-21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名称	佛威环境服务（佛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定价方式	成本加成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采购内容	委托运营服务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22) 佛山市三水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三水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6-08-10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注册资本	266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定价方式	价格较低中选
采购方式	询价比选
采购内容	混凝土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23) 诚源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诚源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5-06-29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
注册资本	108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定价方式	投标控制价
采购方式	招投标
采购内容	水处理井、管道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24)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名称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名称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所属行业	-
定价方式	政府定价
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
采购内容	取用地表水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09 年开始合作

(25)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信展五金厂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信展五金厂
注册时间	2001-01-12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注册资本	2,62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金属制品业
定价方式	招标控制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邀请投标等
采购内容	钢管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10 年以前

(26)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福日建材厂

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福日建材厂
注册时间	2008-08-12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
注册资本	48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定价方式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谈判确定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内容	污泥处置服务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7、工程发包与承包合规情况

（1）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的法律法规要求

目前，关于分包行为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民法典》	第七百九十一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合同法》 （《民法典》 实施后，已 失效）	第二百七十二條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违法分包包括以下情况：1）工程分包方进行再次工程分包；2）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3）工程分包的部分为主体、关键工程；4）未经发包人同意。

（2）工程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工程项目中存在上述情况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终止时间
佛山市三水工业园西南园 C 区 24-3 号地块项目（瀚洋居）给水（供水）管道表前安装工程	2017 年 2 月	2018 年 8 月
佛山市第二水源后续工程-丹灶加压泵站及配套管网项目	2017 年 8 月	2018 年 5 月

佛山市三水工业园西南园 C 区 24-3 号地块项目（瀚洋居）给水（供水）管道表前安装工程项目未取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但发行人进行工程分包选择了有资质的合作方，并且持续督促工程分包方确保工程质量。目前，上述工程已经验收，未因工程质量问题而收到诉讼通知、仲裁通知或行政处罚。

佛山市第二水源后续工程-丹灶加压泵站及配套管网项目于 2017 年 8 月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始实施，2018 年 5 月已与项目发包方解除合同并终止提供服务，并已与工程分包商解除合同并停止了分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并实施了分包方管理实施细则。发行人在选择工程分包方时，根据工程分包内容设置资质要求，并根据资质要求选择合格供应商。根据其提供的资质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工程项目的工程分包商的资质符合资质要求，不存在资质不足或者借用他人资质的情形。

（3）资质挂靠、出借资质、超资质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工程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禅城供水	D344427473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1.8.31	2026.1.8
2	绿之源环保	D344216433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8.12.11	2023.6.27
3	佛水建设	D24445401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1.3.24	2021.12.31
4	佛水建设	D344090079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1.4.24	2021.12.31
5	汇通市政	D344051139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1.6.30	2021.12.31
6	汇通市政	A444012472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丙级	2021.5.11	2026.5.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主要通过佛水建设、汇通市政和禅城供水开展。佛水建设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该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最高资质，能够开展市政公用工程行业内全部业务。汇通市政、禅城供水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该资质经营范围包括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报告期内，汇通市政、禅城供水经营的项目均为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因此，发行人无需挂靠或借用第三方资质开展业务，也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

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或者其他竞争性方式取得的项目中，均由发行人实质准备投标文件制作、参与投标并负责项目实施，因此，不存在出借资质的情形。

（4）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工程分包、工程资质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与发包方、分包方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21年11月10日，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佛水建设、汇通市政不存在违反建筑施工及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违法分包及违反资质经营和工程招投标的违规记录，未曾因违反建筑施工及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本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1年11月自主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查询日的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诉讼通知、仲裁通知或行政处罚；除上述合同签署时间较早、并已经终止或已进行工程验收的项目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不存在违规转包、核心关键工程环节分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等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不存在资质挂靠、出借资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8、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合规情况

（1）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规避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降低用工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包括两种形式，分别为日常劳务外包和工程业务劳务分包。

1）日常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日常劳务外包人员包括抄表员、维修员、客服代表、

厨师、司机和勤杂工等，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单价	工资、社会保险支付条款
佛山市讯诚市政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抄表单价 1.93-1.94 元/次	未约定
佛山市合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抄表单价 0.51-3.10 元/次	根据国家规定执行
佛山市南海永力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抄表单价 0.51-2.97 元/次	未约定
中智广州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约 5,000-6,000 元/月	未约定
广州红海瀚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 81.90 万元（8 名维修人员及维修设备一年服务）	外包方负责社保手续
广东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 28.77 万元（含数据填写、清洗、维护服务）；合同总价 90.66 万元（含厨师、厨工 8 人、勤杂工 4 人、司机 1 人）	外包方负责社保手续

上述日常劳务外包定价根据工作内容协商确定外包价格，不存在以劳务外包方式规避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2) 工程业务劳务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工程建设供应商中工程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单价	工资、社会保险支付条款
如皋市天晔劳务有限公司	固定综合工日单价为 215-220 元/工日，包含劳务费、小型工器具、分包管理费和分包利润等费用	劳务分包人应当每月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并支付法定社会保险，劳务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如皋市泰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固定综合工日单价为 220-230 元/工日，包含劳务费、小型工器具、分包管理费和分包利润等费用	劳务分包人应当每月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并支付法定社会保险，劳务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杭州鲲鹏建筑有限公司	安装工、杂工单价为 55.08 元/工日，包含劳务费、小型工器具、分包管理费和分包利润等费用	未约定

发行人上述工程业务劳务分包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需要，通过比价，选择相应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合作，定价根据工作内容协商确定，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不存在以劳务外包方式规避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3)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费用	工资、社会保险支付条款
1	广东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费=当月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税管率（当月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11%）	派遣人员工资包括薪酬、单位社保、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广东运昌隆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含增值税）每人每月 4,695 元/月	未约定
3	广州美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综合单价 6,125 元/月	劳务综合单价包括报酬、保险、福利、服务费及税费

上述劳务派遣定价根据工作内容协商确定服务价格，不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规避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2）劳务派遣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雇佣少量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分别为 0 人、16 人、9 人和 10 人，其主要为清洁工、机械维修工、管理员、操作员等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低于 10%，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担任岗位为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规定，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受到处罚的情形。

（3）相关劳动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与劳务报酬一同向劳务派遣方支付，劳务派遣方负责代为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劳务外包人员、工程业务劳务分包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由相应供应商负责缴纳，不属于发行人的缴纳义务。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投入资金用于持续改善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意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营造安全文化。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按照国家有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制度，对生产全过程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主任，成员包含发行人党、政班子成员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各子公司、事业部主要负责人，并

明确了各成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组织领导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具体决策部署。各子公司、事业部根据公司总部要求，也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位员工。

公司通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培训计划和安全投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各层级责任人带队开展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开展各层级的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开展安全评估和年终考核持续改进各项安全管理工作，通过前述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在科技信息化的时代，公司勇于开拓创新，积极采用信息化的手段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生产安全应急处理方面，公司针对自来水制售业务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用于保障公司供水及市民用水安全，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因供水短缺、水质污染、供水管网爆漏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公司安全生产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在自来水制售业务方面，公司已购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并定期维护，具体包括在各水厂建立红外线防盗系统和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各水厂配备安全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理的设施，如防毒面具、正压式呼吸器和防护服，并且保证上述设施齐全有效；氯气使用、贮存现场配备抢修器材和一定数量应急药品，并有序地摆放在指定的位置；配备电气安全工具、绝缘用品，并定期送外检查测试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曾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各业务涉及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一贯重视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保护，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以及与此相关的环保措施，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运营的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本身即为处理水的环保处理设施，其具体

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液、固体废物及噪音等，公司对此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污染物	主要措施
废气	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和厌氧、缺氧处理过程以及污泥浓缩、脱水过程，产生甲烷、氨、硫化氢等污染物，针对这些产污环节，废气经集中收集和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液	针对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回收系统处理后，采用提升泵进入净水处理流程进行回用；或者进入厂区污水管道汇总到污水提升泵房，经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验室废液及在线监测废液：根据相关处理方法通过对无机废液进行处理后混合清液稀释排走，废渣集中回收；废渣和有机废液集中回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外运至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或焚烧 脱水污泥：经脱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噪音	主要为泵房噪音：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安装方式、房屋加装隔音门窗，建设隔离绿化带

在工程建设服务中，公司下属的各工程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制定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公司技术标准）》进行规划、施工、验收，就水土及生态环境、水环境保护、扬尘污染、二次污染、噪音污染、固体废弃物等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弃土、弃碴及土石方在指定位置堆放，及时清运；废油、废水分别采用隔油池、气浮设备和二级生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现场建立洒水清扫制度，配置洒水设备，定期进行洒水清扫作业；使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机具，采取隔音与隔振措施，避免或减少施工噪音和振动等等。确保工程施工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

公司的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目前主要采用卫生填埋方式，公司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进行选址、设计、施工、验收和作业管理。针对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废水，设置有相应的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以达到排放要求；针对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沼气等污染气体，公司则通过发电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公司严格遵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确保生活垃圾填埋设施的运行符合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在环境保护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发生

环境污染事故，并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2、公司各业务主要环保设施、工艺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配备了符合运行标准的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各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公司各业务环评及验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正式运营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已正式运营项目除高明供水下属高明水厂旧厂（及拟关停的三水供水下属石塘水厂）外，以及北江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按要求正在进行环保验收公示外，均已取得环保验收。上述水厂因投产时间较早，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高明供水正在完善相关环保手续，高明水厂旧厂将在新厂扩建项目竣工后一并完成环保验收。

就高明供水的环保情况，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关于高明供水环保有关情况的说明》，说明高明供水运营管理高明水厂、合水水厂、杨梅水厂，三个水厂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按规定完成排污登记。目前，三个水厂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管部门将积极做好指导服务工作。三个水厂持续运营至今，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未因环境违反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10 月 26 日，高明供水分别对合水水厂、杨梅水厂现有供水规模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公示，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对验收情况等信息予以公开。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佛山市三水佛水供水有限公司石塘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1〕85 号），对石塘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佛水环保、迅科管道因未直接开展项目运营；淮北水务因为运营公司，未直接开展供水业务；乐昌环保因仅运营规模较小的镇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情况按照登记管理或简化管理）已经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环保事项合法合规的证明。同时，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手续不符合建设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水业集

团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

4、公司各业务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运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均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排放，未发生超标排放的情形。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095.39	41,628.24	14.30	16,452.86
机器设备	37,886.59	28,311.41	61.04	9,514.15
专用设备	9,311.21	5,126.28	173.01	4,011.91
管道及管网	211,625.20	103,292.43	18.63	108,314.15
运输设备	3,572.95	2,165.26	-	1,407.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70.41	3,580.32	0.49	1,889.60
合计	325,961.75	184,103.93	267.47	141,590.36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共 126 项。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10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期限	面积（m²）	证载用途	权利受限
1	禅城供水	粤（2017）佛禅不动产权第0108904号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沙口水厂自编1号	2017.11.29	/	834.69	工业	无
2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33016号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2号十四座	2021.5.10	/	4,420.39	工业	无
3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33003号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2号五座	2021.5.10	/	501.31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期限	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权利受限
4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0033009号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2号六座	2021.5.10	/	413.77	工业	无
5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0033008号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2号十五座	2021.5.10	/	1,607.47	工业	无
6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33001号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2号十座	2021.5.10	/	793.51	工业	无
7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33007号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2号七座	2021.5.10	/	375.72	工业	无
8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33015号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2号九座	2021.5.10	/	181.56	工业	无
9	禅城供水	粤（2017）佛禅不动产权第0108961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108号石湾水厂车间综合楼	2017.12.1	/	477.13	水厂	无
10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17109号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2号一至三座	2021.3.4	/	2,286.21	配电房、泵房	无
11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51962号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2号八座	2021.7.16	/	102.66	废品仓	无
12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17111号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2号十三座	2021.3.4	/	11.93	保安室	无
13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17110号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2号十六座	2021.3.4	/	64.20	保安室	无
14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19489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186号一座	2021.3.15	/	45.29	风机房	无
15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19485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186号二座	2021.3.15	/	472.34	投加室	无
16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19484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186号三座	2021.3.15	/	332.54	维修车间	无
17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19490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186号四座	2021.3.15	/	269.67	电房	无
18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19483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186号五座	2021.3.15	/	750.66	泵站	无
19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19488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186号六座	2021.3.15	/	57.21	泵房	无
20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19486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186号七座	2021.3.15	/	1,199.48	综合楼	无
21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19487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186号八座	2021.3.15	/	22.36	保安室	无
22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181号一座	2021.3.25	/	902.37	宿舍楼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期限	面积 (m²)	证载 用途	权利 受限
		0021661 号						
23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 不动产第 0021657 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 信路 181 号三座	2021.3.25	/	148.40	电房	无
24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 不动产第 0021651 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 信路 181 号四座	2021.3.25	/	591.41	泵站	无
25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 不动产第 0021653 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 信路 181 号五座	2021.3.25	/	107.41	控制室 管廊	无
26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 不动产第 0021664 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 信路 181 号七座	2021.3.25	/	96.35	泵站	无
27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 不动产第 0021660 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 信路 181 号八座	2021.3.25	/	34.88	泵站	无
28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 不动产第 0021658 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 信路 181 号十座	2021.3.25	/	234.60	泵房	无
29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 不动产第 0021654 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 信路 181 号十一 座	2021.3.25	/	224.90	电房	无
30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 不动产第 0021652 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 信路 181 号十二座	2021.3.25	/	270.73	泵站	无
31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 不动产第 0021650 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 信路 181 号十三 座	2021.3.25	/	304.81	投加室	无
32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 不动产第 0021663 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 信路 181 号十四 座	2021.3.25	/	82.62	车间	无
33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 不动产第 0021662 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 信路 181 号十五 座	2021.3.25	/	115.15	风机房	无
34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 不动产第 0021659 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 信路 181 号十六 座	2021.3.25	/	1,119.88	仓库	无
35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 不动产第 0021665 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 信路 181 号十七 座	2021.3.25	/	83.76	机修车 间	无
36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 不动产第 0021655 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 信路 181 号十八 座	2021.3.25	/	968.77	泵房	无
37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 不动产第 0021656 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 信路 181 号十九 座	2021.3.25	/	317.75	配电房	无
38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 不动产第 0021795 号	佛山市禅城区堤 江路 26 号一座	2021.3.26	/	1,019.43	二级泵 房及发 电房	无
39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 不动产第 0021797 号	佛山市禅城区堤 江路 26 号二座	2021.3.26	/	689.69	仓库	无
40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 不动产第 0021791 号	佛山市禅城区堤 江路 26 号三座	2021.3.26	/	275.56	饭堂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期限	面积 (m²)	证载 用途	权利 受限
41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793 号	佛山市禅城区堤 江路 26 号四座	2021.3.26	/	1,011.70	宿舍	无
42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796 号	佛山市禅城区堤 江路 26 号五座	2021.3.26	/	1,572.57	综合楼	无
43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794 号	佛山市禅城区堤 江路 26 号六座	2021.3.26	/	49.28	值班室	无
44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798 号	佛山市禅城区堤 江路 26 号七座	2021.3.26	/	728.22	投矾间	无
45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792 号	佛山市禅城区堤 江路 26 号八座	2021.3.26	/	12.66	后门值 班室	无
46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0086866 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 苞镇龙坡三路 9 号 F1	2021.9.29	/	942.38	办公、 仓库、 工具房	无
47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0086858 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 苞镇龙坡三路 9 号 F2	2021.9.29	/	759.87	车间	无
48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0086863 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 苞镇龙坡三路 9 号 F3	2021.9.29	/	808.90	车间	无
49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0086862 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 苞镇龙坡三路 9 号 F4	2021.9.29	/	677.87	生产车 间	无
50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0086793 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 苞镇龙坡三路 9 号 F5	2021.9.29	/	1,038.16	车间	无
51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0086753 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 苞镇龙坡三路 9 号 F6	2021.9.28	/	884.42	砂滤池 反冲洗 泵房	无
52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0086746 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 苞镇龙坡三路 9 号 F7	2021.9.28	/	1,551.57	送水泵 房	无
53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0086792 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 苞镇龙坡三路 9 号 F8	2021.9.29	/	1,424.45	食堂、 宿舍	无
54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0086748 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 苞镇龙坡三路 9 号 F9	2021.9.28	/	2,975.67	综合	无
55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0086744 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 苞镇龙坡三路 9 号 F10	2021.9.28	/	839.54	办公	无
56	三水供水	（2021）佛三不 动产权第 0088823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 南街道文锋西路 22 号 105	2021.10.14	2012.2.3-2052.2.2	119.67	商业	无
57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0088833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 南街道文锋西路 22 号 201、301	2021.10.14	2012.2.3-2052.2.2	699.87	办公	无
58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0088831 号	三水区西南街道 月桂东一街 3 号 2 座 124	2021.10.14	2016.11.11-2056.11.10	34.00	商业	无
59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佛山市三水区南 山镇六和镇城中	2021.10.14	2016.9.14-2056.9.13	42.64	办公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期限	面积 (m²)	证载 用途	权利 受限
		0088807 号	路 13 号					
60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88288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华侨新村北十三座 101 号之 1	2021.10.13	2008.9.1-2078.8.31	26.21	车房	无
61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88828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华侨新村北四十六座 704	2021.10.14	1995.10.9-2065.10.8	126.48	住宅	无
62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98293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本开发区九水江村“电线岗”(土名)	2021.11.16	1998.12.29-2048.12.28	289.65	办公楼	无
63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100563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本开发区九水江村“电线岗”(土名)(F2)	2021.11.22	1998.12.29-2048.12.28	217.00	水池	无
64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103994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本开发区九水江村“电线岗”(土名)(F3)	2021.11.24	1998.12.29-2048.12.28	59.00	配电房	无
65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104362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22 号之 1(F1)	2021.11.25	/	675.75	办公, 饭堂	无
66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104341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22 号之 1(F2)	2021.11.25	/	446.50	办公	无
67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104399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22 号之 1(F3)	2021.11.26	/	215.33	泵站	无
68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104373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22 号之 1(F4)	2021.11.26	/	417.13	宿舍	无
69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104339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22 号之 1(F5)	2021.11.25	/	106.77	仓库	无
70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104358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22 号之 1(F6)	2021.11.25	/	124.08	办公	无
71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104388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22 号之 1(F7)	2021.11.26	/	127.36	仓库	无
72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99751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七小区一号地(F1、F2)	2021.11.17	2002.12.31-2052.12.30	736.80	配电房、送水泵房	无
73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99898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七小区一号地(F3、F4)	2021.11.17	2002.12.31-2052.12.30	425.92	氯库、反排污水泵房	无
74	汇通市政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16843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48 号 101	2017.4.22	2016.9.15-2056.9.14	184.42	商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期限	面积 (m²)	证载 用途	权利 受限
75	高明供水	粤(2021)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39944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 城街道沧江路 142号201室、301 室、401室	2021.8.10	2060.11.24	840.94	非住宅	无
76	高明供水	粤(2021)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39945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 城街道沧江路 142号101室	2021.8.10	2060.11.24	227.96	非住宅	无
77	高明供水	粤(2021)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39946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 城街道长泰街9 号101室、201室、 301室	2021.8.10	2060.11.24	422.54	非住宅	无
78	高明供水	粤(2021)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39948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 城沧江路友谊巷 5号101室、201 室	2021.8.10	2060.11.24	592.13	非住宅	无
79	高明供水	粤房地权证佛 字第 0501024393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 城街道沿江路 621号(投加室)	2012.2.14	/	300.60	非住宅	无
80	高明供水	粤房地权证佛 字第 0501024392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 城街道沿江路 621号(反冲洗机 房)	2012.2.14	/	286.70	非住宅	无
81	高明供水	粤房地权证佛 字第 0501024388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 城街道沿江路 621号(中控室)	2012.2.14	/	247.28	非住宅	无
82	高明供水	粤房地权证佛 字第 0501024390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 城街道沿江路 621号(程控室)	2012.2.14	/	353.70	非住宅	无
83	高明供水	粤房地权证佛 字第 0501024391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 城街道沿江路 621号(二级泵 房)	2012.2.14	/	438.85	非住宅	无
84	高明供水	粤房地权证佛 字第 0501024389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 城街道沿江路 621号(一级泵 房)	2012.2.14	/	324.00	非住宅	无
85	高明供水 明城供水 分公司	粤(2016)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10607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 城镇城七路23号 105、106、107、 108	2016.10.31	1993.03.25-2033.03.25	300.00	商铺	无
86	高明供水	粤(2017)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31024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 城街道宜家路27 号	2017.7.5	1993.12.31-2063.12.30	322.18	商住	无
87	高明供水	粤(2016)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07184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 城街道文昌路93 号	2016.9.7	1987.11.28-2057.11.27	28.16	商铺	无
88	高明供水	粤(2016)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07236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 城街道文华路 107号	2016.9.9	1991.4.11-2061.4.10	44.30	商铺	无
89	高明供水	粤(2016)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07152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 城街道文昌路 122号	2016.9.7	1991.12.2-2061.12.1	101.00	商铺	无
90	高明供水	粤房地权证佛 字第 0501000099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 城街道扶丽村山 顶(后山)	2012.8.6	/	258.91	非住宅	无
91	高明供水	粤房地权证佛	佛山市高明区荷	2012.12.20	2062.2.16	606.31	非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期限	面积 (m²)	证载 用途	权利 受限
		字第 0501075777 号	城街道百灵路 93 号之十二铺至二 十铺					
92	高明供水	粤（2021）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40647 号	佛山市高明区更 合镇南水路 4 号 101 铺、102 铺、 103 铺、104 铺	2021.8.16	1997.1.28-2047.1.27	99.49	非住宅	无
93	高明市供 水总公司 人和供水 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0843474 号	佛山市高明区杨 和镇房地产第二 座商住楼首层 D11、D12、D13 号	2002.6.20	2063.8.10	92.45	商铺	无
94	高明供水	粤（2020）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43341 号	高明区沿江路 621 号高明水厂 旧厂投氯室	2020.12.18	/	88.42	公用设 施用房	无
95	高明供水	粤（2020）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43342 号	高明区沿江路 621 号高明水厂 旧厂二级泵站/电 房	2020.12.18	/	336.53	公用设 施用房	无
96	高明供水	粤（2020）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43337 号	高明区沿江路 621 号工程及管 网维护部办公室 场所	2020.12.18	/	498.75	公用设 施用房	无
97	高明供水	粤（2020）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43335 号	高明区沿江路 621 号高明水厂 宿舍	2020.12.18	/	397.35	公用设 施用房	无
98	高明供水	粤（2020）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43339 号	高明区沿江路 621 号高明水厂 新饭堂	2020.12.18	/	209.95	公用设 施用房	无
99	高明供水	粤（2020）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43334 号	高明区沿江路 621 号高明水厂 旧厂投加化验室	2020.12.18	/	268.09	公用设 施用房	无
100	高明供水	粤（2020）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43338 号	高明区沿江路 621 号高明水厂 门卫室	2020.12.18	/	14.70	公用设 施用房	无
101	高明供水	粤（2020）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43340 号	高明区沿江路 621 号高明水厂 旧厂一级泵站	2020.12.18	/	137.08	公用设 施用房	无
102	高明供水	粤（2020）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43336 号	高明区沿江路 621 号高明水厂 办公楼	2020.12.18	/	1,115.11	公用设 施用房	无
103	高明供水	粤（2020）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40621 号	佛山市高明区更 合镇先烈西路 7 号之一（合水水 厂投加室、送水 泵房）	2020.12.9	/	166.64	设施用 房	无
104	高明供水	粤（2020）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40622 号	佛山市高明区更 合镇先烈西路 （合水水厂高低 压电房）	2020.12.9	/	75.48	高低压 电房	无
105	高明供水	粤（2020）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40623 号	佛山市高明区更 合镇先烈西路 （合水水厂综合 楼）	2020.12.9	/	278.49	设施用 房	无
106	高明供水	粤（2020）佛高 不动产权第	佛山市高明区更 合镇先烈西路	2020.12.9	/	23.76	公共设 施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期限	面积 (m ²)	证载 用途	权利 受限
		0040624 号	(合水水厂值班室)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20 项。因配合当地区政府供水设施建设需要，三水供水拟处置石塘水厂所在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七小区 1 号地，权属证号为佛三国用（2010）第 20101104160 号的地块及其上 9 项房产。扣除三水供水拟处置的石塘水厂的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11 项，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地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对应土地证号	备注
1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 2 号	212.03	二氧化氯制备间	已取得粤（2017）佛禅不动产权第 0108970 号等 10 项不动产权证	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2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 2 号	90.51	原料储存库		
3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 181 号	89.60	一流程氯仓	已取得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0021661 号等 17 项不动产权证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4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 181 号	128.00	一流程氨仓		
5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 181 号	28.00	一流程矾仓		
6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沙口水厂新一泵站内	1,148.00	取水泵站	沙口水厂无证土地	因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故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证明
7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沙口水厂新一泵站内	181.62	取水泵站	沙口水厂无证土地	
8	高明供水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先烈西路之一	113.10	取水泵房	已取得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0621 号等 4 项不动产权证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因规划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可继续使用的证明
9	高明供水	佛山市高明区杨梅镇杨梅桂村旁	498.75	综合楼 1	杨梅水厂无证土地	因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地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对应土地证号	备注
10	高明供水	佛山市高明区杨梅镇杨梅桂村旁	236.55	综合楼 2	杨梅水厂无证土地	属证书故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土地可继续使用的证明
11	高明供水	佛山市高明区杨梅镇杨梅桂村旁	45.00	投加室	杨梅水厂无证土地	

上述无证房产中 5 项房产（序号 1 至序号 5）位于已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拟于近期取得；1 项房产（序号 8）位于已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因规划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可以继续使用的确认函；5 项房产（序号 6、7，序号 9 至序号 11）位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该等土地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可继续使用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和正在使用的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2021 年 4 月 13 日，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有关建筑施工及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建筑施工及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建筑施工及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名下其他房产，并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明，其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不动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使用该等不动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搬迁，承诺人同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并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不动产，自然资源以及住房建筑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建筑施工及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

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土地、房产瑕疵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38 宗；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35 宗，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3 宗，该等土地为自有用地。发行人子公司特许经营 BOT 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由特许经营权授权主体提供给取得特许权的子公司使用，其中 23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办理在发行人子公司、特许经营权授权主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该等项目用地需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移交给授权主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非发行人子公司的自有土地。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合计 35 宗。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16 宗，主要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房产所占用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 19 宗，其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

1) 出让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m ²)	证载用途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88823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西路22号105	2021.10.14	2052.2.2	399.50 (共有)	其他商服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无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88833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西路22号201、301						
2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88831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月桂东一街3号2座124	2021.10.14	2056.11.10	271.70 (共有)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无
3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88807号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六和镇城中路13号	2021.10.14	2056.09.13	42.64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m ²)	证载用途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4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98293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本开发区九水江村“电线岗”（土名）	2021.11.18	2048.12.28	3,333.4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100563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本开发区九水江村“电线岗”（土名）（F2）	2021.11.22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103994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本开发区九水江村“电线岗”（土名）（F3）	2021.11.24					
5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88288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华侨新村北13座101之1	2021.10.13	2078.8.31	209.90（共有）	城镇住宅用地（车库）	出让	无
6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99751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七小区1号地（F1、F2）	2021.11.17	2052.12.30	36,880.4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99898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七小区1号地（F3、F4）	2021.11.17					
7	三水供水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88828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华侨新村北46座704	2021.10.14	2065.10.8	456.20（共有）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8	汇通市政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16843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48号101	2017.4.22	2056.09.14	405.30（共有）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无
9	高明供水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39944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142号201室、301室、401室	2021.8.10	2060.11.24	1,364.71（共有）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无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39945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142号101室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长泰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m ²)	证载用途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0039946 号	街 9 号 101 室、201 室、301 室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9948 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沧江路友谊巷 5 号 101 室、201 室						
10	高明供水	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1024 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宜家路 27 号	2017.7.5	2063.12.30	700.52（共有）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1	高明供水	粤（2016）佛高不动产权第 0007236 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华路 107 号	2016.9.9	2061.4.10	457.72（共有）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2	高明供水	粤（2016）佛高不动产权第 0007152 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昌路 122 号	2016.9.7	2061.12.1	450.90（共有）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3	高明供水	粤（2016）佛高不动产权第 0007184 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昌路 93 号	2016.9.7	2057.11.27	514.25（共有）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14	高明供水明城供水分公司	粤（2016）佛高不动产权第 0010607 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七路 23 号 105、106、107、108	2016.10.31	2033.3.25	348.34（共有）	商服用地	出让	无
15	高明供水	佛高国用（2013）第 0400367 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 93 号之十二铺至二十铺	2013.1.9	2062.2.16	466.21（共有）	科教用地；机关团体用地	出让	无
16	高明供水	（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0647 号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南水路 4 号 101 铺、102 铺、103 铺、104 铺	2021.8.16	2047.1.27	162.72（共有）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无

2）划拨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证载用途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0017109 号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 2 号一至三座	2021.3.4、2021.5.10	/	72,275.3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0033003 号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 2 号五座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0033009号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2号六座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33007号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2号七座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33015号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2号九座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33001号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2号十座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17111号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2号十三座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33016号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2号十四座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0033008号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2号十五座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17110号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2号十六座						
2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51962号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2号八座	2021.7.16	/	19,805.55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3	禅城供水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19489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186号一座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19485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186号二座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19484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186号三座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19490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186号四座	2021.3.15	/	21,306.31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无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19483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186号五座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19488号	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186号六座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186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 权终止 日期	面积（㎡）	证载 用途	权利 取得 方式	权利 受限
		0019486 号	号七座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19487 号	佛山市禅城 区忠信路 186 号八座						
4	禅城 供水	粤（2017）佛禅 不动产权第 0108904 号	佛山市禅城 区张槎街道 沙口水厂自 编 1 号	2017.11.29	/	2,588.00	公共设施 用地（抽 水站）	划拨	无
5	禅城 供水	粤（2017）佛禅 不动产权第 0105457 号	佛山市禅城 区张槎街道 大富管理区	2017.11.20	/	29,914.92	公共设施 用地	划拨	因政府水环境 整治工程需 要，拟征收该 地块部分区 域，涉及征用 面积约 4,865.71 平方 米。拟将相邻 地块面积约 2,337.43 平方 米置换给禅城 供水，两地块 面积差额部分 实行货币补偿
6	禅城 供水	粤（2017）佛禅 不动产权第 0108961 号	佛山市禅城 区忠信路 108 号石湾水厂 车间综合楼	2017.12.1	/	27,318.55	公共设施 用地 （水厂）	划拨	无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661 号	佛山市禅城 区忠信路 181 号一座	2021.3.25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657 号	佛山市禅城 区忠信路 181 号三座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651 号	佛山市禅城 区忠信路 181 号四座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653 号	佛山市禅城 区忠信路 181 号五座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664 号	佛山市禅城 区忠信路 181 号七座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660 号	佛山市禅城 区忠信路 181 号八座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658 号	佛山市禅城 区忠信路 181 号十座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 权终止 日期	面积 (m²)	证载 用途	权利 取得 方式	权利 受限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654号	佛山市禅城 区忠信路181 号十一座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652号	佛山市禅城 区忠信路181 号十二座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650号	佛山市禅城 区忠信路181 号十三座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663号	佛山市禅城 区忠信路181 号十四座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662号	佛山市禅城 区忠信路181 号十五座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659号	佛山市禅城 区忠信路181 号十六座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665号	佛山市禅城 区忠信路181 号十七座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655号	佛山市禅城 区忠信路181 号十八座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656号	佛山市禅城 区忠信路181 号十九座						
7	禅城 供水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795号	佛山市禅城 区堤江路26 号一座	2021.3.26	/	43,096.03	公用设施 用地	划拨	无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797号	佛山市禅城 区堤江路26 号二座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791号	佛山市禅城 区堤江路26 号三座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793号	佛山市禅城 区堤江路26 号四座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796号	佛山市禅城 区堤江路26 号五座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794号	佛山市禅城 区堤江路26 号六座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佛山市禅城 区堤江路26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 权终止 日期	面积 (m²)	证载 用途	权利 取得 方式	权利 受限
		0021798 号	号七座						
		粤(2021)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21792 号	佛山市禅城 区堤江路 26 号八座						
8	禅城 供水	粤(2017)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92729 号	佛山市禅城 区南庄镇紫 洞杨家岗	2017.10.20	/	738.13	公共设施 用地(自来 水厂)	划拨	无
9	三水 供水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0086866 号	佛山市三水 区芦苞镇龙 坡三路 9 号 F1	2021.9.28、 2021.9.29	/	278,072.00	公用设施 用地	划拨	无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0086858 号	佛山市三水 区芦苞镇龙 坡三路 9 号 F2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0086863 号	佛山市三水 区芦苞镇龙 坡三路 9 号 F3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0086862 号	佛山市三水 区芦苞镇龙 坡三路 9 号 F4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0086793 号	佛山市三水 区芦苞镇龙 坡三路 9 号 F5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0086753 号	佛山市三水 区芦苞镇龙 坡三路 9 号 F6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0086746 号	佛山市三水 区芦苞镇龙 坡三路 9 号 F7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0086792 号	佛山市三水 区芦苞镇龙 坡三路 9 号 F8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0086748 号	佛山市三水 区芦苞镇龙 坡三路 9 号 F9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0086744 号	佛山市三水 区芦苞镇龙 坡三路 9 号 F10						
10	三	粤(2021)佛	佛山市三水	2021.11.25、	/	9,821.00	公用设施	划拨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 权终止 日期	面积 (m²)	证载 用途	权利 取得 方式	权利 受限
	水 供 水	三不动产权第 0104362 号	区西南街道 广海大道西 22 号之 1 (F1)	2021.11.26			用地		
		粤(2021)佛 三不动产权第 0104341 号	佛山市三水 区西南街道 广海大道西 22 号之 1 (F2)						
		粤(2021)佛 三不动产权第 0104399 号	佛山市三水 区西南街道 广海大道西 22 号之 1 (F3)						
		粤(2021)佛 三不动产权第 0104373 号	佛山市三水 区西南街道 广海大道西 22 号之 1 (F4)						
		粤(2021)佛 三不动产权第 0104339 号	佛山市三水 区西南街道 广海大道西 22 号之 1 (F5)						
		粤(2021)佛 三不动产权第 0104358 号	佛山市三水 区西南街道 广海大道西 22 号之 1 (F6)						
		粤(2021)佛 三不动产权第 0104388 号	佛山市三水 区西南街道 广海大道西 22 号之 1 (F7)						
11	三水 供水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0098282 号	佛山市三水 区西南街道 河口大什沙 村	2021.11.16	/	1,700.00	公用设施 用地	划拨	无
12	三水 供水	粤(2021)佛三 不动产权第 0098278 号	佛山市三水 区西南街道 河口大什沙 村	2021.11.16	/	336.00	公用设施 用地	划拨	无
13	高明 供水	佛高国用 (2012)第 0401035 号	佛山市高明 区荷城街道 沿江路 621 号	2012.2.27	/	22,055.30	公共设施 用地	划拨	无
14	高明 供水	粤(2020)佛高 不动产权第	佛山市高明 区荷城街道	2020.12.18	/	24,043.05	公用设施 用地	划拨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0043334 号	沿江路 621 号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3335 号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3336 号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3337 号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3338 号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3339 号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3340 号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3341 号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3342 号							
15	高明县自来水公司	明府国用(1989)第 0624010100039 号	高明镇扶丽村山地	1990.2.26	/	1,266.70	工业	划拨	无
16	高明供水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8466 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扶丽村	2020.11.18	/	558.95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无
17	高明供水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0621 号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先烈西路 7 号之一	2020.12.9	/	5,598.74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无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0622 号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0623 号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0624 号							
18	高明供水	粤(2019)佛高不动产权第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2019.9.24	/	34,722.30	公共设施用地(供	划拨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m²）	证载用途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0036226 号	沿江路以西、怡乐路以南、莲花市场北侧、黄翁山东侧				水用地）		
19	高明供水	粤（2018）佛高不动产权第0008781 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江新城荷富路以西、西江大道以南、区工商局用地以东、沿江路旧城改造项目安置房用地以北	2018.3.26	/	9,750.2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3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地	土地面积（m²）	用途	备注
1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管理区（紧邻沙口水厂）	3,133.33	拟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已取得土地划拨同意文件，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后，取得权属证书
2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沙口水厂新一泵站内	3,886.67	沙口水厂泵站	因土地规划调整原因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可继续使用的证明
3	高明供水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梅桂村旁	5,389.36	杨梅水厂用地	因土地规划调整原因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可继续使用的证明

上述第 1 宗地为禅城供水沙口水厂的设施用地，该宗地由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划拨。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对水业集团《关于“新四中建设涉佛山市水业集团沙口水厂强化安全防控技改项目”紧邻沙口水厂 4.7 亩地划拨地请示》作出反馈，同意将新四中建设涉沙口水厂强化安全防控技改项目紧邻沙口水厂 4.7 亩土地无偿划拨给水厂使用。该宗地上的建设工程已立项，拟建设深度处理改造设施，待建成后办理权属证书。

上述第 2 宗地为禅城供水沙口水厂新一级取水泵站用地。沙口水厂新一级取水泵站已办理相应的规划、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但因土

地规划调整，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由市政公用设施用地调整为非建设用地、城市道路用地。因此，禅城供水该宗土地及其上房屋暂未办理不动产权权属证书。

2020年11月6日，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证明》，证明沙口水厂新一级取水泵站系供水设施，属于公用事业设施，虽然其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根据禅城供水提供的相关资料，新一级取水泵站的建设已办理相关规划报建，环保、消防及工程质量监督等验收手续，建设流程符合国家建设管理相关规定。该局确认，根据佛山市供水系统专项规划等相关资料文件，目前未有对该新取水泵站进行关停或迁移的相关要求，禅城供水可以继续使用新取水泵站。

2020年11月18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出具《关于出具沙口水厂新一级取水泵站地块证明的复函》，证明沙口水厂新一级取水泵站目前为公共事业设施（供水），符合建设时城市规划要求，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土地。

上述第3宗地为高明供水杨梅水厂的厂房用地。该宗地系佛山市高明区供水总公司（高明供水的前身）于2006年12月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民政府签订《供水协议书》时，高明区杨和镇政府作为甲方，无偿转让永利坚有限公司后三和路侧的用地给佛山市高明区供水总公司作为供水加压站及供水分公司办公楼建设之用，土地面积为30亩。因用地规划与报建手续不完善等历史原因，该土地及其上房屋至今仍未办理权属证照。高明区自然资源局已将杨梅水厂所在地块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拟将该地块列为公共设施用地，待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并经审批后可办理该地块的权属证照。

2019年5月23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土地不涉及生态控制线，不涉及轨道控制保护区，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经核查未发现高明供水在高明区因违法用地被查处的记录，可继续合法使用。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2021年4月30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辖区内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除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名下

其他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其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3）特许经营权 BOT 项目用地

发行人特许经营 BOT 项目涉及由特许经营权授权主体提供给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的项目用地，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 23 宗，该 23 宗地中有 7 宗土地登记在发行人子公司名下，其他则登记在 BOT 项目授权主体或其指定方名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用地，授权主体已提供相关用地批复或其他许可使用的文件。项目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主要是通过受移交或自建取得，其中 68 项房屋已办理权属证书。对于上述土地与房产，发行人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有权使用，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需移交至授权主体或其指定方。

除上述发行人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部分 BOT 项目用地登记在发行人的子公司名下，该等用地系绿能环保、西樵污水、大沥污水因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登记在其名下、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需要移交的项目用地。登记在发行人的子公司名下的 BOT 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的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	土地使用期限	面积（m²）	证载用途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绿能环保	粤（2019）佛高不动产权第 0027045 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光明村民委员会苗村白石坳	2005.12.9-2035.12.8	232,644.1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2	绿能环保	粤（2019）佛高不动产权第 0027049 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光明村民委员会苗村白石坳	2005.12.9-2035.12.8	7,432.6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3	绿能环保	粤（2019）佛高不动产权第 0027048 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光明村民委员会苗村白石坳	2005.12.9-2035.12.8	247,960.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4	绿能环保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14306 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光明村民委员会苗村白石坳	/	49,600.13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5	西樵污水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 0150172 号	西樵镇崇南村“三多壟”	/	51,325.10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划拨	无
6	西樵污水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4479 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大岸村、崇南村“三多壟”地段	/	6,809.90	公共设施用地（污水处理厂）	划拨	无
7	大沥污水	南府国用（2005）第特 040084 号	南海大沥钟边南村民小组	/	18,591.0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商标 10 项，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申请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	佛水环保	FWEP	43001329	37 类	2020.7.28 至 2030.7.27
2		FWEP	42997032	42 类	2020.9.14 至 2030.9.13
3		FWEP	42989546	40 类	2020.9.14 至 2030.9.13
4			42989141	37 类	2020.11.7 至 2030.11.6
5			30272469	42 类	2020.1.7 至 2030.1.6
6			30263835	36 类	2019.2.7 至 2029.2.6
7			28932053	32 类	2018.12.28 至 2028.12.27
8			28914275	35 类	2019.2.14 至 2029.2.13
9			28911570	39 类	2019.2.14 至 2029.2.13
10			28909043	37 类	2019.2.14 至 2029.2.13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及与其他单位共有的专利 203 项，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禅城供水	一种用于饮用水常规污染的浸没式超滤膜净水处理装置	2019221076846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20.7.28
2	发行人； 高明供水	一种中小水厂水源突发污染应急处理系统	2019209089998	实用新型	2019.6.17	2020.4.17
3	发行人； 禅城供水	一种浸没式超滤膜试验装置	2019207223390	实用新型	2019.5.20	2020.2.18
4	发行人； 禅城污水； 广东工业大学	污水厂改性超滤膜污水再生回用试验系统及改性超滤膜	2020200948289	实用新型	2020.1.16	2020.10.30
5	发行人； 绿能环保； 清华大学	一种垃圾渗滤液蒸馏废水高效处理设备	2020211309166	实用新型	2020.6.17	2021.1.29
6	发行人； 禅城污水	一种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2020209244958	实用新型	2020.5.27	2021.2.2
7	发行人； 禅城供水	一种新型给排水管连接装置	2020201059770	实用新型	2020.1.17	2020.12.1
8	三水供水	对卡那霉素具有双重特异性识别的适配体-分子印迹荧光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	2017112806633	发明	2017.12.6	2020.5.1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用				
9	三水供水	一种投药点套管	2019219491291	实用新型	2019.11.12	2020.10.20
10	三水供水	一种用于支撑车轮的支脚装置	2019218987694	实用新型	2019.11.5	2020.10.20
11	三水供水	一种套筒扳手	2019218787185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0.10.20
12	三水供水	一种抢修套筒	2019218786835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0.10.20
13	三水供水	一种机械式压力表监测系统	2019218135213	实用新型	2019.10.23	2020.7.31
14	三水供水	一种防溢出蓄水池	2018204373283	实用新型	2018.3.29	2018.11.9
15	三水供水	一种防弹跳静音井盖	2018203303762	实用新型	2018.3.9	2018.10.26
16	三水供水	集水井及其透气箱	2017218886073	实用新型	2017.12.27	2018.10.12
17	三水供水	一种供水装置	201820330332X	实用新型	2018.3.9	2018.10.12
18	三水供水	洒水车便捷注水装置	2017218808799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8.10.2
19	三水供水	一种进水控制装置	2018202627834	实用新型	2018.2.22	2018.10.2
20	三水供水	一种检修吊架	2018202630146	实用新型	2018.2.22	2018.9.21
21	三水供水	一种储水设备	2018201173020	实用新型	2018.1.24	2018.9.14
22	三水供水	一种铁丝网调直装置	2018200299816	实用新型	2018.1.5	2018.9.14
23	三水供水	一种污泥脱水车间用方型刀闸阀及其控制系统	2017218808587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8.9.14
24	三水供水	一种阀门井钥匙	2019219459991	实用新型	2019.11.12	2020.10.30
25	禅城供水	一种净水系统	2017101634629	发明	2017.3.19	2018.5.22
26	禅城供水; 华南理工大学	城市供水过滤系统水头损失的一种计算方法	201010216781X	发明	2010.7.1	2012.12.5
27	禅城供水	一种自来水二次供水用的检测设备	2020108226590	发明	2020.8.17	2021.1.12
28	禅城供水	一种水处理用机械电气设备的多功能不锈钢防护罩	2019224805119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9.22
29	禅城供水	一种太阳能供电的大用户水表流量和压力在线监控系统	2019211118132	实用新型	2019.7.16	2020.9.2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30	禅城供水	一种用于二氧化氯水射器投加的气液分离器	2019210771009	实用新型	2019.7.10	2020.6.26
31	禅城供水	一种运用在沉淀池的桁架式刮泥系统	2019210726840	实用新型	2019.7.10	2020.6.26
32	禅城供水	一种二氧化氯原料断流保护装置	2019210725782	实用新型	2019.7.10	2020.6.26
33	禅城供水； 发行人	基于消毒工艺优化及副产物控制的优质水生产系统	2019212834765	实用新型	2019.8.8	2020.5.12
34	高明供水	带废液处理装置的二氧化氯发生器系统	2019202887535	实用新型	2019.3.7	2020.1.14
35	高明供水	带自洁功能的水浊度在线检测装置	2019202896252	实用新型	2019.3.7	2020.1.14
36	高明供水	一种进水控制阀	2019202896248	实用新型	2019.3.7	2020.1.14
37	高明供水	一种带加热装置的余氯监测系统	201920288761X	实用新型	2019.3.7	2020.1.14
38	高明供水	带过滤单元的水质一体化检测装置	2019202887643	实用新型	2019.3.7	2020.1.14
39	高明供水	管网压力检测装置	2019202887639	实用新型	2019.3.07	2019.12.3
40	高明供水	一种管道水质采样安全装置	201820237100X	实用新型	2018.2.10	2018.7.6
41	高明供水	一种投药系统	2018202370844	实用新型	2018.2.10	2018.7.3
42	高明供水	一种平流沉淀池	2018202371014	实用新型	2018.2.10	2018.7.3
43	高明供水	一种石灰饱和液投加系统	2018202370863	实用新型	2018.2.10	2018.7.3
44	高明供水	一种自动变速的排泥车	2018202370859	实用新型	2018.2.10	2018.7.3
45	高明供水	一种水质降浊装置	2018202370806	实用新型	2018.2.10	2018.7.3
46	绿之源 环保	一种河道的净化处理系统及水质净化方法	2014100155318	发明	2014.1.14	2015.6.3
47	绿之源 环保	一种湖泊水面垃圾收集及净化装置	2019220661081	实用新型	2019.11.26	2020.10.16
48	绿之源 环保	一种人工浮岛平台	2019220660924	实用新型	2019.11.26	2020.8.4
49	绿之源 环保	一种新型富营养化水体藻类过滤装置	2019220869516	实用新型	2019.11.26	2020.8.4
50	绿之源 环保	一种底泥修复装置	2019220675972	实用新型	2019.11.26	2020.8.4
51	绿之源 环保	一种新型污水净化装置	2019220749694	实用新型	2019.11.26	2020.8.4
52	绿之源 环保	一种多层过滤体	2019216892774	实用新型	2019.10.10	2020.8.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53	绿之源环保	一种快速卸滤料的过滤结构	2019216883243	实用新型	2019.10.10	2020.7.7
54	绿之源环保	一种过滤装置	2019216883084	实用新型	2019.10.10	2020.7.7
55	绿之源环保	处理小规模低浓度污水的生物滤塔设备	2018217541732	实用新型	2018.10.26	2019.11.12
56	绿之源环保	一种利用滤料处理农村污水的装置	2017214111352	实用新型	2017.10.26	2018.7.24
57	绿之源环保	一种高负荷生物反应器	2017214073581	实用新型	2017.10.26	2018.7.24
58	绿之源环保	对含煤废水进行脱水处理的煤分离装置	2017201307980	实用新型	2017.2.14	2017.10.24
59	绿之源环保	一种污水工程自控系统	2016209706715	实用新型	2016.8.29	2017.3.15
60	绿之源环保	一种生物滤池	201620570794X	实用新型	2016.6.14	2016.11.2
61	新之源污水	一种含磷污水的处理方法	2016102431843	发明	2015.5.20	2018.6.19
62	新之源污水	一种废水处理用处理剂混合装置及其混合方法	2018109551525	发明	2018.8.21	2021.3.19
63	西樵污水	一种带有回用水反冲洗装置的脱水机	201921688339X	实用新型	2019.10.10	2020.7.28
64	西樵污水	一种混合除磷池	201921688346X	实用新型	2019.10.10	2020.7.28
65	西樵污水	一种带有回用水自动反冲洗装置的滤池	201921689290X	实用新型	2019.10.10	2020.7.28
66	西樵污水	一种利用回用水进行清洁的污水处理除臭系统	2019216883525	实用新型	2019.10.10	2020.7.24
67	西樵污水	一种带有回用水反冲洗装置的脱水机污泥输送管道	2019216892914	实用新型	2019.10.10	2020.7.24
68	西樵污水	一种能进行淤泥调配的生化池	2019216883489	实用新型	2019.10.10	2020.6.26
69	西樵污水	一种混合除磷池的防污水溢出水位控制装置	2019216892897	实用新型	2019.10.10	2020.6.26
70	西樵污水	一种加氯自动减压和真空调节装置	2018207521605	实用新型	2018.5.17	2019.3.22
71	西樵污水	搅拌器加固装置	2018206994955	实用新型	2018.5.11	2019.3.8
72	西樵污水	拉马装置	2018206993115	实用新型	2018.5.11	2019.2.12
73	西樵污水	一种污水处理吸沙船	2018207510973	实用新型	2018.5.17	2019.2.12
74	西樵污水	一种间歇式活性污泥处理系统的膜生物反	2012200176363	实用新型	2012.1.13	2012.10.1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应器				
75	西樵污水	清淤装置	2018206992610	实用新型	2018.5.11	2019.2.12
76	西樵污水	一种恒温恒湿的污水厂设备电房	2020213572349	实用新型	2020.7.10	2021.2.5
77	城北污水	一种城市污水处理用杂物过滤辅助装置	2018114146632	发明	<u>2018.11.26</u>	<u>2020.11.24</u>
78	城北污水	一种用于生活类污水的沉淀装置	2018100072559	发明	<u>2017.8.13</u>	<u>2020.11.17</u>
79	城北污水	一种污泥脱水机泥药混合装置	2019213113788	实用新型	2019.8.14	2020.6.19
80	城北污水	带有时间设置并分样的水质采样系统	2019213114795	实用新型	2019.8.14	2020.5.19
81	城北污水	带有断电保护的智能组态系统	2019213114028	实用新型	2019.8.14	2020.4.24
82	城北污水	一种带有断电保护的智能配电系统	2019213189363	实用新型	2019.8.14	2020.10.23
83	城北污水	一种防堵塞的污泥处理装置	2018207285689	实用新型	2018.5.16	2019.4.9
84	城北污水	一种污泥处理系统	2018207161934	实用新型	2018.5.14	2019.3.15
85	城北污水	一种两级砂水分离器	2018207418337	实用新型	2018.5.16	2019.3.15
86	城北污水	一种机械密封型潜水泵	2018207263247	实用新型	2018.5.15	2019.3.15
87	城北污水	一种耐酸碱的搅拌装置	2018207262761	实用新型	2018.5.15	2019.3.15
88	城北污水	一种水质监测系统	201820712536X	实用新型	2018.5.14	2019.1.25
89	城北污水	管道清洗装置	2014204417194	实用新型	2014.8.6	2015.4.01
90	城北污水	一种安装在消毒池回用水口处的过滤装置	2013204284982	实用新型	2013.7.18	2014.1.8
91	驿岗污水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化学除磷设施	2019219482127	实用新型	2019.11.12	2020.9.22
92	驿岗污水	一种用于脱水机房的污泥脱水系统	2019219475015	实用新型	2019.11.12	2020.9.8
93	驿岗污水	一种鼓风机房	201921651609X	实用新型	2019.9.29	2020.7.28
94	驿岗污水	一种用于投氯系统的减压管路结构	201921794945X	实用新型	2019.10.23	2020.7.28
95	驿岗污水	一种滗水器上升行程反馈系统	2018207665141	实用新型	2018.5.22	2019.3.22
96	驿岗污水	中水回用过滤装置	2018207449886	实用新型	2018.5.18	2019.3.22
97	驿岗污水	池面专用运输车	2018207459604	实用新型	2018.5.18	2019.2.1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98	驿岗污水	垃圾车拖引装置	2018207199931	实用新型	2018.5.15	2019.2.12
99	驿岗污水	一种机械叶片安装装置	2018207058030	实用新型	2018.5.11	2019.2.5
100	驿岗污水	机械叶片液压卸装装置	201820720006X	实用新型	2018.5.15	2019.2.5
101	驿岗污水； 中山大学	一种污泥厌氧反应器	2014207225410	实用新型	2014.11.27	2015.6.3
102	迅科管道	管道漏水水量计量装置	2019219270373	实用新型	2019.11.8	2020.9.1
103	迅科管道	潜镜式水管检测装置	2019219269484	实用新型	2019.11.8	2020.9.1
104	迅科管道	可对管道探漏的地面雷达	2019219272608	实用新型	2019.11.8	2020.9.1
105	迅科管道	便携式污水管道探漏机器人	2019219271111	实用新型	2019.11.8	2020.10.30
106	迅科管道	地面自走探测深埋管道的检测机器人	2019219271855	实用新型	2019.11.8	2020.10.30
107	迅科管道	一体式管道探漏装置	2019219272580	实用新型	2019.11.8	2020.10.30
108	迅科管道	深埋管道漏水地面探测装置	2019219272896	实用新型	2019.11.8	2020.10.30
109	迅科管道	带有音源发生器的探漏装置	201921927210X	实用新型	<u>2019.11.8</u>	<u>2020.12.8</u>
110	迅科管道	一种带压浸入管道的可视检测仪	2020211627671	实用新型	<u>2020.6.19</u>	<u>2021.2.26</u>
111	迅科管道	一种可用于探漏的水听探头	2020211621675	实用新型	<u>2020.6.19</u>	<u>2021.3.9</u>
112	迅科管道	一种可进行精确定位漏水点的声音分析仪	2020211621410	实用新型	<u>2020.6.19</u>	<u>2021.02.26</u>
113	迅科管道	一种监测漏水噪音进行预警的自动监测仪	2020211606891	实用新型	<u>2020.6.19</u>	<u>2021.2.26</u>
114	禅城污水	自动计算加药剂量及频率的移动污水处理设备的加药方法	201610336215X	发明	2014.10.21	2019.4.2
115	禅城污水	一种污水厂二沉池虹吸管自动抽真空装置	2018207529221	实用新型	2018.5.18	2019.4.23
116	禅城污水	一种旋流沉砂池沉砂系统自动启动反冲装置	2018207544842	实用新型	2018.5.18	2019.3.22
117	禅城污水	一种自动清洁装置	201820699369X	实用新型	2018.5.11	2019.3.22
118	禅城污水	一种生化池阀门控制装置	2018206993685	实用新型	2018.5.11	2019.3.15
119	禅城污水	一种反硝化滤池配水配气测试装置	2018206995214	实用新型	2018.5.11	2019.3.1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20	禅城污水	一种污水厂水样自动采集装置	201820760410X	实用新型	2018.5.21	2019.2.5
121	禅城污水; 中山大学	一种布泥装置	201320597121X	实用新型	2013.9.26	2014.3.19
122	禅城污水	一种带有抓斗式格栅预先清污的污水处理装置	2019221957321	实用新型	<u>2019.12.9</u>	<u>2020.12.15</u>
123	禅城污水	一种带有环保除臭装置的污水处理曝气池	2019222036598	实用新型	<u>2019.12.9</u>	<u>2020.11.13</u>
124	禅城污水	一种实现高效运行的污水处理沉砂池	2019222037266	实用新型	<u>2019.12.9</u>	<u>2020.11.10</u>
125	禅城污水	一种能提高栅渣效率的阶梯式细格栅	2019222037285	实用新型	<u>2019.12.9</u>	<u>2020.11.13</u>
126	禅城污水	一种具有污泥处理装置的带式脱水机	201922203729X	实用新型	<u>2019.12.9</u>	<u>2020.11.13</u>
127	禅城污水	一种高效脱氮的污水处理生化池	2019222037302	实用新型	<u>2019.12.9</u>	<u>2020.11.10</u>
128	禅城污泥	导流波轮升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	2016109180460	发明	2016.10.21	2019.4.23
129	禅城污泥	一种污泥资源化用污泥压块设备	2018110368249	发明	2018.9.6	2020.8.21
130	禅城污泥	一种污泥浓缩机传动机构	2019208130406	实用新型	2019.5.31	2020.7.10
131	禅城污泥	一种新型污泥输送装置	2019207926076	实用新型	2019.5.29	2020.5.15
132	禅城污泥	一种污泥处理多路加药装置	2019208130815	实用新型	2019.5.31	2020.5.15
133	禅城污泥	一种可拆卸污泥滤网喷射装置	2019208120584	实用新型	2019.5.31	2020.5.15
134	禅城污泥	一种耐腐蚀的酸性药剂加药系统	2019208130389	实用新型	2019.5.31	2020.5.15
135	禅城污泥	一种储泥斗余泥清理装置	2019207925904	实用新型	2019.5.29	2020.5.15
136	禅城污泥	一种污泥过滤网夹紧装置	2019207925887	实用新型	2019.5.29	2020.5.15
137	禅城污泥	一种新型主管加药系统	2019207926042	实用新型	2019.5.29	2020.5.15
138	禅城污泥	一种新型污泥进料系统	2019208120423	实用新型	2019.5.31	2020.4.10
139	禅城污泥	一种液压型污泥快速脱水装置	2018209064445	实用新型	2018.6.12	2019.4.26
140	禅城污泥	一种污泥处理器	2018210544354	实用新型	2018.7.4	2019.4.19
141	禅城污泥	一种沉淀速率快的污泥处理用沉淀池	2018213195228	实用新型	2018.8.16	2019.4.19
142	禅城污泥	一种高效生活污泥固化装置	2017208724570	实用新型	2017.7.18	2019.4.1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43	金本污水	一种环保沉淀装置	2018102990555	发明	2018.4.4	2019.5.10
144	金本污水	一种便于更换过滤网的污水处理装置	2018214516349	实用新型	2018.9.5	2019.5.31
145	金本污水	一种便于倾倒式污水处理用刮渣机	201821416138X	实用新型	2019.3.8	2019.5.10
146	金本污水	一种布水均匀的沉淀装置	2018214771836	实用新型	2018.9.10	2019.5.10
147	金本污水	一种市政污水处理用防堵连接管道	2018207852735	实用新型	2018.5.24	2019.5.10
148	绿能环保	一种医用废液处理装置及处理方法	2017114638844	发明	2017.12.28	2020.4.14
149	绿能环保; 佛水环保	一种固体垃圾处理能源综合利用系统	2020203101077	实用新型	2020.3.13	2020.10.30
150	绿能环保; 佛水环保; 清华大学	一种老龄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2020204884977	实用新型	2020.4.7	2020.11.17
151	绿能环保; 佛水环保; 清华大学	一种垃圾渗滤液多级浓缩装置	2020204891330	实用新型	2020.4.7	2020.12.18
152	大沥污水	一种氯气瓶堵漏处理装置	2019204442324	实用新型	2019.4.1	2020.2.28
153	大沥污水	一种防堵塞的脱水机喷嘴和脱水机喷嘴及加压管组合装置	2019204442610	实用新型	2019.4.1	2020.4.28
154	大沥污水	一种用于分离垃圾中的水的垃圾传送装置	2018222567821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0.2.28
155	大沥污水	一种罗茨鼓风机	2018222567836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0.2.28
156	大沥污水	一种 PAM 加药装置	2018222567056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0.2.28
157	金本污水	一种可控制提升速度的污泥提升机	2020217706126	实用新型	2020.8.21	2021.6.15
158	金本污水	一种可自动添补 PAM 药剂的 PAM 加药装置	2020217706130	实用新型	2020.8.21	2021.7.2
159	金本污水	一种次氯酸钠加紫外线灯的污水处理专用高效消毒池	2020217755122	实用新型	2020.8.21	2021.7.2
160	金本污水	一种带有搅拌机的污水处理配水井	2020217706111	实用新型	2020.8.21	2021.8.24
161	金本污水	一种可调节流量投加的变频曝气机	2020217755118	实用新型	2020.8.21	2021.8.24
162	绿能环保; 发行人	一种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的脱氮系统	2020221062988	实用新型	2020.9.23	2021.6.4
163	绿能环保; 发行人	一种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	2020221092127	实用新型	2020.9.23	2021.6.22
164	绿能环保;	一种垃圾填埋场渗滤	2020221063073	实用	2020.9.23	2021.6.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发行人	液处理系统的浸没式MBR池		新型		
165	发行人；绿能环保	一种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的混凝系统	2020221093134	实用新型	2020.9.23	2021.7.2
166	三水供水	一种用于取水头部的可拆卸式格栅装置	202020593920X	实用新型	2020.4.20	2021.5.7
167	三水供水	一种格网装置	2020205939144	实用新型	2020.4.20	2021.5.25
168	禅城供水	应用于供水行业的物联网智能抄表设备	2020219077951	实用新型	2020.9.3	2021.4.20
169	禅城供水	一种能对地下生活水箱进行分级补水的装置	2020219072892	实用新型	2020.9.3	2021.7.6
170	禅城供水	一种适用于压力式超滤膜组件的管路系统	2020219073768	实用新型	2020.9.3	2021.7.16
171	禅城供水	一种水厂净水系统的高效沉淀排泥装置	2020219073772	实用新型	2020.9.3	2021.7.16
172	禅城供水	一种水厂斜管沉淀池快速排污装置	2020219069211	实用新型	2020.9.3	2021.8.13
173	迅科管道	一种应用于非金属管道的寻管仪	2020211621073	实用新型	2020.6.19	2021.4.27
174	迅科管道	一种带红外测距分析的排水管道检测仪	2020211607061	实用新型	2020.6.19	2021.8.20
175	禅城污水	一种智能监控污泥浓度与泥质的精准排泥系统	2020226930281	实用新型	2020.11.19	2021.9.17
176	禅城污水	一种设有辅助曝气管道的曝气池	2020227157892	实用新型	2020.11.19	2021.9.17
177	高明供水	一种管网供水管道的清洗结构	2020210904658	实用新型	2020.6.12	2021.5.18
178	高明供水	一种自动节能搭配的水泵组装置	2020210929937	实用新型	2020.6.12	2021.6.1
179	高明供水	能实现自动抄表的智能水表	2020221911208	实用新型	2020.9.29	2021.6.11
180	高明供水	一种便于维护的折板絮凝池	2020221814301	实用新型	2020.9.29	2021.7.30
181	高明供水	一种能对污泥高效脱水的离心式脱水机	2020221815018	实用新型	2020.9.29	2021.7.30
182	高明供水	一种耐冲击负荷的平流沉淀池	2020221815569	实用新型	2020.9.29	2021.7.30
183	高明供水	一种高效滤水的均质滤料滤池	2020221912677	实用新型	2020.9.29	2021.7.30
184	高明供水	一种自适应进水量的机械混合池	2020221929911	实用新型	2020.9.29	2021.7.30
185	高明供水	带有流量及压力在线监控的水泵设备	2020221815056	实用新型	2020.9.29	2021.9.21
186	高明供水	供水水管网巡检抢修手持GIS设备	2020221911617	实用新型	2020.9.29	2021.9.2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87	西樵污水	一种带有水损耗计算装置的污水厂自来水进水管	2020213570837	实用新型	2020.7.10	2021.4.27
188	西樵污水	一种设有一备一用泵池内水循环的投氯消毒池	2020213571670	实用新型	2020.7.10	2021.4.27
189	西樵污水	带有智能分配进水装置的污水厂进污管	2020213572334	实用新型	2020.7.10	2021.4.27
190	西樵污水	一种污水厂空压机自动排水装置	2020213585692	实用新型	2020.7.10	2021.4.27
191	西樵污水	带有快速卸料口的污水厂硫酸铝储存罐	202021357169X	实用新型	2020.7.10	2021.6.8
192	西樵污水	一种虹吸自流污水取样箱	2020213585688	实用新型	2020.7.10	2021.8.13
193	城北污水	一种防止大件垃圾堵塞潜污泵的装置	2020223792985	实用新型	2020.10.22	2021.7.30
194	城北污水	一种增强曝气量的环形管道装置	202022375311X	实用新型	2020.10.22	2021.8.03
195	城北污水	生化池自动清理浮渣刮板系统	2020223793244	实用新型	2020.10.22	2021.8.31
196	城北污水	一种具有保护泥斗阀门的行程开关装置	2020223796435	实用新型	2020.10.22	2021.8.31
197	驿岗污水	一种具备杂质分离功能的污水厂采样装置	2020219635799	实用新型	2020.9.9	2021.4.30
198	驿岗污水	一种抽取污水回收磁粉的磁分离机	2020219610594	实用新型	2020.9.9	2021.6.18
199	驿岗污水	一种带有凝剂定时定量投加器的高效沉淀池	2020219635784	实用新型	2020.9.9	2021.6.18
200	驿岗污水	一种多管道电动阀联动控制的曝气系统	2020219635801	实用新型	2020.9.9	2021.7.16
201	驿岗污水	一种污水厂气水混合反冲洗装置	2020219635924	实用新型	2020.9.9	2021.7.16
202	驿岗污水	一种高效沉淀池的自动配比磁粉的磁粉投加机	202021961058X	实用新型	2020.9.9	2021.8.31
203	驿岗污水	一种带有反冲洗功能的孔板式格栅除污机	2020219613662	实用新型	2020.9.9	2021.8.31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软件著作权 147 项，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佛水 IT 运维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20SR0920504	2020.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水表安装现场信息采	2020SR0327102	2020.2.25	未发表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集系统 v1.0				取得
3	发行人	客服热线 IVR 优化功能系统 v1.0	2020SR0327169	2019.7.3	2019.10.1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供水线上服务平台 v1.0	2020SR0323526	2019.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供水用户报装系统 v1.0	2019SR0265985	2018.10.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供水流量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v1.0	2019SR0266640	2018.6.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供水营业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19SR0266220	2017.11.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供水流量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19SR0266636	2018.1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供水表务管理系统 v1.0	2019SR0266752	2018.4.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三水供水	自来水助凝剂自动投加系统 v1.0	2017SR289530	2014.12.4	2014.12.4	原始取得
11	三水供水	供水厂水质在线监控系统 v1.0	2017SR289364	2017.3.21	2017.3.21	原始取得
12	三水供水	自来水厂生产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7SR289351	2014.12.16	2014.12.16	原始取得
13	三水供水	供水厂污泥脱水系统 v1.0	2017SR289552	2016.12.7	2016.12.7	原始取得
14	三水供水	滤池反冲洗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7SR289387	2017.3.8	2017.3.8	原始取得
15	三水供水	给水管网水力模型系统 v1.0	2017SR287854	2016.12.21	2016.12.21	原始取得
16	三水供水	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v1.0	2017SR289525	2014.12.24	2014.12.24	原始取得
17	三水供水	二次供水恒压变频控制系统 v1.0	2017SR289513	2014.12.16	2014.12.16	原始取得
18	三水供水	自来水厂滤池控制系统 v1.0	2017SR289567	2017.3.13	2017.3.13	原始取得
19	三水供水	给水厂排泥水零排放控制系统 v1.0	2017SR289562	2014.12.17	2014.12.17	原始取得
20	三水供水	自来水厂应急投加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7SR289375	2015.12.11	2015.12.11	原始取得
21	三水供水	自来水厂生产效能智能优化控制系统 v1.0	2017SR289336	2015.12.8	2015.12.8	原始取得
22	禅城供水	给水管网爆管事故特征统计和分析系统 v1.0	2020SR1203355	2020.8.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3	禅城供水	给水管网水质化学污染物成分分析软件 v1.0	2020SR1203194	2020.8.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4	禅城供水	供水行业智能化抄表系统 v1.0	2020SR1203169	2020.7.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5	禅城供水	大表流量监控系统 v1.0	2019SR0628709	2018.4.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6	禅城供水	压力和流量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19SR0626334	2018.1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禅城供水	水质稳定性自动在线检测系统 v1.0	2018SR375135	2017.10.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禅城供水	分散式微动力水质监测平台 v1.0	2018SR370526	2018.3.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9	禅城供水	恒压变压供水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8SR373999	2017.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0	禅城供水	供水网络远程监测控制系统 v1.0	2018SR372643	2017.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1	禅城供水	多管网供水优化模拟设计平台 v1.0	2018SR370536	2018.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2	禅城供水	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v1.0	2018SR375140	2018.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3	高明供水	供水流程调度管理平台 v1.0	2020SR0742152	2019.12.31	2019.12.31	原始取得
34	高明供水	客户供水服务集成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42584	2019.12.31	2019.12.31	原始取得
35	高明供水	互联网+供水服务平台智能巡检系统 v1.0	2020SR0742589	2020.3.30	2020.3.30	原始取得
36	高明供水	自来水管网水质监测预警系统 v1.0	2017SR385535	2014.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7	高明供水	建筑自来水智能监控系统 v1.0	2017SR384165	2016.11.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8	高明供水	自来水管网水质监测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17SR385799	2014.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9	高明供水	自来水二次供水加压泵站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17SR385658	2014.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0	高明供水	自来水管网检测系统 v1.0	2017SR385764	2016.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1	高明供水	自来水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17SR385334	2016.11.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2	高明供水	自来水无线监控系统 v1.0	2017SR385685	2016.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3	高明供水	便携式自来水水质监测装置及监测系统 v1.0	2017SR385724	2014.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4	高明供水	自来水净化控制系统 v1.0	2017SR385326	2015.12.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5	高明供水	水环境监测系统 v1.0	2017SR385385	2015.12.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6	高明供水	基于 GPRS 的自来水管道检漏监控系统 v1.0	2017SR385573	2016.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7	高明供水	自来水提纯监测系统 v1.0	2017SR385315	2016.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8	高明供水	自来水管网水质集中监控系统 v1.0	2017SR385657	2015.12.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9	高明供水	基于智能传感器的自来水供水自动监控系统	2017SR384089	2015.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统 v1.0				
50	高明供水	自来水净化处理采样分析电子系统 v1.0	2017SR385755	2015.9.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1	高明供水	自来水厂监控、管理、调度系统 v1.0	2017SR386711	2014.11.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2	绿之源环保	磁力耦合反应釜系统软件 v1.0	2017SR091162	2015.11.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3	绿之源环保	中水回用过滤装置软件 v1.0	2017SR091810	2016.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4	绿之源环保	污泥深度脱水压榨系统软件 v1.0	2016SR253265	2015.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5	绿之源环保	污泥深度脱水泥药调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253067	2015.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6	绿之源环保	农村污水工程自控系统 v2.8	2016SR253063	2016.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7	新之源污水	污水超标自动报警系统 v1.0	2019SR0761866	2019.6.2	2019.6.2	原始取得
58	新之源污水	污水水质监测系统 v1.0	2019SR0761858	2019.6.4	2019.6.4	原始取得
59	新之源污水	污水处理远程控制系统 v1.0	2019SR0761849	2019.5.30	2019.5.30	原始取得
60	新之源污水	反硝化脱氮控制系统 v1.0	2019SR0763497	2020.5.20	2020.5.20	原始取得
61	新之源污水	污水处理运行系统 v1.0	2018SR514876	2017.12.16	2017.12.16	原始取得
62	新之源污水	污水处理在线处理监测系统 v1.0	2018SR513007	2017.12.28	2017.12.28	原始取得
63	新之源污水	排水管网管理系统 v1.0	2018SR515454	2016.12.28	2016.12.28	原始取得
64	新之源污水	污水处理站运行状态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18SR512004	2018.3.20	2018.3.20	原始取得
65	新之源污水	污水生物处理技术验证评估移动平台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v1.0	2018SR510585	2018.5.10	2018.5.10	原始取得
66	新之源污水	可实时监测的污水处理系统 v1.0	2018SR511861	2016.12.12	2016.12.12	原始取得
67	新之源污水	污水处理工艺优化及节能降耗控制平台 v1.0	2020SR1247699	2020.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8	新之源污水	生活污水抽样水质参数检测精度控制系统 v1.0	2020SR1246540	2020.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9	新之源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v1.0	2020SR1247667	2020.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0	西樵污水	污水厂二沉池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8SR398954	2016.10.12	2016.10.12	原始取得
71	西樵污水	污水提升泵液位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8SR398740	2016.5.11	2016.5.1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72	西樵污水	污水厂水量自动分析系统 v1.0	2018SR398973	2016.12.1	2016.12.1	原始取得
73	西樵污水	污泥回流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8SR398422	2017.8.28	2017.8.28	原始取得
74	西樵污水	进出水自动采集系统 v1.0	2018SR398725	2015.7.10	2015.7.10	原始取得
75	西樵污水	污泥脱水车间自动制药系统 v1.0	2018SR398430	2015.3.15	2015.3.15	原始取得
76	西樵污水	鼓风机自动调节系统 v1.0	2018SR398791	2017.1.10	2017.1.10	原始取得
77	西樵污水	氯库远程监控联网报警系统 v1.0	2018SR398639	2017.9.16	2017.9.16	原始取得
78	西樵污水	氯气泄漏自动报警、关闭系统 v1.0	2018SR399041	2017.3.25	2017.3.25	原始取得
79	西樵污水	污水处理工艺优化及节能控制系统 v1.0	2018SR398985	2017.6.6	2017.6.6	原始取得
80	西樵污水	表曝机自动调节控制系统 v1.0	2018SR399015	2017.4.7	2017.4.7	原始取得
81	西樵污水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v1.0	2018SR398411	2016.6.8	2016.6.8	原始取得
82	西樵污水	污水厂实时在线监测数据曲线系统 v1.0	2018SR398961	2016.5.11	2016.5.11	原始取得
83	西樵污水	污水处理厂一体化动态中控系统 v1.0	2018SR398979	2015.6.20	2015.6.20	原始取得
84	西樵污水	出水消毒氯自动投加控制系统 v1.0	2018SR396265	2017.8.2	2017.8.2	原始取得
85	城北污水	污水处理中间歇曝气的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2510	2017.12.28	2017.12.28	原始取得
86	城北污水	出水消毒精准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2366	2016.6.17	2016.6.17	原始取得
87	城北污水	污水水质自动监测及其数据诊断系统 v1.0	2018SR402089	2017.6.21	2017.6.21	原始取得
88	城北污水	UNITANK 节能反冲洗系统 v1.0	2018SR402359	2015.4.15	2015.4.15	原始取得
89	城北污水	精确反馈污水过程参数系统 v1.0	2018SR402182	2016.11.8	2016.11.8	原始取得
90	城北污水	污水处理中砂水分离处理系统 v1.0	2018SR402390	2017.11.10	2017.11.10	原始取得
91	城北污水	污水处理厂出厂水在污泥压缩处理中回用的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1876	2015.7.20	2015.7.20	原始取得
92	城北污水	污水处理报表信息平台 v1.0	2018SR402194	2016.3.18	2016.3.18	原始取得
93	城北污水	污水处理药剂用量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2475	2016.6.21	2016.6.21	原始取得
94	城北污水	污水处理升级改造中的化学除磷自动加药系统 v1.0	2018SR401886	2015.11.18	2015.11.1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95	城北污水	污水处理除臭系统 v1.0	2018SR400547	2017.9.15	2017.9.15	原始取得
96	城北污水	污水处理水量自动控制运行系统 v1.0	2018SR400625	2016.8.11	2016.8.11	原始取得
97	城北污水	污水处理厂氯酸钠溶液配制系统 v1.0	2018SR400541	2016.11.22	2016.11.22	原始取得
98	城北污水	污水处理设备实时故障诊断和反馈系统 v1.0	2018SR400670	2017.8.10	2017.8.10	原始取得
99	城北污水	出水在线 COD、氨氮数据采集及监测系统 v1.0	2018SR402382	2016.4.20	2016.4.20	原始取得
100	驿岗污水	驿岗污水处理厂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8SR402072	2016.10.3	2016.10.3	原始取得
101	驿岗污水	驿岗污水处理厂自动采样系统 v1.0	2018SR402524	2015.6.14	2015.6.14	原始取得
102	驿岗污水	驿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在线监控系统 v1.0	2018SR402244	2016.2.23	2016.2.23	原始取得
103	驿岗污水	驿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在线监控系统 v1.0	2018SR401284	2016.7.20	2016.7.20	原始取得
104	驿岗污水	驿岗污水处理厂刮砂桥自动运行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1794	2017.3.15	2017.3.15	原始取得
105	驿岗污水	驿岗污水处理厂鼓风机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2270	2016.11.5	2016.11.5	原始取得
106	驿岗污水	驿岗污水处理厂滗水器自动运行系统 v1.0	2018SR402229	2017.7.20	2017.7.20	原始取得
107	驿岗污水	驿岗污水处理厂粗格栅自动运行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1278	2015.10.23	2015.10.23	原始取得
108	驿岗污水	驿岗污水处理厂 CAST 生化池污泥回流系统 v1.0	2018SR401040	2017.6.8	2017.6.8	原始取得
109	驿岗污水	驿岗污水处理厂细格栅自动运行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2255	2015.11.5	2015.11.5	原始取得
110	驿岗污水	驿岗污水处理厂设备维护报修系统 v1.0	2018SR401068	2016.4.10	2016.4.10	原始取得
111	驿岗污水	驿岗污水处理厂 PAM 自动投加系统 v1.0	2018SR402393	2015.4.15	2015.4.15	原始取得
112	驿岗污水	驿岗污水处理厂恒流量污水提升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2332	2017.9.5	2017.9.5	原始取得
113	驿岗污水	驿岗污水处理厂 CAST 生化池自动排泥系统 v1.0	2018SR400633	2017.5.12	2017.5.12	原始取得
114	驿岗污水	驿岗污水处理厂 CAST 生化池进水阀门自动运行系统 v1.0	2018SR401996	2017.10.22	2017.10.22	原始取得
115	迅科管道	排水管道检测成果报	2018SR355334	2018.4.6	未发表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告生成系统 v1.0				取得
116	迅科管道	地形测量 3D 成像处理系统 v1.0	2018SR352462	2018.4.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7	迅科管道	地下管道测量数据处理软件 v1.0	2018SR341621	2018.4.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8	迅科管道	地下管道噪声监测系统 v1.0	2018SR337990	2018.4.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9	禅城污水	污水厂回流泵房自动排泥系统 v1.0	2018SR403596	2017.6.25	2017.6.25	原始取得
120	禅城污水	污水厂垃圾渗滤液精准投加系统 v1.0	2018SR405303	2017.10.12	2017.10.12	原始取得
121	禅城污水	污水厂提升泵监控系统 v1.0	2018SR404159	2017.6.10	2017.6.10	原始取得
122	禅城污水	污水厂曝气沉砂池自动运行系统 v1.0	2018SR403631	2017.6.9	2017.6.9	原始取得
123	禅城污水	污水泵房水泵定时自动切换系统 v1.0	2018SR403617	2017.8.30	2017.8.30	原始取得
124	禅城污水	污水厂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8SR405059	2017.6.25	2017.6.25	原始取得
125	禅城污水	污水厂剩余污泥泵自控系统 v1.0	2018SR403622	2017.7.12	2017.7.12	原始取得
126	禅城污水	污水厂二沉池系统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4521	2017.12.9	2017.12.9	原始取得
127	禅城污水	污水厂精准曝气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3653	2017.6.28	2017.6.28	原始取得
128	禅城污水	污水厂滤池监控系统 v1.0	2018SR404858	2017.12.5	2017.12.5	原始取得
129	禅城污水	污水厂水泵流量监测及保护系统 v1.0	2018SR405311	2017.10.25	2017.10.25	原始取得
130	禅城污水	污水泵房水位保护自动开停泵系统 v1.0	2018SR404188	2017.7.14	2017.7.14	原始取得
131	禅城污水	污水厂深度脱水自动化生产系统 v1.0	2018SR404866	2017.11.27	2017.11.27	原始取得
132	禅城污水	污水中试基地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4773	2017.10.25	2017.10.25	原始取得
133	禅城污水	污水厂污泥调配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4780	2017.12.25	2017.12.25	原始取得
134	禅城污泥	基于图像处理的污泥沉降比检测系统 v1.0	2019SR0434679	2018.6.13	2018.6.13	原始取得
135	禅城污泥	基于污泥除臭系统 v1.0	2019SR0430393	2018.12.19	2018.12.19	原始取得
136	禅城污泥	基于污泥深度脱水系统 v1.0	2019SR0430277	2018.9.19	2018.9.19	原始取得
137	禅城污泥	基于云计算的污泥处理系统 v1.0	2019SR0428905	2018.7.17	2018.7.17	原始取得
138	金本污水	基于物联网的环境在线监控与智能运营管	2019SR0487961	2018.12.26	2018.12.26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理系统 v1.0				
139	金本污水	工业污水生物处理技术验证评估系统 v1.0	2019SR0488946	2018.7.25	2018.7.25	原始取得
140	金本污水	基于节能设计的污水处理过程监控系统 v1.0	2019SR0488820	2018.11.21	2018.11.21	原始取得
141	金本污水	工业污水在线数据采集处理监测系统 v1.0	2019SR0487735	2018.3.8	2018.3.8	原始取得
142	绿能环保	垃圾填埋场土壤污染监测系统 v1.0	2020SR0372508	2020.3.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3	绿能环保	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监测系统 v1.0	2020SR0372514	2020.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4	绿能环保	垃圾填埋场地磅无人值守称重系统 v1.0	2020SR0372958	2020.3.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5	绿能环保	垃圾填埋场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v1.0	2020SR0373836	2020.3.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6	绿能环保	垃圾填埋场实时红外线监控防垃圾自燃系统 v1.0	2020SR0373866	2020.3.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禅城供水；金沙供水	DMA 小区供水水量异常预警平台 V1.0	2021SR0773141	2021.02.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经备案域名 1 项，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1	佛水环保	fowep.com	粤 ICP 备 18141060 号

（三）主要租赁情况

1、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2 宗，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面积（m²）
1	禅城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裕和路以南、佛山水厂以西	2020.10.8-2022.10.7	16,250 元/年	902.43
2	高明供水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和兴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以东和进路以南地块	2020.7.21-2030.7.20	660 元/年；每五年提升 10%	30.00

上述第 1 宗租赁土地，为禅城供水新城水厂所占的部分用地。新城水厂原所在地已办理佛府（顺）国用（2007）第 050089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

5,556 平方米。2014 年，因广佛沿线项目途径新城水厂，新城水厂所占用的土地及部分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被征收拆迁。同时，因整体搬迁无法满足佛山新城用水需求，经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新城水厂迁建时采用局部临迁方式以腾出广佛环线施工用地，另提供临时用地迁移受影响的部分供水设施，该地块由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提供出租，土地临时使用协议每两年签订一次。新城水厂在原保留用地上（保留供继续使用的部分，面积为 1,886 平方米）保留送水泵房、清水池，在承租土地上建有净水车间、应急泵房等临时建筑。佛山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正在落实新的水厂用地，待用地确认后新城水厂将进行整体迁建。

上述第 2 宗租赁土地，根据高明政府网（www.gaoming.gov.cn）杨和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开信息，上述土地使用权属于杨和镇集体资产，系高明供水通过交易中心参与投标后中标承租。

2、主要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合计 22 处（不包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相互占用或租赁）；除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房屋外，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合计 33 处。其中，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²）	证载用途
1	发行人	水业集团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16 号供水大厦第 1 层至第 6 层、第 9 层至第 17 层	2020.5.1-2022.4.30	9,607.34	办公
2	禅城污水	水业集团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16 号供水大厦第 18 层	2020.5.1-2022.4.30	270.28	办公
3	禅城污泥	水业集团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16 号供水大厦第 19 层	2020.5.1-2022.4.30	270.28	办公
4	禅城供水	水业集团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兴业二路 92 号兴业大楼第 1 层、第 2 层半层（东侧）、厂房、宿舍楼首层仓库、临街仓库	2020.5.1-2022.4.30	1,892.66	仓储、市政设施
5	三水供水	佛山市广海海鲜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24 号之 1 一座	2021.5.1-2022.4.30	3,234.34	工业
6	三水供水	罗礼松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黄金大道 68 号富景花园雅	2021.1.1-2025.12.31	182.16	商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证载用途
			景苑 A 座 104 号			
7	三水供水	潘敬文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南路 3 号雍翠新城君临 18 座地下 13、14 号	2017.1.1-2021.12.31	149.79	商业
8	三水供水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青岐沿江二路十三座首层东面部分	2017.1.1-2021.12.31	67.62	未记载
9	高明供水	林江华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昌二南街 4 号首层	2019.5.1-2022.4.30	239.68	非住宅
10	佛水建设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园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怡乐四巷 26 号自编 213	2021.3.1-2024.2.29	25.00	非居住用房
11	乐昌环保	余志强	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天井岗村高丘组（村委会丰塘村 66 号）7 楼	2021.1.1-2021.12.31	120.00	住宅
12	禅城供水	水业集团	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70 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一期 B 座首层 101、102 单元及第三层整层	2019.7.1-2022.6.30	3,729.77	/
13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杏头实业印刷厂（普通合伙）	佛山市禅城杏头村派出所斜对面	2020.8.15-2023.8.15	57.00	/
14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智高房地产咨询服务部	佛山市南庄镇紫洞南路 106 号二座首层营业厅、饭堂、空地	2020.1.1-2023.12.31	1,710.00	/
15	高明供水	麦福祥、麦美兰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楼工业大道 45 号 3 座（林业站新楼）地下北边两间铺位及二楼南边 1 卡经理室、铺位后边的工作场地在内（仓库、厨房）	2019.4.1-2023.12.31	164.85	/
16	高明供水	严国明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和顺路 78 号 78-2-1 至 78-2-9 号铺位	2021.10.1-2024.9.30	161.00	/
17	高明供水	龙湛泉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原大塱小学内一楼 101 房	2015.12.1- 2022.3.31	15.00	/
18	高明供水	钟超雄、关均玲、李浩芬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兴富路 31 号富兴商贸城 19-21 号铺位	2020.12.1-2023.11.30	161.60	/
19	高明供水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和中学门口东面围墙侧	2021.7.1- 2026.6.30	60.00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证载用途
		镇清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人和加压站用）			
20	高畅排水	水业集团	佛山市高明区西安镇升平街8号	2019.7.1-2022.6.30	356.00	/
21	高畅排水	李其明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禄堂村171号	2020.5.1-2022.6.30	80.00	/
22	金沙供水	西江供水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6号之一的丹灶加压泵站内	2019.6.1-2024.5.31	1,510.00	/

（四）相关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原因，涉及违章建筑的情况，涉及被强制拆除的情况

1、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分为（1）自有的土地、房产；（2）特许经营 BOT 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和房产。

自有的土地、房产包括发行人自来水厂及其附属设施所在厂区用地、用房，此类土地房产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无需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及位于自来水厂及其附属设施所在厂区以外的用于办公、营业厅、员工住宿等的房产及其所占用地。

特许经营 BOT 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是指由特许经营权授权主体提供给取得特许权的子公司使用的土地，此类土地非发行人子公司的自有土地，根据批复或特许经营协议的不同约定，办理在发行人子公司或特许经营权授权主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项目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主要是通过授权主体移交或项目子公司自建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地一体”原则，项目用地若登记在授权主体名下，则无法办理该部分房屋的权属登记；项目用地若登记在发行人子公司名下，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项目用地及地上建设的房屋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将无偿移交给授权主体，发行人子公司仅享有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权，而非实质拥有项目所在土地和房屋所有权，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均未规定或约定项目公司必须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照。对于上述土地与房产，发行人子公司在特许经营

期限内有权使用，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需无偿移交给授权主体或其指定方。

2、相关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原因，涉及违章建筑情况，涉及被强制拆除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20 项，其中包括政府拟收储的石塘水厂所在地块上的无证房产与其他自来水厂用地上的无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及原因如下：

（1）石塘水厂上的无证房产

三水供水拟处置石塘水厂所在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七小区 1 号地（原权属证号为佛三国用（2010）第 20101104160 号，已换领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 0099751 号、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 0099898 号两项不动产权证书）的地块，该宗地上有 2 项有证房产与 9 项无证房产。无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地	建筑面积/m²	用途
1	三水供水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七小区 1 号地	202.15	石塘水厂旧二级泵房
2	三水供水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七小区 1 号地	118.6	石塘水厂旧投矾室
3	三水供水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七小区 1 号地	129.34	石塘水厂旧投氯室
4	三水供水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七小区 1 号地	24.23	石塘水厂厕所
5	三水供水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七小区 1 号地	16.47	石塘水厂旧值班室
6	三水供水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七小区 1 号地	1,006.2	石塘水厂综合楼
7	三水供水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七小区 1 号地	266	石塘水厂反冲洗机房
8	三水供水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七小区 1 号地	48.75	石塘水厂门卫值班室
9	三水供水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七小区 1 号地	300	石塘水厂管廊旧中控室

因历史原因缺失报建资料，石塘水厂所在地块上的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2019 年 1 月 20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组织佛山市国资委及佛山市多个主管部门，包括消防、劳动、国土、环保、住建等各部门召开会议，根据该会议纪要（[2018]176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无证房产“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且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对于该等有合法土地来源且符合现行城乡规划但缺

失报建资料的不动产，国土规划与住房管理主管部门已出具可正常使用的证明，发行人在补办相关备案手续后，可办理登记确权工作，取得不动产证书。取得产权证书之前，可由发行人继续合法拥有并使用。根据该会议纪要及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共同出具的《证明函》，石塘水厂上 9 项无证房产均属于上述有合法土地来源但缺失报建资料的房产之列。

2020 年 1 月 7 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下称“三水区政府”）召开会议，研究石塘水厂关停事宜。2021 年 2 月 24 日，三水区政府与三水供水签订《加快推进城镇供水设施建设相关事宜合作协议》，双方同意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佛府办[2018]27 号）等文件要求，对石塘水厂地块进行处置，原则采取“工改居”和挂账收储公开出让的方式实施。

基于上述，石塘水厂拟关停，其所在地块拟被政府收储，发行人因此暂停办理石塘水厂无证房产的确权工作。根据前述会议纪要及证明函，石塘水厂无证房产位于有合法土地来源且已办理权属证照的土地之上，虽因历史原因缺失报建资料未能办理产权证，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可以继续合法使用的证明，确认不是违章建筑，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可能。

（2）其他自来水厂用地上的无证房产

除拟关停的石塘水厂上 9 项无证房产外，发行人其他自来水厂用地上的无证房产情况及其未取得所有权证的原因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地	建筑面积/m²	用途	对应土地证号	原因
1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 2 号	212.03	二氧化氯制备间	已取得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0033016 号等 10 项不动产权证	情形 1：正在办理，不存在办证障碍
2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学富路 2 号	90.51	原料储存库		
3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 181 号	89.6	一流程氯仓	已取得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0021661 号等 17 项不动产权证	
4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 181 号	128	一流程氨仓		
5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忠信路 181 号	28	一流程矾仓		
6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	1,148	取水泵站	沙口水厂无证	情形 2：因无法办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地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对应土地证号	原因
		街道大富沙口水厂新一泵站内			土地	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故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证明
7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沙口水厂新一泵站内	181.62	取水泵站	沙口水厂无证土地	
8	高明供水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先烈西路之一	113.1	取水泵房	已取得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0040621号等4项不动产权证	情形 3：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因规划原因，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可继续使用的证明
9	高明供水	佛山市高明区杨梅镇杨梅桂村旁	498.75	综合楼 1	杨梅水厂无证土地	情形 2：因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故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证明
10	高明供水	佛山市高明区杨梅镇杨梅桂村旁	236.55	综合楼 2	杨梅水厂无证土地	
11	高明供水	佛山市高明区杨梅镇杨梅桂村旁	45	投加室	杨梅水厂无证土地	

情形 1：该 5 项房产（序号 1 至序号 5）位于禅城供水石湾水厂已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拟于近期取得，不存在办证障碍。

情形 2：该 5 项房产（序号 6、7，序号 9 至序号 11）均位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上，故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但该等土地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可继续使用的确认函。

其中，序号 6、7 号房产所在用地为禅城供水沙口水厂新一级取水泵站用地，该地块原经佛山市禅城区政府同意拟补办用地手续，沙口水厂新一级取水泵站已办理相应的规划、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但因土地规划调整，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由市政公用设施用地调整为非建设用地、城市道路用地。因此，禅城供水该宗土地及其上房屋暂未办理不动产权权属证书。

2020 年 11 月 6 月，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证明》，证明沙口水厂新一级取水泵站系供水设施，属于公用事业设施，虽然其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根据禅城供水提供的相关资料，新一级取水泵站的建設已办理相关规划报建，环保、消防及工程质量监督等验收手续，建设流程符合国家建设管理相关规定。该局确认，根据佛山市供水系统专项规划等相关资料文件，目前未有对该新取水泵站进行关停或迁移的相关要求，禅城供水可以继续使用新取水泵

站。

2020年11月18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出具《关于出具沙口水厂新一级取水泵站地块证明的复函》，证明沙口水厂新一级取水泵站目前为公共事业设施（供水），符合建设时城市规划要求，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土地。

禅城区新一级取水泵站已办理报建手续，非违章建筑，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可以继续使用的证明，不会被强制拆除。

序号9至序号11房产所在用地为高明供水杨梅水厂厂区用地。该宗地系佛山市高明区供水总公司（高明供水的前身）于2006年12月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民政府签订《供水协议书》时，高明区杨和镇政府作为甲方，无偿转让用地给佛山市高明区供水总公司作为供水加压站及供水分公司办公楼建设之用，土地面积为30亩。因规划、报建资料缺失等原因，该土地及其上房屋至今仍未办理权属证照。

2019年5月23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土地不涉及生态控制线，不涉及轨道控制保护区，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经核查未发现高明供水在高明区因违法用地被查处的记录，可继续合法使用。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的《证明》，以上3项建筑物因历史资料缺失，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上述建筑物用于居民供水，属于公用事业设施，高明供水可以继续正常占有和使用。

根据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于2021年6月18日的访谈结果，高明区自然资源局已将杨梅水厂所在地块纳入《佛山市高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落实为公共设施用地。待主管部门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并经审批后，将办理该地块及地上房屋的权属证照。

杨梅水厂3项无证房产虽因历史原因缺失报建资料未能办理产权证，但房产及所在地块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可以继续合法使用的证明，不会被强制拆除，且土地主管部门已规划将该地块列为公共设施用地，发行人将于规划编制完成后申请办理相关权属证照。

情形3：序号8房产位于高明供水合水水厂已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因规划原因，存在部分超出红线范围的情形，故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证明该取水泵房为高明供水所有，高明供水可保持现状使用。

根据前述 2019 年 1 月 20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组织佛山市国资委及佛山市多个主管部门召开会议会议纪要及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合水水厂该项无证房产亦属于其中有合法土地来源但缺失报建资料的房产之列。

合水水厂取水泵房位于有合法土地来源且已办理权属证照的土地之上，虽因历史原因缺失报建资料未能办理产权证，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可以继续合法使用的证明，不会被强制拆除。

（五）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取得所有权证情况，租赁行为依法备案情况，强制搬迁的情况；发行人取得、租赁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使用集体土地、划拨用地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取得所有权证情况，租赁行为依法备案情况，强制搬迁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合计 22 处（不包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相互占用或租赁）。

（1）租赁房屋取得所有权证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经营性房屋中，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取得相应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1	乐昌环保	余志强	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天井岗村高丘组（村委会丰塘村 66 号）7 楼	2021.1.1-2021.12.31	120
2	禅城供水	水业集团	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70 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一期 B 座首层 101、102 单元及第三层整层	2019.7.1-2022.6.30	3,729.77
3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杏头实业印刷厂（普通合伙）	佛山市禅城杏头村派出所斜对面	2020.8.15-2023.8.15	57
4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	佛山市南庄镇紫洞南路 106	2020.1.1-2023.12.31	1,71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城区智高 房地产咨 询服务部	号二座首层营业厅、饭堂、 空地		
5	高明供水	麦福祥、麦 美兰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楼工 业大道 45 号 3 座（林业站新 楼）地下北边两间铺位及二 楼南边 1 卡经理室、铺位后 边的工作场地在内（仓库、 厨房）	2019.4.1-2023.12.31	164.85
6	高明供水	严国明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和顺路 78 号 78-2-1 至 78-2-9 号铺位	2021.10.1-2024.9.30	161
7	高明供水	龙湛泉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原大塍 小学内一楼 101 房	2015.12.1-2022.3.31	15
8	高明供水	钟超雄、关 均玲、李浩 芬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 兴富路 31 号富兴商贸城 19-21 号铺位	2020.12.1-2023.11.30	161.6
9	高明供水	佛山市高 明区杨和 镇清塘股 份经济合 作社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和中 学门口东面围墙侧（人和加 压站用）	2021.7.1-2026.6.30	60
10	高畅排水	水业集团	佛山市高明区西安镇升平街 8 号	2019.7.1-2022.6.30	356
11	高畅排水	李其明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禄堂村 171 号	2020.5.1-2022.6.30	80
12	金沙供水	西江供水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 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6 号之 一的丹灶加压泵站内	2019.6.1-2024.5.31	1,510

上述第 1 项、第 8 项、第 9 项房屋位于集体用地之上。就该等物业，出租方及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物业的房屋产权与土地使用权属于出租方，出租方将房屋出租已经所在村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集体农用地的情形。

对于上述无权属证明的房屋，相关出租方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租赁物业为出租方合法所有，并有权将其出租；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符合规划用途，不存在占用农用地的情形；租赁期限内，如租赁房屋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收回、拆除、责令搬迁等情形而导致承租方无法继续使用的，或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经营性房屋中，前述承租的 13 项无证房产，

均未办理租赁备案。除此以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还包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证载用途
1	禅城供水	水业集团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兴业二路 92 号兴业大楼第 1 层、第 2 层半层（东侧）、厂房、宿舍楼首层仓库、临街仓库	2020.5.1-2022.4.30	1,892.66	仓储、市政设施
2	高明供水	林江华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昌二南街 4 号首层	2019.5.1-2022.4.30	239.68	非住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应当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3）关于强制搬迁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经营性房屋中，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取得相应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其中 3 项房产所在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房产权属清晰，租赁行为已履行内部程序，不会被强制搬迁。对于其他无证的租赁房产，相关出租方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租赁物业为出租方合法所有，有权将其出租，并承诺如出现搬迁等情形的，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等房产自承租以来，未收到要求强制搬迁的通知。

对于发行人上述租赁的房屋，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前承租的物业（包括租赁土地使用权与租赁房屋）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该等物业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致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水业集团愿意承担因物业瑕疵所导致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的租赁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鉴于该等租赁物业主要为非核心生产用房或对场地没有特殊要求的办公、营业厅、仓库等，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同时，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愿意承担该等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导致的所有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取得、租赁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使用集体土地、划拨用地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合计 35 宗。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16 宗，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 19 宗。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等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供水设施，包括水源地、取水工程、净水厂、输配水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调度中心、控制中心；水利设施用地的输(排)水设施、泵站、水厂等，可以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用地，主要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房产所占用地。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用地，均为自来水厂及其附属设施或供水调度中心用地，其用途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其中高明供水权属证号为“明府国用（1989）第 0624010100039 号”、位于高明扶丽村山地、面积为 1,266.7 平方米的划拨用地，其证载用途为“工业”，但其实际用途为高明水厂的水质检测中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的用途。此外，根据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该划拨用地用于居民供水，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用途，高明供水可以继续保留。

发行人以下 3 宗自有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地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备注
1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管理区（紧邻沙口水厂）	3,133.33	拟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已取得土地划拨同意文件，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后，办理权属证书
2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富沙口水厂新一泵站内	3,886.67	沙口水厂泵站	因土地规划调整原因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可继续使用的证明
3	高明供水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梅桂村旁	5,389.36	杨梅水厂用地	因土地规划调整原因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可继续使用的证明

上述第 1 宗地为禅城供水沙口水厂的设施用地，该宗地由佛山市禅城区人民

政府办公室批准划拨。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对水业集团《关于“新四中建设涉佛山市水业集团沙口水厂强化安全防控技改项目”紧邻沙口水厂 4.7 亩地划拨地请示》作出反馈，同意将新四中建设涉沙口水厂强化安全防控技改项目紧邻沙口水厂 4.7 亩土地无偿划拨给水厂使用。

2021 年 11 月 4 日，佛山市禅城区政府召开关于划拨沙口水厂紧邻地块有关问题协调会，并明确禅城供水为供水划拨用地的实际使用主体，禅城供水拟开展的深度处理及排泥水处理项目符合划拨目录要求，同意无偿划拨紧邻沙口水厂 4.7 亩土地供禅城供水使用，并实施沙口水厂排泥水设施项目。

上表中第 2、3 宗地因土地规划调整原因，土地及地上房屋均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可继续使用的证明。

以上 3 宗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用地，由有权部门划拨或提供，均用于自来水厂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用途。

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不论是否取得权属证书，均不涉及集体用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用地，均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集体土地、划拨用地使用的情形。

（2）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2 宗，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面积（m ² ）
1	禅城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裕和路以南、佛山水厂以西	2020.10.8-2022.10.7	16,250 元/年	902.43
2	高明供水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和兴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以东和进路以南地块	2020.7.21-2030.7.20	660 元/年； 每五年提升 10%	30

上述第 1 宗租赁土地，为禅城供水新城水厂所占的部分用地。新城水厂原所在地已办理佛府（顺）国用（2007）第 050089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 5,556 平方米。2014 年，因广佛沿线项目途径新城水厂，新城水厂所占用的土地及部分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被征收拆迁。同时，因整体搬迁无法满足佛山新城用水需求，经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新城水厂迁建时采用局部临迁方式以腾出广佛环线施工用地，另提供临时用地迁移受影响的部分供水设施，该地块由佛山市顺德

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提供出租，土地临时使用协议每两年签订一次。新城水厂在原保留土地上（保留供继续使用的部分，面积为 1,886 平方米）保留送水泵房、清水池，在承租土地上建有净水车间、应急泵房等临时建筑。佛山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正在落实新的水厂用地，待用地确认后新城水厂将进行整体迁建。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包括国有土地租赁。国有土地租赁应当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原则上应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在特定情况下可采用双方协议的方式。

以上地块的租赁是因禅城供水新城水厂临迁需要，根据新城水厂迁建时有关会议纪要，新城水厂使用该地块已经所在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同意，由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直接向禅城供水出租，双方已签订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第 2 宗租赁土地，根据高明政府网（www.gaoming.gov.cn）杨和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开信息，该土地使用权系高明供水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参与投标后中标承租。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国有土地租赁等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以上地块经公开招投标，高明供水依法中标，并已签订书面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由所在地土地储备中心直接出租或经公开方式租赁集体用地，不存在租赁第三方划拨用地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集体土地出租的情形。

（六）发行人目前项目用地的合法合规情况，对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使用的土地包括特许经营 BOT 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项目用地的情况如下：

1、已办理权属证照项目用地

序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实际使用人
1	佛山市供水总公司	佛府国用（2004）第 06000720212 号	39,843.00	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北路 38 号	划拨	市政公用设施（污水处理厂）	禅城污水
2	佛山市供水总公司	佛府国用（2004）第 06000830149 号	65,463.00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街道沙岗村沙岗围	划拨	污水处理厂	禅城污水
3	佛山市供水总公司	佛府国用（2003）第 06000622570 号	146,656.00	佛山市禅城区忠义路 58 号（镇安村以东，佛山涌南侧）	划拨	市政公用设施	禅城污水
4	佛山市禅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禅国用（2013）第 1206158 号	57,923.00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路北侧、镇安污水处理厂一期东侧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污水处理用地）	禅城污水
5	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佛禅国用（2013）第 1203179 号	8,245.01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路北侧、镇安污水处理厂一期东侧	划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禅城污水
6	水业集团	佛府国用 2007 第 06000642530 号等共 52 项房产共有一宗地	768	佛山市禅城区平桂街 39 号	划拨	住宅	禅城污水
7	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佛府南国用（2013）第 0713174 号	75,366.1	南海区大沥镇谢边村瓜步汛村民小组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城北污水
8	大沥污水	南府国用（2005）第特 040084 号	18,591.09	南海大沥钟边胜南村民小组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大沥污水
9	西樵污水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 0150172 号	51,325.09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崇南村“三多塍”	出让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西樵污水
10	西樵污水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4479 号	6,809.9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大岸村、崇南村“三多塍”地段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污水处理厂）	西樵污水
11	三水公投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3334 号	53,454.48	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横涌村民委员会驿岗村“岗督”（土名）地块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驿岗污水
12	三水公投	佛三国用（2009）第 20091100119 号	41,809.1	三水区西南街道横涌村委会“猪古岗边”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驿岗污水
13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三国用（2012）第 0103622 号	33,333.3	佛山三水工业园区西南园 B 区 106-7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金本污水

序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 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使用权 类型	土地 用途	实际 使用人
14	绿能环保	粤（2019）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27045 号	232,644.1	佛山市高明区明 城镇光明村民委 员会苗村白石坳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绿能环保
15	绿能环保	粤（2019）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27048 号	247,960	佛山市高明区明 城镇光明村民委 员会苗村白石坳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绿能环保
16	绿能环保	粤（2019）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27049 号	7,432.6	佛山市高明区明 城镇光明村民委 员会苗村白石坳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绿能环保
17	绿能环保	粤（2020）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14306 号	49,600.13	佛山市高明区明 城镇光明村民委 员会苗村白石坳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绿能环保
18	佛山环投	粤（2018）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27725 号	159,655	佛山市高明区明 城镇光明村民委 员会苗村白石坳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绿能环保
19	佛山环投	粤（2018）佛高 不动产权第 0027730 号	34,257.9	佛山市高明区明 城镇光明村民委 员会苗村白石坳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绿能环保
20	乐昌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 管理局	粤（2020）乐昌 市不动产权第 0010240 号	3,046.80	乐昌市黄圃镇自 富岭村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乐昌环保
21	乐昌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 管理局	粤（2020）乐昌 市不动产权第 0010241 号	2,045.00	乐昌市九峰镇桃 子园村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乐昌环保
22	乐昌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 管理局	粤（2019）乐昌 市不动产权第 0007386 号	1,479.00	乐昌市秀水镇火 烧坪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乐昌环保
23	乐昌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 管理局	粤（2020）乐昌 市不动产权第 0010556 号	2,620.50	乐昌市云岩镇云 岩村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乐昌环保

对于上述已办理权属证照项目用地，其中：

对于序号第 1 至第 19 项用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特许经营项目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其提供上述产权证号查询的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对于序号第 20 至第 23 项用地，乐昌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乐昌环保提供产权证号查询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四项不动产权证范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项目用地

序号	持证主体/ 拟登记权利人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使用权 类型	土地 用途	实际 使用人	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1	水业集团	55,099	郎沙路以南	划拨	市政公用设施、 道路用地	禅城污水	未取得产权证，已取得佛山市规划局（佛规（禅）地证[2006]03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和水利局	33,786.78	禅港路以西， 龙新路以南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南庄污水	未取得产权证，已取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佛自然资禅复[2019]17号）划拨用地批复
3	佛山环投	约 48,112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光明村民委员会苗村白石坳	/	/	绿能环保	未取得产权证，已取得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拨高明苗村白石坳填埋场二期用地建设环保科技小镇的批复（佛府函[2018]120号）
4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 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30,516.64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西路 61 号	/	排水用地（污水 处理厂）	南庄污水	未取得产权证，已取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地字第 44060420210003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相关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项目用地由项目业主协调提供，有关权证或许可、批复文件登记在项目业主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上述用地对应项目的业主方或土地移交方已出具说明，确认项目用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影响项目公司正常运营的问题，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保证项目公司正常使用。自提供用地至今，项目公司未发生违反项目用地管理的事宜，项目用地提供方未曾收到土地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通知。

其中，上表中序号 4 地块，是南庄污水处理厂首期续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的项目用地。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0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下达南庄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及提标改造工程任务的函》以及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与南庄污水于 2021 年 5 月签订的《特许权补充协议（四）》等文件，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应将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建设用地无偿交付南庄污水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用地已交付，已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同意项目选址并且已经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批准手续。目前正在由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进一步完善用地手续。

2021 年 12 月 7 日，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关于南庄污

水处理厂项目用地的说明》，确认将继续完善南庄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和首期续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用地的手续并办理有关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保证南庄污水取得特许经营权协议 BOT 项目建设必要的土地使用权，确保南庄污水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无偿排他使用项目土地，并承诺交付时、现在和将来项目土地上不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此外，乐昌环保 PPP 项目除前述四项已办证的项目用地外，项目业主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已向乐昌环保移交以下用地的使用权，双方已签订《交地协议》，该等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拟登记权利人	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实际使用人
1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467.07	乐昌市白石镇	乐昌环保
2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395	乐昌市北乡镇	乐昌环保
3		404.94		
4		1,987.79		
5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714.02	乐昌市两江镇	乐昌环保
6		768.01		
7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4,354.67	乐昌市坪石镇	乐昌环保
8		678.98		
9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169	乐昌市庆云镇	乐昌环保
10		547.2		
11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491.65	乐昌市三溪镇	乐昌环保
12		1,171.04		
13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524.68	乐昌市沙坪镇	乐昌环保
14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687.27	乐昌市五山镇	乐昌环保
15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950	乐昌市长来镇	乐昌环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用地上的污水处理设施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待竣工后由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协调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乐昌环保 PPP 项目《PPP 项目合同》以及上述用地的《交地协议》，项目地块由政府方协调提供，保留登记在政府方或所在集体名下，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须协调登记人出具承诺确认项目公司在项目规定的合作期限内建设、运营、使用。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必须保证移交的地块权属清晰，

保证土地性质为符合土地规划的建设用地。如出现权属纠纷与法律责任，由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全部负责。

综上，发行人的项目用地中，由项目业主方负责提供并确保用地合规，包括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其中，已取得权属证照的项目用地，土地管理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函，确认不存在土地违法行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项目用地，部分待建设完成后由业主方办理权属证书，且项目业主方或土地移交方已出具说明，确认自提供用地至今，项目公司未发生违反项目用地管理的事宜，未曾收到行政处罚的通知；或由项目业主方保证用地符合规划用途并承担相关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项目用地不存在土地违法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正常运营。

（七）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比，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的情况，若受到强制拆除、强制搬迁的相关损失承担情况

1、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比

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物业均存在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情况，其中，发行人承租的 22 处生产经营性房屋中有 12 处尚未取得所有权证，该等租赁物业虽与生产经营有关，但均非核心生产用房或对场地没有特殊要求的办公、营业厅、仓库等，且替代性强，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影响较小，故不纳入计算范围。此外，发行人项目用地上的房屋，因无偿使用项目业主方土地，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房产应无偿移交给业主方，未办理房产证不属于瑕疵情况，故不纳入计算范围。

发行人自有的房产、土地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占总房产、土地面积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自有房产面积（m ² ）	占比
有证房产	52658.26	91.51%
无证房产	4882.9	8.49%
合计	57,541.16	100.00%
项目	自有土地面积（m ² ）	占比
有证土地	648,902.94	98.12%
无证土地	12,409.36	1.88%

合计	661,312.30	100.00%

发行人自有的房产、土地中，瑕疵房产、土地中除杨梅水厂、石塘水厂相关物业外，其他瑕疵房产、土地均不属于主要其所在水厂主要的运营建筑物，且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影响较小。2021年1-9月，受到上述情况影响的杨梅水厂、石塘水厂营业收入、毛利润和净利润测算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项目产量	2021年1-9月 项目产量占 所在公司产 量比例	2021年1-9月 项目营业 收入	2021年1-9月 项目 毛利润	2021年1-9月 项目 净利润
杨梅水厂	758.34	9.94%	1,430.53	759.20	304.88
石塘水厂	2,114.02	19.88%	4,660.54	1,913.87	1,587.43
合计	-	-	6,091.07	2,673.08	1,892.31
占公司合并 报表相应项 目的比例	-	-	2.52%	4.30%	6.94%

注：因上述水厂并无单体财务数据，因此测算如下：项目营业收入=项目产量/项目所在公司全部产量×项目所在公司全部营业收入；项目毛利润=项目产量/项目所在公司全部产量×项目所在公司全部毛利润；项目净利润=项目产量/项目所在公司全部产量×项目所在公司全部净利润。

2、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的情况

上述瑕疵房产涉及石塘水厂用地上的房产、石湾水厂用地上的房产、沙口水厂无证土地及地上房产、合水水厂用地上的房产以及杨梅水厂无证土地及地上房产，系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重要资产。但鉴于：（1）相关瑕疵房产、用地面积较小，除杨梅水厂、石塘水厂相关物业外，其他瑕疵房产、土地均不属于主要其所在水厂主要的运营建筑物或土地，且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影响较小；（2）相关瑕疵房产、用地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可继续使用证明，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3）相关瑕疵房产、用地均用于自来水供应服务，考虑到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

综上，相关土地及房产权属的瑕疵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若受到强制拆除、强制搬迁的相关损失承担情况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不动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尚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使用该等不动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搬迁，承诺人同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并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

（一）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主体	授权主体	取得方式	经营方式	经营期限
1	禅城供水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直接委托	BOO	2018.11.27 -2048.11.26
2	三水供水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直接委托	BOO	2006.10.1 -2036.9.30
3	高明供水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直接委托	BOO	2011.4.20 -2041.4.20
4	金沙供水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直接委托	BOO	2008.6.27 -2038.6.26
5	禅城污水（除镇安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南海部分）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直接委托	BOT、TOT	已建工程特许经营期为 2006.1.1（其中镇安三期自 2012.4.1起算）-2026.12.31
	禅城污水（镇安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南海部分）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2013.7.1 -2033.6.30
6	城北污水（首期）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招投标	BOT	2008.8.28 -2028.8.27
	城北污水（二期）（狮山）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	根据合同，扩建项目自动取得	BOT	2010.7.1 -2030.6.30
	城北污水（二期）（大沥）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		BOT	2010.7.1 -2030.6.30
7	南庄污水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招投标	BOT	2012.7.25 -2032.7.24
8	西樵污水（一期）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	招投标	BOT	2007.8.23 -2032.3.1
	西樵污水（二期）		根据合同，扩建项目自动取得		2010.6.29 -2032.3.31
	西樵污水（三期）		2019.5.17 -2032.3.1		
9	大沥污水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	招投标	BOT	2009.7.14 -2029.7.13
10	驿岗污水（一期）	佛山市三水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投标	BOT	2006.2.6 -2031.2.5
	驿岗污水（扩建）		直接委托		2010.7.1- 2035.6.30

序号	被授权主体	授权主体	取得方式	经营方式	经营期限
11	金本污水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经招标流标后，谈判	BOT	2015.5.1 -2039.4.30
12	禅城污泥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招投标	BOT	2017.9.1 -2037.8.31
13	乐昌环保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投标	DBOT	自各子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 28 年
14	绿能环保（首期）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竞争性谈判	BOT	2005.12.8 -2035.12.7
	绿能环保（改造）		根据合同，改造项目自动取得		提质改造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按照 30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测算定价，属确有必要延长的情形，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可予以延长

注 1：因特许经营权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政府机构改革，特许经营权授权主体的名称或职能在相关协议履行过程中或发生变化，表格中授权主体为签署最后一份协议时的签署主体。

注 2：除镇安污水处理厂一期为 TOT 模式外，镇安污水处理厂二、三期、东鄱污水处理厂与沙岗污水处理厂均为 BOT 模式。

1、自来水供应业务特许经营权

（1）禅城供水的特许经营权

2017 年 8 月 28 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对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签订的过程，均使用文件或协议签署主体对应时期的名称，下同）《关于禅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授予事项的请示》（禅建设[2017]450 号）作出同意的批复（办文编号为（2017）-914），授权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对授予禅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进行公示、开展谈判和清产核资工作、与禅城供水签署供水特许经营权框架协议和正式协议。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与禅城供水签署《佛山市禅城区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双方后续签署一系列补充协议。

禅城供水拥有的自来水供应特许经营权主要内容如下：

经营方式	BOO
特许经营范围	在特许的经营期限和经营区域范围内运营、维护现有供水工程，投资、建设（含新建、改扩建）并运营、维护后续供水工程，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费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特许经营权终止，所涉及的本项目资产在届满时予以移交，且应以保证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供水安全与稳定为前提。

特许经营区域/规模	佛山市禅城区行政区域范围（不含禅城区镇安村、奇槎村），如镇安村、奇槎村用水户申请供水服务，禅城供水应尽最大努力提供供水服务。供水规模为 95 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8 年 11 月 26 日
排他性权利	授权主体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不再批准或授权其他任何个人和企业进入特许经营区域内从事供水生产经营。
续签约定	禅城供水在绩效和履约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获得禅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权利

（2）三水供水的特许经营权

2006 年 9 月 20 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对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要求授予统一供水经营权的请示》（三公资请[2006]30 号）作出同意的批复（三府复[2006]101 号），授权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三水区内 30 年统一供水经营权（该经营区域暂不包含大塘、芦苞、迳口水厂的供水范围）授予整合后的区三江汇通水务有限公司（三水供水曾用名），经营期限从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36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三水供水与佛山市三水大塘水务有限公司签署《大塘镇供水经营协议》，约定三水供水供水管网与大塘镇供水管网并网供水，实施趸售供水，三水供水由此实现大塘镇的供水资源整合。根据该协议，大塘镇行政区域为佛山市三水大塘水务有限公司接受趸售转供水经营区域，三水供水、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及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确认佛山市三水大塘水务有限公司具备大塘镇区域内的转供水经营权；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的统计局均批准三水供水向佛山市三水大塘水务有限公司趸售供水。

2011 年 3 月 21 日，三水供水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签署《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供水经营协议》，约定三水供水供水管网与芦苞镇供水管网并网供水，实施趸售供水，三水供水由此实现芦苞镇的供水资源整合。根据该协议，区政府 2010 年 4 月 19 日会议纪要（15）号对供水区域进行了划定：欧边村、长岐村、独树岗、芦苞工业园 A-D 区划定为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接受趸售转供水经营区域。

2011 年 1 月 25 日，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与新泉供水签署《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供水经营协议》，约定在新泉供水于三水区南山镇行政区域的供水

经营期届满前，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不再批准第三方在三水区南山镇行政区域投资兴建自来水厂等供水项目。

2017年12月28日，三水供水全资收购新泉供水，由此取得原迳口水厂供水范围（即南山镇）的供水特许经营权。

2017年9月29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与三水供水签署《佛山市三水区供水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三水供水在三水区行政区域内通过并购、整合等方式获得的新的终端供水区域自动获得本协议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三水供水拥有的自来水供应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营方式	BOO
特许经营范围	在特许的经营期限和经营区域范围内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供水工程、向用水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
特许经营区域/规模	佛山市三水区行政区域范围
特许经营期限	2006年10月1日至2036年9月30日
排他性权利	授权主体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不再批准或授权其他任何个人和企业进入特许经营区域内从事供水生产经营。
续签约定	特许经营期届满，授权主体授予三水供水的特许经营权终止，三水供水可优先获得三水区供水特许经营权，但须依法取得，如三水供水继续获得的，由双方重新签署协议。

（3）高明供水的特许经营权

2011年4月20日，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向高明供水出具《关于授予高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编号为：20110322），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代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将高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授予高明供水，经营期限为30年（从2011年4月20日至2041年4月20日），并承诺自2011年4月20日起30年内，原则上在高明区行政区域内不进行其他自来水供水业务经营的批准或授权。

2017年7月10日，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与高明供水签署《佛山市高明区供水特许经营协议》。

高明供水拥有的自来水供应特许经营权主要内容如下：

经营方式	BOO
特许经营范围	在特许的经营期限和经营区域范围内向供水对象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进行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供水设施设备。

特许经营区域/规模	佛山市高明区行政区域范围
特许经营期限	2011年4月20日至2041年4月20日
排他性权利	授权主体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不再批准或授权其他任何个人和企业进入特许经营区域内从事供水生产经营。
续签约定	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如果授权主体决定重新授予高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给相关主体的，在同等条件下，高明供水享有优先权。

（4）金沙供水的特许经营权

2018年7月11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对发行人作出《关于授予佛山水业集团金沙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复函》（南府函[2018]51号），原则同意授予金沙供水供水特许经营权，并授权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牵头负责与金沙供水签署《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供水特许经营权的实施范围、期限、权利和义务等具体事项并做好相关后续事宜。

2018年10月8日，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与金沙供水签署《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片区供水特许经营协议》。

金沙供水拥有的自来水供应特许经营权主要内容如下：

经营方式	BOO
特许经营范围	在特许的经营期限和经营区域内向供水对象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进行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供水设施设备。
特许经营区域/规模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片区十三个村居社区（金宁社区、新安社区、高海社区、罗行社区、南沙社区、联沙社区、东联社区、西联社区、上安社区、下濠村、中安村、西岸村、下安村）。
特许经营期限	2008年6月27日至2038年6月26日
排他性权利	授权主体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不再批准或授权其他任何个人和企业进入特许经营区域内从事供水生产经营。
续签约定	特许经营权届满后，如乙方有意愿继续获得南海区丹灶镇金沙片区供水特许经营权的，需重新向南海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南海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双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2、污水与污泥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

（1）禅城污水的特许经营权

禅城污水下设镇安污水处理厂、东鄱污水处理厂及沙岗污水处理厂，其中镇安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禅城区部分、南海区部分分别由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和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授予特许经营权，其他污水处理厂由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授予特许经营权。

2001年8月17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向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市

区污水处理运营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佛府函[2001]29号），明确佛山市区的生活污水处理，由佛山市供水总公司直接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现有佛山市镇安净水厂（镇安污水处理厂前身）从行文之日（即2011年8月17日）起城建建制划入市供水总公司；正在建设中第二污水处理厂（东鄱污水处理厂前身）全部移交给佛山市供水总公司，并由佛山市供水总公司进行第三污水处理厂（沙岗污水处理厂前身）的筹备工作；佛山市市区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全额拨给佛山市供水总公司，用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1）镇安污水处理厂（不含三期工程的南海区部分）、东鄱污水处理厂、沙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2005年11月21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对市供水总公司作出《关于对市佛山市镇安污水处理厂、东鄱污水处理厂、沙岗污水处理厂实行BOT运行模式的复函》（佛府办函[2005]381号），同意镇安污水处理厂、东鄱污水处理厂、沙岗污水处理厂从2006年1月1日起实行参照BOT模式运营，运营期限为20年；相关工作由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具体实施。2006年10月30日，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与水业集团签署《佛山市禅城区镇安污水处理厂、东鄱污水处理厂及沙岗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特许权协议》，代表佛山市人民政府将镇安污水处理厂、东鄱污水处理厂及沙岗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水业集团。

2012年9月，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与水业集团签署《佛山市禅城区镇安污水处理厂、东鄱污水处理厂及沙岗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特许权补充协议（一）》，对镇安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不含南海区部分）的运营事宜进行约定。后续双方签署一系列补充协议，就土地权属、污水处理规模、补偿原则、被授权主体由水业集团变更为禅城污水、提标改造项目等问题进行调整与确认。

禅城污水拥有的镇安污水处理厂（不含三期工程的南海区部分）、东鄱污水处理厂、沙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营方式	BOT
特许经营范围	1. 禅城污水应在特许期内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在特许期满后无偿将已建工程项目设施完好移交授权主体或其指定机构。 2. 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扩建项目有偿移交。

特许经营区域/规模	1.镇安污水处理厂：禅城区东部和东南部约 30.8 平方公里的城市生活污水。规划建设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5 万立方米，分四期实施，目前一、二、三期工程均已建成，一、二期规模分别为 10 万立方米/日，三期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其中禅城区部分为 2.9 万立方米/日）。 2.东鄱污水处理厂：禅城区南北涌以东、九江基以南、永安路以西、季华三路以北约 17 平方公里的城市生活污水。规划建设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立方米，分三期实施，目前一、二期工程已建成，一、二期规模均为 10 万立方米/日。 3.沙岗污水处理厂：禅城区南北大涌以东、季华三路和魁奇路以南、新市涌以西、东平河以北约 9.9 平方公里的城市污水。规划建设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处理污水 15 万立方米/日，分两期实施，目前首期工程已建成，首期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 4.2013 年，授权主体回购富余规模，回购后规模为镇安污水处理厂 22.9 万立方米/日（禅城片区），东鄱污水处理厂 16 万立方米/日，沙岗污水处理厂 7 万立方米/日。 5.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扩建项目不计入特许经营权范围，但仍由禅城污水建设、运营。
特许经营期限	已建工程（即原移交项目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扩建项目，即镇安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东鄱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沙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期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其中镇安三期项目（禅城区部分）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算，均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排他性权利	授权主体不应在未事先征得禅城污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其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或义务或任何部分。但并不妨碍授权主体因政府机构调整或职能调整或政策调整而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对外转让。
续签约定	协议未予明确

2）镇安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南海区部分）

2011 年 6 月 1 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对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即原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作出《关于授权签订镇安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特许经营的批复》（南府复[2011]506 号），授权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与水业集团商谈并签订镇安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南海区部分）的特许经营合同。

2013 年 1 月，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与水业集团签署《佛山市禅城区镇安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代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授予水业集团镇安污水厂三期工程项目（南海部分）的特许经营权。后续双方就价格调整、被授权主体由水业集团变更为禅城污水、提标改造项目签署系列补充协议。

禅城污水拥有的镇安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南海区部分）污水处理特许

经营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营方式	BOT
特许经营范围	禅城污水应在特许期内负责镇安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南海区部分）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在特许期满后无偿将项目设施完好移交授权主体或其指定机构。
特许经营区域/规模	镇安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南海区部分）所供污水的设计水量为每运营月日均 2.1 万立方米。
特许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
排他性权利	授权主体不应在未事先征得禅城污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其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或义务或任何部分。但本条并不妨碍授权主体因政府机构调整或职能调整或政策调整而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对外转让。
续签约定	协议未予明确

（2）城北污水的特许经营权

1）城北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特许权协议》与《佛山市禅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简约文本）》，佛山市人民政府授权佛山市公用事业局代表佛山政府全面负责污水处理厂 BOT 形式招标、评标、签署特许权协议、实施协议等各项工作。

2004 年 6 月 10 日，佛山市公用事业局出具《佛山市禅城区敦厚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曾用名）（一期）特许经营权法人招标中标通知书》，佛山市供水总公司为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中标人。佛山市供水总公司承诺，将组建项目公司（即城北污水）承接该特许经营权，并接受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束。

2005 年 12 月 2 日，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与城北污水签订《佛山市禅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特许权协议》，约定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代表佛山市人民政府将佛山市禅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授予城北污水。后续双方签署系列补充协议对主体变更、价格调整、投资模式进行了进一步的确认。

城北污水拥有的城北污水处理厂首期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营方式	BOT

特许经营范围	城北污水在特许期内享有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项目的权利，并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专属权，并在特许期满后无偿将本协议之项目设施完好移交授权主体或其指定机构。
特许经营区域/规模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限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排他性权利	授权主体不应在未事先征得城北污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其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或义务或任何部分。但本条并不妨碍授权主体因政府机构调整或职能调整或政策调整而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对外转让。
续签约定	协议未予明确

2) 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特许经营权

2009 年 3 月 4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若干意见的复函》（佛府办函[2009]111 号），确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作为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主体。

2010 年 5 月，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授权签订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批复》，授权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办事处、大沥镇人民政府与城北污水签订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2010 年 5 月 14 日，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办事处、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分别与城北污水签署《佛山市禅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特许权协议（A）》（罗村部分）、《佛山市禅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特许权协议（B）》（大沥部分）。

城北污水拥有的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营方式	BOT
特许经营范围	城北污水在特许期内享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权利，并获取向授权主体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专属权。
特许经营区域/规模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其中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办事处供水量为 2 万吨/日，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供水量为 3 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
排他性权利	授权主体不应在未事先征得城北污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其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或义务或任何部分。但本条并不妨碍授权主体因政府机构调整或职能调整或政策调整而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对外转让。

续签约定	协议未予明确

2018年7月28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研究城北污水处理厂地埋式改建方案的会议纪要》（[2018]126号），明确城北污水处理厂地埋式改建工程和提标改造工程统一合并为地埋式改建工程，由城北污水在原BOT协议，即《佛山市禅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特许权协议》、《佛山市禅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特许权协议（A）》与《佛山市禅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特许权协议（B）》基础上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后续双方签署系列补充协议，对城北污水处理厂地埋式改建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地埋式改建工程不影响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规模，仍为10万吨/日。

（3）南庄污水的特许经营权

2004年6月10日，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佛山市禅城区南庄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权法人招标中标通知书》，佛山市供水总公司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权法人招标中标单位。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与佛山市供水总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简约文本）》，佛山市供水总公司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的被授权人，承诺于2004年8月20日之前组建项目公司（即南庄污水），承接佛山市供水总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005年5月20日，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与南庄污水签订《佛山市禅城区南庄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特许权协议》，代表佛山市人民政府将佛山市南庄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授予南庄污水。双方后续就价格调整、主体变更签署系列补充协议。

南庄污水拥有的南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营方式	BOT
特许经营范围	南庄污水拥有在特许期内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项目的权利，并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专属权，并在特许权届满后，由南庄污水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授权主体或其指定机构。

特许经营区域/规模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目前完成第一阶段设计处理水量为 2.5 万吨/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二阶段设计处理水量为 2.5 万吨/日，已在建设中。
特许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32 年 7 月 24 日
排他性权利	授权主体不应在未事先征得南庄污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其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或义务或任何部分。但本条并不妨碍授权主体因政府机构调整或职能调整或政策调整而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对外转让。
续签约定	协议未予明确

（4）西樵污水的特许经营权

2004 年 4 月 26 日，佛山市西樵镇人民政府与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权法人招标评标结果通知》，佛山市供水总公司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污水处理厂第一中标候选人。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与佛山市供水总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简约文本）》，佛山市供水总公司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被授权人，承诺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之前组建项目公司（即西樵污水），承接佛山市供水总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与西樵污水签订《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条款》，约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同意授予西樵污水进行西樵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移交工程（BOT）的特许经营权。双方后续就项目规模、扩建工程等内容签订系列补充协议。

西樵污水拥有的西樵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营方式	BOT
特许经营范围	西樵污水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建设、运营、维护和债务偿还，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按污水处理厂完成的达标污水量和本合同确定的单价计算支付污水处理费给西樵污水。特许经营期满，西樵污水将正常运转的设施、厂内所有建筑、建设、经营的所有资料以及厂外污水收集管网不作价移交给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
特许经营区域/规模	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7 万吨/日，包括首期规模为 2 万吨/日，二期扩建规模为 3 万吨/日、三期扩建规模为 2 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限	1. 西樵污水处理厂的首期工程起始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23 日、二期工程起始日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三期工程的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 2. 西樵污水处理厂整体项目的截止日期为 2032 年 3 月 1 日。

排他性权利	授权主体授予西樵污水的特许经营权具有独占性，授权主体不能再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部分或全部授予其他第三方，除非西樵污水因未能履行本协议下的责任和义务而失去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续签约定	协议未予明确

（5）大沥污水的特许经营权

2004年4月20日，佛山市南海区大沥街道办事处与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污水处理厂（一期）（即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法人招标评标结果通知》，佛山市供水总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与佛山市供水总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简约文本）》，佛山市供水总公司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被授权人，承诺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之前组建项目公司（即大沥污水），承接佛山市供水总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2004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南海区大沥街道办事处与大沥污水签订《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双方后续就主体变更、费用补偿签署系列补充协议。

大沥污水拥有的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营方式	BOT
特许经营范围	负责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新建的大沥城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与管理维护。特许期满后，将特许经营项目、设施及技术无偿移交给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
特许经营区域/规模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4.5 万立方米/日，近期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目前已建成并实际运行的部分为 1.5 万立方米/日。
特许经营期限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3 日
排他性权利	授权主体授予大沥污水的特许经营权具有独占性，授权主体不能再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部分或全部授予其他第三方，除非大沥污水因未能履行本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而失去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续签约定	协议未予明确。

（6）驿岗污水的特许经营权

2003 年 12 月 30 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出具《承诺函》，委托三水公投作为佛山市三水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招标人，并由招标人授权三水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筹建办公室作为项目招标活动组织者。

2004 年 6 月 8 日，三水公投出具《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法人招标中标通知书》，清华紫光环保有限公司与佛山供水总公司的联合体为

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法人招标的中标者。

2004 年 11 月 18 日，三水公投与驿岗污水签署《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特许权协议》，代表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将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授予驿岗污水。

2008 年 4 月 16 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区公投公司作为驿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单位的批复》（三府复[2008]30 号），同意三水公投作为驿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的建设单位。

2008 年 6 月 2 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定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 BOT 特许经营权单位的批复》（三府复[2008]37 号），同意驿岗污水作为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的 BOT 特许经营权单位，经营期限 25 年。

2009 年 5 月 26 日，三水公投与驿岗污水签署《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扩建）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特许权协议》与《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配套管网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将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的驿岗污水处理厂厂内扩建工程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以及驿岗污水厂厂内扩建工程相配套的场外部分管网（含配套泵站）建设工程项目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授予驿岗污水。双方后续就价格调整、投资模式签署系列补充协议。

2021 年 9 月 22 日，三水公投与驿岗污水签署《佛山市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扩建）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一）》，三水公投提前支付相关特许经营权投资本金，并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下调污水处理费单价后，仍由驿岗污水负责后续运营。

驿岗污水拥有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营方式	BOT
特许经营范围	驿岗污水在特许期内负责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建造、检验、运营和维护，特许期终了应在无需任何赔偿的情况下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三水公投或三水公投指定机构。2021 年 9 月，驿岗污水与三水公投就项目资产（属于授权主体提供使用及涉及驿岗污水投资本金有关的部分）进行账目清点移交。

特许经营区域/规模	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取消原 BOT 协议、扩建 BOT 协议中关于基本水量和超额水量的约定，并取消与此相关的违约赔偿的约定。双方应当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与约定的单价结算污水处理费。
特许经营期限	首期工程自 2006 年 2 月 6 日至 2031 年 2 月 5 日；扩建工程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
排他性权利	授权主体不应在未事先征得驿岗污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其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或义务或任何部分。但本条并不妨碍授权主体因政府机构调整或职能调整或政策调整而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对外转让。
续签约定	协议未予明确

（7）金本污水的特许经营权

2010 年 3 月 23 日，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西南公投”）向马来西亚成功集团有限公司（金本污水前控股股东）出具《关于<三水区金本污水处理厂及污水处理管网的 BOT 项目法人及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直接发包的确认函》，因经两次公开招标失败（投标人未达法定人数），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修订前版本）第四十条的规定（第四十条内容为：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修正招标方案，报原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一）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五人，邀请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人；（二）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三）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项目，可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核准该项目不采用招标方式，并要求由西南公投直接发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办。西南公投同意以直接发包的方式确定马来西亚成功集团有限公司为 BOT 项目承包人，并与马来西亚成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谈判。

2010 年 8 月 27 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授权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 BOT 特许经营权的批复》（三府复[2010]40 号），同意授权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负责金本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项目 BOT 特许经营的实施，依法选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2010 年 9 月 14 日，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授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函》，由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金本污水处理厂及污

水收集管网项目 BOT 特许经营的实施，授权西南公投与马来西亚成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上述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2010 年 10 月 26 日，西南公投与成功绿源环保工程（佛山）有限公司（金本污水曾用名）签订《佛山市三水区金本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移交（BOT）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代表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将金本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收集输送管网设施的特许经营权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授予。双方后续就特许经营期签署补充协议。

金本污水拥有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营方式	BOT
特许经营范围	金本污水拥有在特许期内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项目的权利，并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专属权，并在特许权期满后，由金本污水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西南公投或西南公投指定机构。
特许经营区域/规模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39 年 4 月 30 日
排他性权利	授权主体授予金本污水的特许经营权具有独占性，授权主体不能再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部分或全部授予其他第三方，除非金本污水因未能履行本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而失去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续签约定	协议未予明确

（8）禅城污泥的特许经营权

2014 年 7 月 3 日，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准通知书》（禅建中[2014]G40 号），佛山市禅城区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处置 BOT 项目中标单位为水业集团。

2014 年 10 月 9 日，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与水业集团签署《佛山市禅城区污泥处理处置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特许权协议》，代表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将禅城区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处置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授予水业集团。双方后续就被授权主体由水业集团变更为禅城污泥签署补充协议。

禅城污泥拥有的禅城区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营方式	BOT

特许经营范围	禅城污泥在特许期内负责污泥处置项目的设计、建造、检验、运营和维护，并获取污泥处理服务费的专属权，在特许权届满后，由禅城污泥将本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授权主体或其指定机构。
特许经营区域/规模	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所需土地分别位于东鄱污水处理厂（东鄱污水厂污泥处理项目）及镇安、沙岗、南庄、城北污水处理厂（南庄污泥处理厂项目）厂区内。设计污泥处理量为 300 吨/日。
特许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37 年 8 月 31 日
排他性权利	授权主体不应在未事先征得禅城污泥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其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或义务或任何部分。但本条并不妨碍授权主体因政府机构调整或职能调整或政策调整而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对外转让。
续签约定	协议未予明确

（9）乐昌环保的特许经营权

2016 年 7 月 28 日，乐昌市人民政府召开市政府办公会议，会议决定授权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取 PPP 模式实施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2018 年 6 月 14 日，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与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与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确定为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中标单位。

2018 年 9 月 19 日，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发行人、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根据该合同，乐昌市人民政府决定以 DBOT（设计—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实施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并授权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该项目的实施机构；发行人、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项目公司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负责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建设、融资、运营和维护。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乐昌市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乐昌环保作为该项目的项目公司。2019 年 5 月 20 日，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乐昌环保签署《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

乐昌环保拥有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营方式	DBOT

特许经营范围范围	在特许权范围内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根据 PPP 合同的规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在合同期限届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地移交给授权主体或其指定机构，自行解决融资安排，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和风险。
特许经营区域/规模	北乡镇、九峰镇、长来镇、三溪镇、黄圃镇、五山镇、两江镇、沙坪镇、云岩镇、秀水镇、大源镇、庆云镇、白石镇、坪石镇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分别为 700 吨/日、1,100 吨/日、1,400 吨/日、350 吨/日、1,000 吨/日、800 吨/日、1,000 吨/日、650 吨/日、650 吨/日、800 吨/日、1,000 吨/日、600 吨/日、650 吨/日、10,000 吨/日。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为 28 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即各子项目工程环保验收后，取得授权主体出具的验收确认函后开始正式商业运行之日）起算。
排他性权利	在合作期限内，双方的合作范围及内容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政府方保证不就 PPP 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合作。
续签约定	协议未予明确

3、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

2005 年 5 月 30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具体实施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特许经营管理。

2005 年 6 月 23 日，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中选通知书》（佛公用函[2005]276 号），确定 ONYX（香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绿能环保前控股股东）为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人。

2005 年 12 月 8 日，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与佛山奥绿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绿能环保曾用名）签订《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通过竞争/澄清谈判，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代表佛山市人民政府将佛山市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以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授予给佛山奥绿思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双方后续就投资方式、主体变更、提质改造等问题签署补充协议。

绿能环保拥有的生活垃圾填埋及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营方式	BOT
特许经营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进行投资、融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维护和移交的独家的特许经营权利，在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内在项目范围内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填埋或焚烧）、向高明区提供市政污泥处置服务，并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净输出电量，收取相应垃圾处理服务费、污泥处置服务费，并获取项目所有衍生物的合理权益。

特许经营区域/规模	高明区和禅城区生活垃圾及高明区市政污泥，剩余处理能力区域调配处理顺德区部分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填埋能力设计规模为 2,000 吨/日；提质改造项目设计生活垃圾处理总规模为 4,500 吨/日，处理污泥 300 吨/日；其中第一阶段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 3,000 吨/日。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7 日。另外，提质改造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收费按照 30 年测算定价，若剩余特许经营期限无法收回成本，属于原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确有必要延长的情形，则可在原特许经营期届满时按照有关规定延长。
排他性权利	授权主体保证不将特许权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一方，除非绿能环保未能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导致协议终止。
续签约定	特许权届满时，在同等条件下，绿能环保具有继续进行本项目特许经营的优先权。

注：根据佛山市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佛环函[2018]1166 号），绿能环保白石坳一期项目，日设计处理能力为 1,984 吨/日，根据《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优化改造项目（第四填埋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白石坳一期项目 2019 年至 2035 年的日均接收量由 3,868 吨/日递减至 1,512 吨/日。

4、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

发行人各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包括直接委托、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三种方式。其中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包括三类，（1）首期项目通过招投标、合同明确后续项目可直接委托而直接委托，或者是后续项目经政府确认直接委托；（2）由于历史原因直接委托并取得佛山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函（即禅城供水、高明供水、三水供水、金沙供水）；（3）取得时间早于法规明确需要通过竞争性方式获得特许经营权（即禅城污水）。

其中，通过第二类及第三类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禅城供水、高明供水、三水供水、金沙供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 号文）（2002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第三条：“实施特许经营，应该通过规定的程序公开向社会招标选择投资者和经营者……现有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市政公用企业，应在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的基础上，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特许经营权。政府也可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授予经营权，并由主管部门与受委托企业签定经营合同。”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下称“126 号文”）（2004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相关规定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 25 号令，下称“25 号

令”）（2015年4月25日起生效）的相关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但上述126号文、25号令对该等规定生效前是否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未予明确，同时亦未规定未采取竞争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将导致相关行政处罚、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根据上述规定，禅城供水、高明供水、三水供水、金沙供水自设立起至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前，均从事供水等市政服务，属于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市政公用企业，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9年8月12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未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禅城供水、高明供水、三水供水、金沙供水依法在禅城区、高明区、三水区、南海区享有的供水特许经营权，自实际开展特许经营业务之日或签署特许经营权之日起至今合法拥有该等特许经营权，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该等特许经营权及特许经营权协议不会因此被撤销。

（2）禅城污水

禅城污水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简要过程如下：

2001年8月17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向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市区污水处理运营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佛府函[2001]29号），明确佛山市区的生活污水处理由佛山市供水总公司（水业集团前身）直接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现有市镇安净水厂（镇安污水处理厂前身）从行文之日起成建制划入市供水总公司，现正在建设中第二污水处理厂（东鄱污水处理厂前身）全部移交给市供水总公司，并着手进行第三污水厂（沙岗污水处理厂前身）的筹备工作。佛山市市区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全额拨给佛山市供水总公司，用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2006年10月27日，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与佛山水业集团公司签署《佛山市禅城区镇安污水处理厂、东鄱污水处理厂及沙岗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特许权协议》。

因此，水业集团已于2001年实际上取得镇安污水处理厂、东鄱污水处理厂

及沙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权利，取得方式属于直接委托，早于《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颁布时间。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履行禅城区镇安、东鄱及沙岗污水处理厂、禅城区污泥处理处置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批复》（禅建复[2017]50号），同意设立项目公司，承接禅城区镇安、东鄱及沙岗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并由相关主体签订补充协议。根据相关主体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权被授予主体由水业集团变更为禅城污水。

2021年11月12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禅城污水拥有镇安污水处理厂、东鄱污水处理厂及沙岗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该等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为属地有权人民政府或部门，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依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该等特许经营权及特许经营权协议不会被撤销。

综上，第二类及第三类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资质情况

1、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资质

（1）取水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自来水供应业务的水厂取得的取水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水厂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禅城供水 (沙口、石湾 水厂)	B440604S 2020-0111	广东省水利厅	取水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潭州水道沙口河段左岸。 水源类型：地表水。 取水用途：制水供水。 取水类型：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年取水量：24,650 万 m ³ 。 取水工程（设施）名称：沙口水厂和石湾水厂取水泵房	2021.1.19	2021.1.24-2026.1.23
2	禅城供水 (紫洞水厂)	C440604S 2021-0001	佛山市水利局	取水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东平水道（紫洞段）。 水源类型：地表水。	2020.12.11	2021.1.1-2023.12.31

序号	持证主体 (水厂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取水用途：制水供水。 取水类型：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年取水量：3,650 万 m ³ 。		
3	三水供水	B440607S 2021-0013	广东省水利厅	取水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谭村北江干流河段左岸。 取水方式：提水。 水源类型：地表水。 取水用途：制水供水。 取水类型：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年取水量：14,600 万立方米。	2021.9.18	2021.9.18-2026.9.17
4	三水供水	C440607S 2021-0002	佛山市水利局	取水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魁岗村北江干流西南城区段。 水源类型：地表水。 取水用途：制水供水。 取水类型：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 年取水量：2,920 万立方米。	2021.12.16	2021.12.21-2022.7.31
5	高明供水 (杨梅水厂)	取水（粤佛明）字 [2018]第 00001 号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取水地点：高明杨梅河。 取水方式：提水。 取水量：1,800 万 m ³ 。 取水用途：自来水。 水源类型：地表水。	2017.12.31	2018.1.1-2022.12.31
6	高明供水 (合水水厂)	取水（粤佛明）字 [2018]第 00002 号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取水地点：高明河合水段。 取水方式：提水。 取水量：1,278 万 m ³ 。 取水用途：自来水。 水源类型：地表水。	2017.12.31	2018.1.1-2022.12.31
7	高明供水 (高明水厂)	取水（国珠）字 [2019]第 00016 号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取水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西江太平沙洲河段右汊水道。 取水方式：提水。 取水量：年最大 8,300 万 m ³ 最大取水流量 2.78 m ³ /s。 取水用途：自来水生产（高明水厂扩建工程原水）。 水源类型：地表水 江河。	2019.12.24	2019.12.24-2022.12.23

注：发行人新城水厂业务为优质水生产，不涉及水源取水，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

（2）卫生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自来水供应业务的水厂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水厂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禅城供水 (沙口水厂)	粤卫水证 字[2014]第 0600Y100 01号	佛山市 卫生健 康局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2021.6.17	2018.2.5- 2022.2.4
2	禅城供水 (石湾水厂)	粤卫水证 字[2014]第 0600Y100 02号	佛山市 卫生健 康局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2021.6.17	2018.2.5- 2022.2.4
3	禅城供水 (新城水厂)	粤卫水证 字[2014]第 0600Y100 03号	佛山市 卫生健 康局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2021.6.17	2018.2.5- 2022.2.4
4	禅城供水 (紫洞水厂)	粤卫水证 字[2008]第 0600Y100 01号	佛山市 卫生健 康局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2021.8.30	2021.8.30- 2025.8.29
5	三水供水 (北江水厂)	粤卫水证 字[2013]第 0607Y100 02号	佛山市 三水区 卫生和 计划生 育局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2021.6.16	2019.7.3- 2023.7.2
6	三水供水 (石塘水厂)	粤卫水证 字[2013]第 0607Y100 04号	佛山市 三水区 卫生和 计划生 育局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2021.6.16	2019.6.29- 2023.6.28
7	高明供水 (高明水厂)	粤卫水证 字[2014]第 0608Y100 02号	佛山市 高明区 卫生健 康局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2020.8.26	2020.8.26- 2024.8.25
8	高明供水更合供 水分公司 (合水水厂)	粤卫水证 字[2012]第 0608Y100 01号	佛山市 高明区 卫生健 康局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2021.3.25	2021.3.25- 2025.3.24
9	高明供水杨和供 水分公司 (杨梅水厂)	粤卫水证 字[2014]第 0608Y100 01号	佛山市 高明区 卫生和 计划生 育局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2018.5.31	2018.5.31- 2022.5.30

2、工程业务主要资质

（1）工程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工程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禅城供水	D344427473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1.8.31	2026.1.8
2	绿之源环保	D344216433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8.12.11	2023.6.27
3	佛水建设	D24445401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1.3.24	2021.12.31
4	佛水建设	D344090079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1.4.24	2021.12.31
5	汇通市政	D344051139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1.6.30	2021.12.31
6	汇通市政	A444012472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丙级	2021.5.11	2026.5.11

（2）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禅城供水	（粤）JZ 安许证字 [2021]05170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1.2.24	2024.2.24
2	绿之源环保	（粤）JZ 安许证字 [2021]225031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1.11.10	2024.11.10
3	佛水建设	（粤）JZ 安许证字 [2019]052456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9.12.23	2022.12.23
4	汇通市政	（粤）JZ 安许证字 [2020]051404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0.4.17	2023.4.17

（3）测绘、检验检测资质或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测绘、检验检测资质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迅科管道	乙测资字 4450020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乙级：工程测量、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2021.9.17	2026.9.16

3、生活垃圾处理主要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绿能环保	粤建环 证 II E0002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可经营性处置服务。 项目名称：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020.12.15	2035.12.8

4、排污许可与排污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子公司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日设计处理能力与监管情况	管理类别
1	禅城供水	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2	三水供水	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序号	主体名称	日设计处理能力与监管情况	管理类别
3	高明供水	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4	金沙供水	自来水转供，未直接开展自来水生产业务	无需排污许可或登记
5	新泉供水	自来水转供，未直接开展自来水生产业务	无需排污许可或登记
6	淮北水务	运营公司，未直接开展供水业务	无需排污许可或登记
7	禅城污水（沙岗污水处理厂）	日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7 万吨/日	重点管理
	禅城污水（东鄱污水处理厂）	日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6 万吨/日，为 2021 年佛山市重点排污单位	重点管理
	禅城污水（镇安污水处理厂）	日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5 万吨/日，为 2021 年佛山市重点排污单位	重点管理
8	城北污水	日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为 2021 年佛山市重点排污单位	重点管理
9	南庄污水	日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	简化管理
10	西樵污水	日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7 万吨/日	简化管理
11	大沥污水	日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4.5 万吨/日	简化管理
12	驿岗污水	日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为 2021 年佛山市重点排污单位	重点管理
13	金本污水	日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4 万吨/日，为 2021 年佛山市重点排污单位	重点管理
14	禅城污泥	日设计污泥处理能力为 220 吨/日，分别在镇安污水处理厂、沙岗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和南庄污水处理厂内建设	无需单独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
15	新之源污水	运营公司，未直接开展污水处理业务	无需排污许可或登记
16	绿之源环保	运营公司，未直接开展污水处理业务	无需排污许可或登记
17	乐昌环保	除三溪镇与庆云镇村镇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小于 500 吨/日外，其余设施日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均为 500 吨以上及 2 万吨以下	三溪镇与庆云镇村镇污水处理设施登记管理，其余设施简化管理
18	高畅排水	管网维护公司，未直接开展污水处理业务	无需排污许可或登记
19	佛水建设	非《管理名录》所属行业	无需排污许可或登记
20	迅科管道	非《管理名录》所属行业	无需排污许可或登记
21	汇通市政	非《管理名录》所属行业	无需排污许可或登记
22	绿能环保	生活垃圾填埋，日设计处理能力为 1,984 吨/日，为 2021 年佛山市重点排污单位	重点管理

注：根据佛山市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佛环函[2018]1166号），绿能环保白石坳一期项目，日设计处理能力为1,984吨/日，根据《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优化改造项目（第四填埋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白石坳一期项目2019年至2035年的日均接收量由3,868吨/日递减至1,512吨/日。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涉及登记管理的，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禅城污水 （沙岗污水处理厂）	91440604MA4W8N3D5N001U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5.29	2019.5.29-2022.5.28
2	禅城污水 （东鄱污水处理厂）	91440604MA4W8N3D5N003U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5.30	2019.5.30-2022.5.29
3	禅城污水 （镇安污水处理厂）	91440604MA4W8N3D5N002Y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5.29	2019.5.29-2022.5.28
4	城北污水 （城北污水处理厂）	914406007820206703001Q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5.14	2019.5.14-2022.5.13
5	南庄污水 （南庄污水处理厂）	914406007730538762001V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5.29	2019.5.29-2022.5.28
6	西樵污水 （西樵污水处理厂）	91440600766551607H001X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5.28	2019.5.28-2022.5.27
7	大沥污水 （大沥污水处理厂）	91440600766551594U001V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5.14	2019.5.14-2022.05.13
8	驿岗污水 （驿岗污水处理厂）	91440600766554031M001U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5.22	2019.5.22-2022.5.21
9	金本污水 （金本水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91440600562560544P001U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5.21	2019.5.21-2022.5.20
10	乐昌环保 （北乡镇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91440281MA52HU4D42006Q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0.8.26	2020.8.26-2023.8.25
11	乐昌环保 （黄圃镇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91440281MA52HU4D42003U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0.8.19	2020.8.19-2023.8.18
12	乐昌环保 （五山镇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91440281MA52HU4D42007U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0.8.26	2020.8.26-2023.8.25
13	乐昌环保 （九峰镇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91440281MA52HU4D42008Q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0.8.26	2020.8.26-2023.8.25
14	乐昌环保 （秀水镇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91440281MA52HU4D42004U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0.8.19	2020.8.19-2023.8.18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5	乐昌环保 (长来镇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91440281MA52H U4D42005U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0.8.19	2020.8.19- 2023.8.18
16	乐昌环保 (白石镇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91440281MA52H U4D42013U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3.16	2021.3.16- 2026.3.15
17	乐昌环保 (两江镇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91440281MA52H U4D42009Q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3.16	2021.3.16- 2026.3.15
18	乐昌环保 (坪石镇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91440281MA52H U4D42010Q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3.16	2021.3.16- 2026.3.15
19	乐昌环保 (沙坪镇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91440281MA52H U4D42011U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3.16	2021.3.16- 2026.3.15
20	乐昌环保 (云岩镇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91440281MA52H U4D42012Q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3.16	2021.3.16- 2026.3.15
21	绿能环保 (明城镇苗村白石坳)	91440600779965 9568001V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7.21	2021.7.21- 2026.7.20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登记主体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1	禅城供水 (沙口水厂)	91440604MA4U WLAW94004X	2020.12.28	2020.12.26-2025.12.25
2	禅城供水 (石湾水厂)	91440604MA4U WLAW94002W	2020.12.28	2020.12.25-2025.12.24
3	禅城供水 (紫洞水厂)	91440604MA4U WLAW94003Y	2020.12.28	2020.12.25-2025.12.24
4	三水供水 (北江水厂)	91440607193747 1427001W	2020.6.28	2020.6.28-2025.6.27
5	三水供水 (石塘水厂)	91440607193747 1427002W	2020.7.10	2020.7.10-2025.7.9
6	高明供水 (高明水厂)	91440608893880 7615001Z	2020.6.22	2020.6.22-2025.6.21
7	高明供水 (合水水厂)	91440608193878 580B002W	2020.6.22	2020.6.22-2025.6.21
8	高明供水 (杨梅水厂)	91440608193878 580B001Z	2020.6.22	2020.6.22-2025.6.21
9	乐昌环保 (三溪镇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91440281MA52 HU4D42001W	2020.7.4	2020.7.4-2025.7.3
10	乐昌环保 (庆云镇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91440281MA52 HU4D42002Y	2020.7.6	2020.7.6-2025.7.5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符合排污管理

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生产技术应用

在自来水供应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的技术与工艺已经相对成熟。目前行业内主要采用的常规处理技术，通常包括混凝、沉淀、过滤和消毒等工艺流程，逐步去除水中悬浮物、胶体物和部分大分子有机物，并杀灭水中绝大部分细菌和病毒，保证饮用水的基本安全。公司在制水过程中不断改良和强化常规处理工艺，执行严格的内控标准，供水水质指标均长期稳定优于国家标准。其中，新城水厂采用以超滤膜为核心的第三代饮用水处理工艺，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生产过程实现全自动控制，出厂水采用自动变频恒压供水，整个生产流程水质实时在线监控，供水水质达到高品质优质饮用水标准。在技术平台方面，发行人已建成广东省环保给水处理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佛山市环保给水处理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佛山市水质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佛山市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依托技术平台，已经取得了一系列科研成果，包括“基于消毒工艺优化及副产物控制的优质水生产系统”及“三氯乙醛等氯消毒副产物控制技术应用与示范”等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专利。除此之外，发行人在供水管网及运营方面，研究开发了科学调度决策系统，该系统可以综合历史管网监测数据和历史调度方案，自动产生调度预案以实现科学调度决策，推动市政供水管网监测、调度、设计和事故应急处理等迈向智能化。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在国内起步较晚，行业生产技术亦伴随着对污水排放要求的逐步提高不断更新。污水污泥处理已经从过去简单的消毒沉淀，发展到有机物去除、脱磷除氮再到深度处理回用。行业内的主流处理工艺包括 A^2/O 、CAST、氧化沟工艺等，深度处理则主要有 MBR、纤维束滤池、V 型砂滤池、反硝化深床滤池、高效沉淀池等工艺。公司下属的污水处理厂会结合区域污水特性、区域环境要求等因素综合选取应用合适的工艺技术。目前镇安、东鄱、沙岗、驿岗、西樵、大沥、城北 7 间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出水水质提标改造，核心工艺路径为“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其中，镇安污水厂主体工艺为 MBBR/改良 $A^2/O+D$ 型滤池，东鄱、大沥污水厂主体工艺为 UNITANK+高效沉

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沙岗、西樵污水厂主体工艺为氧化沟/改良 $A^2/O+V$ 型滤池，驿岗污水厂主体工艺为 CAST+磁混凝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城北污水厂主体工艺为复合式 A^2/O 生化工艺+磁混凝高效沉淀池。优良的技术工艺使得公司污水处理出水水质高，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汾江河流域污水处理厂水质同时满足《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要求，城北污水处理厂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标准（氨氮）要求。

在生活垃圾处理方面，公司目前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为厌氧填埋工艺，铺设复合防渗系统，填埋场设计并实施高效的填埋气收集系统，收集的全部沼气经过负压管道进入沼气发电厂进行资源化利用。针对垃圾渗滤液，发行人目前已经采用“二级 A/O 生化处理+膜生化反应器（MBR）+纳滤”的处理工艺，可以对渗滤液进行妥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中一级标准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级标准中较严值进行排放；未来随着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的完成，公司将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反应器+MBR 生化处理系统+NF 纳滤膜+RO 反渗透膜+DTRO 浓缩装置”对厂内渗滤液进行深度处理后回用，实现深度资源化。

（二）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始终坚信技术驱动发展，在现有的工艺技术基础上不断投入资源，持续优化与创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的重点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成的目标主要如下：

序号	业务领域	研发主体	正在进行的重点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自来水供应	高明供水	高效及精细化水力模型分析技术系统研发项目	研发中	1、通过项目的研发，设计开发一款高效及精细化水力模型分析技术系统，在离线模型基础上，满足实时在线运行、更新、调度决策的需求，建立在线水力模型以提供实时在线决策支持，主要用于供水管网的规划设计、运行现状评估、工程管理和维护等工作，辅助公司科学决策，降低水厂的生产成本。 2、研发成果拟申请软件著作权 1 件。

序号	业务领域	研发主体	正在进行的重点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3、具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为企业在自来水行业内争取到技术竞争优势。
2	自来水供应	高明供水	分子印迹聚合物的制备及其在原水异味分子中的应用和产业化研发项目	研发中	1、技术指标：霉味萃取率 95%；油脂味萃取率 95%；鱼腥味萃取率 95%；芳香烃萃取率 95%；异味指纹图谱库覆盖率 95%；异味指纹图谱图解率 85%；异味气体检出率 98%。 2、成果 新材料：制备二氧化钛纳米管阵列、陶瓷微球与分子印迹聚合物吸附层； 新装置：印迹二氧化钛纳米管阵列对 2-甲基异莰醇(MIB)和土臭素（GSM）的在线分析检测，搭建管内 SPMS-GS 联用装置；印迹陶瓷中空纤维膜、印迹陶瓷微球、印迹石墨烯交联碳微球对 MIB、GSM 的吸附去除新装置； 论文专利：提交研究开发报告，在国际核心期刊上发表高质量的研究论文 2 篇，申请发明专利 3 项； 人才培养：培养相关的开发人员 5 名，硕士研究生 4-6 名。
3	自来水供应	高明供水	高明水厂自动化滤池反冲洗系统研发项目	研发中	1、通过项目的研发，设计开发一款自动化滤池反冲洗系统，可以边冲洗边吸泥，提高了反冲洗的效果，可以将滤布冲洗得更干净，而且降低了吸泥支管抽吸污泥的量，减少吸泥支管内污泥残留的量，防止长期使用后，吸泥装置吸泥功能的降低，降低水厂的生产成本，同时实现零排放，保护环境安全。 2、研发成果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件。 3、具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为企业在自来水行业内争取到技术竞争优势。
4	自来水供应	高明供水	农村集散式供水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中	1、通过对本项目的研究，对不能接驳市政管网自然村在自备水源基础上进行水质、水压提升，以保障村民的用水安全。 2、研发成果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件。
5	自来水供应	高明供水	管网流量与压力远程调控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中	1、研究与开发稳定可靠的管网流量与压力远程调控系统，可以减少人员劳动强度，降低操作风险，满足供水调度要求。 2、研发成果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件。
6	自来水供应	高明供水	综合污水污泥处理设备机构研发项目	研发中	1、通过项目的研发，设计开发一款污水污泥处理设备，实现水厂在净化生产净水过程中出现的污泥及污水可以进行有效的专业化处理，实现污水再次回

序号	业务领域	研发主体	正在进行的重点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用，提高水厂水资源利用率，同时实现零排放，保护环境安全。 2、研发成果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5 件。 3、具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为企业在自来水行业内争取到技术竞争优势。
7	自来水供应	禅城供水	沙口水厂中试基地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研发中	1、研究出一种零排放压力式超滤膜水厂智能过滤技术； 2、项目研发成功后，科技成果转化一项新工艺技术； 3、建立中试全流程在线水质监测系统； 4、申请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自来水供应	禅城供水	次氯酸钠消毒剂分解特性的研究和开发	研发中	1、完成水厂的次氯酸钠消毒剂在储存过程中的分解特性研究，分析得出初步规律与结论； 2、撰写论文 1 篇，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9	自来水供应	禅城供水	基于终端优质水达标的佛山市二次供水技术研究	研发中	1、建设终端优质水示范研发基地，示范工程供水规模 10m ³ /h； 2、项目研发成功后，科技成果转化一项新工艺技术。 3、撰写论文 1 篇，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至少 1 项。
10	自来水供应	禅城供水	优质不锈钢材料 445 在供水行业中的应用研究	研发中	1、完成不锈钢材料 445 与常用不锈钢材料 SUS304、SUS316 在供水应用中的耐蚀性对比及 445 材料在优质水处理系统中的实际应用； 2、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至少 1 项。
11	自来水供应	禅城供水	资产设备管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中	1、通过开发资产设备管理系统，实现对禅城公司设备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主要包括台账、维保、巡检、能效分析、报表等功能； 2、申请 1 项软件著作权。
12	自来水供应	禅城供水	城市水处理厂絮凝智能复合控制系统研究与开发项目	研发中	1、研究投药智能复合控制系统设备的运行稳定性，探究在不同水质特点、不同药剂和絮凝反应工艺条件下，系统稳定控制投药的精确度情况，研究出一种城市水处理厂絮凝智能复合控制技术； 2、项目研发成功后，科技成果转化一项新技术； 3、撰写论文 1 篇，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 1 项。
13	自来水供应	三水供水	二次供水系统水压波动、管道震响、水表自转等问题的分析研究	研发中	获得处理建筑二次供水疑难技术问题的处理方法，编写形成较为系统的处理方法指引，提高处理此类客户投诉问题的效率，指导后续的设计施工及管理维护工作。

序号	业务领域	研发主体	正在进行的重点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4	自来水供应	三水供水	管网末梢水水质风险问题分析及处理措施探究	研发中	获得管网末梢水流动性不足问题的处理方法，编写形成较为系统的处理方法指引，提高处理此类客户投诉问题的效率，指导后续的设计施工及管理维护工作。
15	自来水供应	三水供水	原水中抗生素的分析检测、去除及其产业化研究与应用	研发中	1、抗生素检出率 $\geq 96\%$ ；抗生素去除率 $\geq 98\%$ ； 2、新材料：制备基于钙钛矿量子点与金属有机框架的分子印迹传感器、陶瓷微球与分子印迹聚合物吸附层； 3、新装置：印迹陶瓷中空纤维膜、印迹陶瓷微球、印迹石墨烯交联碳微球对氨基糖苷类抗生素、四环素类抗生素和磺胺类抗生素的吸附去除新装置； 4、论文专利：提交研究开发报告，在国际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的研究论文1篇，申请发明专利3项
16	污水污泥	禅城污水	次氯酸钠接触消毒法高效运行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中	1、本项目将会根据本次所开发次氯酸钠接触消毒法高效运行装置申请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2、本项目将会实现解决现有的有机污水处理装置所存在的有机物没有得到充分回收利用、氯化处理不彻底、COD去除效率低、金属离子没有进行处理的问题，使得每次投加的溶液量是可控范围，可以进行精确投加，提供污水处理效果，自动化程度高，且最大程度降低次氯酸钠分解，减少对系统设备的腐蚀，有效保证消毒效果。
17	污水污泥	禅城污水	集中式的低成本除臭装置及除臭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中	1、本项目将会根据本次所开发增氧曝气装置的申请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2、本项目将会实现生化池的污水流动性，使得曝气过程可以得到充分的扩散，使得池中氧气可以更加均匀，提高了污水的处理效率，同时也方便了对曝气组件的检修，降低了维护难度，高度调节组件和角度调节组件配合工作显著提高了污水处理效率，同时避免了杂质吸附在曝气管的表面。
18	污水污泥	禅城污水	增氧曝气装置及其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中	1、本项目将会根据本次所开发集中式的低成本除臭装置及除臭方法申请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2、本项目开发的集中式的低成本除臭装置及除臭方法占地少、投资或运行费用低、运行稳定、管理方便、维护保养简单的工艺是污水处理厂除臭的一种重要处理手段，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去除效果显著，不仅能够自动定量添加

序号	业务领域	研发主体	正在进行的重点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生物除臭剂，还能够使生物除臭剂与污水能够快速混合，提高除臭效率。
19	污水污泥	新之源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低浓度运行优化策略研究	研发中	优化工艺参数，摸索该工艺应对低浓度进水时的优化调控手段；从高物耗、高能耗环节入手，尝试开发新的工艺和智能控制技术，探索可行的节能降耗改造方案，实现污水处理设施绿色低碳运行，促进智能平台模型优化。
20	污水污泥	新之源污水	基于鱼草平衡的湖泊生态系统稳态维持研究	研发中	本项目目标水体为已完成黑臭水体治理，并且水质达到Ⅴ类水的城市湖泊、人工湖泊等水体，旨在对该类湖泊进行长效维持。 试验项目将筛选出适合本地气候条件的沉水植物以及与其有良好共生关系，能长效维持生态系统稳态的鱼类，并探索植物及鱼类之间较为合适的放养密度，作为城市水体净化相互相成的、不可或缺的一个补充，加强我司自有技术对城市水体的净化及维持效果。
21	污水污泥	新之源污水	温度、碳氮比、污泥浓度、DO对脱氮速率影响的研究	研发中	根据进水水量、进水总氮浓度、水温、现状污泥反硝化速率、停留时间和出水总氮浓度要求等信息，形成碳氮比调整策略。
22	生活垃圾处理	佛水环保	垃圾渗滤液零排放工艺技术研究	研发中	1、预处理技术的开发，减轻后续工艺的负荷。 2、厌氧氨氧化技术替代现状的两级AO工艺，减少碳源的投加。 3、高级氧化替代纳滤膜工艺，避免浓缩液的产生。
23	自来水供应	三水供水	基于多荧光通道的量子点分子印迹阵列传感器对原水有机污染物同时检测的研究	研发中	1、实现对原水中不同系列抗生素、雌激素及有机磷农药及其相同系列内部类似物的同时检测，能够提高检测效率及灵敏度，降低了检测成本的同时能够促进污染物后处理技术的发展。 2、提交研究开发报告，发表研究论文3篇，申请发明专利4项。
24	自来水供应	三水供水	一种老旧供水管道修复工艺应用性研究	研发中	获得修复老旧供水管道的处理方案，探索出最适合三水区实际情况的修复技术工艺，提高日后对老旧供水管道的修复效率，指导后续管线维护工作，消除供水安全隐患。
25	自来水供应	三水供水	三水供水运营中心一级平台开发与研究	研发中	在现有业务系统基础上，围绕营运调度中心关于客户服务、供水管网、智能调度、制水业务等信息化建设方面需求，利用大数据、物联网、数据可视化等技术，融合多个业务系统的数据，打造一个现代化的生产管控平台。
26	自来水供应	三水	佛山市饮用水	研发	1、建立15种氨基酸的分析方法；

序号	业务领域	研发主体	正在进行的重点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供水	源异味物质溯源和去除工艺研究	中	2、发表研究论文 1-2 篇，或者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27	自来水供应	禅城供水	变频调速技术联合高压永磁同步电动机在供水系统中的试验研究	研发中	1、水泵机组在水厂中是主要的能耗设备，因此通过对新一级泵房的水泵电机进行改造，能提高生产效益的同时适当降低供水电耗，节能降耗。同时，保障水泵机组的运行稳定性及安全性，满足水厂智能化升级改造的需求；完成试验总结报告，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28	污水污泥	西樵污水	污水处理提升泵站点智能运行的研究开发	研发中	改善生产设施运行环境，保障污水处理过程安全生产。
29	污水污泥	禅城污泥	城市污泥破解与能源转化装置及城市污泥处理方法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中	将生物方法与化学方法有机联合对城市污泥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稳定化处理，实现城市污泥的破解，降低污泥的毒害作用，还可以实现城市污泥的资源化利用与能源转化。
30	污水污泥	禅城污泥	市政污泥高效厌氧生物转化装置及其转化方法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中	实现市政污泥减量化的同时，去除了污泥中的污染物，同时获得了清洁的沼气，工艺流程简单，厌氧反应装备构造简单，能富集功能微生物，实现污泥与待处理污泥完全混合，成本低廉。
31	工程建造	迅科管道	气体检漏技术的实践与研究	研发中	拟研发一种气体检漏技术，能够实时精确地检测出气体是否发生泄漏，有效提高监测效率。
32	工程建造	迅科管道	电子管道标识传感器的研发	研发中	拟研发一种防脱落地下管道电子标识传感器，通过提高装置与管线之间的摩擦力，使安装板不易在管线外侧滑动，从而避免安装板和标识器本体的角度发生倾斜设置为滑脱，提高了本装置的稳定性。
33	污水污泥	绿之源环保	水产养殖废水气浮综合净化技术研发与应用	研发中	水产养殖废水气浮综合净化技术的研发成功，通过该水产养殖废水气浮综合净化装置，提高养殖废水的净化效果，其工作效率高，方便对养殖废水净化箱体进行清洗，有利于搭建良好的生产环境。

（三）公司的技术研发机制

1、公司的研发体系

公司的研发体系由发行人总部和子公司共同组成。公司总部设有技术创新中心作为发行人总部的研发主体，技术创新中心整体统筹发行人总部和子公司体系内的研发工作，主要包括研发项目立项评审、指导实施和成果验收等工作；各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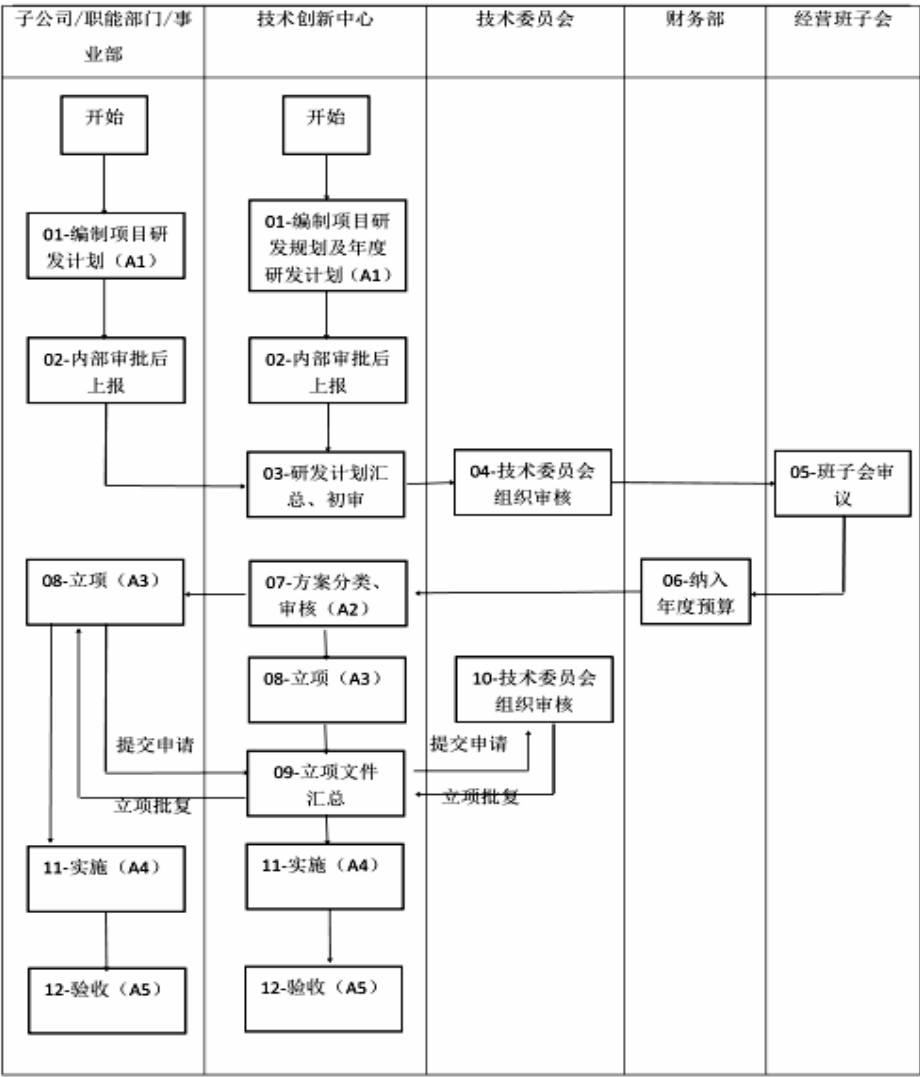
子公司内部设有技术部或专业的技术人员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求，主要负责研发项目立项申请、团队组织、以及后续的具体实施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研发人员 179 人，占公司总员工比例为 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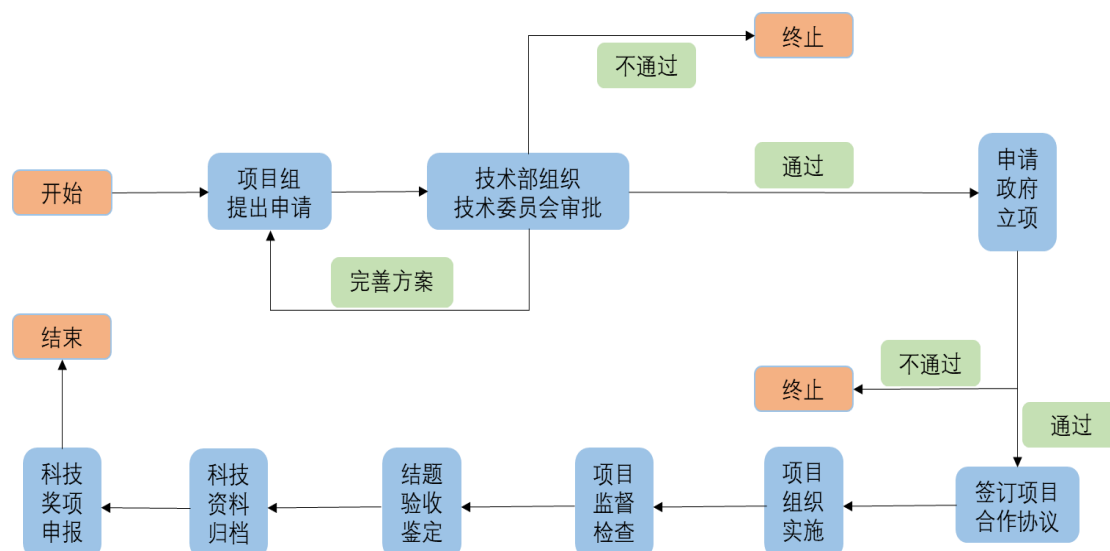
2、公司技术研发项目流程

发行人的技术研发项目立项、实施和验收流程主要如下图所示：

（1）内部立项的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流程

（2）政府立项的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流程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每年投入较多的研发费用应用于相关工艺技术的研究，确保技术先进和持续创新，保障产品和服务的高标准。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545.06	4,136.05	4,354.27	4,225.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	1.73%	2.09%	2.45%

4、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注重加强自身研发能力和体系建设，并通过与国内多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展开研发合作，以持续不断的提升改进生产技术。公司先后与清华大学、中山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合作，在供水科学调度、膜技术应用、漏损控制、水泵节能、污泥减量等技术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持续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助力企业乃至行业的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合作方	时间	主要研发内容	形成的知识产权	研发成果分配
1	垃圾渗滤液零排放工艺技术研究	佛 水 环保	清华大学	2019.12-2021.12	研究了“混凝”、“氨吹脱”和“臭氧氧化”等预处理手段，对垃圾渗滤液性质的影响。通过生产性试验，研究了陶瓷膜 MBR 系统对垃圾渗滤液蒸馏废	预计形成专利5项，其中3项已授权，2项审查中	参与方共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合作方	时间	主要研发内容	形成的知识产权	研发成果分配
					水中 COD、氨氮和总氮等污染物的去除情况。针对垃圾渗滤液原液, 通过“混凝-沉淀-厌氧-好氧-臭氧-活性炭”组合工艺, 研究了无浓缩液的垃圾渗滤液全量处理工艺。通过组合工艺的研究, 揭示垃圾渗滤液污染物的各组分污染物的去除机理, 提出针对性的处理工艺手段。		
2	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源减量技术优化及机理研究	佛 水 环保	中山 大学	2018.5-2020.4	研究镇安污水厂的 MOSA (改良好氧-沉淀-厌氧) 工艺, 探索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源减量技术的机理, 以进一步优化完善工艺, 有利于解决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污泥处理处置难题, 确保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专利 2 项 (审 查 中)	1 项专利属于佛水环保, 1 项专利属于中山大学
3	北江水厂生产废水超滤膜深度处理及回用技术试验研究项目	三 水 供水	哈 尔 滨 工业 大学 水资源 国家 工程 研究中心 有限 公司	2019.12-2021.12 (预 计)	1. 针对以北江为原水的给水厂生产废水中可能存在的污染物特征及其变化规律, 提出适合深度处理及回用的超滤膜组合工艺, 以污染物去除和膜污染控制为主要目标, 建立适合于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的超滤膜组合工艺; 优化超滤膜组合工艺, 针对不同污染物特征提出相应的超滤膜深度处理及回用方案, 完善膜污染控制机理与方案。 2. 通过项目小试、中试研究的验证, 进一步完善和评价相关技术的可行性与技术经济性, 展开讨论超滤膜组合工艺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并达到回用目的经济性, 综合优化技术指标(水质、膜污染等)和经济指标(投资、运行等), 提出经济可行的技术方案和科学的示范工程工程方案。 3. 以供水应用为目标, 深入探讨超滤膜组合「几艺	专利 1 项	双 方 共 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合作方	时间	主要研发内容	形成的知识产权	研发成果分配
					处理净水厂生产废水并回用的安全性，以超滤膜深度处理工艺出水为研究对象，探讨超滤膜组合工艺出水的稳定性及安全性，为推广应用打好基础。 4.结合项目小试、中试研究，完成相关操作、运行、维护和管理体系，为净水厂能无缝投入使用提供科学的管理支持。		
4	原水中抗生素的分析检测、去除及其产业化	三水供水	华南师范大学	2020.5-2022.4 (预计)	1、原水抗生素的普查分析:以固相微萃取-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对原水水中抗生素进行普查，利用固相微萃取法(HS-SPME)富集水中的抗生素，对纤维头的类型、盐的浓度、萃取的温度和时间等条件进行优化，结合 LC-MS 对水中痕量级别以上的抗生素的种类进行测定。 2、基于荧光量子点的原水抗生素快速分析:选取原水中的抗生素作为模板，以官能化修饰的 MOF 封装的钙钛矿量子点发光材料为核心，以凝胶作为印迹介质；通过在 MOF 中引入量子点，再对 MOF 上的桥联配体进行功能化修饰，利用功能单体和模板分子之间的相互作用，在 MOF 表面合成分子印迹聚合物，构建量子点荧光传感器，利用其荧光淬灭或增强效应，实现样品中痕量抗生素的高效、快速、灵敏检测。 3、基于分子印迹技术的原水中抗生素的去除及其产业化:以磺胺类抗生素、四环素类抗生素和氨基糖苷类抗生素为模板分子，丙烯酰胺（AM）为功能单体，二甲基丙烯酸乙二醇脂(EGDMA)为交联剂，以	专利 3 项	2 项专利属于三水供水，1 项专利属于华南师范大学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合作方	时间	主要研发内容	形成的知识产权	研发成果分配
					陶瓷中空纤维膜、陶瓷微球、石墨烯交联碳微球作为载体,制各分子印迹聚合物,将水中抗生素精准去除,在去除抗生素的同时最大限度保留其水中其他营养成分,同时,开展研发大型的分子印迹水处理成套设备并将其产业化的研究。		
5	供水系统中三氯乙醛与新兴含氮消毒副产物的生成与控制研究	三水供水	中山大学	2019.10-2020.12	1.识别三氯乙醛等消毒副产物的前体特征; 2.考察管网输配过程中余氯与消毒副产物的变化规律;同时考察管网输配过程中余氯浓度和微生物异养菌数的关系; 3.研究三氯乙醛等消毒副产物的控制方案	-	双方共有
6	无机过滤材料在自来水厂应用研究	三水供水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	2019.9-2020.12	1.完成纳米陶瓷膜设备的安装调试; 2.开展纳米陶瓷膜对于排泥水及滤池反冲洗中细菌、有机物和铁锰离子的去除研究; 3.优化陶瓷膜与活性炭组合技术净化效率和工艺参数;	专利3项	1项专利属于三水供水,2项专利属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
7	北江水厂异味溯源初步研究项目	三水供水	华南理工大学	2021.7-2022.12 (预计结束时间)	1.15种异味前驱物质氨基酸分析方法的建立; 2.氨基酸季节性浓度特征; 3.基于高分辨质谱仪进行未知异味物质的筛选; 4.氨基酸产异味潜能分析,用于指导生产或者下一步更为具体的研究工作。	专利1项	双方共有
8	关于水芹对河涌生态修复的效果试验研究	绿之源环保	武汉工程大学	2019年	(1)通过新型模块式种植挺水植物的方式,研究该方法在河涌生态修复中实际应用效果。 (2)探究水芹和梭鱼草两种水生植物对河涌污水净化效果。	专利1项	1项专利属于绿之源环保
9	分子印迹聚合物的制备及其	高明供水	华南师范大学	2019.9-2021.8	1)基于各种异味化合物的极性差异,制备高、中、低极性涂层的材料,搭建	专利4项	4项专利属于高明供水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合作方	时间	主要研发内容	形成的知识产权	研发成果分配
	在原水异味分子中的应用和产业化应用研究				SPME 萃取装置在线分离富集各种极性的异味化合物； 2) 基于各种异味化合物的结构差异，制备分子印迹涂层材料，结合烷基化、纳米金、氧化石墨烯功能化的二氧化钛纳米阵列，搭建 SPME 萃取装置在线分析检测异味化合物； 3) 陶瓷中空纤维膜、陶瓷微球、石墨烯交联碳微球为吸附材料，修饰分子印迹聚合物涂层膜，用于实际样品的嗅味物质去除。		
10	城市水处理厂絮凝智能复合控制系统研究与开发	禅城供水	哈尔滨工业大学水资源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0.3-2021.12 (预计结束时间)	悬浮颗粒形态特征在线检测技术研究；絮凝投药多参数复合控制技术研究；水处理工艺单元优化控制技术研究；絮凝效果在线智能调控技术研究。	-	双方共有
11	沙口水厂中试基地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禅城供水	哈尔滨工业大学上海水务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0.11-2022.12 (预计结束时间)	研究中试基地全流程自动化技术，实现初步智能化运行；研究中试水质及工艺参数在线监控系统。	-	双方共有
12	城市排水管道红外测距技术的研究	迅科管道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0.6-2020.12	一种带红外测距分析的排水管道检测技术	专利 1 项	1 项专利属于迅科管道

5、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1) 市场化的激励机制

公司一直坚信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尊重知识和人才的价值，对内部承担研发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从外部引进的高端科研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提高员工待遇，赋予研发项目负责人更多的发展空间以及更加市场化的激励分配机制，鼓励基层员工参与研发创新。未来公司仍将在合法合规的原则下，继续探索和实施对科研人员进行股权、期权或分红激励的新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激励力度。

（2）完善的员工培训体制

公司定期组织研发人员进行培训，帮助研发人员提高技能，实现研发人员个人发展与公司发展共赢。

（3）基层员工参与生产应用技术的研发

集团充分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发动基层员工积极参与生产应用技术的研发，针对现有业务领域优先选拔内部优秀员工，培养新兴产业的专业性人才，基层生产、建设部门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人不涉及境外经营的情况。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水务运营关系到民生安全和生态保护，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质量标准对行业进行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

在自来水供应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服务的质量管理，在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等国家基本标准的同时，为进一步提高水质，制定并执行了《水质监测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更加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确保公司供水水质安全达标。

在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方面，公司下属的污水处理厂会根据污染物种类主要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945.2-2018）、地方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污水（污泥）处理厂环保审批要求和下达的指标标准等。

在工程建造服务业务领域，公司目前采用的质量控制标准主要为《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等，公司在施工全程均严格要求规范化运行，确保施工质量 and 施工安全。

在生活垃圾处理业务领域，公司目前采取的质量标准主要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未来随着公司垃圾焚烧项目的投产和运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等质量控制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各项业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所适用的行业标准，为各业务板块制定了全面完善、针对性强的规范制度和作业指导规范。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自来水供应方面，公司已经制定了《水质监测管理实施细则》、《样品采集及管理作业指导书》等数十项操作细则，对下属水厂的生产运营进行指导和规范。制水过程中，公司要求各水厂从原水取水，到混合、絮凝、消毒和过滤处理，再到管网输水整个环节均实现全程巡检，并做好记录归档。在水质监测方面，公司实施水厂运行班组检测、水厂化验班组检测和水质管理部门全面检测的三级水质监测模式，并将外部监测与自我检测手段相结合，全过程、多层级保障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此外，公司设有供水调度中心负责拟定及监控各水厂供水压力范围，制定并组织实施日常供水、局部停水、应急情况下的供水调度控制方案。

污水污泥处理方面，为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排放，处理和处置污泥实现无害化，公司针对下属各污水厂的具体技术工艺，分别制定了《污水处理工艺管理办法》、《污水处理运行作业管理办法》、《水质监测管理办法》等多项质量控制制度和规范化操作指引，详尽划分了不同人员的职责范围及汇报路径，严格控制工艺流程。在污水监测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制定的《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对进水、出水进行全程检测，并通过自我监测与委托第三方监测相结合的方式，保障排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标。此外，公司已经建立了异常水质处理机制，能够针对污泥外泄、在线监测仪表数据超标、重要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确保排水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工程建造服务方面，公司已经制定了《经营管理手册》《工程项目质量管理

办法》《工程质量验收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工程公司从原材料领用、产品工艺设计、工程安装到交付验收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强化了项目施工方案设计及审批流程，对施工准备、开工申请、工程分包、工程变更的实施流程、存档要求作出制度性安排，进一步增强项目人员质量管理意识、强化对各业务环节的质量监督及审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针对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公司已经制定了《垃圾作业平台指挥员作业指导书》《磅房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内部规范性制度，将质量控制要求落实到设备运行、垃圾处理、废弃物排放、渗滤液处理等各个环节。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强化垃圾倾卸平台管理，明确磅房、仓库的具体操作规程，严格监控违规垃圾入场处理；建立风险应急机制，完善对污染物外泄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确保项目运营的安全稳定。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稳定优异，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所必要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配套设施等资产，已形成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及工资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同时，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上述员工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置独立的财务人员，该等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自设立后即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帐户。

发行人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和完整的内部经营职能机构，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

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对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方面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关系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水业集团，佛山金控为水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佛山公控。佛山公控由佛山市国资委持股 90%，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国资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水业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72.60%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佛山金控持有发行人 0.7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水业集团直接持有和通过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合计超过 50%，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镇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市政水务工程建造以及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水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佛山公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实际从事水质监测和物业出租业务，并持有发行人及佛山环投的股权。佛山环投为市级综合环境保护平台公司，主营业务有医疗废物的收运、处置，土壤环境调查与修复，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叶面阻控剂、土壤修复剂，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和再生资源销售，佛山市排污权交易与管理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市政水务工程建造与佛山环投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同一门类，生活垃圾处理与佛山环投的主营业务（不含环保装备制造和销售、排污权交易）属于同一门类，但不属于同一大类，且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公控聚焦水、电、气、环保、智能制造五大核心主业，涵盖综合能源、大数据服务和供应链贸易的产业发展格局。发行人作为佛山

公控水主业板块、环保主业板块的核心企业，与佛山公控其他公司以及电、气及智能制造板块所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佛山公控下属企业中，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重合的企业包括：（1）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由佛山公控持股 50%，与发行人均属于供水行业；（2）佛燃能源及下属公司涉及工程业务，与发行人工程业务属于工程板块；（3）佛山公控控制的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国内外工程承包”，与发行人工程业务属于工程板块；（4）佛山公控控制的宝裕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环保工程”，与发行人工程业务属于工程板块。

西江供水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1）西江供水为佛山公控合营企业，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根据佛山市政府批复、实际销售情况、供水管网系统设计等，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仅向佛水环保以及瀚蓝环境旗下水厂提供自来水，未纳入市政水网系统，不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如大型工商业用户，居民用户）供水，而发行人的供水业务均纳入市政水网系统，直接向终端用户供水；（3）西江供水目前不具备特许经营权资质而发行人具备特许经营权资质。此外，西江供水承担的主要是佛山市部分地区备用水源以及紧急供水的功能。因此，二者虽然属于同一行业，但不存在竞争关系。

佛燃能源于 2021 年向发行人出具说明：“经贵公司查询，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下属企业经营范围中与贵公司工程板块实际业务有字面重合，为避免疑义，特向公司说明如下：1、本说明函涉及的下属公司的范围：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等。2、上述第 1 项范围内公司涉及的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均为上述公司开展的与燃气相关的工程，不涉及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因此，本公司下属上述公司与贵公司工程板块业务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特此说明。”

根据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访谈记录：“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管道输送、科技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类业务未实际开展。”

根据宝裕发展有限公司的访谈记录：“宝裕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材

类产品贸易和再生资源（废钢）加工。公司暂无工程类业务，一般作为甲方采购工程类服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国资委，其主要职责为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强化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等职责。发行人与佛山市国资委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佛山金控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承诺人承诺并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承诺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承诺人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协助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五、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且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4）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及合法程序纳入发行人体系。

六、承诺人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公控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对本企业定位为下属唯一的自来水业务运营平台、唯一的污水污泥业务运营平台、唯一的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平台、唯一的供排水工程和市政工程运营平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仅可从事其专属业务领域内的工程，不从事市政工程运营平台）。

二、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承诺并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企业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协助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五、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促成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且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4）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及合法程序纳入发行人体系。

六、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水业集团，佛山金控为水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水业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72.60%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佛山金控持有发行人 0.7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水业集团直接持有和通过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合计预计超过 50%，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章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之“（一）控股股东简介”和“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佛山公控，佛山公控由佛山市国资委持股 90%，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章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之“（二）实际控制人简介”和“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公控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电子政务	同受佛山公控控制
2	佛山市环境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佛山公控控制
3	佛山节能减排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佛山公控控制
4	佛山市新金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佛山公控控制
5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佛山公控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佛山公控控制
7	佛燃能源	同受佛山公控控制
8	佛山市禅城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佛山公控控制
9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佛山公控控制
10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佛山公控控制
11	佛山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佛山公控控制
12	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同受佛山公控控制
13	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佛山公控控制
14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同受佛山公控控制
15	佛山电建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佛山公控控制
16	宝裕（佛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佛山公控控制
17	佛山海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佛山公控控制
18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佛山公控下属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
19	西江供水	佛山公控合营企业
20	佛山环投	同受水业集团控制
21	绿健医疗	同受水业集团控制
22	源笙环保装备	同受水业集团控制
23	洁源建筑	同受水业集团控制
24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受香港中华煤气控制

（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香港中华燃气，具体情况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五）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有 2 家合营或联营公司即新城供水、佛威环境服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水业集团、佛山公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邹燕菁的配偶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其配偶的哥哥持有 44.92%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	佛山市中科睿盈科技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邹燕菁的配偶担任监事（截至报告期末担任监事，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担任董事），其配偶的哥哥持有 95%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江门市科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邹燕菁的配偶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	中山市大吉祥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伟明配偶的哥哥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深圳市威信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梁文华配偶的哥哥持股 85% 的企业
6	河南家家信珠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曹国栋的母亲持股 90% 的企业
7	文华中金（北京）矿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曹国栋的妹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州轩欧出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东的妹妹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武汉文昊中辉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柳木华兄弟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香港绿色建筑议会	副董事长陈永坚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的组织

2、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水业集团任职职务
1	曹国栋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丽芳	董事
3	欧志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黄剑明	职工董事
5	姚民	副总经理
6	招丽燕	监事会主席
7	梁文华	监事
8	曾丽霞	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公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佛山公控任职职务
1	叶剑明	董事长
2	曹国栋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杜强	董事
4	顾李丹	董事、副总经理
5	阮晖	董事
6	邓敬荣	董事、副总经理
7	王颖	董事、副总经理
8	张涛	董事、副总经理
9	喻世友	董事
10	毛蕴诗	董事
11	谢德麟	职工董事
12	李开能	监事会主席
13	高汝锦	监事
14	程燕菲	监事
15	徐新辉	职工代表监事
16	黎静仪	职工代表监事
17	李丽芳	董事会秘书

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已披露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佛山公控董事兼副总经理顾李丹担任董事
2	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佛山公控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颖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华润五丰国通（广东）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公控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颖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佛山市季华加油站有限公司	股东佛山公控持股 50%的企业，佛山公控董事兼副总经理顾李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广东烟草佛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公控董事杜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公控董事毛蕴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佛山公控董事毛蕴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佛山公控董事阮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国资委控制企业，佛山公控董事阮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0685.SH）	佛山公控董事喻世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七）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方。

（八）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组织。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表：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岑悦光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6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苏锡波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9年8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3	吴国兰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7月以后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4	刘乃坚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以后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5	何丽康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8月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6	李程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18年4月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7	陈柏豪	曾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9月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8	李晖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0年8月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635.HK)	发行人副董事长陈永坚曾担任非执行董事（至2020年6月）的企业。
10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纪伟毅曾担任董事长（至2019年10月）的企业。
11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纪伟毅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至2021年1月）的企业。
12	杭州智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晓军曾担任董事（至2020年6月）的企业。
13	苏伊士新创建环境技术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晓军曾担任董事（至2020年1月）的企业。
14	郑州中法原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范晓军曾担任董事（至2020年9月）的企业。
15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柳木华曾担任董事（至2020年5月）的企业。
16	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佛山公控董事、副总经理顾李丹曾担任董事长（至2020年5月）的企业。
17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公控董事、副总经理顾李丹曾担任董事长（至2021年1月）的企业。
18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公控董事、副总经理顾李丹曾担任董事（至2020年12月）的企业。
19	广东佛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国资委控制企业，佛山公控董事阮晖曾担任董事（至2020年9月）的企业。
20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公控董事毛蕴诗曾担任独立董事（至2020年3月）的企业。
2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公控董事毛蕴诗曾担任独立董事（至2021年2月）的企业。
22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公控董事毛蕴诗曾担任独立董事（至2020年10月）的企业。
23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公控董事、副总经理张涛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至2021年3月）的企业。
24	云浮市汇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公控董事、副总经理张涛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至2021年4月）的企业。
25	佛山市沙口发电厂有限公司	佛山公控董事阮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采购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接受劳务及服务	佛山电子政务	信息系统支持及运维服务等	74.29	0.04%	36.84	0.02%	52.00	0.04%	28.18	0.03%
	佛山环投	咨询和顾问服务等	30.29	0.02%	41.55	0.03%	20.25	0.01%	49.42	0.05%
	佛山市环境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能源审计服务	-	0.00%	6.85	0.00%	-	0.00%	-	0.00%
	佛山市节能减排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节能和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4.60	0.00%	40.93	0.02%	29.80	0.02%	10.46	0.01%
	水业集团	水质和污泥检测服务	948.83	0.53%	1,154.88	0.70%	1,163.71	0.86%	1,140.79	1.06%
	佛威环境服务	委托运营服务	3,668.91	2.04%	4,695.48	2.83%	3,361.63	2.48%	-	0.00%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函费	-	0.00%	-	0.00%	25.04	0.02%	-	0.00%
	西江供水	代付出租房屋水电费	3.17	0.00%	4.10	0.00%	2.90	0.00%	-	0.00%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代付薪酬	44.83	0.02%	106.31	0.06%	95.58	0.07%	-	0.00%
采购货物或商品	西江供水	自来水	5,669.83	3.16%	7,471.34	4.51%	7,512.84	5.54%	5,802.77	5.37%
	源笙环保装备	环保设备和材料	224.48	0.13%	242.19	0.15%	650.83	0.48%	-	0.00%
	绿健医疗	热水和蒸汽	33.13	0.02%	49.63	0.03%	66.87	0.05%	-	0.00%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采购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佛山市新金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	0.00%	1.44	0.00%	2.44	0.00%	1.92	0.00%
	佛燃能源及其下属燃气业务子公司	燃气费	9.40	0.01%	11.65	0.01%	13.99	0.01%	13.86	0.01%
	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	分布光伏发电费	42.17	0.02%	-	0.00%	-	0.00%	-	0.00%
	洁源建筑	填埋用砂石	121.74	0.07%	-	0.00%	-	0.00%	-	0.00%
	新城供水	不锈钢管材	199.38	0.11%	-	0.00%	-	0.00%	-	0.00%
合计			11,075.07	6.17%	13,863.19	8.36%	12,997.87	9.59%	7,047.40	6.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合计分别为 7,047.40 万元、12,997.87 万元、13,863.19 万元和 11,075.0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2%、9.59%、8.36%和 6.17%，占比较小，且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亦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接受劳务及服务

①报告期内向佛山电子政务采购信息系统支持及运维服务

为了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提升服务和办公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因此，发行人向佛山电子政务采购 ERP 系统、信息化系统、防火墙、桌面云等项目的配套支持和运维服务。发行人向佛山电子政务采购的信息系统支持及运维服务签署了采购合同，定价主要通过招投标或多方询价确定，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佛山电子政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8.18 万元、52.00 万元、36.84 万元和 74.2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0.04%、0.02%和 0.04%，上述关联采购均占比较小，且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向水业集团采购水质和污泥检测服务

为了严格确保公司供水水质符合《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供水水质标准，污水处理排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以上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向水业集团采购了供水污水、污泥水质检测和管理服务，定价通过招投标或多方询价确定，并进行服务考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水业集团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140.79 万元、1,163.71 万元、1,154.88 万元和 948.8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6%、0.86%、0.70%和 0.53%，采购金额较为稳定。

③报告期内向佛威环境服务采购委托运营服务

2018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绿能环保与佛威环境服务签署了《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委托运营和维护协议书》，约定委托由佛威环境服务运营和维护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服务期限为 5 年，委托运营服务费（不含税）按照总成本+利润的原则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运营服务费（不含税）=总成本/（1-税前销售利润率）

根据行业基本情况及谈判磋商，双方约定销售净利润率为10%，目前税前销售利润率为13.33%（净利率/（1-2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佛威环境服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0、3,361.63万元、4,695.48万元和3,668.91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2.48%、2.83%和2.04%，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或商品

①报告期内向西江供水采购自来水

为了搭建“一市三区西江、北江双水源供水、互为备用”的安全保障体系，佛山市第二饮用水源工程项目以西江为取水点，并设立西江供水承担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和三水区的备用水源以及紧急供水的功能。

为了保障第二水源西江供水相关设施具备及时响应突发事件的能力，西江供水需要在日常运行中维持一定的生产负荷，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江供水采购自来水，并签订了《趸售供用水合同》。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第二水源项目整体投资运营解决方案的工作意见》和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的《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第二水源项目整体投资运营解决的优化方案的请示》（佛国资改〔2016〕58号）以及相应测算，趸售水价按单价1.25元/立方米结算，此价格也处于可比区域的趸售自来水价格区间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江供水采购自来水金额分别为5,802.77万元、7,512.84万元、7,471.34万元和5,669.83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37%、5.54%、4.51%和3.16%，采购金额较大。发行人向西江供水采购自来水是为了按照《佛山市供水系统专项规划（2006-2020）》实现一市三区双水源安全保障功能，具备合理性，定价依据为政府相关文件及测算且价格亦处于可比区域的趸售自来水价格区间内，具备公允性。

②报告期内向源笙环保装备采购环保设备和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源笙环保装备主要采购高明区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和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的环保设备和材料，双方签订了采

购合同，交易价格主要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源笙环保设备采购金额分别为 0、650.83 万元、242.19 万元和 224.48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0.00%、0.48%、0.15%和 0.13%。

③报告期内向绿健医疗采购热水和蒸汽

为了加强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和剩余资源的利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绿能环保与关联方绿健医疗签署了《资源往来费用结算协议》，协议约定，绿能环保向绿健医疗提供冷凝水，单价为 1.50 元/立方米（含税），绿健医疗向绿能环保提供医疗项目焚烧炉的余热（热水），单价为 1.50 元/立方米（含税），双方还可向对方提供多余的蒸汽，单价均为 60.00 元/吨。报告期内，绿能环保与关联方绿健医疗的资源互换有效提升了剩余资源的利用，具备合理性，且双方资源互换的定价对等，具备公允性。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销售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货物	西江供水	自来水	0.72	0.00%	2.86	0.00%	-	0.00%	534.18	0.31%
	新城供水	自来水、优质水	877.12	0.36%	967.16	0.40%	883.37	0.42%	976.11	0.57%
	终端用水关联方	自来水	89.99	0.04%	98.48	0.04%	128.39	0.06%	244.35	0.14%
提供劳务及服务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	0.00%	-	0.00%	6.28	0.00%	-	0.00%
	高明燃气	工程施工服务	-	0.00%	10.16	0.00%	-	0.00%	-	0.00%
	佛山环投	工程施工和测量服务、垃圾处理服务	331.28	0.14%	5,979.28	2.50%	7,935.99	3.81%	3,178.69	1.84%
	佛山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	0.00%	0.04	0.00%	-	0.00%	-	0.00%
	洁源建筑	垃圾处理服务	607.71	0.25%	211.74	0.09%	-	0.00%	-	0.00%
	绿健医疗	垃圾处理服务	109.90	0.05%	147.13	0.06%	98.10	0.05%	-	0.00%
	水业集团	工程施工服务等	-	0.00%	-	0.00%	44.46	0.02%	17.34	0.01%
	西江供水	工程施工服务、管网托维和运营服务等	20.64	0.01%	899.01	0.38%	795.20	0.38%	5,817.65	3.37%
	新城供水	工程施工和检测测量服务	114.50	0.05%	291.67	0.12%	306.14	0.15%	81.44	0.05%
	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	0.00%	511.97	0.21%	382.62	0.18%	2,933.59	1.70%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销售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服务	-	0.00%	16.09	0.01%	-	0.00%	-	0.00%
	三水燃气	零星工程服务	-	0.00%	-	0.00%	-	0.00%	2.09	0.00%
	华润五丰国通(广东)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	0.00%	70.41	0.03%	-	0.00%	-	0.00%
	宝裕(佛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服务	1.15	0.00%	-	0.00%	-	0.00%	-	0.00%
合计			2,153.00	0.89%	9,206.01	3.85%	10,580.56	5.07%	13,785.42	7.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总金额分别为 13,785.42 万元、10,580.56 万元、9,206.01 万元和 2,153.0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8%、5.07%、3.85%和 0.89%，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亦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① 报告期内向西江供水销售自来水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禅城供水与西江供水签订了协议，约定在西江供水设备和管道建设、检修或调试时进行供水，趸售水价按单价 1.10 元/立方米结算，发行人趸售供水业务的单价由双方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协商约定，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江供水销售的自来水金额分别为 534.18 万元、0、2.86 万元和 0.7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00%、0.00%和 0.00%。2018 年发行人向西江供水销售金额较大，主要是南海区西樵官山水厂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关停，转由西江供水向另一股东瀚蓝环境趸售自来水。由于当时西江供水水厂二期扩建尚未完成，产能不足以完全满足西樵片区用水需求，因此西江供水需要临时向禅城供水购水，从而保障相关区域用户的用水需求，该需求属于应急需求。随着西江供水水厂二期扩建配套供水管网的建成投产，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就停止实施该联网供水，具备合理性。

② 报告期内向新城供水销售自来水和优质水

新城供水系依据《佛山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设立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承接佛山新城重点开发区供水经营权的复函》（佛新城委函[2015]22 号）设立，负责佛山新城主要区域的优质水供应，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新城供水目前尚不具备生产能力，为解决过渡期间当地用户的用水需求，新城供水报告期内与禅城供水签订了采购协议，采购自来水和优质水，其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优质水趸售价格为 2.91 元/立方米，自来水趸售价格为 1.25 元/立方米，发行人趸售供水业务的单价由双方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协商约定，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城供水销售优质水和自来水的金额分别为 976.11 万元、883.37 万元、967.16 万元和 877.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7%、0.42%、0.40%和 0.36%，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预计未来随着新城供水自有厂房设施建成投产，

关联销售金额将有所下降。

（2）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①报告期内向佛山环投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和垃圾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佛水建设向佛山环投提供了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工程（第一期）工程施工服务，由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委托佛山环投实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佛山环投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组织项目报告编制、立项、设计招标、施工及监理招标、建设管理等工作。佛水建设通过项目的招投标，参与部分分段项目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佛山环投与佛水建设签订。佛水建设与佛山环投的工程施工服务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且均经过了招投标及审批，定价公允。佛水建设与佛山环投上述交易的发生额均按全额计入关联交易数据，报告期内，佛水建设向佛山环投提供工程服务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178.69 万元、7,935.99 万元、4,146.49 万元和 331.28 万元。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绿能环保还在报告期内向佛山环投提供了佛山一环沿线垃圾处置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并签订了合同，经处理后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价为 226.82 元/吨（不含税价），与市场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佛山环投关联销售金额均未超过营业收入的 5%，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报告期内向洁源建筑和绿健医疗提供的垃圾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绿能环保与洁源建筑签订了《顺德高新区 8 号地块垃圾填埋服务合同》约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价为 240.43 元/吨（含税价），生活垃圾场填埋的垃圾的处理单价为 150.00 元/吨（含税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洁源建筑提供垃圾处理服务金额分别为 0、0、211.74 万元和 607.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9%和 0.25%，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绿能环保与绿健医疗签订了《佛山市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合同书》约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价为 226.82 元/吨（不含税价），医废处理后残渣处理单价为 226.82 元/吨（不含税价），与发行人向无

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绿健医疗提供垃圾处理服务金额分别为 0、98.10 万元、147.13 万元和 109.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5%、0.06%和 0.05%，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③ 报告期内向西江供水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江供水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向其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双方就佛山市第二水源工程首期项目（第二阶段）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且均经过了招投标及审批，与发行人向无关联服务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江供水关联销售劳务及服务金额分别为 5,817.65 万元、795.20 万元、899.01 万元和 20.64 万元，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3.37%、0.38%、0.38%和 0.01%，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关联方租赁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出租方的关联交易情形。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水业集团	房屋	603.95	828.78	741.05	638.11
西江供水	房屋	21.06	28.09	16.38	-
佛山海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	39.03	51.54	-

发行人向水业集团、西江供水和佛山海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是发行人办公经营所需的办公楼以及配套物业服务，租赁定价均通过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承租的价格以及出租方向独立第三方出租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97.29	1,256.99	1,113.87	815.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士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控股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拆入利率	利息支出
水业集团	2018年	101,610.00	24,885.00	118,795.00	7,700.00	4.35%、1.20%	2,185.80
	2019年	7,700.00	-	100.00	7,600.00	1.20%	93.61
	2020年	7,600.00	-	100.00	7,500.00	1.20%	92.67
	2021年1-9月	7,500.00	-	-	7,500.00	1.20%	22.5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及营运资金周转的需要，存在向水业集团拆入资金的情况，并按资金来源分为内部资金借款和转借用于项目实施的政策性贷款两类，发行人内部资金借款均系水业集团支持发行人经营发展、缓解短期资金紧张而采取的暂时性举措，且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并相应支付了利息，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用于项目实施的政策性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借款合同	借款和实施主体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拆入利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佛山公控签订的1,500万元《佛山市三水	三水供水	2018年	1,500.00	-	100.00	1,400.00	1.20%
		2019年	1,400.00	-	100.00	1,300.00	1.20%
		2020年	1,300.00	-	100.00	1,200.00	1.20%

原借款合同	借款和 实施 主体	期间	期初 余额	本期 拆入	本期 偿还	期末 余额	拆入 利率
区北江以西片区供水设施建设项目股东借款合同》		2021年 1-9月	1,200.00	-	-	1,200.00	1.2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与水业集团签订的1,600万元《三水区北江以西片区供水设施建设项目借款协议》	三水供水	2018年	1,600.00	-	-	1,600.00	1.20%
		2019年	1,600.00	-	-	1,600.00	1.20%
		2020年	1,600.00	-	-	1,600.00	1.20%
		2021年 1-9月	1,600.00	-	-	1,600.00	1.2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与水业集团签订的4,700万元《佛山市高明水厂扩建工程借款协议》	高明供水	2018年	4,700.00	-	-	4,700.00	1.20%
		2019年	4,700.00	-	-	4,700.00	1.20%
		2020年	4,700.00	-	-	4,700.00	1.20%
		2021年 1-9月	4,700.00	-	-	4,700.00	1.20%
合计		2021年 1-9月	7,500.00	-	-	7,500.00	1.20%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 余额	本期 拆出	本期 收回	期末 余额	拆出 利率	利息 支出
水业集团	2019年	-	11,700.00	11,700.00	-	4.35%	53.72

报告期内，由于水业集团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存在向水业集团拆出资金的情况。2019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水业集团签署借款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水业集团借出款项11,7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借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支付利息。截至2019年末，所有款项均已归还，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分类	交易内容	2021年 1-9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佛山电子政务	采购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	238.32	37.47	196.15
佛山电子政务	采购固定资产	计算机硬件	-	-	78.89	28.92
水业集团	处置固定资产	房产等	-	139.12	80.18	-

公司名称	交易分类	交易内容	2021年 1-9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业集团	采购固定资产	房产和设备等	-	716.02	-	-
合计			-	1,093.46	196.54	225.07

（1）报告期内向佛山电子政务采购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

为了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提升服务和办公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因此，发行人向佛山电子政务采购 ERP 系统、信息化系统、防火墙、桌面云等项目的软件和硬件。发行人向佛山电子政务采购的计算机软件和硬件均签署了采购合同，定价主要通过招投标或询价确定，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佛山电子政务采购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向水业集团处置固定资产

为了聚焦主业，剥离与主业和经营无关或闲置的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水业集团处置资产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出售方名称	处置资产 类型	协议签署 期间	交易价格 (含税)	评估 价格	评估报告编号
三水供水	房产	2019年	63.70	63.70	鹏信资估报字 [2018]第YGZ
高明供水	房产	2019年	22.83	22.83	佛中智评报字 [2019]第0079号
新泉供水	房产	2020年	151.64	151.64	上德行评报字 [2020]第B1102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水业集团处置的房产均经过评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向水业集团采购固定资产

为了聚焦主业，避免同业竞争，2020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禅城供水与水业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收购优质水厂的设备系统，经粤德资评资[2020]第 2020090076《资产评估报告》，基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评估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716.02 万元，交易作价 716.02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股权转让

为了聚焦主业，2018 年 8 月，佛水环保与水业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水业集团将绿之源环保 90%股权转让给佛水环保，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佛山市绿之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佛诚资估资（2018）第 63 号]的评估值确定交易作价 181.78 万元。2018 年 11 月 30 日，佛水环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上述交易已履行所需程序并于 2018 年完成股东变更，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5、其他关联交易

（1）根据佛山公控制定的《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高企及专利资助方案》，公司于 2019 年收到佛山公控颁发的高企及专利奖励 94.67 万元，该交易视为对本公司的资本性投入，相关利得计入资本公积。

（2）根据佛山公控制定的《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高企及专利资助方案》，本公司于 2020 年收到佛山公控颁发的高企及专利奖励 30.00 万元，该交易视为对本公司的资本性投入，相关利得计入资本公积。

（3）报告期内，公司与佛山电建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电力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按照全电量固定价差模式向佛山电建电力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电量，采购电量单价在国家现行的目录电量电价基础上下降：3.5 分/千瓦时（含税）。

（4）2018 年水业集团向本公司无偿转让 4 项专利，明细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城市供水过滤系统水头损失的一种计算方法	201010216781X
一种间歇式活性污泥处理系统的膜生物反应器	2012200176363
一种污泥厌氧反应器	2014207225410
一种布泥装置	201320597121X

（5）2021 年 9 月 30 日对佛山电建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是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绿之源环保、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及佛山电建集团三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原本对佛山市区电力建设总公司的债务转移至佛山电建集团而形成的。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城供水	704.73	28.22	664.06	19.92	567.33	17.02	170.05	5.10
	水业集团	173.62	22.18	174.11	22.34	22.17	11.15	881.94	440.95
	佛山环投	1,217.71	50.60	1,094.18	32.89	1,530.94	76.55	79.28	3.96
	绿健医疗	128.39	24.75	161.87	4.87	153.42	4.60	-	-
	洁源建筑	868.62	26.06	224.44	6.73	-	-	-	-
	佛山综合能源 (公控)有限公司	498.77	74.82	498.77	74.82	1,008.84	50.44	-	-
	西江供水	23.47	2.71	1,470.99	220.54	1,449.76	72.65	1.40	0.04
	佛威环境服务	-	-	0.72	0.14	-	-	-	-
	华润五丰国通 (广东)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30	0.35	-	-	-	-	-	-
	合计	3,617.61	229.68	4,289.14	382.25	4,732.46	232.41	1132.68	450.06
预付款项	西江供水	8.96	-	11.70	-	-	-	-	-
	佛山市禅城燃气有限公司	-	-	0.59	-	-	-	-	-
	佛山电子政务	-	-	53.62	-	-	-	-	-
	合计	8.96	-	65.92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 应收款	水业集团	-	-	-	-	-	-	271.64	54.26
	绿健医疗					133.52	4.01		
	佛山海外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	-	9.95	-	9.95	-	-	-
	西江供水	4.68	-	4.68	-	4.68	-	-	-
	合计	4.68	-	14.63	-	148.15	4.01	271.64	54.26
合同资产	新城供水	-	-	-	-	12.90	0.65	37.65	4.37
	水业集团	-	-	-	-	15.62	0.78	260.71	6.87
	佛山环投	1,732.44	625.79	3,811.06	310.34	2,264.93	113.25	23.04	0.26
	佛山综合能源 (公控)有限 公司	452.56	67.88	452.56	22.63	-	-	833.33	41.11
	西江供水	516.54	25.83	407.95	20.40	-	-	1,483.85	73.32
	华润五丰国通 (广东)供应 链服务有限公 司	-	-	2.30	0.12	-	-	-	-
	合计	2,701.54	719.50	4,673.87	353.48	2,293.45	114.67	2,638.58	125.93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账款	佛威环境服务	1,399.79	965.26	485.24	-
	水业集团	1,135.49	947.74	183.94	1,009.30
	佛山环投	126.13	119.59	50.97	5.93
	绿健医疗	33.89	39.17	162.42	-
	洁源建筑	99.58	-	-	-
	源笙环保装备	385.94	235.28	425.44	-
	佛山电子政务	31.66	22.44	5.62	37.70
	佛山市节能减排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12.29	15.05	1.65	27.70
	西江供水	1,231.09	986.92	932.08	552.72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47.52	47.29	50.45	-
	新城供水	231.30	6.00	6.00	6.00
	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190.42	-	-	-
	佛山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00	-	-
	合计	4,925.11	3,384.74	2,303.80	1,639.34
预收款项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	-	-	6.91
	华润五丰国通（广东）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	32.55	-
	高明燃气	-	-	1.77	-
	合计	-	-	34.32	6.91
其他应付款	水业集团	0.06	-	-	-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258.24	-	-	-
	合计	258.30	-	-	-
合同负债	新城供水	26.45	26.45	-	-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21.86	20.06	-	-
	宝裕（佛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	-
	合计	48.31	46.51	-	-
长期	水业集团	7,400.00	7,400.00	7,500.00	7,6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款	合计	7,400.00	7,400.00	7,500.00	7,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水业集团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经营班子会议审议批准，但交易对方与经营班子成员有关联关系的，有关成员应当在经营班子会议上回避表决。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足 3,000 万元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足 3,000 万元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三十一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九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二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关联交易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其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八、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金控、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公控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完整地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五、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七、以上关于承诺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上述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香港中华煤气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完整地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五、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七、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上述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有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为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因关联交易而发生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承诺人承诺如下：

一、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完整地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承诺人、承诺人的近亲属及其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五、承诺人承诺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七、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 11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曹国栋	董事长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水业集团
陈永坚	副董事长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香港中华煤气
陈伟明	副董事长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水业集团
	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
何汉明	董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水业集团
李丽芳	董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水业集团
欧志坚	董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水业集团
郭五珍	董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水业集团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
范晓军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水业集团
柳木华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香港中华煤气
陈东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水业集团
刘金财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水业集团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曹国栋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曹国栋先生历任佛山煤田职工地质学院化学助教，佛山市自来水公司、佛山市供水总公司（水业集团的前身）水质科副科长，石湾自来水厂厂长、供水科科长、总经理助理，水业集团副总经理、董事长，佛山公控监事、董事。曹国栋先生现任佛山公控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水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环投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

陈永坚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拥有香

港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陈永坚先生现任香港中华煤气常务董事，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佛燃能源副董事长，香港中华煤气的若干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董事，发行人副董事长。

陈伟明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陈伟明先生历任佛山市区电力燃料公司业务员，佛山电建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副主任，佛山公控行政办主任，水业集团副总经理，高明供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陈伟明先生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何汉明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有英国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何汉明先生现任香港中华煤气首席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行政委员会委员、执行董事，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佛燃能源董事，香港中华煤气的若干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

李丽芳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李丽芳女士历任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教务处科员、工学院办公室副主任，创业管理学院副院长，南海经济与科技局副局长，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公控董办主任。李丽芳女士现任佛山公控董事会秘书，佛燃能源董事，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水业集团董事，佛山环投董事，发行人董事。

欧志坚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欧志坚先生历任佛山市供水总公司（水业集团前身）沙口水厂技术员、生产车间主任、石湾水厂副厂长、厂长，水业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新之源污水监事，工程公司董事，佛山公控人力资源部部长，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董事。欧志坚先生现任水业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佛山环投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郭五珍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郭五珍先生历任佛山市自来水公司、佛山市供水总公司（水业集团的前身）水质监测站副站长兼技术负责人、沙口水厂副厂长、信息中心调度中心主任及技术发展部经理、排水事业部总经理，新之源污水执行董事及经理，绿之源环保董事长

及经理，水业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佛山环投董事、副总经理。郭五珍先生现任绿能环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固废事业部总经理。

范晓军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澳门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范晓军先生历任澳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化验研究中心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苏伊士新创建有限公司的水务运营总裁，发行人独立董事。范晓军先生现任苏伊士新创建有限公司水务运营总裁，苏伊士亚洲高级副总裁，发行人独立董事。

柳木华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柳木华先生历任武汉索福电脑有限公司程序员，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编辑，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职员，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职员，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研究员。柳木华先生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兼任深圳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深圳市审计学会副会长，以及上市公司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东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陈东先生历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分会法律部外贸单证审核员，广州至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柯达（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律师，广东鑫一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中山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陈东先生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金财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刘金财先生历任东莞启益电器机械有限公司储备干部、工程主管、总经理助理，广东通法正承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国龙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执行主任。刘金财先生现任广东品高律师事务所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 5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何自豪	监事会主席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水业集团
纪伟毅	监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香港中华煤气
梁文华	监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水业集团
邹燕菁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职工选举产生
陈泽雄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职工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何自豪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何自豪先生历任韶关市阳山县糖烟酒公司业务员、会计主管，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会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佛山市兴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佛山公控财务会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水业集团监事会主席。何自豪先生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纪伟毅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纪伟毅先生历任南京港华燃气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西南区域总经理等职务。纪伟毅现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暨华衍水务执行副总裁，并在多家内地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担任董事或监事。纪伟毅先生现任发行人监事。

梁文华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梁文华先生历任佛山市发电厂有限公司生技科副科长，高明发电厂有限公司副厂长，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经营部副经理，佛山市发建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市佛威精密机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绿之源环保总经理，佛山恒益环

保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部部长，广东开普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梁文华先生现任水业集团监事，佛山环投监事和佛燃能源监事，发行人监事。

邹燕菁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邹燕菁女士历任佛山市镇安净水厂技术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新之源污水行政财务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副经理，水业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水业集团市区供水分公司副总经理兼企管部经理，发行人的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邹燕菁女士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陈泽雄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陈泽雄先生历任佛山市供水总公司（水业集团的前身）管道安装工程处施工员、管网维修处探漏队队长，迅科管道副经理、经理，水业集团管网维修分公司副经理、物资采购中心副主任、物资采购中心主任、监察审计部主任，市区供水分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监察审计部主任。陈泽雄先生现任禅城供水、三水供水、高明供水、佛水建设、绿能环保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纪检监察室主任、风控审计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陈伟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徐廷国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郭五珍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陈醒狮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张印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安永琦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叶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年8月至2023年8月、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何志勋	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伟明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徐廷国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徐廷国先生历任佛山市华山高能电池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佛山市石湾区明星电子电气公司技术负责人，佛山市供水总公司（水业集团的前身）化验员、水质科副科长、科长，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佛山监测站站长，水业集团水技术与监测中心主任、供水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新之源污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禅城供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徐廷国先生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郭五珍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陈醒狮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陈醒狮先生历任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秘，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分行普君办事处主管、金澜办事处副主任、金澜支行副主任、金澜支行行长、开发区支行班子成员兼金澜支行行长、南庄区域支行行长，佛山市天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市场六部总经理，佛山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水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醒狮先生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安永琦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安永琦先生历任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水务项目副总裁兼任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战略规划副总裁。安永琦先生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印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张印先生历任湖北农学院教师，长江大学教师，佛山公控投资发展部高级业务经理、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风控合规部部长，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科副科长，水业集团董事，佛山环投董事，发行人董事。张印先生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新之源污水执行董事、经理，排水事业部

总经理。

叶燕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叶燕女士历任广州广重型企业集团公司财会人员，生力（顺德）啤酒有限公司财会人员，水业集团财务部会计、财务审计部主管、战略发展部经济分析主管、投资运营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工程公司董事，西江供水董事，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叶燕女士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

何志勋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何志勋先生历任佛山市供水总公司（水业集团的前身）沙口水厂技术员，信息中心技术员、信息中心副主任，水业集团调度中心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调度中心主任、投资运营部经理、职工董事，工程公司董事，发行人投资发展部经理。何志勋先生现任三水供水董事、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曹国栋、苏锡波、岑悦光、吴国兰、刘乃坚、郭五珍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国栋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曹国栋、苏锡波、岑悦光、吴国兰、刘乃坚、郭五珍，其中曹国栋为董事长。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选举苏锡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曹国栋、苏锡波、岑悦光、吴国兰、刘乃坚、郭五珍，其中曹国栋为董事长，苏锡波为副董事长。

2018 年 5 月 28 日，岑悦光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董事辞职报告》，因退休辞去董事职务。2018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岑悦光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张印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曹国栋、苏锡波、张印、吴国兰、刘乃坚、郭五珍，其中曹国栋为董事长，苏锡波为副董事长。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因

吴国兰退休辞去董事职务，增补何汉明、陈永坚为公司董事，并选举范晓军、何丽康、刘金财、陈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曹国栋、陈永坚、苏锡波、何汉明、刘乃坚、郭五珍、张印、范晓军、何丽康、刘金财、陈东，其中曹国栋为董事长，苏锡波为副董事长，范晓军、何丽康、刘金财、陈东为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增选陈永坚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曹国栋、陈永坚、苏锡波、何汉明、刘乃坚、郭五珍、张印、范晓军、何丽康、刘金财、陈东，其中曹国栋为董事长，苏锡波、陈永坚为副董事长，范晓军、何丽康、刘金财、陈东为独立董事。

2019年1月16日，刘乃坚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董事辞职报告》、《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刘乃坚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陈伟明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曹国栋、陈永坚、苏锡波、何汉明、陈伟明、郭五珍、张印、范晓军、何丽康、刘金财、陈东，其中曹国栋为董事长，苏锡波、陈永坚为副董事长，范晓军、何丽康、刘金财、陈东为独立董事。

2019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因工作原因免去苏锡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9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因工作原因免去苏锡波的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曹国栋、陈永坚、何汉明、陈伟明、郭五珍、张印、范晓军、何丽康、刘金财、陈东，其中曹国栋为董事长，陈永坚为副董事长，范晓军、何丽康、刘金财、陈东为独立董事。

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增选陈伟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曹国栋、陈永坚、陈伟明、何汉明、郭五珍、张印、范晓军、何丽康、刘金财、陈东，其中曹国栋为董事长，陈永坚、陈伟明为副董事长，范晓军、何丽康、刘金财、陈东为独立董事。

2020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国栋、陈永坚、陈伟明、何汉明、李丽芳、郭五珍、欧志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选举范晓军、柳木华、陈东、刘金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国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陈永坚、陈伟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曹国栋、陈永坚、陈伟明、何汉明、李丽芳、郭五珍、欧志坚、范晓军、柳木华、陈东、刘金财，其中曹国栋为董事长，陈永坚、陈伟明为副董事长，范晓军、柳木华、陈东、刘金财为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3月8日，公司职工代表出具《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任职书》，同意选举陈柏豪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自豪、靳立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柏豪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何自豪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为何自豪、靳立伟、陈柏豪，其中何自豪为监事会主席，陈柏豪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0月30日，靳立伟向发行人监事会提交《监事辞职报告》，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同意靳立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补选李程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何自豪、李程、陈柏豪，其中何自豪为监事会主席，陈柏豪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4月4日，李程向发行人监事会提交《监事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8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李程辞去监事职务，由李晖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何自豪、李晖、陈柏豪，其中何自豪为监事会主席，陈柏豪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8月31日，陈柏豪向发行人监事会提交《监事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8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陈柏豪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陈泽雄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何自豪、李晖、陈泽雄，其中何自豪为监事会主席，陈泽雄

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工会会员代表暨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增选邹燕菁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何自豪、李晖、陈泽雄、邹燕菁，其中何自豪为监事会主席，陈泽雄、邹燕菁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补纪伟毅为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5人：何自豪、李晖、纪伟毅、陈泽雄、邹燕菁，其中何自豪为监事会主席，陈泽雄、邹燕菁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何自豪、纪伟毅、梁文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邹燕菁、陈泽雄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何自豪、纪伟毅、梁文华、陈泽雄、邹燕菁，其中何自豪为监事会主席，陈泽雄、邹燕菁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曹国栋	董事长	佛山公控	副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控股股东
		佛山环投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陈永坚	副董事长	香港中华煤气	常务董事	持股超5%股东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持股超5%股东控制企业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联营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联关系
		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联营企业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联营企业
		西安秦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联营企业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联营企业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持股企业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间接持股企业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卓度仪表(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卓度计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名气通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易高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易高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易高环保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珠海卓锐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佛燃能源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港华综合电能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港华分布式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何汉明	董事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联关系
		佛燃能源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香港中华煤气	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行政委员会委员、执行董事	持股超5%股东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控制企业
		易高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控制企业
		易高环保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控制企业
		西安秦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联营企业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至2021年6月）	持股超5%股东参股企业
		卓度计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控制企业
		卓度仪表（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控制企业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控制企业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持股企业
		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联营企业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联营企业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联营企业
		港华（宜兴）生态休闲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控制企业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间接持股企业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控制企业
		港华综合电能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控制企业
		港华分布式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控制企业
李丽芳	董事	佛山公控	董秘	间接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董事	直接控股股东
		佛山环投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佛燃能源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企业持股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欧志坚	董事	水业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控股股东
		佛山环投	董事、副总经理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范晓军	独立董事	苏伊士新创建有限公司	水务运营总裁	-
		苏伊士（亚洲）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
		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中法技术方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中法技术方案(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
		中国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
		澳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中法水务投资(澳门)有限公司	董事	-
		中法技术方案(澳门)有限公司	董事	-
		COSAM澳门环保工程及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
		保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
		昌图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
		成都中法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崇州中法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
		重庆中法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
		嘉兴中法迅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
		盘锦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岛中法海润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
		青岛董家口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
		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星火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化学工业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工业园区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南京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
		泰州市第二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
		泰州市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
		天津中法芥园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
		武汉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
		中山坦洲自来水有限公司	董事	-
		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
		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董事	-
		新昌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
		西安市航空基地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
		苏伊士新创建环境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
		泰州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珠海高栏港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	-
		中法水务管理(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
		泰兴苏伊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苏伊士银虞（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柳木华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
陈东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
		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
		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刘金财	独立董事	广东品高律师事务所	主任	-
纪伟毅	监事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持股超5%股东控制企业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持股超5%股东控制企业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联营企业
		西安秦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联营企业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控制企业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控制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控制企业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超5%股东持股企业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控制企业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控制企业
		港华综合电能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控制企业
		港华分布式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控制企业
		港华（宜兴）生态休闲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控制企业
		港华储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联营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联关系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马鞍山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唐山皓华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铜陵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港华储气（金坛）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联营企业
		华衍环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卓惠洗涤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联营企业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联营企业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持股企业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持股超5%股东 持股企业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 持股企业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 联营企业
		港华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职至 2021年4月）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美家整体厨房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常州道胜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 联营企业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 联营企业
		道胜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 联营企业
		卓惠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 控制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超5%股东 持股企业
		常州华衍维尔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 联营企业
		江苏道胜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 联营企业
		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 联营企业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超5%股东 联营企业
梁文华	监事	水业集团	监事	直接控股股东
		佛燃能源	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佛山环投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20年从公司领取薪酬 或津贴（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曹国栋	董事长	130.94	否
陈永坚	副董事长	10.00	是
陈伟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120.91	否
何汉明	董事	10.00	是

姓名	职务	2020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李丽芳	董事	0	是
欧志坚	董事	0	是
郭五珍	董事、副总经理	106.83	否
范晓军	独立董事	10.00	否
柳木华	独立董事	3.58	否
陈东	独立董事	10.00	否
刘金财	独立董事	10.00	否
何自豪	监事会主席	119.20	否
纪伟毅	监事	5.00	是
梁文华	监事	0	是
邹燕菁	职工代表监事	71.33	否
陈泽雄	职工代表监事	68.80	否
徐廷国	副总经理	106.36	否
陈醒狮	副总经理	106.46	否
安永琦	副总经理	106.31	否
张印	副总经理	81.26	否
叶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0.68	否
何志勋	董事会秘书	82.94	否

注 1：柳木华为新选举的佛水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任职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领取的薪酬为 3.58 万元。

注 2：安永琦为香港中华煤气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担任佛水环保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安永琦的薪酬由佛水环保实际承担，但由关联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代为发放。自 2021 年 7 月起，安永琦相关薪酬由佛水环保直接发放。

注 3:2020 年 1-8 月，公司向时任独立董事何丽康发放薪酬 6.40 万元。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签订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东派驻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外，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协议》。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相关承诺内容。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设立董事 6 人，分别为曹国栋、苏锡波、岑悦光、吴国兰、刘乃坚、郭五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产生/变动原因	产生/变动情况
2017年3月9日	公司设立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曹国栋、苏锡波、岑悦光、吴国兰、刘乃坚、郭五珍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国栋为公司董事长。
2017年10月24日	选举副董事长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苏锡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8年6月21日	董事变更	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岑悦光于会前辞去董事职务，会议决议选举张印为公司董事。
2018年10月26日	增加董事、增加独立董事	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吴国兰于会前辞去董事职务，增补何汉明、陈永坚为公司董事，并选举范晓军、何丽康、刘金财、陈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曹国栋、苏锡波、张印、何汉明、陈永坚、刘乃坚、郭五珍、范晓军、何丽康、刘金财、陈东，其中曹国栋为董事长，苏锡波为副董事长，范晓军、何丽康、刘金财、陈东为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31日	增选副董事长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增选陈永坚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19年4月12日	董事变更	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因原董事刘乃坚辞职，选举陈伟明为公司董事。
2019年8月14日	免去公司董事	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因工作原因免去苏锡波的董事职务。

时间	产生/变动原因	产生/变动情况
2020年7月10日	增选副董事长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增选陈伟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20年8月22日	董事换届选举	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国栋、陈永坚、陈伟明、何汉明、李丽芳、郭五珍、欧志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范晓军、柳木华、陈东、刘金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国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陈永坚、陈伟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曹国栋、陈永坚、陈伟明、何汉明、李丽芳、郭五珍、欧志坚、范晓军、柳木华、陈东、刘金财，其中曹国栋为董事长，陈永坚、陈伟明为副董事长，范晓军、柳木华、陈东、刘金财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设立监事3人，分别为何自豪、靳立伟、陈柏豪。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产生/变动原因	产生/变动情况
2017年3月8日	公司设立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自豪、靳立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柏豪共同组成监事会。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何自豪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10月30日	监事变更	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同意靳立伟辞去监事职务，补选李程担任公司监事。
2018年4月4日	监事变更	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李程辞去监事职务，由李晖担任公司监事。
2018年9月1日	变更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陈柏豪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陈泽雄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9月7日	增选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召开工会会员代表暨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增选邹燕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0月26日	增选监事	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补纪伟毅为公司监事。
2020年3月10日	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选举陈泽雄、邹燕菁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8月22日	监事换届选举	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何自豪、纪伟毅、梁文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邹燕菁、陈泽雄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何自豪、纪

时间	产生/变动原因	产生/变动情况
		伟毅、梁文华、陈泽雄、邹燕菁，其中何自豪为监事会主席，陈泽雄、邹燕菁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设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分别为苏锡波、吴国兰、刘乃坚、陈伟明、徐廷国、陈醒狮。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产生/变动原因	产生/变动情况
2017年3月9日	公司设立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公司总经理为苏锡波，副经理为吴国兰、刘乃坚、陈伟明、徐廷国、陈醒狮，同时，吴国兰为财务负责人，刘乃坚为董事会秘书。
2018年1月30日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任叶燕同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国兰不再兼任财务负责人。
2019年2月4日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郭五珍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5月22日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刘乃坚于会前辞去职务，同意聘任何志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安永琦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8月14日	免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因工作原因免去苏锡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意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伟明暂代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代履行期限自本决议签发生效时起，至董事会正式聘任公司总经理时止。
2020年3月2日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张印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3月28日	聘任总经理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陈伟明为公司总经理。
2020年8月22日	董事换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陈伟明为公司总经理，何志勋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徐廷国、陈醒狮、郭五珍、安永琦、张印为公司副总经理，叶燕为财务总监。
2021年8月16日	聘任副总经理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聘任叶燕为公司副总经理。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增选、调整，以及因工作职责调整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而出现的相关变动。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为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及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各机构运行规范。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公司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

2、股东大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自本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6 次股东大会，历次

股东大会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的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保证公司董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董事会的作用。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50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的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保证公司监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大会选举 3 名股东监事，员工代表大会推举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9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的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制度，保证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数量、人员构成、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挥了其在财务和法律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了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严格

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秘书工作、行使并履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切实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现任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召开，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战略发展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现任委员为曹国栋（主席）、陈永坚、陈伟明。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多数，召集人（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且须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现任委员为柳木华（主席）、何汉明、陈东。审计委员会委员原则上须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3）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6）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7）至少每

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现任委员为范晓军（主席）、曹国栋、刘金财。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3）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4）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5）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现任委员为范晓军（主席）、陈伟明、柳木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政策与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为公司出谋划策，发挥了实际作用。

三、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营业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决定书	处罚金额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分析
1	佛水建设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4月28日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佛交罚[2020]01973号)	罚款15,000.00元	罚款已缴纳,并对挖掘公路修复完毕,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证明》,证明工程公司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根据相关违法行为的情节、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和政策性贷款转借/转让

(一)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直接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出借资金 11,70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拆出金额	拆出时间	收回时间	拆借天数	拆出利率	利息收入
水业集团	控股股东	11,700.00	2019.11.19	2019.12.27	38	4.35%	53.72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水业集团签署关于出借 11,700.00 万元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水业集团出借 11,7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个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基准利率 4.35%支付利息。截至 2019 年末,水业集团已将借款还清,并按照《协议书》的约定付清利息。

关于本次借款,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17 亿元给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借款给水业集团,借款期限 3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4.35% (即基准利率)。独立董事也对本次借款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借款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管理规定。

2019 年 12 月 27 日,水业集团全额偿还上述借款,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付清利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企业及发行人披露的情况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非法干预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约定，履行审批或审议程序，限制本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性，具体包括：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经营机构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亦不存在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3)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不存在与本企业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和系统，不存在依赖本企业或其控制的企业方能生产、经营的情形。

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二)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转借/转让用于项目实施的政策性银行贷款

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创立,以贯彻政府的经济政策为目标,在特定领域开展金融业务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专业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发放的贷款一般称为政策性贷款。由于政策性贷款一般会约定贷款用于如建设项目等特定用途,而在签订贷款协议时往往存在尚无法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即资金使用主体的情形,因此一般政策性银行会先行与项目实施主体的股东或主管单位签订贷款协议,并约定可由项目实施主体使用贷款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根据协议约定转借/转让项目实施主体用于项目实施的政策性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及相关政策性贷款的条件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转借方 (转让方)/项目 实施主体	约定 借款 用途	金额	年利 率	借款协议 签订时间	期限 (年)	转借协议 签订时间	借款协议 是否约定 转借/转让	转让/ 转借
1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为管理人)	水业集团	高明供水	佛山市高明水厂扩建工程	4,700 万元人 民币	1.20%	2016.6.7	10	2016.7.4	是	转借
2	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公控	三水供水	佛山市三水区北江以西片区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1,500 万元人 民币	1.20%	2016.1.22	12	2016.1	是	转借
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为管理人)	水业集团	三水供水	佛山市三水区北江以西片区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1,600 万元人 民币	1.20%	2016.6.7	10	2016.7.4	是	转借
4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 ¹	水业集团	禅城污水	佛山市镇安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厂区)子项目	500万 美元	LIBOR 基准利 率与 LIBOR 总利差 之和	2008.5.26	20	2018年 11月2 日,佛 山市 禅城 区财 政局 出具 复函, 同意 借款 主体 变	是	转让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转借方 (转让方)/项目 实施主体	约定 借款 用途	金额	年利 率	借款协议 签订时间	期限 (年)	转借协议 签订时间	借款协议 是否约定 转借/转让	转让/ 转借
5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 ²	水业集团	禅城污泥	佛山市南庄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实际提款 641.62 万美元 (最大 额度 1,070 万美元)	LIBOR 基准利率与 LIBOR 总利差 之和	2008.5.26	20	更, 并向 上级财政 部门报送 借款主体 变更情况	是	转让

注 1: 该笔借款背景为 2007 年 5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也称“世界银行”)各自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关于广东省珠江流域综合整治 II 期项目的《贷款协定》, 本项目旨在协助借款人减少源自佛山和江门市的珠江系统中的水污染。

注 2: 该笔借款背景为 2007 年 5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也称“世界银行”)各自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关于广东省珠江流域综合整治 II 期项目的《贷款协定》, 本项目旨在协助借款人减少源自佛山和江门市的珠江系统中的水污染。

此外, 2001 年 2 月 15 日, 奥地利 AKtiengesellschaft 银行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市分行向佛山市镇安净水厂(现禅城污水前身)发放用于佛山市(第二)污水处理项目贷款 347.4191 万欧元, 年利率 2.35%。虽然该笔借款由奥地利 AKtiengesellschaft 银行委托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市分行发放转借, 但借款人即为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内部未发生借款, 故不属于发行人转借用于项目实施的政策性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形。

前述政策性银行贷款均用于借款合同和转借合同约定的指定用途, 专款专用, 不存在挪用借款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转借/转让用于项目实施的政策性银行贷款的情形, 但不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所指的“转贷”,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答 4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 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 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发行人前述转借/转让用于项目实施的政策性银行贷款均用于指定项目建设, 业务真实, 且贷款资金均用于借款合同和转借合同约定的指定用途, 专款专用, 不存在构成挪用借款资金的情形。

此外, 由于政策性贷款一般会约定贷款用于如建设项目等特定用途, 而在签订贷款协议时往往存在尚无法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即资金使用主体的情形, 因此一般政策性银行会先行与项目实施主体的股东或主管单位签订贷款协议, 并约定可由项目实施主体使用贷款资金, 且发行人前述政策性贷款协议中均约定在保证贷

款资金用于约定用途的前提下可经债权人同意后转借/转让给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因此具备合理性亦不违反贷款协议的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述转借/转让用于项目实施的政策性银行贷款均履行了转借/转让程序及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四十一条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地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综上所述，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2021 年 12 月 3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608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佛水环保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1149 号）。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36.05	49,578.32	69,171.96	56,014.81
应收账款	50,262.08	42,852.96	41,514.94	24,090.56
预付款项	254.03	765.03	1,482.62	1,037.09
其他应收款	18,107.40	20,470.06	26,940.81	2,345.55
其中：应收利息	-	2.38	10.52	156.52
存货	11,935.15	12,329.53	32,689.85	25,119.68
合同资产	46,013.18	24,358.54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5,34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83.60	2,109.82	2,301.62
其他流动资产	3,694.49	2,569.90	2,686.61	9,734.72
流动资产合计	174,102.38	153,307.96	176,596.61	125,984.68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17,924.99	37,187.58	16,887.43	2,741.00
长期股权投资	1,231.91	1,038.84	700.72	0.0001
固定资产	141,600.52	140,102.89	143,407.83	145,719.18
在建工程	40,597.82	110,067.74	17,583.37	25,539.24
使用权资产	768.79	-	-	-
无形资产	262,905.10	126,760.69	131,501.65	88,539.57
商誉	5,607.69	5,607.69	5,607.69	3,222.16
长期待摊费用	5,184.79	4,659.57	2,730.81	1,53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9.37	5,163.67	4,235.48	3,60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51.54	18,659.43	2,170.13	7,806.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692.51	449,248.10	324,825.10	278,711.80
资产总计	709,794.89	602,556.06	501,421.71	404,69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717.44	33,891.26	30,037.96	53,800.00
应付账款	188,258.61	153,121.97	88,818.19	53,188.38
预收款项	-	-	16,838.85	14,529.98
合同负债	17,425.65	20,100.68	-	-
应付职工薪酬	8,507.09	1,311.44	1,182.50	968.46
应交税费	6,019.80	4,466.79	4,884.61	2,427.34
其他应付款	17,228.32	17,690.25	22,130.45	14,670.28
其中: 应付利息	14.70	1.36	6.67	174.13
应付股利	815.94	1,168.97	3,413.05	5,43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09.93	15,668.11	14,467.58	7,595.86
其他流动负债	756.33	899.48	135.34	-
流动负债合计	296,623.16	247,149.98	178,495.50	147,18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345.17	96,508.93	77,484.83	38,433.52
租赁负债	138.14	-	-	-
长期应付款	7,400.00	7,400.00	7,500.00	7,6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500.00	7,970.00	7,626.00	7,520.00
预计负债	7,309.91	3,015.89	4,012.82	3,458.41
递延收益	21,763.61	22,667.26	22,241.28	19,734.06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64.95	6,197.96	6,318.86	384.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82.93	9,781.94	7,602.67	440.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004.72	153,541.98	132,786.46	77,571.19
负债合计	482,627.88	400,691.96	311,281.96	224,751.48
股东权益：				
股本	83,182.00	83,182.00	83,182.00	82,432.00
资本公积	43,832.40	43,832.40	43,802.40	42,143.72
其他综合收益	-2,727.59	-2,287.79	-1,958.92	-1,957.55
盈余公积	14,471.58	14,471.58	13,848.14	12,320.05
未分配利润	70,228.86	45,956.64	37,235.87	36,19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8,987.25	185,154.83	176,109.49	171,132.32
少数股东权益	18,179.76	16,709.26	14,030.27	8,812.68
股东权益合计	227,167.01	201,864.10	190,139.76	179,945.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9,794.89	602,556.06	501,421.71	404,696.4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1,627.25	239,063.59	208,527.72	172,759.20
其中：营业收入	241,627.25	239,063.59	208,527.72	172,759.20
二、营业总成本	208,834.39	206,969.60	178,352.15	144,216.92
其中：营业成本	179,448.38	165,823.97	135,602.75	108,115.68
税金及附加	1,549.35	2,041.60	2,036.95	1,832.34
销售费用	6,002.17	6,548.77	6,974.52	6,397.23
管理费用	17,572.14	24,533.39	24,222.91	18,878.79
研发费用	2,545.06	4,136.05	4,354.27	4,225.65
财务费用	1,717.31	3,885.82	5,160.75	4,767.24
其中：利息费用	3,584.14	5,479.07	6,366.03	5,222.83
利息收入	1,948.59	1,611.28	1,237.69	507.51
加：其他收益	3,389.48	5,764.59	6,072.22	4,577.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07	338.12	230.30	2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07	338.12	210.72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53	-1,575.46	-357.8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6.18	-1,562.43	-1,432.47	-9,384.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70	6.56	11,168.69	1,160.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19.06	35,065.38	45,856.44	24,917.16
加：营业外收入	171.61	32.42	61.97	21.20
减：营业外支出	142.71	235.59	714.41	473.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47.96	34,862.21	45,204.00	24,465.16
减：所得税费用	7,062.77	7,776.84	8,046.85	5,702.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85.18	27,085.37	37,157.15	18,762.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85.18	27,085.37	37,157.15	18,762.4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72.22	24,703.42	33,200.53	16,515.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2.96	2,381.95	3,956.62	2,246.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3.00	-320.00	-35.00	-560.00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9.80	-328.87	-1.37	-529.4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9.80	-328.87	-1.37	-529.4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39.80	-328.87	-1.37	-529.48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20	8.87	-33.63	-30.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802.18	26,765.37	37,122.15	18,20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32.42	24,374.55	33,199.16	15,986.0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9.76	2,390.82	3,922.99	2,216.42
八、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0	0.40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0	0.40	0.2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584.76	249,237.56	207,705.82	184,144.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7.68	1,648.38	1,718.38	934.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8.66	56,086.16	60,917.11	52,05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81.09	306,972.09	270,341.31	237,12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72.92	120,243.57	90,491.26	78,633.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98.73	37,179.59	38,497.70	39,22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7.28	18,260.21	17,831.10	19,43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47.71	59,628.19	63,353.48	56,57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26.64	235,311.56	210,173.54	193,86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54.46	71,660.54	60,167.77	43,26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	1.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9.58	2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34.94	3,099.44	23,734.39	14,462.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2.54	44,811.50	7,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7.48	47,910.94	42,953.97	14,485.6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337.68	99,053.03	37,300.70	52,45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90.00	1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765.86	20,381.65	291.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5.49	33,595.34	15,958.40	8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63.18	136,414.23	74,130.75	64,83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5.69	-88,503.29	-31,176.78	-50,34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75.00	3,998.51	56,510.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75.00	1,684.50	1,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692.72	105,050.00	90,679.70	74,492.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	30.00	11,494.67	24,8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292.72	106,655.00	106,172.88	155,888.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528.96	80,762.73	68,630.93	2,209.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92.30	24,667.15	39,292.72	6,445.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224.60	2,721.97	1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2.53	100.00	11,500.00	118,97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13.79	105,529.88	119,423.65	127,63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8.93	1,125.12	-13,250.77	28,25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92.20	43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2.30	-15,717.63	16,032.42	21,610.95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8,422.70	64,140.33	48,107.91	26,496.95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60.40	48,422.70	64,140.33	48,107.91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67.45	8,834.80	28,095.73	31,142.57
应收账款	219.95	560.00	839.29	547.97
预付款项	32.35	60.38	3.46	-
其他应收款	41,248.93	42,857.57	71,922.00	92,223.20
其中：应收利息	100.92	1.74	66.12	161.75
应收股利	1,269.20	16,715.02	18,615.00	41,789.24
存货	1.71	1.92	-	-
其他流动资产	449.89	6.94	-	5,379.41
流动资产合计	55,920.28	52,321.61	100,860.48	129,293.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1,768.65	155,075.58	146,158.96	101,078.66
固定资产	2,259.61	2,431.20	2,087.74	2,118.03
在建工程	748.23	269.29	290.11	56.93
使用权资产	247.18	-	-	-
无形资产	433.50	431.90	237.53	228.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457.17	158,207.96	148,774.33	103,482.25
资产总计	221,377.45	210,529.58	249,634.81	232,77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48,800.00
应付账款	604.51	271.47	73.46	31.37
预收款项	-	-	968.73	-
合同负债	-	105.59	-	-
应付职工薪酬	1,246.08	317.44	435.27	211.52
应交税费	55.08	169.11	152.27	156.59
其他应付款	2,459.75	3,215.83	4,946.06	643.20
其中：应付利息	50.28	59.77	106.11	71.79
应付股利	-	-	306.3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6.90	10,845.50	6,560.50	2.00
其他流动负债	22.84	6.34	-	-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48,845.15	44,931.28	43,136.30	49,84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6.25	8,599.50	40,501.00	4,239.00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9.00	673.00	550.00	490.00
递延收益	221.33	229.96	229.9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6.58	9,502.46	41,280.96	4,729.00
负债合计	51,561.74	54,433.73	84,417.25	54,573.69
股东权益:				
股本	83,182.00	83,182.00	83,182.00	82,432.00
资本公积	68,273.44	68,273.44	68,243.44	66,584.76
其他综合收益	-163.00	-125.00	-98.00	-55.00
盈余公积	5,075.53	5,075.53	4,452.08	2,923.99
未分配利润	13,447.75	-310.13	9,438.03	26,315.95
股东权益合计	169,815.72	156,095.84	165,217.56	178,201.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1,377.45	210,529.58	249,634.81	232,775.39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8.28	3,366.52	6,932.83	391.18
减: 营业成本	161.15	357.59	492.12	215.13
税金及附加	3.81	20.03	27.11	39.29
管理费用	6,086.79	9,725.11	9,447.71	5,711.97
研发费用	13.21	45.56	43.83	27.54
财务费用	667.90	1,150.33	915.14	119.99
其中: 利息费用	-	2,829.33	3,711.22	1,930.85
利息收入	-	1,692.89	2,504.55	1,375.89
加: 其他收益	52.54	972.69	642.45	1,062.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06.73	13,290.72	19,309.01	43,098.7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07	338.12	210.72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7	-0.02	-532.2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8,166.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73.12	6,331.29	15,426.11	30,272.52
加：营业外收入	0.45	7.09	-	-
减：营业外支出	15.69	103.90	145.27	3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57.87	6,234.49	15,280.84	30,240.5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57.87	6,234.49	15,280.84	30,240.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57.87	6,234.49	15,280.84	30,240.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00	-27.00	-43.00	15.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00	-27.00	-43.00	15.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8.00	-27.00	-43.00	15.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19.87	6,207.49	15,237.84	30,255.52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1.91	4,168.58	2,169.12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05	2,820.93	3,570.26	2,83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6.96	6,989.51	5,739.39	2,833.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6.76	5,713.94	5,388.42	4,02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67	171.75	28.79	3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85	1,982.80	4,082.93	1,67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3.29	7,868.49	9,500.14	5,744.5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33	-878.97	-3,760.76	-2,91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59.48	14,852.58	42,272.53	3,102.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59.48	18,640.67	54,272.53	3,10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08	773.49	580.74	3,10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	12,344.36	41,103.72	19,142.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8.09	2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3.08	13,117.85	45,472.55	22,27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26.40	5,522.82	8,799.98	-19,17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4.01	55,020.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833.25	44,018.00	76,000.00	48,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3.00	54,210.00	121,734.40	30,95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16.25	98,228.00	200,048.41	134,77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316.50	71,639.50	51,981.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5.20	18,522.18	33,983.27	1,84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91.97	28,183.00	119,250.00	88,43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53.68	118,344.68	205,214.77	90,28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7.43	-20,116.68	-5,166.36	44,49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20	43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2.65	-15,472.83	165.07	22,847.33
加: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834.80	24,307.64	24,142.57	1,295.24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67.45	8,834.80	24,307.64	24,142.57

二、审计意见

(一) 具体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佛水环保2021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判断,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期间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收入的确认	
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24.16亿元、23.91亿元、20.85亿元及17.28亿元,业务类型较多,收入对公司业绩影响重大,是利润表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业务板块收入确认方法不同,且涉及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主要包括:城镇供水收入,根据各月各抄表区段抄录水量汇总的销售月报确认的售水量,按照不同的自来水用途,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按照核定单价分类重新计算自来水销售收入;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收入、生活垃圾处理收入,核对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经政府指定部门或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据;工程业务,检查公司的结算单据、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等。 4、针对工程建造业务,重点核查了工程项目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包括:检查合同、工程预算,评价预计总成本是否合理,核对原材料领用单据、分包商的结算金额,证实成本发生的真实、准确,并对工程建造项目确认的收入进行重新测算。 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BOT”）及PPP方式与政府签订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比重较大，且管理层对无形资产、金融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会计处理涉及较多判断，主要包括：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分类的判断、与金融资产后续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的估计、转入无形资产摊销的初始时点等。鉴于上述事项的处理对合并报表的重要性，且确认上述事项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及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无形资产、金融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对公司BOT及PPP方式特许经营权合同对应的业务流程进行了解，评估并测试相关业务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是否有效。 2、检查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以及后续的补充协议，评估管理层对该等业务所作的判断是否合理。 3、检查公司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复核金融资产确认的折现率等关键参数，重新测算金融资产各期的摊余成本及确认的利息收入。 4、对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取得工程预算报告、竣工决算文件，核查工程实际支出及项目概算执行情况，检查项目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复核初始的入账价值；通过检查验收报告等，检查在建工程项目转无形资产的时点是否合理；对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项目通过实地监盘程序，检查是否存在在建工程项目延迟结转无形资产的情况。 5、选取样本检查主要施工单位的合同、进度款支付凭证、监理进度报告核实情况。对重要供应商和施工方进行函证和走访，核实报告期内交易真实性、完整性。 6、复核无形资产摊销，评价无形资产摊销的准确性。对报告期期末的特许经营权有关资产现场观察状态、查阅并分析运营记录，结合项目运营情况了解和分析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三、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共有22家子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年度	纳入合并原因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绿之源环保	2018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环保运营服务	300.00	90.00%	-
2	乐昌环保	2018 年	新设子公司	污水处理	13,500.00	85.10%	-
3	高畅排水	2018 年	新设子公司	管网维护	200.00	51.00%	-
4	绿能环保	2019 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生活垃圾处理	16,160.3943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无转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公司工程业务部分项目建设期较长，其营业周期超过一年。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

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

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i.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ii.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iii.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i.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ii.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iii.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 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 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 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 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

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

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公用事业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公司将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及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公用事业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工程业务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公司将工程业务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工程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认定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应收账款组合 4——其他业务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公司将公用事业组合、工程业务组合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划分为其他业务组合。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且与其他组合的风险特征不同的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主要根据应收账款在预计还款期内观察所得历史违约率确定,并考虑客户未来预期经营状况、

市场地位、应收账款的回收前瞻性估测调整。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公用事业组合(%)	工程业务组合(%)	其他业务组合(%)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5.00	3.00
1-2年	20.00	15.00	2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4年	80.00	80.00	8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政府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6——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基础设施运营项目相关的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3——处于建设期的 BOT/PPP 项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特许经营业务/基础设施运营业务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十一) 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

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如果金融企业按照低于市场利率发放贷款，且收到了一项费用作为补偿，则应以公允价值确认该项贷款，即应以贷款的本金减去收到的补偿款后的金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收回或处置贷款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

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

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

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 and 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 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

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十二)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 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

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三) 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应收账款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公用事业组合	公司将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及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公用事业组合	账龄分析法
工程业务组合	公司将工程业务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工程业务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业务组合	公司将公用事业组合、工程业务组合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划分为其他业务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应收账款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公用事业组合（%）	工程业务组合（%）	其他业务组合（%）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5.00	3.00
1-2年	20.00	15.00	2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4年	80.00	80.00	8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其他应收款—应收退税款组合	日常经营中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应收取各类退税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日常经营中应收取各类往来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4年	80.00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或个别认定计价法。工程项目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五)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六) 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

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七)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

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2018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5	7.92-9.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管道及管网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

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按照不动产权证
特许经营权	20-30 年	按照合同约定
软件	3-5 年	按照预计使用寿命及合同
专利权	5-10 年	按照预计使用寿命及合同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

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i.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ii.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iii.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公共服务设施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1)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3)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4)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

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6) 合同变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及工程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自来水供应业务

自来水供应业务的收入于向客户供应自来水时确认。公司根据营业部门统计

的实际供应自来水量和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自来水单价确认收入。

(2)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收入于运营月结束后,按照协议约定方式确认当月污水污泥处理计费量,计费量与合同约定的污水污泥处理单价或根据合同条款确认的调整单价的乘积,即为当月计算的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收入。

(3) 生活垃圾处理业务

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于运营月结束后,按照协议约定方式确认当月垃圾填埋计费量,计费量与合同约定的垃圾填埋单价或根据合同条款确认的调整单价的乘积,即为当月计算的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

(4) 工程业务

公司的工程建设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段时期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以下方法确认收入:

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建造合同,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公司按照投入法,即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合同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建造合同在工程项目全部完工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已完成工程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工程,则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5) 委托运营业务

根据委托运营合同的约定,公司每月在完成相关劳务服务经客户确认时收入。

(6) BOT /PPP 合同中建造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详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4）。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的，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详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4）。

（二十八）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1) 自来水供应业务

自来水供应业务的收入于向客户供应自来水时确认。公司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供应自来水量和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确认收入。

(2)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收入于运营月结束后,按照协议约定方式确认当月污水污泥处理计费量,计费量与合同约定的污水污泥处理单价或根据合同条款确认的调整单价的乘积,即为当月计算的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收入。

(3) 生活垃圾处理业务

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于运营月结束后,按照协议约定方式确认当月垃圾填埋计费量,计费量与合同约定的垃圾填埋单价或根据合同条款确认的调整单价的乘积,即为当月计算的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

(4) 工程业务

公司工程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根据项目的

完工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其中：

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建造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并完工百分比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合同完工百分比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合同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建造合同待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并鉴于谨慎性原则按照账龄确认损失准备；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5）委托运营业务

根据委托运营合同的约定，公司每月在完成相关劳务服务经客户确认时收入。

（6）BOT 合同中建造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详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4）。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二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十一)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九)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租赁（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 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 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 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 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三十三)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工程业务收入的确认(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工程业务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判断。如果预计工程业务合同将发生损失, 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费用。公司管理层根据工程业务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工程业务的特性, 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

公司根据合同条款, 并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 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在履约过程中, 公司持续复核合同预

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当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按照待执行亏损合同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及预计负债。同时,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对业主的付款进度进行持续监督,并定期评估业主的资信能力。如果有情况表明业主很可能在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的支付方面发生违约,公司将就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重新评估,并可能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这一修改将反映在公司重新评估并需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2、工程业务收入的确认(适用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

公司根据工程业务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管理层根据总预算成本中所涉实际成本估计建筑工程完工百分比,亦估计有关合同收益。鉴于工程业务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公司会随着合同进程检讨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计。

3、金融资产减值(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金融资产减值(适用于 2018 年度)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

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

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公司已对员工离职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之“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10、BOT/PPP 业务资产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BOT/PPP 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期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零星维修或定期的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历史经验数据,但近期的历史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更新支出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来水供应业务	68,342.57	84,202.97	86,182.10	84,730.57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34,967.23	44,346.97	39,278.69	30,171.04
生活垃圾处理业务	9,847.90	13,558.41	15,120.00	-
工程业务	127,136.77	95,300.01	66,203.20	56,697.9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PPP/BOT 建造服务收入相关	57,816.82	658.42	-	12,844.73
合计	240,294.48	237,408.37	206,783.99	171,599.55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00%的情形。

七、非经常性损益汇总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编号：容诚专字[2021]518Z0611 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8.26	-39.41	10,556.79	77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7.20	4,118.41	3,993.25	2,587.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27.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9.5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21.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41	-173.44	-51.65	-71.7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29.35	3,905.56	14,517.97	3,339.6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7.14	722.18	2,451.80	1,181.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92.20	3,183.38	12,066.18	2,157.8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8.96	60.87	1,960.51	58.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63.24	3,122.51	10,105.67	2,099.77

八、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11%、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见下方明细

公司之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禅城供水	15%	15%	15%	15%
三水供水	15%	15%	15%	15%
高明供水	15%	15%	15%	15%
绿之源环保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5%
新之源污水	15%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5%
迅科管道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5%
绿能环保	15%	15%	15%	-
驿岗污水	25%	25%	25%	15%
城北污水	15%	25%	15%	15%
禅城污水	15%	15%	15%	25%
金本污水	25%	12.5%	12.5%	12.5%
西樵污水	15%	25%	15%	15%
禅城污泥	25%	12.5%	12.5%	12.5%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沥污水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南庄污水	25%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5%	25%
高畅排水	25%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淮北水务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金沙供水	25%	25%	25%	25%
佛水建设	25%	25%	25%	25%
乐昌环保	三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	25%	25%	25%

新之源污水 2021 年 1-9 月所得税税率由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更为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缴税，主要原因为新之源污水 2019 年、2020 年均均为小微企业，2021 年新之源污水应纳税所得额预计将高于 300 万元，突破小微企业标准，因此不再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新之源污水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通过初审，暂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税率确认所得税。

驿岗污水 2021 年 1-9 月所得税税率由第三方污染防治优惠税率变更为按照 25%税率缴税，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9 月，驿岗污水发生特许经营权资产移交，一次性收回剩余投资本金，因此污水处理收入金额占驿岗污水总收入金额比重预计将小于 60%，不再符合第三方防治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所以按照 25%税率缴纳所得税。

南庄污水 2021 年 1-9 月所得税税率由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更为按照 25%税率缴税，南庄污水 2020 年为小微企业。2021 年，南庄污水实施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建设，预计资产规模将增加，并突破小微企业标准。因此南庄污水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本年不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公司以下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A.禅城供水于 2018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

GR20184400531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禅城供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 15%优惠税率，2021 年 1-9 月暂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三水供水于 2017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744011788），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证书编号：GR202044001939），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三水供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 15%优惠税率，2021 年 1-9 月暂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C.高明供水于 2018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844004994），认定有效期为三年，高明供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 15%优惠税率，2021 年 1-9 月暂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D.绿之源环保于 2017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74400332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0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GR202044007652），认定有效期为三年。绿之源环保 2018 年度享受 15%优惠税率，2019 年度、2020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21 年 1-9 月暂按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E.新之源污水于 2018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84400499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 15%优惠税率，新之源污水 2019 年度、2020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21 年 1-9 月暂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F.迅科管道于 2018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84400313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 15%优惠税率，迅科管道 2019 年度、2020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21 年 1-9 月暂按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G.驿岗污水于 2018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84400883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 15%优惠税率。

H.城北污水于 2018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844003178)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城北污水 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 15%优惠税率,2021 年 1-9 月符合第三方防治企业要求暂按 15%税收优惠。

I.西樵污水于 2018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84400499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西樵污水 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 15%优惠税率,2021 年 1-9 月符合第三方防治企业要求暂按 15%税收优惠。

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以及国税发[2009]80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6 号)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金本污水、禅城污泥、乐昌环保符合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其中禅城污泥从 2015 年到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从 2018 年到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本污水从 2015 年到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从 2018 年到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乐昌环保于 2021 年 3 月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故 2021 年 1-9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子公司禅城污水、绿能环保符合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条件,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城北污水、西樵污水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第二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条件的子公司见前述表格情况。

2、增值税税收优惠

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公司部分子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符合该优惠目录，享受该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享受期间
驿岗污水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城北污水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禅城污水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大沥污水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南庄污水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西樵污水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金本污水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禅城污泥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绿能环保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9 月

注：绿能环保从合并日起算税收优惠享受期间。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享受期间
禅城供水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三水供水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高明供水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金沙供水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公司子公司迅科管道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518Z0609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佛水环保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九、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的变更

1、财务报表格式

(1) 2019 年 4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 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

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合并)		2018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090.56	-	547.97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24,090.56	-	547.97
应收利息	156.52	-	161.75	-
应收股利	-	-	41,789.24	-
其他应收款	2,189.03	2,345.55	50,272.20	92,223.2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188.38	-	31.37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53,188.38	-	31.37
应付利息	174.13	-	71.79	-
应付股利	5,438.81	-	-	-
其他应付款	9,057.34	14,670.28	571.41	643.20
管理费用	23,104.43	18,878.79	5,739.51	5,711.97
研发费用	-	4,225.65	-	27.54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

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存货 -20,659.09 万元、合同资产调整 20,659.09 万元、合同负债 16,308.42 万元,预收账款调整 -16,838.85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调整 530.42 万元。相关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万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913.90 万元、预收款项 -968.73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54.83 万元。相关调整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公司对于 PPP 项目合同及符合“双特征”、“双控制”的 BOT 项目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长期应收款-37,187.58 万元、在建工程-94,039.1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226.74 万元。相关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万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进行了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对租赁业务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361.28 万元、租赁负债 1,361.28 万元。相关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无影响。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564.98 万元、租赁负债 564.98 万元。相关调整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14.81	56,014.81	-
应收账款	24,090.56	24,090.56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1,037.09	1,037.09	-
其他应收款	2,345.55	2,209.26	-136.29
其中：应收利息	156.52	20.23	-136.29
存货	25,119.68	25,119.68	-
持有待售资产	5,340.66	5,340.6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1.62	2,301.62	-
其他流动资产	9,734.72	9,871.01	136.29
流动资产合计	125,984.68	125,984.68	-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741.00	2,741.00	-
长期股权投资	0.0001	0.0001	-
固定资产	145,719.18	145,719.18	-
在建工程	25,539.24	25,539.24	-
无形资产	88,539.57	88,539.57	-
商誉	3,222.16	3,222.16	-
长期待摊费用	1,535.62	1,535.6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8.25	3,608.2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6.77	7,806.7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711.80	278,711.80	-
资产总计	404,696.48	404,696.48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800.00	53,800.00	-
应付账款	53,188.38	53,188.38	-
预收款项	14,529.98	14,529.98	-
应付职工薪酬	968.46	968.46	-
应交税费	2,427.34	2,427.34	-
其他应付款	14,670.28	14,670.28	-
其中：应付利息	174.13	174.13	-
应付股利	5,438.81	5,438.8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95.86	7,595.86	-
流动负债合计	147,180.29	147,180.29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433.52	38,433.52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长期应付款	7,600.00	7,6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520.00	7,520.00	-
预计负债	3,458.41	3,458.41	-
递延收益	19,734.06	19,734.0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29	384.2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0.92	440.9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71.19	77,571.19	-
负债合计	224,751.48	224,751.48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432.00	82,432.00	-
资本公积	42,143.72	42,143.72	-
其他综合收益	-1,957.55	-1,957.55	-
盈余公积	12,320.05	12,320.05	-
未分配利润	36,194.10	36,194.1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132.32	171,132.32	-
少数股东权益	8,812.68	8,812.6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945.00	179,945.0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4,696.48	404,696.48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42.57	31,142.57	-
应收账款	547.97	547.97	-
其他应收款	92,223.20	92,086.91	-136.29
其中：应收利息	161.75	25.47	-136.29
应收股利	41,789.24	41,789.24	-
其他流动资产	5,379.41	5,515.69	136.29
流动资产合计	129,293.14	129,293.14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1,078.66	101,078.66	-
固定资产	2,118.03	2,118.03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在建工程	56.93	56.93	-
无形资产	228.62	228.6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482.25	103,482.25	-
资产总计	232,775.39	232,775.39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800.00	48,800.00	-
应付账款	31.37	31.37	-
应付职工薪酬	211.52	211.52	-
应交税费	156.59	156.59	-
其他应付款	643.20	643.20	-
其中: 应付利息	71.79	71.7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	2.00	-
流动负债合计	49,844.69	49,844.69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39.00	4,239.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0.00	49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9.00	4,729.00	-
负债合计	54,573.69	54,573.69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432.00	82,432.00	-
资本公积	66,584.76	66,584.76	-
其他综合收益	-55.00	-55.00	-
盈余公积	2,923.99	2,923.99	-
未分配利润	26,315.95	26,315.9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201.70	178,201.7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775.39	232,775.39	-

(五)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171.96	69,171.96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41,514.94	41,514.94	-
预付款项	1,482.62	1,482.62	-
其他应收款	26,940.81	26,940.81	-
其中：应收利息	10.52	10.52	-
存货	32,689.85	12,030.76	-20,659.09
合同资产	-	20,659.09	20,659.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09.82	2,109.82	-
其他流动资产	2,686.61	2,686.61	-
流动资产合计	176,596.61	176,596.61	-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887.43	16,887.43	-
长期股权投资	700.72	700.72	-
固定资产	143,407.83	143,407.83	-
在建工程	17,583.37	17,583.37	-
无形资产	131,501.65	131,501.65	-
商誉	5,607.69	5,607.69	-
长期待摊费用	2,730.81	2,730.8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5.48	4,235.4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0.13	2,170.1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825.10	324,825.10	-
资产总计	501,421.71	501,421.71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7.96	30,037.96	-
应付账款	88,818.19	88,818.19	-
预收款项	16,838.85	-	-16,838.85
合同负债	-	16,308.42	16,308.42
应付职工薪酬	1,182.50	1,182.50	-
应交税费	4,884.61	4,884.61	-
其他应付款	22,130.45	22,130.45	-
其中：应付利息	6.67	6.67	-
应付股利	3,413.05	3,413.0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67.58	14,467.58	-
其他流动负债	135.34	665.77	530.4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合计	178,495.50	178,495.50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484.83	77,484.83	-
长期应付款	7,500.00	7,5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26.00	7,626.00	-
预计负债	4,012.82	4,012.82	-
递延收益	22,241.28	22,241.2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8.86	6,318.8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02.67	7,602.6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786.46	132,786.46	-
负债合计	311,281.96	311,281.96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182.00	83,182.00	-
资本公积	43,802.40	43,802.40	-
其他综合收益	-1,958.92	-1,958.92	-
盈余公积	13,848.14	13,848.14	-
未分配利润	37,235.87	37,235.8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09.49	176,109.49	-
少数股东权益	14,030.27	14,030.2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139.76	190,139.7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1,421.71	501,421.71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95.73	28,095.73	-
应收账款	839.29	839.29	-
预付款项	3.46	3.46	-
其他应收款	71,922.00	71,922.00	-
其中：应收利息	66.12	66.12	-
应收股利	18,615.00	18,615.00	-
流动资产合计	100,860.48	100,860.48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6,158.96	146,158.96	-
固定资产	2,087.74	2,087.74	-
在建工程	290.11	290.11	-
无形资产	237.53	237.5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774.33	148,774.33	-
资产总计	249,634.81	249,634.81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	30,000.00	-
应付账款	73.46	73.46	-
预收款项	968.73	-	-968.73
合同负债	-	913.90	913.90
应付职工薪酬	435.27	435.27	-
应交税费	152.27	152.27	-
其他应付款	4,946.06	4,946.0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60.50	6,560.50	-
其他流动负债	-	54.83	54.83
流动负债合计	43,136.30	43,136.30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501.00	40,501.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0.00	550.00	-
递延收益	229.96	229.9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80.96	41,280.96	-
负债合计	84,417.25	84,417.25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182.00	83,182.00	-
资本公积	68,243.44	68,243.44	-
其他综合收益	-98.00	-98.00	-
盈余公积	4,452.08	4,452.08	-
未分配利润	9,438.03	9,438.0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17.56	165,217.5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634.81	249,634.81	-

(六)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361.28	1,36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61.28	1,361.28
资产总计	-	1,361.28	1,361.2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1,361.28	1,361.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61.28	1,361.28
负债合计	-	1,361.28	1,361.2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564.98	564.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64.98	564.98
资产总计	-	564.98	564.9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564.98	564.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64.98	564.98
负债合计	-	564.98	564.98

(七)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7,187.58	-	-37,187.58
在建工程	110,067.74	16,028.58	-94,039.1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无形资产	126,760.69	220,799.85	94,03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59.43	55,847.01	37,18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675.44	292,675.44	-
资产总计	292,675.44	292,675.44	-

各项目调整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4号》规定,对于PPP项目资产及符合“双特征”、“双控制”的BOT项目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合同资产”,并根据其流动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1年1月1日长期应收款-37,187.58万元、在建工程-94,039.16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37,187.58万元、无形资产94,039.16万元。相关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无影响。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	-	-	-	-	-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0.0001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佛威环境服务(佛山)有限公司	1,038.84	-	-	193.07	-	-
合计	1,038.84	-	-	193.07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9月30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9月 30日	减值准备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佛山新城供水 有限公司	-	-	-	0.0001	-
二、联营企业	-	-	-		-
佛威环境服务 (佛山)有限公 司	-	-	-	1,231.91	-
合计	-	-	-	1,231.91	-

(二) 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095.39
机器设备	37,886.59
专用设备	9,311.21
管道及管网	211,625.20
运输设备	3,572.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70.41
合计	325,961.7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1,628.24
机器设备	28,311.41
专用设备	5,126.28
管道及管网	103,292.43
运输设备	2,165.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80.32
合计	184,103.93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14.30
机器设备	61.04
专用设备	173.01
管道及管网	18.63

项目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0.49
合计	267.47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452.86
机器设备	9,514.15
专用设备	4,011.91
管道及管网	108,314.15
运输设备	1,407.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89.60
合计	141,590.36

(三) 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在建工程	40,597.82
工程物资	-
合计	40,597.82

其中，在建工程明细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理软件工程	773.52	-	773.52
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8,982.85	-	8,982.85
基建工程及相关设备安装工程	30,484.50	-	30,484.50
其他工程	356.95	-	356.95
合计	40,597.82	-	40,597.82

(四) 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6,320.49
特许经营权（经营）	217,841.01
特许经营权（在建）	143,726.01
软件	2,912.08
专利权	45.82
合计	380,845.41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7,107.27
特许经营权（经营）	104,688.37
特许经营权（在建）	-
软件	1,468.22
专利权	8.02
合计	113,271.88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特许经营权（经营）	4,668.43
特许经营权（在建）	-
软件	-
专利权	-
合计	4,668.43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213.22
特许经营权（经营）	108,484.21
特许经营权（在建）	143,726.01
软件	1,443.86
专利权	37.80
合计	262,905.10

十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44,670.00
保证借款	-
应计利息	47.44
合计	44,717.44

(二) 应付账款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材料及劳务款	79,696.00
工程及设备款	108,562.60
合计	188,258.61

(三)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应付利息	14.70
应付股利	815.94
其他应付款	16,397.67
合计	17,228.32

(四) 长期借款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11,938.00
保证借款	13,307.38
质押借款	111,758.22
小计	137,003.6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658.43
合计	124,345.17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 所有者权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83,182.00	83,182.00	83,182.00	82,432.00
资本公积	43,832.40	43,832.40	43,802.40	42,143.72
其他综合收益	-2,727.59	-2,287.79	-1,958.92	-1,957.55
盈余公积	14,471.58	14,471.58	13,848.14	12,320.05
未分配利润	70,228.86	45,956.64	37,235.87	36,19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8,987.25	185,154.83	176,109.49	171,132.32
少数股东权益	18,179.76	16,709.26	14,030.27	8,812.68
股东权益合计	227,167.01	201,864.10	190,139.76	179,945.00

(二) 所有者权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重要的权益变动原因如下：

1、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82,432.00 万元增加到 83,182.00 万元，资本公积由 42,143.72 万元增加到 43,802.40 万元，主要系香港中华煤气对公司出资。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3,18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香港中华煤气以现金 2,302.5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750.00 万股股份。2019 年 4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40001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香港中华煤气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3,438,000.00 美元，按缴存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7307 计算折合人民币 23,140,146.60 元，其中 7,5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报告期，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主要受设定受益计划相关的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的影响，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期初余额	8,291.00	7,930.00	7,824.00	7,215.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16.00	379.00	431.00	399.00
1.当期服务成本	78.00	108.00	111.00	115.00
2.过去服务成本	9.00	-	44.00	-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	-	-	-
4.利息净额	229.00	271.00	276.00	284.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83.00	320.00	35.00	560.00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83.00	320.00	35.00	560.00
四、其他变动	248.00	338.00	360.00	350.00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	-	-	-
2.已支付的福利	248.00	338.00	360.00	350.00
五、期末余额	8,842.00	8,291.00	7,930.00	7,824.00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54.46	71,660.54	60,167.77	43,26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5.69	-88,503.29	-31,176.78	-50,34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8.93	1,125.12	-13,250.77	28,256.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92.20	43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6,062.30	-15,717.63	16,032.42	21,610.95

现金流量表详细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现金流量分析”。

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重要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金额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0,668.05
大额发包合同	15,990.37

(二)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之子公司金本污水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西南公投”），就佛山市三水区金本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移交（BOT）特许经营项目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约定金本污水履行在特许经营期内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项目的义务，待特许经营期限终了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三水西南公投或其指定机构，协议同时约定，三水西南公投向金本污水建设的污水处理厂提供保底污水量和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协议签署后，金本污水按照协议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金本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和建设，并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营，自金本污水处理厂运营至今，三水西南公投一直未能按协议及相关文件约定，履行提供保底污水处理量、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以及支付污水处理服务等义务。金本污水多次与三水西南公投协商，并向其发函请求履行合同义务，截至报告期末，三水西南公投仍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确定单价，并拖欠污水处理服务费。因此，金本污水依法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三水西南公投向金本污水支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污水处理费、逾期利息、补偿金以及违约赔偿金共 24,175.00 万元。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未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共管银行账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共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	32,002.14	31,622.06	39,685.35	-
合计	32,002.14	31,622.06	39,685.35	-

依据 WLY-ZH 保管字 2014-05 号客户资金托管协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现职能已转至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立托管专户，户名为：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原户名为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用于托管垃圾填埋场安全应急资金）。绿能环保申请付款时，由其在《授权通知书》加盖预留印章，并由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绿能环保的《授权通知书》上加盖预留印章及授权人签章，向银行申请托管账户付款。绿能环保对共管账户无所有权及实际控制权。

十五、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1.9.30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2018 年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59	0.62	0.99	0.86
速动比率（倍）	0.55	0.57	0.81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8.00	66.50	62.08	55.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9	25.86	33.82	23.4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	0.65	0.73	0.59	0.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1	2.23	2.12	2.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2	5.67	6.36	6.53
存货周转率（次）	19.72	7.37	4.69	5.1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9	0.43	0.46	0.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436.69	67,739.84	77,536.24	49,129.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8	7.36	8.10	5.6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0	0.86	0.72	0.52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1.9.30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19	0.19	0.26

注：2021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已年化处理。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明细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9月	12.32%	0.29	0.29
	2020年度	13.12%	0.30	0.30
	2019年度	18.30%	0.40	0.40
	2018年度	14.06%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9月	11.37%	0.27	0.27
	2020年度	11.46%	0.26	0.26
	2019年度	12.73%	0.28	0.28
	2018年度	12.27%	0.22	0.22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为采用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不涉及评估；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资产产生较大影响的为收购金本污水、收购绿能环保，所涉及的评估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

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上述主要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收购金本污水 100%股权

2017年9月，发行人收购成功绿源环保工程(佛山)有限公司(2017年11月更名为“佛山市汇之源金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金本污水为成功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在马来西亚的外资企业)在佛山市三水区投资设立的污水处理企业，持有佛山市三水部分片区特许经营权。

2017年8月31日，佛山市京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成功绿源环保工程(佛山)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佛京资评报字JZ(2017)CAN080433号)，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金本污水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854.11万元。

2017年9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功绿源环保工程(佛山)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7年9月11日，佛山公控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2017年9月15日，佛山公控出具《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功绿源环保工程(佛山)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佛公控投[2017]55号)，同意发行人以7,850万元的价格收购金本污水100%股权。同日，金本污水股东成功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金本污水100%的股权以7,85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17年9月18日，金本污水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7年9月25日，金本污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金本污水成为佛水环保全资子公司。

(二) 收购绿能环保 100%股权

2019年2月，发行人收购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2019年2月更名为“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绿能环保为法国威立雅集团下属企业威立雅环境服务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在佛山市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成立于2005年9月15日，持有佛山市高明区和禅城区的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

2018年12月18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绿能环保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8]13114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绿能环保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4,671.65万元。

2018年12月24日,佛山公控出具了关于同意由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收购绿能环保100%股权的批复。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8年12月30日,绿能环保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收购绿能环保100%股权。同日,威立雅与发行人签署《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37,658.58万元的价格向发行人转让绿能环保100%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差异7,013.07万元,主要系:(1)绿能环保已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向原股东分配利润6,602.11万元,该部分未分配利润归属于原股东,需要在转让对价中予以扣减;(2)绿能环保在《转让协议》签署日前支付了第四季度技术服务费410.96万元,相应需要减少转让对价。

2019年2月12日,绿能环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绿能环保100%股权。

十八、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相关内容,根据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资本变动的资本金均足额到位。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74,102.38	24.53%	153,307.96	25.44%	176,596.61	35.22%	125,984.68	31.13%
非流动资产	535,692.51	75.47%	449,248.10	74.56%	324,825.10	64.78%	278,711.80	68.87%
资产总计	709,794.89	100.00%	602,556.06	100.00%	501,421.71	100.00%	404,696.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04,696.48 万元、501,421.71 万元、602,556.06 万元和 709,794.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1.13%、35.22%、25.44%和 24.53%，而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8.87%、64.78%、74.56%和 75.47%。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原因为：公司从事自来水供应业务中，前期需要大量包括水厂、供水管网、取水口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后续亦需对该部分资产进行持续维护，并根据地方政府的要求进行扩建、改建等，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此外，公司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经营模式采用 BOT 模式，与政府签署协议获取特许经营权，在该模式下，公司前期项目投资较大，导致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等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开拓了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并加大了对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建设投入，进一步增加了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总体而言，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及所属行业特征。

公司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总资产增加 96,725.23 万元，增幅为 23.90%，主要原因包括：（1）因经营持续向好，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增加 13,157.16 万元；（2）因公司工程业务板块的大型工程项目回款相对较慢、污水业务板块提标改造、将绿能环保纳入合并范围等事项，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17,424.39 万元；（3）因城北地埋项目等事项，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24,595.26 万元；（4）因公司将绿能环保纳入合并范围、污水板块多个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完成等事项，公司期末无形资产增加 42,962.07 万元。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总资产增加 101,134.34 万元，增幅为 20.17%，主要系公司当期对乐昌环保 PPP 项目、绿能提质改造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总资产增加 107,238.83 万元，增幅为 17.80%，主要系绿能提质改造项目、高明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等持续投入所致。

(二) 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836.05	25.18%	49,578.32	32.34%	69,171.96	39.17%	56,014.81	44.46%
应收账款	50,262.08	28.87%	42,852.96	27.95%	41,514.94	23.51%	24,090.56	19.12%
预付款项	254.03	0.15%	765.03	0.50%	1,482.62	0.84%	1,037.09	0.82%
其他应收款	18,107.40	10.40%	20,470.06	13.35%	26,940.81	15.26%	2,345.55	1.86%
其中：应收利息	-	-	2.38	0.00%	10.52	0.01%	156.52	0.12%
存货	11,935.15	6.86%	12,329.53	8.04%	32,689.85	18.51%	25,119.68	19.94%
合同资产	46,013.18	26.43%	24,358.54	15.89%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5,340.66	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83.60	0.25%	2,109.82	1.19%	2,301.62	1.83%
其他流动资产	3,694.49	2.12%	2,569.90	1.68%	2,686.61	1.52%	9,734.72	7.73%
流动资产合计	174,102.38	100.00%	153,307.96	100.00%	176,596.61	100.00%	125,984.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持有待售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46	0.01%	3.43	0.01%	3.63	0.01%	2.81	0.01%
银行存款	42,356.94	96.63%	48,419.27	97.66%	64,136.69	92.72%	48,105.10	85.88%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货币资金	1,475.66	3.37%	1,155.62	2.33%	5,031.63	7.27%	7,906.90	14.12%
合计	43,836.05	100.00%	49,578.32	100.00%	69,171.96	100.00%	56,014.81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6,014.81 万元、69,171.96 万元、49,578.32 万元和 43,836.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46%、39.17%、32.34%和 25.18%，系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构成。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3,157.16 万元，增幅为 23.49%，主要系公司经营持续向好，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167.7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9,593.64 万元，降幅为 28.33%，主要系公司绿能提质改造项目、乐昌环保 PPP 项目等工程项目建设持续投入，导致公司 2020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高达 99,053.03 万元。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5,742.26 万元，降幅为 11.58%，主要系公司绿能提质改造项目、高明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等工程项目建设持续投入，导致公司 2021 年 1-9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

其他货币资金中主要系借款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工资保证金及受限结构性存款，其中 2018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自交通银行购买了 7,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 182 天，公司无法提前支取，故确认为其他货币资金，该等结构性存款已于 2019 年到期。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54,794.63	47,400.81	45,151.03	27,568.74
坏账准备	4,532.55	4,547.85	3,636.09	3,478.19
账面价值	50,262.08	42,852.96	41,514.94	24,090.56
当期营业收入	241,627.25	239,063.59	208,527.72	172,759.2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60%	19.83%	21.65%	15.96%
总资产	709,794.89	602,556.06	501,421.71	404,696.4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7.72%	7.87%	9.00%	6.81%

注：2021年1-9月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21年1-9月营业收入*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090.56万元、41,514.94万元、42,852.96万元和50,262.0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9.12%、23.51%、27.95%和28.87%。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上涨17,424.39万元，涨幅为72.33%，主要系：（1）发行人2019年开始实施如东PPP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标段、如东PPP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标段两个大型工程项目，项目合同总金额较大，当年确认收入导致新增应收账款金额较多，受审批资料较多、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前述大项目往往无法如小型项目一样灵活回款，回款进度相对较慢；（2）公司污水业务板块子公司如禅城污水等多个BOT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完工，导致当年收入增加，而污水业务板块客户多为政府单位，审批结算流程通常需要约2个月以上，回款速度相对较慢，导致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3）公司于2019年将绿能环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上涨7,409.12万元，涨幅为17.29%，主要系污水业务板块客户多为政府单位，审批结算流程通常需要约2个月以上，回款速度相对较慢，导致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

（2）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048.04	89.51%	38,797.08	81.85%	39,567.04	87.63%	20,468.31	74.24%
1 至 2 年	2,179.05	3.98%	5,385.43	11.36%	3,332.90	7.38%	3,672.56	13.32%
2 至 3 年	1,967.49	3.59%	1,577.37	3.33%	1,183.90	2.62%	2,127.64	7.72%
3 至 4 年	366.77	0.67%	664.32	1.40%	445.31	0.99%	808.87	2.93%
4 至 5 年	409.03	0.75%	398.36	0.84%	184.18	0.41%	74.64	0.27%
5 年以上	824.25	1.50%	578.26	1.22%	437.70	0.97%	416.72	1.51%
合计	54,794.63	100.00%	47,400.81	100.00%	45,151.03	100.00%	27,568.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4%、87.63%、81.85%和 89.51%，短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特点。

(3)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94.63	100.00%	4,532.55	8.27%	50,262.08
其中：公用事业及其他非工程业务组合	42,167.37	76.96%	2,663.40	6.32%	39,503.97
工程业务组合	12,627.27	23.04%	1,869.16	14.80%	10,758.11
合计	54,794.63	100.00%	4,532.55	8.27%	50,262.08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400.81	100.00%	4,547.85	9.59%	42,852.96

其中:公用事业及其他非工程业务组合	33,980.68	71.69%	2,086.82	6.14%	31,893.86
工程业务组合	13,420.13	28.31%	2,461.03	18.34%	10,959.10
合计	47,400.81	100.00%	4,547.85	9.59%	42,852.96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51.03	100.00%	3,636.09	8.05%	41,514.94
其中:公用事业及其他非工程业务组合	27,080.68	59.98%	1,424.96	5.26%	25,655.71
工程业务组合	18,070.35	40.02%	2,211.12	12.24%	15,859.23
合计	45,151.03	100.00%	3,636.09	8.05%	41,514.94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68.74	100.00%	3,478.19	12.62%	24,090.56
其中:公用事业及其他非工程业务组合	18,420.69	66.82%	1,342.71	7.29%	17,077.98
工程业务组合	9,148.05	33.18%	2,135.47	23.34%	7,012.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7,568.74	100.00%	3,478.19	12.62%	24,090.56

报告期内,公司按公用事业及其他非工程业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456.56	1,183.70	3.00%

1-2 年	639.56	127.91	20.00%
2-3 年	1,356.90	678.45	50.00%
3-4 年	205.06	164.05	80.00%
4-5 年	241.46	241.46	100.00%
5 年以上	267.83	267.83	100.00%
合计	42,167.37	2,663.40	6.32%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574.48	917.09	3.00%
1-2 年	2,301.16	460.23	20.00%
2-3 年	780.79	390.40	50.00%
3-4 年	25.77	20.62	80.00%
4-5 年	80.96	80.96	100.00%
5 年以上	217.53	217.53	100.00%
合计	33,980.68	2,086.82	6.14%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961.26	748.40	3.00%
1-2 年	1,747.80	349.56	20.00%
2-3 年	46.29	23.15	50.00%
3-4 年	107.35	85.88	80.00%
4-5 年	53.26	53.26	100.00%
5 年以上	164.72	164.72	100.00%
合计	27,080.68	1,424.96	5.26%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599.82	497.99	3.00%
1 至 2 年	672.12	134.42	20.00%
2 至 3 年	817.81	408.90	50.00%
3 至 4 年	147.75	118.20	80.00%
4 至 5 年	22.02	22.02	100.00%
5 年以上	161.17	161.17	100.00%
合计	18,420.69	1,342.71	7.29%

报告期内，公司按工程业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591.47	479.57	5.00%
1-2 年	1,539.49	230.92	15.00%
2-3 年	610.60	305.30	50.00%
3-4 年	161.71	129.37	80.00%
4-5 年	167.57	167.57	100.00%
5 年以上	556.42	556.42	100.00%
合计	12,627.27	1,869.16	14.80%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222.60	411.13	5.00%
1-2 年	3,084.27	462.64	15.00%
2-3 年	796.58	398.29	50.00%
3-4 年	638.55	510.84	80.00%
4-5 年	317.40	317.40	100.00%
5 年以上	360.74	360.74	100.00%
合计	13,420.13	2,461.03	18.34%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605.78	730.29	5.00%
1-2 年	1,585.11	237.77	15.00%
2-3 年	1,137.61	568.81	50.00%
3-4 年	337.96	270.37	80.00%
4-5 年	130.92	130.92	100.00%
5 年以上	272.98	272.98	100.00%
合计	18,070.35	2,211.12	12.24%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68.49	193.42	5.00%
1 至 2 年	3,000.44	450.07	15.00%
2 至 3 年	1,309.83	654.91	50.00%
3 至 4 年	661.12	528.90	80.00%

4至5年	52.62	52.62	100.00%
5年以上	255.55	255.55	100.00%
合计	9,148.05	2,135.47	23.34%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污水处理费	10,954.86	19.99%	328.65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费	6,853.53	12.51%	250.18
佛山市三水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4,125.25	7.53%	766.11
上海电气（如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71.89	4.69%	128.59
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44.07	4.10%	112.20
合计		26,749.59	48.82%	1,585.74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污水处理费	10,060.67	21.22%	301.82
佛山市三水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4,690.19	9.89%	806.40
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4,670.00	9.85%	233.50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费	3,735.38	7.88%	112.06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70.99	3.10%	220.54
合计		24,627.23	51.94%	1,674.3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污水处理费	5,022.13	11.12%	150.66
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05.27	8.87%	200.26
佛山市三水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3,977.59	8.81%	353.83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费	2,823.10	6.25%	84.69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垃圾处理费	1,776.97	3.94%	53.31
合计		17,605.06	38.99%	842.76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污水处理费	3,424.30	12.42%	102.73
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2,126.74	7.71%	63.80
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90.60	5.04%	69.53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1,086.32	3.94%	121.40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984.28	3.57%	399.28
合计		9,012.24	32.68%	756.74

注：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曾用名名为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5) 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自来水供应业务	10,299.83	8,857.22	8,667.47	8,246.11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25,691.17	19,990.94	13,464.06	8,831.86
生活垃圾处理业务	3,512.97	3,045.70	3,524.18	-
工程业务	10,758.11	10,959.10	15,859.23	7,012.58
合计	50,262.08	42,852.96	41,514.94	24,090.56
当期营业收入	241,627.25	239,063.59	208,527.72	172,759.2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5.60%	17.93%	19.91%	13.94%

注：2021年1-9月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21年1-9月营业收入*4/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4,090.56 万元、41,514.94 万元、42,852.96 万元和 50,262.08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发行人自来水供应业务按照每月抄表水量及政府核定单价结算，一般在抄表次月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收款，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少；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由于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应收账款金额亦较小。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污水污泥业务、工程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加。

污水污泥业务方面,发行人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口和尾水排放口安装自动流量计,进行污水处理量的计量,以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当月计费污水处理量乘以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作为当月的污水处理费。发行人污水污泥业务收入规模仅与协议约定单价、实际污水处理量以及协议约定的保底污水量等因素有关,与信用政策无关,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污水污泥业务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8,831.86 万元、13,464.06 万元、19,990.94 万元和 25,691.17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多个 BOT 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陆续完工后,污水污泥处理收入相应增加,而由于政府审批结算流程较长,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

工程业务方面,发行人客户多为国有企业或政府,客户付款受年度预算、付款政策、付款审批流程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付款周期不定,存在一定波动性。因此,发行人针对工程业务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信用政策,一般与客户根据协议约定,按照进度开票结算并相应支付款项。对于超过合同约定结算节点尚未收回的款项,发行人原则上均将其纳入逾期应收账款管理范畴。该等业务模式、结算模式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且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工程业务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工程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7,012.58 万元、15,859.23 万元、10,959.10 万元和 10,758.11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工程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上涨 8,846.65 万元,涨幅 126.15%,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开始实施如东 PPP 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标段、如东 PPP 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标段两个大型工程项目,项目合同总金额较大,当年确认收入导致新增应收账款金额较多,受审批资料较多、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前述大项目往往无法如小型项目一样灵活回款,回款进度相对较慢。2020 年末,发行人工程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降低 4,900.13 万元,降幅 30.90%,主要系如东 PPP 项目、“三水农污-第二批站点”项目等工程项目 2020 年收回较多工程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90.56 万元、41,514.94 万元、42,852.96 万元和 50,262.0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4%、19.91%、17.93%和 15.60%,占比较为稳定,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匹配,具备合理性,不存在

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37.09 万元、1,482.62 万元、765.03 万元和 254.0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82%、0.84%、0.50% 和 0.15%，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按账龄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0.28	86.71%	732.16	95.70%	1,424.91	96.11%	954.51	92.04%
1 年以上	33.75	13.29%	32.87	4.30%	57.71	3.89%	82.58	7.96%
合计	254.03	100.00%	765.03	100.00%	1,482.62	100.00%	1,037.09	100.00%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669.70 万元、829.50 万元、605.06 万元和 134.31 万元，分别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64.57%、55.96%、79.09%和 52.87%。

单位：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东宜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采购	38.48	15.15%
佛山市城蓝环保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费	34.13	13.44%
凯士比阀业（常州）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采购	23.83	9.38%
广东柏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服务	19.01	7.4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预付汽车加油费	18.85	7.42%
合计		134.31	52.8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佛山凯源给水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采购	247.19	32.31%

广州市韬博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采购	184.20	24.08%
广东宜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采购	80.96	10.58%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支持及运维服务	53.62	7.01%
郴州鸿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安装服务	39.09	5.11%
合计		605.06	79.09%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市韬博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采购	440.12	29.69%
佛山市凯源给水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采购	173.86	11.73%
南通如港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污水管材	125.43	8.46%
广东宜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采购	73.42	4.95%
广州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光度计	16.68	1.13%
合计		829.50	55.96%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采购	186.30	17.96%
江西挺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采购	185.85	17.92%
广州市韬博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采购	122.17	11.78%
佛山市凯源给水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采购	108.26	10.44%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财政局	征地前期费用	67.13	6.47%
合计		669.70	64.57%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2.38	10.52	156.52
其他应收款	18,107.40	20,467.69	26,930.29	2,189.03
合计	18,107.40	20,470.06	26,940.81	2,345.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金额较小，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具体为：

(1) 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189.03 万元、26,930.29 万元、

20,467.69 万元和 18,107.40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297.07	16,567.32	26,406.41	1,456.34
1至2年	4,203.48	4,248.51	303.17	465.79
2至3年	90.04	131.57	248.76	154.71
3至4年	172.36	245.48	114.55	63.13
4至5年	236.50	91.26	60.73	132.55
5年以上	353.48	469.31	418.75	338.62
其他应收款余额	19,352.93	21,753.46	27,552.36	2,611.14
减：坏账准备	1,245.54	1,285.77	622.07	422.11
其他应收款净额	18,107.40	20,467.69	26,930.29	2,189.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含 1 年），长账龄其他应收款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外部关联方	-	-	133.52	271.64
退税款	385.57	676.64	1,054.89	953.04
保证金及押金	712.51	690.62	5,360.24	870.79
提标改造回购款	3,489.72	3,489.72	6,420.16	-
应收专项建设资金	12,520.15	14,752.69	12,826.54	-
其他	2,244.98	2,143.78	1,757.02	515.67
小计	19,352.93	21,753.46	27,552.36	2,611.14
减：坏账准备	1,245.54	1,285.77	622.07	422.11
合计	18,107.40	20,467.69	26,930.29	2,189.0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驿岗污水提标改造回购款、城北地理项目的应收专项建设资金等。

其中，退税款系禅城污水、金本污水、南庄污水等污水业务板块公司因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而应收税务局的增值税退税款项。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公司购置物业的保证金以及工程业务的质量保证金。

提标改造回购款系驿岗污水应收未收业主方佛山市三水区国有资产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的建设资金,驿岗污水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投资模式由驿岗污水投资调整为区财政直接投资,驿岗污水所支付的建设资金由业主方佛山市三水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三期支付,故尚未收到的建设资金计入其他应收款。驿岗污水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收到第一期、第二期建设资金 4,100.00 万元、2,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驿岗污水尚有第三期建设资金尚未收到。

应收专项建设资金系公司应收的城北污水地埋式改建工程建设款,该项目由城北污水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资金分别由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投资全额各分摊 50%。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4,941.22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1)驿岗污水于 2020 年 5 月与业主方佛山市三水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补充协议,约定原需驿岗污水承担的投资变更为业主方使用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因此公司按照项目预计投资总额减去 2019 年已提前收到的 4,100.00 万元,确认其他应收款 6,420.16 万元;(2)城北地埋项目资金来源均为专项建设资金,公司按照该项目的应付工程款确认其他应收款 12,826.54 万元;(3)发行人子公司三水供水拟购入办公物业,并于 2018 年与佛山市创必盈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定向开发协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于 2019 年向佛山市创必盈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了 4,475.95 万元保证金,该款项于 2020 年收回,导致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及押金大幅度降低。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以来,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具体为: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2	418.29	-	422.11
2019 年 1 月 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31.47	-31.51	-	199.96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5.29	386.78	-	622.07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05.40	869.10	-	663.69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89	1,255.88	-	1,285.77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78	-45.01	-	-40.23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34.66	1,210.87	-	1,245.54

2018 年, 公司按已发生损失模型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11.14	100.00%	422.11	16.17%	2,189.03
其中: 账龄组合	787.31	30.15%	422.11	53.61%	365.20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870.79	33.35%	-	-	870.79
应收退税款组合	953.04	36.50%	-	-	953.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611.14	100.00%	422.11	16.17%	2,189.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36	3.82	3.00%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290.54	58.11	20.00%
2 至 3 年	2.01	1.00	50.00%
3 至 4 年	41.08	32.87	80.00%
4 至 5 年	9.92	9.92	100.00%
5 年以上	316.39	316.39	100.00%
合计	787.31	422.11	53.61%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人民政府	应收专项建设资金	12,520.15	1 年以内	64.69%	-
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标改造回购款	3,489.72	1-2 年	18.03%	697.94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应收补偿款	576.98	1-2 年	2.98%	115.40
珠海昊森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费	463.34	1 年以内	2.39%	13.90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90.42	1 年以内	0.98%	5.71
合计		17,240.64		89.07%	832.95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人民政府	应收专项建设资金	14,752.69	1 年以内	67.82%	-
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标改造回购款	3,489.72	1-2 年	16.04%	697.94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应收补偿款	576.98	1-2 年	2.65%	115.40
珠海昊森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费	486.30	1 年以内	2.24%	14.59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退税款项	467.26	1 年以内	2.15%	-
合计		19,772.96		90.90%	827.93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人民政府	应收专项建设资金	12,826.54	1 年以内	46.55%	-
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标改造回购款	6,420.16	1 年以内	23.30%	192.60
佛山市创必盈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75.95	1 年以内	16.25%	-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退税款项	798.81	1 年以内	2.90%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应收补偿款	576.98	1 年以内	2.09%	17.31
合计		25,098.44		91.09%	209.91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退税款项	693.00	1 年以内	26.54%	-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1.64	2 年以内	10.40%	54.26
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退税款项	181.60	2 年以内	6.95%	-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人民政府	应收专项建设资金	98.16	1 年以内	3.76%	-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南庄村民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94.59	2-3 年	3.62%	-
合计		1,338.98		51.27%	54.26

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因西南水厂关停事项,应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获取的应收补偿款。

对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代收代付款。公司作为承包单位牵头方,负责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至中国(三水)国际水都饮料食品基地供热管网工程(以下简称“主干网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工作及材料供应,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土建和安装施工。由于主干网工程延期,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尚未验收,由公司在主干网工程报建时缴纳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合计 190.4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 月末暂未解冻,考虑到春节降至,为了确保不出现欠薪现象,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 190.42 万元专项工程款,公司再支付给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待主干网工程验收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解冻后，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将该笔款等额退还给公司，公司再退还给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对水业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部分员工于 2017 年 7 月自水业集团转入，该部分员工 2017 年度奖金均已由公司支付，其中 2017 年 1-7 月奖金应由水业集团承担。该部分奖金于 2018 年末尚未自水业集团收回，计入其他应收款。水业集团于 2019 年清偿了该笔款项。

珠海昊森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应急配套项目的运营单位，负责建设渗滤液应急配套设施并协助公司处理垃圾填埋场的部分渗滤液。珠海昊森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过程中使用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绿能环保委托其运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填埋气体的收集和发电业务）所生产的电力，故三方签署《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应急配套项目供用电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珠海昊森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需每月按照一定价格支付电费给公司，公司亦需要支付等额款项给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珠海昊森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给公司的电费计入其他应收款。

5、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26.25	120.04	9,606.21	10,052.01	120.26	9,931.75
库存商品	52.94	52.94	-	52.94	52.94	-
周转材料	40.89	27.16	13.73	36.79	27.16	9.63
合同履约成本	2,315.22	-	2,315.22	2,388.15	-	2,388.15
合计	12,135.30	200.15	11,935.15	12,529.89	200.36	12,329.5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10.15	98.34	8,811.80	8,979.94	103.61	8,876.32

库存商品	52.94	52.94	-	137.40	22.17	115.23
周转材料	28.05	27.16	0.88	28.05	3.51	24.54
工程施工	3,218.08	-	3,218.08	2,114.31	-	2,114.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274.59	1,615.50	20,659.09	14,880.67	891.38	13,989.28
合计	34,483.80	1,793.95	32,689.85	26,140.36	1,020.67	25,119.68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工程施工（新收入准则下为“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自来水处理、污水污泥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所需的药品药剂及工程业务所需的工程材料及设备，药品药剂主要包括混凝剂、絮凝剂和消毒剂等，工程材料主要包括阀门、水表、管材、工程辅材等。工程施工（新收入准则下为“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公司尚未验收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的累积成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系公司工程业务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	-	63,756.66	53,357.35
累计已确认毛利	-	-	14,501.19	10,556.16
减：预计损失	-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	-	55,983.27	49,032.8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22,274.59	14,880.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19.68 万元、32,689.85 万元、12,329.53 万元和 11,935.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4%、18.51%、8.04%和 6.86%。2019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1 年 9 月末、2020 年末金额更高，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原在存货中列报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报。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谨慎的存货计提跌价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

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90%、5.20%、1.60% 和 1.65%，2021 年 9 月末、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 2019 年末、2018 年末更低，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原在存货中列报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报，导致存货账面原值、存货跌价准备同时降低。

(2) 报告期各期存货的库龄情况、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764.25	80.46%	10,365.13	82.72%	10,753.64	88.08%	9,979.27	88.63%
1-2 年	511.82	4.22%	1,022.79	8.16%	656.93	5.38%	791.61	7.03%
2-3 年	759.49	6.26%	372.39	2.97%	438.04	3.59%	231.68	2.06%
3 年以上	1,099.74	9.06%	769.59	6.14%	360.6	2.95%	257.12	2.28%
合计	12,135.30	100.00%	12,529.89	100.00%	12,209.21	100.00%	11,259.69	100.00%

注 1：存货在统计库龄时未包括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按照项目确认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注 2：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是管件管材。为了保证供水安全，发行人需要储备一定量与供水设施相关的管件管材。

(3) 前五大合同资产项目或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明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合同资产项目或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明细如下：

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五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收入	已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高明区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运营	59,466.72	46,979.21	22,642.77	24,336.44
城南片区环境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	6,594.70	4,945.30	2,518.93	2,426.37
如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PPP 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标段施工	28,265.85	23,138.59	20,767.51	2,371.08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收入	已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总承包合同				
如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PPP 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标段总承包合同	33,847.86	24,372.09	22,539.10	1,832.99
南海区北村水系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西隆水系)EPC	13,494.13	2,797.99	1,256.69	1,541.31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收入	已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高明区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运营	59,466.72	26,969.34	22,628.39	4,340.95
三水新城启动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河西路工程施工	16,929.99	15,490.48	12,713.15	2,777.33
城南片区环境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	6,594.70	4,409.85	2,332.91	2,076.95
如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PPP 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标段总承包合同	33,847.86	22,185.61	20,419.84	1,765.77
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第一批 105 个站点工程	6,386.94	5,801.23	4,416.65	1,384.58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收入	已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高明区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运营	59,466.72	5,249.55	49.40	5,200.15
三水新城启动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河西路工程施工	16,929.99	15,490.48	12,680.03	2,810.45
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第一批 105 个站点工程	6,386.94	5,801.23	3,898.27	1,902.96
佛山市第二水源后续工程--丹灶加压泵站及配套管网	7,529.71	5,146.56	4,432.79	713.77
高明区杨和镇沙水村委会市政供水工程项目	1,330.15	1,176.13	475.33	700.80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收入	已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三水新城启动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河西路工程施工	16,929.99	15,490.48	12,640.95	2,849.53
佛山市第二水源工程首期项目（第二阶段）施工总承包	7,782.58	5,826.46	4,344.65	1,481.81
金沙水厂关停置换供水工程	3,468.96	2,857.06	1,704.25	1,152.81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至中国（三水）国际水都饮料食品基地供热管网工程	6,347.45	4,846.63	4,013.30	833.33
佛山市第二水源后续工程--丹灶加压泵站及配套管网	7,529.71	5,135.49	4,432.79	702.70

6、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005.36	4,992.19	46,013.18	27,514.55	3,156.01	24,358.54
基础设施运营项目相关合同资产	7,521.97	-	7,521.97	2,909.46	-	2,909.46
小计	58,527.33	4,992.19	53,535.14	30,424.01	3,156.01	27,268.0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7,521.97	-	7,521.97	2,909.46	-	2,909.46
合计	51,005.36	4,992.19	46,013.18	27,514.55	3,156.01	24,358.54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由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基础设施运营项目相关合同资产组成。其中，基础设施运营项目相关合同资产主要为高畅排水清淤工程确认的合同资产，公司按照其流动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24,358.54 万元、46,013.1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9%、26.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	-	-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005.36	4,992.19	9.79%	46,013.18
基础设施运营项目相关合同资产	7,521.97	-	-	7,521.97
合计	58,527.33	4,992.19	8.53%	53,535.14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	-	-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7,514.55	3,156.01	11.47%	24,358.54
基础设施运营项目相关合同资产	2,909.46	-	-	2,909.46
合计	30,424.01	3,156.01	10.37%	27,268.00

7、持有待售资产

2018 年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 5,340.6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24%。2018 年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主要为政府有偿收储的三水供水塘福路相关资产及西南水厂关停相关资产。

(1) 三水供水塘福路相关资产

塘福路地块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塘福路 1 号，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块面积为 9,771 平方米，用于三水供水经营。2018 年，按照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因城市发展需要，拟收储塘福路地块，并与周边土地整体规划和开发建设。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土地储备中心和三水供水签署的《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拆迁补偿协议书》，佛山市三水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塘福路地块，并对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进行拆迁补偿，补偿总价款为 14,723.35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1 月全额收到。

(2) 西南水厂关停相关资产

为实现企业整体规模经济,以及鉴于佛山市政府对全市自来水供水格局、自来水管网的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停止了西南自来水管网的运营。2017年,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和三水供水签订《西南水厂关停补偿协议》,约定关停西南水厂,政府收回西南水厂地块,并给予三水供水相关补偿。其中,就收回土地、对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拆迁补偿等事项,按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和三水供水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其地上物征收补偿协议》,双方确认补偿价款为576.98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补偿款暂未收到。

三水供水塘福路相关资产、西南水厂关停相关资产均于2019年处置完成。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301.62万元、2,109.82万元、383.60万元和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83%、1.19%、0.25%和0.00%,占比较小。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均系禅城污水规模回购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之“1、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383.60	2,109.82	2,301.62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383.60	2,109.82	2,301.62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增值税	3,088.50	83.60%	2,256.12	87.79%	1,504.14	55.99%	3,480.53	35.75%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4.15	8.23%	270.43	10.52%	1,071.64	39.89%	1,224.28	12.58%
预缴其他税种	57.30	1.55%	43.36	1.69%	33.94	1.26%	29.91	0.31%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理财产品	-	-	-	-	-	-	5,000.00	51.36%
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	-	-	-	38.63	1.44%	-	-
待摊费用及其他	-	-	-	-	38.27	1.42%	-	-
上市发行费用	244.53	6.62%	-	-	-	-	-	-
合计	3,694.49	100.00%	2,569.90	100.00%	2,686.61	100.00%	9,734.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734.72 万元、2,686.61 万元、2,569.90 万元和 3,694.4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73%、1.52%、1.68%和 2.12%。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降低 7,048.11 万元,降幅为 72.40%,主要系 5,000 万元中国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降低 116.71 万元,整体变动金额较小;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124.59 万元,主要系当期随着公司项目建设投入持续增加,形成的待抵扣增值税相应增加所致。

(三)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7,924.99	3.35%	37,187.58	8.28%	16,887.43	5.20%	2,741.00	0.98%
长期股权投资	1,231.91	0.23%	1,038.84	0.23%	700.72	0.22%	0.0001	0.00%
固定资产	141,600.52	26.43%	140,102.89	31.19%	143,407.83	44.15%	145,719.18	52.28%
在建工程	40,597.82	7.58%	110,067.74	24.50%	17,583.37	5.41%	25,539.24	9.16%
使用权资产	768.79	0.14%	-	-	-	-	-	-
无形资产	262,905.10	49.08%	126,760.69	28.22%	131,501.65	40.48%	88,539.57	31.77%
商誉	5,607.69	1.05%	5,607.69	1.25%	5,607.69	1.73%	3,222.16	1.16%
长期待摊费用	5,184.79	0.97%	4,659.57	1.04%	2,730.81	0.84%	1,535.62	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9.37	1.18%	5,163.67	1.15%	4,235.48	1.30%	3,608.25	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51.54	10.00%	18,659.43	4.15%	2,170.13	0.67%	7,806.77	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692.51	100.00%	449,248.10	100.00%	324,825.10	100.00%	278,711.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OT项目回购款	-	383.60	2,493.42	4,795.04
乐昌环保PPP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17,924.99	37,187.58	16,503.82	247.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383.60	2,109.82	2,301.62
合计	17,924.99	37,187.58	16,887.43	2,741.00

公司长期应收款由 BOT 项目回购款、乐昌环保 PPP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构成。

(1) BOT 项目回购款

BOT 项目回购款系 2013 年禅城污水部分规模 7 万吨/日回购而产生。

因佛山市产业结构调整及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禅城区生活、生产等用水量有所下降，导致部分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未能达到设计规模。因此，业主方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提出回购禅城区污水厂的部分规模。

2012 年 9 月 11 日，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向水业集团发出《关于推进回购禅城区污水厂富余规模工作的函》（禅建函[2012]1210 号），提出拟回购 7 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其中东鄱污水厂 4 万吨/日，沙岗污水厂 3 万吨/日。

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与水业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正式签署《佛山市禅城区镇安污水处理厂、东鄱污水处理厂及沙岗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特许权补充协议(三)》，正式约定：污水处理规模回购价格为 11,508.10 万元，作为污水处理服务费补偿；回购行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回购款支付年限为 8 年（2013 年—2020 年），前三年按季只支付利息，起息日为 2013 年 1 月 1 日，即 2013 年至 2015 年以本金为基数计算利息；后五年按月还本付息，即 2016 年至 2020 年等额还本及按本金余额计算利息。

公司按照回购合同的约定确认长期应收款，确认依据充分。

(2) 乐昌环保 PPP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乐昌环保 PPP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系根据项目公司乐昌环保与业主方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署的《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针对其中固定回报部分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根据《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乐昌环保 PPP 项目的月污水处理费=月可用性服务费+月绩效服务费，其中月可用性服务费=年可用性服务费*70%/12 个月，镇村污水管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月绩效服务费=(年可用性服务费*30%+年运营服务费)/12 个月*绩效考核系数，镇级污水处理厂月绩效服务费=(年可用性服务费*30%/12 个月+当月实际运营服务费)*绩效考核系数。其中，月可用性服务费为固定值，属于固定回报部分；镇村污水管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月绩效服务费和镇级污水处理厂月绩效服务费则与实际运营绩效挂钩，公司实际可以从业务方获取的回报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浮动回报部分。因此，公司对乐昌环保 PPP 项目采取了“金融资产+无形资产”的混合核算模式。

2018-2020 年，由于乐昌环保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而是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浮动回报部分确认为在建工程，固定回报部分确认为长期应收款。

2021 年，公司作为 BOT/PPP 项目的主要责任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尚未正式投入运营的工程的固定回报部分，确认收入及合同资产，待正式运营后再由合同资产转入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 2,741.00 万元、16,887.43 万元、37,187.58 万元和 17,924.9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98%、5.20%、8.28% 和 3.35%。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4,146.43 万元，增幅为 516.10%，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乐昌环保 PPP 项目按照《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确认了大额长期应收款；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20,300.15 万元，增幅为 120.21%，主要系随着乐昌环保 PPP 项目建设进度不断推进，相应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持续增加；2021 年 9 月末，

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较 2020 年末降低 19,262.59 万元，降幅为 51.80%，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要求，对于乐昌环保 PPP 项目针对尚未正式投入运营的工程的固定回报部分，确认工程收入及合同资产，导致 2021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大幅度下降。2021 年 9 月末，乐昌环保 PPP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主要系乐昌环保 PPP 项目自合同资产转入的长期应收款，该项目下长来、北乡、庆云、九峰、五山等 11 个镇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1 年获得运营批复。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0.0001 万元、700.72 万元、1,038.84 万元和 1,231.9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22%、0.23%、0.23%。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包括合营企业新城供水和联营企业佛威环境服务。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合营企业				
新城供水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二、联营企业				
佛威环境服务	1,231.91	1,038.84	700.72	-
合计	1,231.91	1,038.84	700.72	0.0001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719.18 万元、143,407.83 万元、140,102.89 万元和 141,600.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28%、44.15%、31.19%和 26.43%，系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41,590.36	140,102.89	143,407.83	145,719.18
固定资产清理	10.16	-	-	-
合计	141,600.52	140,102.89	143,407.83	145,719.18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专用设备、管道及管网、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其中以管道及管网为主,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6.50%、76.52%、76.10%和 76.50%,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及其所属行业特征。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

(1) 固定资产明细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095.39	57,415.10	58,013.50	58,429.24
机器设备	37,886.59	37,000.85	34,803.15	33,771.55
专用设备	9,311.21	8,065.37	7,197.36	6,610.21
管道及管网	211,625.20	203,177.10	197,532.48	190,643.50
运输设备	3,572.95	3,561.23	3,336.32	3,199.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70.41	5,099.86	4,986.54	3,661.36
合计	325,961.75	314,319.52	305,869.34	296,314.9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1,628.24	40,442.50	39,374.87	38,190.14
机器设备	28,311.41	27,222.67	26,229.01	25,098.94
专用设备	5,126.28	4,701.03	4,391.01	4,073.07
管道及管网	103,292.43	96,547.18	87,778.98	79,146.33
运输设备	2,165.26	2,015.64	1,873.97	1,721.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80.32	3,020.16	2,546.22	2,191.85
合计	184,103.93	173,949.17	162,194.05	150,421.36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14.30	14.30	14.30	14.30
机器设备	61.04	61.04	61.04	61.04
专用设备	173.01	173.01	173.01	79.93

项目名称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管道及管网	18.63	18.63	18.63	18.63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0.49	0.49	0.49	0.49
合计	267.47	267.47	267.47	174.38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452.86	16,958.31	18,624.33	20,224.80
机器设备	9,514.15	9,717.14	8,513.10	8,611.57
专用设备	4,011.91	3,191.33	2,633.34	2,457.21
管道及管网	108,314.15	106,611.30	109,734.87	111,478.55
运输设备	1,407.70	1,545.59	1,462.35	1,478.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89.60	2,079.21	2,439.83	1,469.02
合计	141,590.36	140,102.89	143,407.83	145,719.18

(2) 固定资产成新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					
项目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095.39	41,628.24	14.30	16,452.86	28.32%
机器设备	37,886.59	28,311.41	61.04	9,514.15	25.11%
专用设备	9,311.21	5,126.28	173.01	4,011.91	43.09%
管道及管网	211,625.20	103,292.43	18.63	108,314.15	51.18%
运输设备	3,572.95	2,165.26	-	1,407.70	3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70.41	3,580.32	0.49	1,889.60	34.54%
合计	325,961.75	184,103.93	267.47	141,590.36	43.44%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7,415.10	40,442.50	14.30	16,958.31	29.54%
机器设备	37,000.85	27,222.67	61.04	9,717.14	26.26%
专用设备	8,065.37	4,701.03	173.01	3,191.33	39.57%
管道及管网	203,177.10	96,547.18	18.63	106,611.30	52.47%
运输设备	3,561.23	2,015.64	-	1,545.59	43.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99.86	3,020.16	0.49	2,079.21	40.77%

合计	314,319.52	173,949.17	267.47	140,102.89	44.57%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013.50	39,374.87	14.30	18,624.33	32.10%
机器设备	34,803.15	26,229.01	61.04	8,513.10	24.46%
专用设备	7,197.36	4,391.01	173.01	2,633.34	36.59%
管道及管网	197,532.48	87,778.98	18.63	109,734.87	55.55%
运输设备	3,336.32	1,873.97	-	1,462.35	43.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86.54	2,546.22	0.49	2,439.83	48.93%
合计	305,869.34	162,194.05	267.47	143,407.83	46.89%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429.24	38,190.14	14.30	20,224.80	34.61%
机器设备	33,771.55	25,098.94	61.04	8,611.57	25.50%
专用设备	6,610.21	4,073.07	79.93	2,457.21	37.17%
管道及管网	190,643.50	79,146.33	18.63	111,478.55	58.47%
运输设备	3,199.05	1,721.02	-	1,478.03	46.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61.36	2,191.85	0.49	1,469.02	40.12%
合计	296,314.92	150,421.36	174.38	145,719.18	49.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49.18%、46.89%、44.57%和 43.44%。其中，管道及管网成新率分别为 58.47%、55.55%、52.47%和 51.18%，成新率不高，主要系公司供水管道及管网建成时间较早，已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求，未发生大规模的管网改扩建、维修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与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对比如下：

项目	2021.9.30/ 2021 年 1-9 月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机器设备成新率	25.11%	26.26%	24.46%	25.50%
产能（吨）	44,717.40	59,950.80	59,787.00	60,828.00
产量（吨）	33,557.83	41,787.15	42,109.68	42,664.84
产能利用率	75.04%	69.70%	70.43%	70.14%
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万元）	68,342.57	84,202.97	86,182.10	84,730.57

发行人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输变电系统、电缆等电气设备以及阀门、净水设备、

水泵等通用设备。由于禅城供水、三水供水等供水公司成立时间较长，该等机器设备使用时间较长，故成新率较低，保持在 25%左右。

该等机器设备耐用性较强，且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目前上述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各期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整体均较为稳定，与机器设备成新率相符。

(3)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管道及管网，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该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政策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洪城环境	年限平均法	15-20	3%-5%
顺控发展	年限平均法	15	5%
重庆水务	年限平均法	15-20	3%
兴蓉环境	年限平均法	25-40	4%或 5%
瀚蓝环境	年限平均法	20	0-5%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20	5%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道及管网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固定资产取得方式、入账时间、入账价值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取得固定资产的方式包括购置、在建工程转入、企业合并及特许经营权转入。202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子公司驿岗污水与业主方签署协议，业主方提前支付相关特许经营权投资本金，部分资产未纳入投资本金计算范畴，最终归属发行人自有，故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存在部分自特许经营权转入的固定资产。其中，发行人主要通过在建工程转入取得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通过该等方式新增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9,824.19 万元、9,495.02 万元、7,407.60 万元和 10,021.39 万元，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02%、88.47%、73.48% 和 85.5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时间、入账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1年1-9月							
取得方式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管道及管网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购置	52.01	86.29	158.13	856.17	40.04	84.75	1,277.40
在建工程转入	601.16	532.93	1,007.33	7,608.59	-	271.38	10,021.39
特许经营权转入	27.11	266.52	80.38	-	23.50	19.55	417.06
企业合并	-	-	-	-	-	-	-
合计增加	680.29	885.74	1,245.84	8,464.77	63.53	375.68	11,715.85
2020年							
取得方式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管道及管网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购置	-	1,248.80	196.66	564.01	331.55	332.51	2,673.54
在建工程转入	88.77	1,428.78	801.20	5,088.85	-	-	7,407.60
企业合并	-	-	-	-	-	-	-
合计增加	88.77	2,677.59	997.86	5,652.86	331.55	332.51	10,081.14
2019年							
取得方式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管道及管网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购置	-	80.42	183.63	74.49	177.08	587.49	1,103.11
在建工程转入	62.22	1,153.81	485.57	6,871.34	32.56	889.52	9,495.02
企业合并	-	-	-	-	68.42	65.72	134.14
合计增加	62.22	1,234.23	669.20	6,945.82	278.05	1,542.74	10,732.27
2018年							
取得方式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管道及管网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购置	-	110.52	99.44	207.48	82.42	539.80	1,039.65
在建工程转入	252.57	731.98	262.70	18,472.91	-	104.03	19,824.19
企业合并	-	-	-	-	-	-	-
合计增加	252.57	842.50	362.13	18,680.39	82.42	643.83	20,863.84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取得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依据如下:

1) 通过购置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项资产购置合同、发票及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的外购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2) 通过在建工程转入取得的固定资产以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以及专门借款利息等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

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3) 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项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4) 通过特许经营权转入的固定资产以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39.24 万元、17,583.37 万元、110,067.74 万元和 40,597.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6%、5.41%、24.50%和 7.58%。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理软件工程	773.52	1.91%	349.26	0.32%	143.86	0.82%	368.71	1.44%
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8,982.85	22.13%	5,271.17	4.79%	4,740.66	26.96%	4,632.27	18.14%
基建工程及相关设备安装工程	30,484.50	75.09%	10,168.25	9.24%	1,857.63	10.56%	913.95	3.58%
BOT 提标改造项目及设备更新	-	-	23.52	0.02%	169.97	0.97%	19,207.36	75.21%
绿能环保固废处理相关项目	-	-	88,748.66	80.63%	8,100.29	46.07%	-	-
乐昌环保 PPP 项目	-	-	5,290.49	4.81%	2,376.20	13.51%	35.56	0.14%
其他工程	356.95	0.88%	216.39	0.20%	194.76	1.11%	381.39	1.49%
合计	40,597.82	100.00%	110,067.74	100.00%	17,583.37	100.00%	25,539.24	100.00%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 BOT 提标改造项目及设备更新、绿能环保固废处理相关项目、乐昌环保 PPP 项目及供水管网建设工程等构成。

其中，BOT 提标改造项目及设备更新主要系禅城污水、驿岗污水等公司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形成的在建工程。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 号）、《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广佛跨界河流污染整治目标和任务分工的函》（佛

环委办函[2016]58号)等文件的精神与要求,公司对下属镇安污水处理厂、东鄱污水处理厂、沙岗污水处理厂、大沥污水处理厂、西樵污水处理厂、驿岗污水处理厂实施了提标改造工程,以提高出水水质,满足相关文件及有关批文的要求。

绿能环保固废处理相关项目包括绿能提质改造项目及“第四填埋区 A 单元项目-市政工程”、“第四填埋区 A 单元项目-防渗系统工程”等绿能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其他固废处理项目。其中,绿能提质改造项目属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重点民生工程。该项目处理生活垃圾总规模 4,500 吨/日,其中一阶段建设规模为 3,000 吨/日,二阶段建设规模为 1,500 吨/日。项目建成运行后,能够有效提高和改善环境质量。

乐昌环保 PPP 项目属于污水处理项目,亦为重点民生工程。该项目建成运营后,能够有效改善乐昌市村镇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区域水体质量,避免污水直排影响地下水,保护周边生态环境。乐昌环保 PPP 项目建设内容为:(1)乐昌市各城镇镇区污水站(厂)及其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总处理规模约 2.07 万吨/日,配套管网总计约 75.9 公里;(2)乐昌市农村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总处理规模约 1.2185 万吨/日,配套管网总计约 424.41 公里。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下降 7,955.87 万元,下降幅度为 31.15%,主要系东鄱污水处理厂、镇安污水处理厂、沙岗污水处理厂等提标改造项目完工后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92,484.37 万元,增长幅度为 525.98%,主要系:(1)随着绿能提质改造项目、乐昌环保 PPP 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推进,公司于当期投入较多所致;(2)三水供水的高明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高明供水的高明水厂扩建工程、绿能提质改造项目供水工程等基建工程及相关设备安装工程于当期投入较多所致。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下降 69,469.92 万元,下降幅度 63.12%,其中绿能提质改造项目、乐昌环保 PPP 项目降至 0 万元,主要系公司作为 BOT/PPP 项目的主要责任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将原于在建工程列报的、尚未投入运营的绿能提质改造项目、乐昌环保 PPP 项目(浮动回报部分),重分类至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及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9 月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重分类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	累计利 息资本 化金额	当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65,987.50	5,271.17	-	5,271.17	12,044.27	7,608.59	724.00	8,982.85	107.52	12.81
禅城供水基建工程及 相关设备安装工程	26,663.12	1,251.04	-	1,251.04	2,342.27	1,434.10	-	2,159.21	-	-
三水供水基建工程及 相关设备安装工程	17,647.39	3,557.00	-	3,557.00	9,742.29	106.80	76.91	13,115.58	81.13	73.53
高明供水基建工程及 相关设备安装工程	46,414.88	5,360.20	-	5,360.20	10,512.38	648.82	14.05	15,209.71	84.25	84.25
绿能提质改造项目	185,000.00	87,316.57	-87,316.57	-	-	-	-	-	-	-
绿能生活垃圾填埋场 及其他固废处理项目	14,759.71	1,432.09	-1,432.09	-	-	-	-	-	-	-
乐昌环保 PPP 项目	67,112.10	5,290.49	-5,290.49	-	-	-	-	-	-	-
合计	423,584.70	109,478.57	-94,039.16	15,439.42	34,641.21	9,798.31	814.96	39,467.35	272.90	170.59

(2) 2020 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 资产/长期应收款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利息资 本化金额	当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45,912.11	4,740.66	6,412.04	5,088.85	-	792.69	5,271.17	115.20	43.12
禅城供水基建工程	7,832.55	1,087.33	1,279.06	1,115.34	-	-	1,251.04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 资产/长期应收款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利息资 本化金额	当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及相关设备安装工程									
三水供水基建工程 及相关设备安装工程	18,326.25	400.03	3,198.56	41.59	-	-	3,557.00	7.60	7.60
高明供水基建工程 及相关设备安装工程	51,704.68	370.27	5,973.23	973.82	-	9.48	5,360.20	-	-
绿能提质改造项目	185,000.00	820.34	86,496.24	-	-	-	87,316.57	603.29	603.29
绿能生活垃圾填埋 场及其他固废处理 项目	24,277.19	7,279.96	1,660.84	-	7,275.07	233.63	1,432.09	-	-
乐昌环保 PPP 项目	67,112.10	2,376.20	23,203.11	-	19,749.90	538.92	5,290.49	85.01	77.41
合计	400,164.88	17,074.78	128,223.07	7,219.59	27,024.97	1,574.72	109,478.57	811.10	731.42

(3) 2019 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 转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转入无 形资产/长期 应收款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利息 资本化 金额	当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28,340.46	4,632.27	-	7,316.29	6,871.34	-	336.56	4,740.66	73.92	38.66
禅城供水基建工程 及相关设备安装工程	8,775.04	316.60	-	1,939.91	1,156.90	-	12.28	1,087.33	-	-
三水供水基建工程 及相关设备安装工程	18,044.97	537.96	-	107.38	121.30	-	124.01	400.03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 转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转入无 形资产/长期 应收款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利息 资本化 金额	当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高明供水基建工程 及相关设备安装工程	47,989.57	59.39	-	2,394.28	-	2,083.40	-	370.27	-	-
绿能提质改造项目	185,000.00	-	-	820.34	-	-	-	820.34	-	-
绿能生活垃圾填埋 场及其他固废处理 项目	24,214.86	-	2,191.44	5,279.83	-	191.31	-	7,279.96	-	-
乐昌环保 PPP 项目	67,112.10	35.56	-	18,635.76	-	16,295.12	-	2,376.20	7.60	7.60
BOT 提标改造项目 及设备更新	24,485.65	19,207.36	-	949.09	-	19,986.48	-	169.97	521.79	168.78
合计	403,962.65	24,789.13	2,191.44	37,442.86	8,149.54	38,556.30	472.85	17,244.75	603.31	215.03

(4) 2018 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 形资产/长期 应收款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利息 资本化 金额	当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44,152.64	7,183.46	15,994.81	18,472.91	-	73.09	4,632.27	62.04	28.88
禅城供水基建工程 及相关设备安装工程	2,532.57	231.47	85.13	-	-	-	316.60	-	-
三水供水基建工程 及相关设备安装工程	17,181.78	287.50	524.22	41.14	-	232.61	537.96	-	-
高明供水基建工程 及相关设备安装工程	45,550.10	76.80	224.94	211.43	-	30.92	59.39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 形资产/长期 应收款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利息 资本化 金额	当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BOT 提标改造项目 及设备更新	46,780.33	864.12	39,348.04	-	21,004.81	-	19,207.36	521.31	519.37
乐昌环保 PPP 项目	67,112.10	-	283.14	-	247.58	-	35.56	-	-
合计	223,309.52	8,643.34	56,460.28	18,725.48	21,252.39	336.62	24,789.13	583.36	548.2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建工程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548.25 万元、215.03 万元、731.42 万元和 170.5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 BOT 提标改造项目及设备更新、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等工程的专门借款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累计投入前五大在建工程以及乐昌环保 PPP 项目的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9 月累计投入金额前五大的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合并增加	本期投入	累计投入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无形 资产金额	重分类至无 形资产	期末余额	项目 进度
1	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提质改造项目	87,316.57	-	48,958.27	136,274.85	-	136,274.85	-	73.66%
2	高明水厂扩建工程	3,541.72	-	11,370.12	14,911.84	-	-	14,911.84	57.71%
3	北江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3,438.50	-	9,581.51	13,020.01	-	-	13,020.01	77.85%
4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第四填埋区 B 单元项目	1,319.78	-	3,788.63	5,108.41	-	5,108.41	-	69.32%
5	佛山市高明水厂扩建配套输水管网工程（和意路至明城段）	-	-	3,229.25	3,229.25	-	-	3,229.25	64.58%

(2) 2020 年累计投入金额前五大的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合并增加	本期投入	累计投入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项目进度
1	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提质改造项目	820.34	-	86,496.24	87,316.57	-	87,316.57	47.20%
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第四填埋区 A 单元项目	6,775.14	-	136.99	6,912.14	6,912.14	-	100.00%
3	高明水厂扩建工程	69.76	-	3,471.96	3,541.72	-	3,541.72	13.71%
4	北江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386.49	-	3,052.00	3,438.50	-	3,438.50	20.60%
5	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供水工程	-	-	1,569.04	1,569.04	-	1,569.04	32.69%

(3) 2019 年累计投入金额前五大的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合并增加	本期投入	累计投入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项目进度
1	东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9,959.31	-	316.34	10,275.66	10,275.66	-	100.00%
2	镇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6,825.24	-	92.40	6,917.64	6,917.64	-	100.00%
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第四填埋区 A 单元项目	-	2,181.44	4,593.70	6,775.14	-	6,775.14	84.51%
4	高明水厂扩建工程土地	-	-	2,083.40	2,083.40	2,083.40	-	100.00%
5	白坭镇岗头片区给水管网工程	1,341.67	-	707.76	2,049.43	2,049.43	-	100.00%

(4) 2018 年累计投入金额前五大的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合并增加	本期投入	累计投入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项目进度
1	西樵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120.13	-	9,842.46	9,962.59	9,962.59	-	100.00%
2	东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	9,959.31	9,959.31	-	9,959.31	86.13%
3	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532.22	-	8,982.72	9,514.95	9,514.95	-	100.00%
4	佛山市三水区三水二桥南延线给水管道工程	344.04	-	7,795.02	8,139.06	8,139.06	-	100.00%
5	镇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	6,825.24	6,825.24	-	6,825.24	67.98%

(5) 乐昌环保 PPP 项目的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1-9 月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	累计投入	本期完工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完工转入长期应收款	截至期末重分类至无形资产列报(无形资产部分)	截至期末累计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金融资产部分)	期末余额
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5,290.49	6,433.18	47,963.39	3,813.93	18,009.00	2,342.76	23,797.71	-
2020 年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	累计投入	本期完工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完工转入长期应收款	本期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金融资产部分)	截至期末累计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金融资产部分)	期末余额
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376.20	22,664.19	41,530.21	-	-	19,749.90	36,239.71	5,290.49

2019 年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	累计投入	本期完工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完工转入长期应收款	本期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 (金融资产部分)	截至期末累计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 (金融资产部分)	期末余额
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35.56	18,582.87	18,866.02	-	-	16,242.24	16,489.82	2,376.20
2018 年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	累计投入	本期完工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完工转入长期应收款	本期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 (金融资产部分)	截至期末累计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 (金融资产部分)	期末余额
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	283.14	283.14	-	-	247.58	247.58	35.56

注：2018-2020 年，由于乐昌环保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而是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浮动回报部分确认为在建工程，固定回报部分确认为长期应收款；2021 年，公司作为 BOT/PPP 项目的主要责任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将原在长期应收款中列报的、尚未正式投入运营的工程的固定回报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在非流动资产列报），待正式运营后再由合同资产转入长期应收款，并将原于在建工程列报的、尚未投入运营的工程的浮动回报部分，重分类至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以通水记录、完工报告、商业试运营通知及环境检测报告等作为转固依据，转固依据充分、合理，且与发行人使用记录相符，不存在提前或延期转入的情形，转固时点确认依据充分合理。

5、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为 768.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14%，主要为公司租入的物业。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539.57 万元、131,501.65 万元、126,760.69 万元和 262,905.1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77%、40.48%、28.22%、49.08%，系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6,320.49	16,320.49	16,320.49	14,253.04
特许经营权(经营)	217,841.01	222,563.17	214,757.04	156,183.65
特许经营权(在建)	143,726.01	-	-	-
软件	2,912.08	2,574.18	1,914.20	1,218.82
专利权	45.82	42.52	7.06	6.60
合计	380,845.41	241,500.36	232,998.79	171,662.1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7,107.27	6,895.26	6,623.46	6,342.32
特许经营权(经营)	104,688.37	102,038.39	89,409.34	72,207.46
特许经营权(在建)	-	-	-	-
软件	1,468.22	1,132.75	794.75	469.94
专利权	8.02	4.83	1.16	0.50
合计	113,271.88	110,071.24	96,828.71	79,020.21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特许经营权(经营)	4,668.43	4,668.43	4,668.43	4,102.32
特许经营权(在建)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合计	4,668.43	4,668.43	4,668.43	4,102.32

项目名称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213.22	9,425.23	9,697.03	7,910.72
特许经营权(经营)	108,484.21	115,856.35	120,679.27	79,873.87
特许经营权(在建)	143,726.01	-	-	-
软件	1,443.86	1,441.43	1,119.44	748.88
专利权	37.80	37.69	5.91	6.11
合计	262,905.10	126,760.69	131,501.65	88,539.57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经营）、特许经营权（在建）、软件和专利权。特许经营权（经营）为发行人在正常运营中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在建）系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自在建工程重分类、尚未投入正式运营使用的特许经营权。其中，公司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情况”。公司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之“（一）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42,962.07 万元，增长幅度为 48.52%，主要系：（1）2019 年公司收购绿能环保，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内，导致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增加；（2）禅城污水下属的镇安污水处理厂、东鄱污水处理厂、沙岗污水处理厂等多个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完工，自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136,144.4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7.40%，主要系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将原于在建工程列报的、尚未投入运营的工程的浮动回报部分，重分类至无形资产所致。剔除该部分影响后，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为 119,179.09 万元，较 2020 年末降低 7,581.6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驿岗污水与业主方签署协议，业主方提前支付相关特许经营权投资本金，导致发行人无形资产降低。

7、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2.16 万元、5,607.69 万元、

5,607.69 万元和 5,607.6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6%、1.73%、1.25%和 1.05%，占比较小。公司 2019 年末商誉较 2018 年末增长 2,385.53 万元，增长幅度为 74.04%，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收购绿能环保，形成商誉 2,385.5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商誉原值				
金本污水	4,034.98	4,034.98	4,034.98	4,034.98
三水供水	1,457.17	1,457.17	1,457.17	1,457.17
高明供水	1,761.86	1,761.86	1,761.86	1,761.86
绿能环保	2,385.53	2,385.53	2,385.53	-
迅科管道	3.14	3.14	3.14	3.14
新泉供水	141.87	141.87	141.87	141.87
合计	9,784.54	9,784.54	9,784.54	7,399.01
二、商誉减值准备				
金本污水	4,034.98	4,034.98	4,034.98	4,034.98
三水供水	-	-	-	-
高明供水	-	-	-	-
绿能环保	-	-	-	-
迅科管道	-	-	-	-
新泉供水	141.87	141.87	141.87	141.87
合计	4,176.86	4,176.86	4,176.86	4,176.86
三、账面价值				
金本污水	-	-	-	-
三水供水	1,457.17	1,457.17	1,457.17	1,457.17
高明供水	1,761.86	1,761.86	1,761.86	1,761.86
绿能环保	2,385.53	2,385.53	2,385.53	-
迅科管道	3.14	3.14	3.14	3.14
新泉供水	-	-	-	-
合计	5,607.69	5,607.69	5,607.69	3,222.16

(1) 商誉产生的过程

1) 股东作为出资资产带入的商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了三水供水、金沙供水、新泉供水、高明供水及迅科管道，公司将评估基准日股权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对价依据。

收购方	被收购公司	股权比例	评估基准日
水业集团	三水供水	80.00%	2006年7月31日
水业集团	金沙供水	95.00%	2008年4月14日
三水供水	新泉供水	64.00%	2010年6月30日
水业集团	高明供水	80.00%	2010年6月30日
水业集团	迅科管道	90.00%	2010年6月30日

2017年5月，水业集团将持有的包括上述公司股权在内子公司股权资产作价出资入股公司。由于合并报表主体变更，原在水业集团层面确认的商誉从水业集团层面平移到公司层面确认。

为实现企业整体规模经济，以及鉴于佛山市政府对全市自来水供水格局、自来水厂的规划，配合南海区完成金沙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改工作，提升金沙北片区供水安全保障，金沙供水于2016年9月30日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签署《金沙水厂关停置换供水工程项目补偿合同》，并于2017年将金沙水厂拆迁关停，发行人于2018年获得政府足额补偿，不存在减值迹象，对相关商誉终止确认。

报告期初，公司已关停新泉供水迳口水厂，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 收购金本污水产生的商誉情况

2017年9月，发行人收购金本污水100%股权，评估及商誉产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对价	7,669.77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634.78
商誉	4,034.98

3) 收购绿能环保产生的商誉情况

2019年2月，发行人收购绿能环保100%股权，评估及商誉产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对价	37,658.58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5,273.05
商誉	2,385.53

（2）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过程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18-2020年，公司根据准则规定，将三水供水、高明供水、金本污水及绿能环保分别作为资产组，把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分别分摊到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其中，金本污水在报告期内出现减值迹象，绿能环保经营资产边界发生较大变更，即由垃圾填埋提质改造为垃圾焚烧，故公司聘请了外部评估机构对金本污水、绿能环保商誉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

1) 金本污水

①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1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正评报字(2021)第198A号评估报告，对金本污水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追溯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金本污水资产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价值进行了测算。

其中，采用收益法测算金本污水资产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价值为7,211.89万元；采用收益法对金本污水资产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具体方法及结论与资产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价值相同，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价值为7,130.20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取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值孰高者，故金本污水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取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7,211.89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组的账面值如下：

单位：万元

	金额	备注
资产组：	15,349.19	
无形资产	11,314.21	公允价值
商誉	4,034.98	账面价值

因此，金本污水于 2018 年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034.98 万元以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102.32 万元。

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正评报字(2021)第 199A 号评估报告，对金本污水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追溯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金本污水资产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价值进行了测算。

其中，采用收益法测算金本污水资产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价值为 6,295.61 万元；采用收益法对佛山市汇之源金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产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具体方法及结论与资产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价值相同，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价值为 6,214.38 万元，低于资产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故金本污水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取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 6,295.61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的账面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资产组：	6,861.72	
无形资产	6,861.72	公允价值
商誉	-	账面价值

因此，公司于 2019 年末计提 566.11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③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正评报字(2021)第 200A 号评估报告，对金本污水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追溯评估，评估基准日

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金本污水资产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价值进行了测算。

其中，采用收益法测算金本污水资产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价值为 7,256.07 万元；采用收益法对金本污水资产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具体方法及结论与资产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价值相同，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价值为 7,252.44 万元，低于资产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故金本污水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取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 7,256.07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的账面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资产组：	5,987.50	
无形资产	5,987.50	公允价值
商誉	-	账面价值

因此，2020 年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参考前述追溯评估报告，公司于 2018 年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034.98 万元。

2) 绿能环保

2021 年 5 月 30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正评报字(2021)第 193A 号评估报告，对绿能环保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绿能环保资产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现值、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价值进行了测算，其中资产组的账面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资产组：	132,841.41	
固定资产	83.60	公允价值
无形资产	41,300.09	公允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	224.27	公允价值
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88,847.93	公允价值

项目	金额	备注
商誉	2,385.53	账面价值

采用收益法对绿能环保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具体方法采用贴现现金流量法（DCF），以未来年度内的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经测算，本次评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故按照准则无需再进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计算。综上所述，绿能环保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5.62 万元、2,730.81 万元、4,659.57 万元和 5,184.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0.84%、1.04%和 0.97%。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资产改良支出、管道管网改造工程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改良支出	3,377.43	65.14%	2,915.22	62.56%	1,720.13	62.99%	704.35	45.87%
管道管网改造工程	984.31	18.98%	968.66	20.79%	517.25	18.94%	439.48	28.62%
土地迁管费及工程款	21.68	0.42%	25.47	0.55%	30.53	1.12%	38.15	2.48%
绿能环保清淤工程	177.73	3.43%	195.64	4.20%	-	-	-	-
其他	623.64	12.03%	554.58	11.90%	462.91	16.95%	353.64	23.03%
合计	5,184.79	100.00%	4,659.57	100.00%	2,730.81	100.00%	1,535.62	100.0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195.19 万元，增长幅度为 77.83%，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928.76 万元，增长幅度为 70.63%，主要系公司资产改良支出增加，资产改良支出主要为公司每年定期给一部分居民更换水表的相关费用，该等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为 6 年，公司近年来水表定换工程增加，导致长期待摊费用有所增加。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8.25 万元、4,235.48 万元、5,163.67 万元和 6,319.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1.30%、

1.15%和 1.18%，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信用减值 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5,742.73	1,250.12	5,829.30	1,055.16	4,254.83	856.33	3,866.01	767.49
递延收益	5,933.50	890.03	5,675.96	851.39	4,118.49	617.77	2,704.70	405.70
资产减值 准备	8,990.76	2,193.96	7,154.80	1,748.72	5,592.38	1,361.10	4,159.90	1,022.95
可弥补亏 损	-	-	11.43	2.86	212.22	53.05	249.35	62.34
未实现内 部损益	7,937.76	1,984.44	6,022.19	1,505.55	5,388.88	1,347.22	5,399.12	1,349.78
预提费用	4.69	0.82	-	-	-	-	-	-
合计	28,609.44	6,319.37	24,693.68	5,163.67	19,566.79	4,235.48	16,379.08	3,608.25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806.77 万元、2,170.13 万元、18,659.43 万元和 53,551.54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80%、0.67%、4.15%和 1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各项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处于建设期的 BOT/PPP 合同资产	25,912.26	48.39%	-	-	-	-	-	-
基础设施运营项目相关合同资产	7,521.97	14.05%	2,909.46	15.59%	-	-	-	-
待抵扣进项税	11,491.92	21.46%	6,637.98	35.57%	1,444.78	66.58%	-	-
预付设备工程款	184.72	0.34%	998.99	5.35%	221.42	10.20%	7,806.77	100.00%
预付购房款	7,936.75	14.82%	7,609.08	40.78%	-	-	-	-
复垦保证金	503.92	0.94%	503.92	2.70%	503.92	23.22%	-	-
合计	53,551.54	100.00%	18,659.43	100.00%	2,170.13	100.00%	7,806.77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降低 5,636.65 万元，降幅为 72.20%，主要系非流动资产下的预付工程款为公司向乐昌环保 PPP 项目施工方预付的工程款，该等预付工程款于 2019 年转入在建工程。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6,489.3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1）2020 年，高畅排水清淤工程确认合同资产，并按照流动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基础设施运营项目相关合同资产）；（2）随着乐昌环保 PPP 项目、绿能提质改造项目持续推进，公司采购工程材料及劳务产生大量待抵扣增值税，并按照流动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3）三水供水拟购置位于三水新城碧桂园·佛山双子星城项目的物业用于办公，三水供水于 2019 年预付 7,609.08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物业尚未完工交付给三水供水。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4,892.11 万元，增幅为 186.99%，主要系公司作为 BOT/PPP 项目的主要责任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而确认的合同资产，并按照其流动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

二、负债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变动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96,623.16	61.46%	247,149.98	61.68%	178,495.50	57.34%	147,180.29	65.49%
非流动负债	186,004.72	38.54%	153,541.98	38.32%	132,786.46	42.66%	77,571.19	34.51%
负债总计	482,627.88	100.00%	400,691.96	100.00%	311,281.96	100.00%	224,751.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49%、57.34%、61.68%及 61.46%。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4,717.44	15.08%	33,891.26	13.71%	30,037.96	16.83%	53,800.00	36.55%
应付账款	188,258.61	63.47%	153,121.97	61.96%	88,818.19	49.76%	53,188.38	36.14%
预收款项	-	-	-	-	16,838.85	9.43%	14,529.98	9.87%
合同负债	17,425.65	5.87%	20,100.68	8.1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507.09	2.87%	1,311.44	0.53%	1,182.50	0.66%	968.46	0.66%
应交税费	6,019.80	2.03%	4,466.79	1.81%	4,884.61	2.74%	2,427.34	1.65%
其他应付款	17,228.32	5.81%	17,690.25	7.16%	22,130.45	12.40%	14,670.28	9.97%
其中：应付利息	14.70	-	1.36	0.00%	6.67	0.00%	174.13	0.12%
应付股利	815.94	0.28%	1,168.97	0.47%	3,413.05	1.91%	5,438.81	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09.93	4.62%	15,668.11	6.34%	14,467.58	8.11%	7,595.86	5.16%
其他流动负债	756.33	0.25%	899.48	0.36%	135.34	0.08%	-	-
合计	296,623.16	100.00%	247,149.98	100.00%	178,495.50	100.00%	147,180.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及应计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3,800.00 万元、30,037.96 万元、33,891.26 万元和 44,717.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55%、16.83%、13.71%和 15.0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4,670.00	33,850.00	30,000.00	48,800.00
保证借款	-	-	-	5,000.00
应计利息	47.44	41.26	37.96	-
合计	44,717.44	33,891.26	30,037.96	53,8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降低 23,762.04 万元，降幅为 44.17%，主要系公司期末根据借

款情况如期还款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826.17 万元，增幅为 31.94%，主要系公司借入短期借款用于置换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3,188.38 万元、88,818.19 万元、153,121.97 万元和 188,258.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14%、49.76%、61.96%和 63.4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及劳务款	79,696.00	42.33%	58,250.75	38.04%	45,029.45	50.70%	27,686.85	52.05%
工程及设备款	108,562.60	57.67%	94,871.22	61.96%	43,788.74	49.30%	25,501.53	47.95%
合计	188,258.61	100.00%	153,121.97	100.00%	88,818.19	100.00%	53,188.38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5,629.81 万元，增幅为 66.99%，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新增城北地埋项目等大型工程项目，应付工程劳务及工程材料款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4,303.78 万元，增幅为 72.40%，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新增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等大型工程项目，导致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且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不断开拓，如东 PPP 项目等部分大型工程承包项目持续推进，工程业务规模增加进而导致应付材料及劳务款的增加。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5,136.64 万元，增幅为 22.95%，主要系随着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等工程项目持续推进，公司应付材料及劳务款、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相应上升。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工程款、预收水费和预收垃圾处理费。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4,529.98 万元和 16,838.85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7%、9.43%。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预收工程款、预收水费和预收垃圾处理费等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4、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0,100.68 万元和 17,425.65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3%和 5.87%。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工程款、预收水费、预收垃圾处理费。

5、应付职工薪酬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68.46 万元、1,182.50 万元、1,311.44 万元和 8,507.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6%、0.66%、0.53%和 2.87%。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有所增加，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相应逐年增加。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增加 7,195.65 万元，主要系公司尚未发放计提的 2021 年 1-9 月奖金所致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427.34 万元、4,884.61 万元、4,466.79 万元和 6,019.8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5%、2.74%、1.81%和 2.03%，占比相对稳定，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2,984.34	49.58%	2,704.30	60.54%	2,277.33	46.62%	1,094.99	45.11%
增值税	1,935.24	32.15%	1,099.73	24.62%	1,935.79	39.63%	733.55	30.22%
城建税	121.84	2.02%	78.13	1.75%	136.14	2.79%	47.48	1.96%
教育费附加	52.20	0.87%	32.60	0.73%	57.49	1.18%	20.37	0.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81	0.58%	21.73	0.49%	38.33	0.78%	13.58	0.5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0.83	1.18%	485.30	10.86%	373.46	7.65%	438.45	18.06%
印花税	5.62	0.09%	8.95	0.20%	16.30	0.33%	20.77	0.86%
房产税	226.13	3.76%	0.31	0.01%	0.38	0.01%	0.38	0.02%
土地使用税	588.62	9.78%	33.17	0.74%	34.94	0.72%	29.18	1.20%
其他	0.18	0.00%	2.57	0.06%	14.45	0.30%	28.59	1.18%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019.80	100.00%	4,466.79	100.00%	4,884.61	100.00%	2,427.34	100.00%

2019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8年末增长2,457.28万元，增幅为101.23%，主要系：（1）公司部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2018、2019年收入规模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金额增加；（2）2019年驿岗污水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回购增加了资产处置收益，相应增加了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

2021年9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20年末增长1,553.01万元，增幅为34.77%，主要系（1）2021年9月，驿岗污水确认了资产处置收入，相应计提增值税，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2）土地使用税按月计提，年底一次性缴纳，截至2021年9月末尚未缴纳，导致应交土地使用税较2020年末增加555.45万元。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4,670.28万元、22,130.45万元、17,690.25万元和17,228.3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7%、12.40%、7.16%和5.81%。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构成，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4.70	1.36	6.67	174.13
应付股利	815.94	1,168.97	3,413.05	5,438.81
其他应付款	16,397.67	16,519.92	18,710.73	9,057.34
合计	17,228.32	17,690.25	22,130.45	14,670.28

公司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规模较小，其他应付款由代征污水和垃圾处理费、代收渗滤液处理及附加费、应付股权款、服务费、应退客户增值税款、押金和保证金和其他往来款构成。

其中，代征污水和垃圾处理费系公司代政府收征收的污水和垃圾处理费；代收渗滤液处理及附加费系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客户预收的渗滤液处理及附加费，超过实际处理成本部分需要退还给客户；应付股权款系公司尚未支付的绿能环保的股权受让款；服务费系公司尚未支付的中介服务费；应退客户增值税款系公司

收到的、应退还给业主的增值税退税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代征污水和垃圾处理费	7,403.36	5,550.76	5,561.75	7,384.69
代收渗滤液处理及附加费	2,239.14	3,501.16	3,774.71	-
应付股权款	-	-	3,765.86	-
服务费	1,678.31	2,329.93	-	-
应退客户增值税款	554.42	1,541.62	1,908.86	-
押金和保证金	1,822.83	1,573.54	953.16	924.19
其他往来款	2,699.61	2,022.91	2,746.39	748.47
合计	16,397.67	16,519.92	18,710.73	9,057.34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9,653.39 万元，增幅为 106.58%，主要系：（1）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收购绿能环保，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增加了代收渗滤液处理及附加费、应退客户增值税款；（2）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收购绿能环保的股权受让款项目有 3,765.86 万元尚未支付。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2,190.81 万元，降幅为 11.71%，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支付了前述绿能环保股权转让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7,595.86 万元、14,467.58 万元、15,668.11 万元和 13,709.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6%、8.11%、6.34%和 4.62%，占比相对稳定。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658.43	15,247.11	14,063.58	7,191.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2.00	321.00	304.00	304.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9.50	-	-	-

项目名称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3,709.93	15,668.11	14,467.58	7,595.86

9、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合同负债相关待转销项税额及长期借款应计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35.34 万元、899.48 万元和 756.33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负债的 0.00%、0.08%、0.36%和 0.25%，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相关待转销项税额	581.01	756.65	-	-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75.32	142.83	135.34	-
合计	756.33	899.48	135.34	-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24,345.17	66.85%	96,508.93	62.86%	77,484.83	58.35%	38,433.52	49.55%
租赁负债	138.14	0.07%	-	0.00%	-	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7,400.00	3.98%	7,400.00	4.82%	7,500.00	5.65%	7,600.00	9.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500.00	4.57%	7,970.00	5.19%	7,626.00	5.74%	7,520.00	9.69%
预计负债	7,309.91	3.93%	3,015.89	1.96%	4,012.82	3.02%	3,458.41	4.46%
递延收益	21,763.61	11.70%	22,667.26	14.76%	22,241.28	16.75%	19,734.06	2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64.95	3.26%	6,197.96	4.04%	6,318.86	4.76%	384.29	0.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82.93	5.64%	9,781.94	6.37%	7,602.67	5.73%	440.92	0.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004.72	100.00%	153,541.98	100.00%	132,786.46	100.00%	77,571.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8,433.52 万元、77,484.83 万元、96,508.93 万元和 124,345.1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55%、58.35%、62.86%和 66.8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及占比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乐昌环保 PPP 项目、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等大型项目前期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借入长期资金以支持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包括质押借款、信用借款及保证借款，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1,938.00	16,610.00	25,750.00	8,600.00
保证借款	13,307.38	14,196.04	15,400.91	13,946.38
质押借款	111,758.22	80,950.00	50,397.50	23,079.00
小计	137,003.60	111,756.04	91,548.41	45,625.3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658.43	15,247.11	14,063.58	7,191.86
合计	124,345.17	96,508.93	77,484.83	38,433.52

2、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自 2021 年起适用新的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138.14 万元。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7,600.00 万元、7,500.00 万元、7,400.00 万元和 7,4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0%、5.65%、4.82%和 3.98%。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均为水业集团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水业集团借款	7,500.00	7,500.00	7,600.00	7,700.00
小计	7,500.00	7,500.00	7,600.00	7,7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7,400.00	7,400.00	7,500.00	7,600.00

水业集团借款源于水业集团于 2016 年的 3 笔政策性银行贷款，分别指定用于水业集团建设佛山市三水区北江以西片区供水设施建设项目、佛山市高明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名称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建设项目名称
水业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6 年 1 月	2028 年 1 月	佛山市三水区北江以西片区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水业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1,600.00	2016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佛山市三水区北江以西片区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水业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4,700.00	2016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佛山市高明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水业集团根据协议约定，将资金投入到相关经营主体中。2017 年公司设立后，水业集团将经营主体注入公司，相关项目亦变更至公司旗下，故前述 3 笔政策性银行贷款计入公司长期应付款。

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7,520.00 万元、7,626.00 万元、7,970.00 万元和 8,5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9%、5.74%、5.19%和 4.57%。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均为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8,842.00	8,291.00	7,930.00	7,824.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2.00	321.00	304.00	304.00
合计	8,500.00	7,970.00	7,626.00	7,520.00

5、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均为 BOT 项目预计更新支出。针对 BOT 经营、移交期间未来预计发生的支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保持项目在特许经营权截止日可以完好状态交付给政府，公司在 BOT 经营期

间需产生大修支出、技改重置支出以及恢复性大修支出，该等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应确认为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计负债的计提政策、计提比例、计算方式如下：

（1）计提政策

根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公司需要承担定期做好设备更新改造及大中修工作的义务，且在项目移交日时，公司应保证项目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因此，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相应承担设备设施的重置支出、维护及大修支出义务。

公司 BOT/PPP 项目向政府移交前将一直处于持续运营状态，为保持项目的持续运营状态，项目公司每年都将对设备维护维修，并将发生的维修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特许经营期届满并移交项目公司相关资产时，项目公司只需进行正常的维修、检测及更换配件等，即可保持项目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并移交给政府，无需额外产生恢复性大修费用。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将经审批确认的未来设备更新支出的总额确认为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2）计提比例

设备更新支出为设备购买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重置支出。根据依据《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控制与维护管理标准》并根据设备使用频率、备用设备情况，遵循污水处理厂谨慎运营惯例，在确保生产设备良好维护、正常使用情况下确定重置年限标准。公司根据预计特许经营期内设备重置费的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确认预计负债。公司“无形资产”模式 BOT 项目更新支出确认预计负债使用的折现率为 4.9%（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乐昌 PPP 项目更新支出确认预计负债使用的折现率为 5.6585%（金融资产部分折现率）。

（3）计算方式

公司将未来设备更新支出的总额折现后的现值作为预计负债并计入无形资产原值后，无形资产在商业运营期内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相关损益。预计负债每年按当年年初（上年年末）的预计负债乘以折现率计算利息；在设备更新时，

设备更新支出冲减预计负债科目的余额（包含初始计提金额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3,458.41 万元、4,012.82 万元、3,015.89 万元和 7,309.9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6%、3.02%、1.96% 和 3.93%，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OT 项目预计更新支出	7,309.91	3,015.89	4,012.82	3,458.41
合计	7,309.91	3,015.89	4,012.82	3,458.41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9,734.06 万元、22,241.28 万元、22,667.26 万元和 21,763.6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44%、16.75%、14.76%和 11.70%。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						
补助项目	期初金额	企业合并 转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金额	期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平站、世澜区间供水管道回迁补偿款	229.96	-	-	8.62	221.33	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禅城段）--电视塔站临时给水管迁改工程款	601.95	-	-	321.04	280.91	与资产相关
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二期工程魁奇路西延线DN500给水管迁改工程	190.12	-	-	7.54	182.58	与资产相关
中交二航局佛山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湖绿区间修复区供水管线）	346.50	-	-	13.50	333.00	与资产相关
禅城区张槎站TOD规划五路南北大涌路口DN1000水泥管迁改工程	61.52	-	-	-	61.52	与资产相关
禅城区澜石改造片区19号、23号地块--DN400给水管迁改工程款	230.45	-	-	-	230.45	与资产相关
禅城区张槎街道北片区DN200-DN300管道建设工程=华富北路西侧规划路、大布路西侧延长规	-	-	29.21	-	29.21	与资产相关
新四中建设涉沙口水厂强化安全防控	1,395.96	-	-	106.59	1,289.37	与资产相关
石湾取水口迁移工程	6,458.24	-	-	425.45	6,032.79	与资产相关
石湾水厂配合广佛环110KV以上电力迁改氨氯仓迁移工程	1,477.26	-	-	159.56	1,317.70	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禅城段临时迁改工程	309.69	-	-	309.69	-	与资产相关
聚锦路（五峰路至季华路）及五峰路（聚锦路至槎湾路）道路工程（江沙路~江峰路）给水	227.17	-	-	-	227.17	与资产相关
管网张槎站TOD规划纵一路忠信路路口DN200排气阀迁移工程款	11.05	-	-	-	11.05	与资产相关
佛山西站枢纽工程配套区改河工程广佛新干线段避让排水涵供水管线迁改工程款	150.75	-	-	5.33	145.42	与资产相关

禅城区张槎站 TOD 规划三路南北大涌路口 DN1000 水泥管迁改工程	56.53	-	-	-	56.53	与资产相关
张槎西（东平路至季华北路）DN300、DN80 给水管迁改工程	-	-	33.23	-	33.23	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给水管道工程一期-祖庙街道果房片区项目市政供水管迁改工程	-	-	168.13	-	168.13	与资产相关
西南水厂关停项目	2,019.75	-	-	84.35	1,935.40	与资产相关
应对高氨氮水源污染的水厂升级改造关键技术研发	2.34	-	-	0.59	1.76	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多荧光通道量子点分子印迹阵列传感器对原水有机污染物同时检	-	-	17.50	-	17.50	与资产相关
杨和镇沙水村委会市政供水工程	476.68	-	-	22.34	454.33	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高明大桥至富龙大桥公路工程 02 标段供水管线迁改工程	382.82	-	-	15.38	367.44	与资产相关
高明海华桥及引道建设供水管迁移工程	481.17	-	-	-	481.17	与资产相关
杨和镇沙水村委市政供水工程（第二期收款）	672.29	-	-	32.88	639.41	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富龙西江特大桥富湾立交工程供水管线迁改补偿	-	-	569.42	4.75	564.67	与资产相关
高明海华桥及其引道建设工程供水管线迁改补助（第二期收款）	-	-	320.78	-	320.78	与资产相关
金沙水厂关停置换供水工程项目	4,235.34	-	-	176.47	4,058.86	与资产相关
金沙水厂关停置换工程供水管道下穿贵广（南广）高铁工程	351.82	-	-	13.42	338.41	与资产相关
镇安厂提标改造专项资金	2,195.12	-	-	329.27	1,865.85	与资产相关
渗滤液处理厂技改项目	102.78	-	-	5.14	97.6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667.26	-	1,138.27	2,041.91	21,763.61	
2020 年						
补助项目	期初金额	企业合并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	期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

		转入	补助金额	当期损益 金额		/与收益相关
东平站、世澜区间供水管道回迁补偿款	229.96	-	-	-	229.96	与资产相关
禅城区澜石改造片区 19 号、23 号地块--DN400 给水管迁改工程款	-	-	230.45	-	230.45	与资产相关
禅城区张槎站 TOD 规划三路南北大涌路口 DN1000 水泥管迁改工程	-	-	56.53	-	56.53	与资产相关
禅城区张槎站 TOD 规划五路南北大涌路口 DN1000 水泥管迁改工程	61.52	-	-	-	61.52	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禅城段）--电视塔站临时给水管迁改工程	601.95	-	-	-	601.95	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禅城段临时迁改工程	554.63	-	-	244.94	309.69	与资产相关
佛山西站枢纽工程配套区改河工程广佛新干线段避让排水涵供水管线迁改工程款	-	-	154.98	4.23	150.75	与资产相关
管网张槎站 TOD 规划纵一路忠信路路口 DN200 排气阀迁移工程款	-	-	11.05	-	11.05	与资产相关
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二期工程魁奇路西延线 DN500 给水管迁改工程	200.17	-	-	10.05	190.12	与资产相关
聚锦路（五峰路至季华路）及五峰路（聚锦路至槎湾路）道路工程（江沙路~江峰路）给水	227.17	-	-	-	227.17	与资产相关
石湾取水口迁移工程	7,025.50	-	-	567.27	6,458.24	与资产相关
石湾水厂配合广佛环 110KV 以上电力迁改氨氯仓迁移工程	1,362.74	-	344.99	230.47	1,477.26	与资产相关
新四中建设涉沙口水厂强化安全防护	1,538.09	-	-	142.13	1,395.96	与资产相关
中交二航局佛山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湖绿区间修复区供水管线）	180.00	-	180.00	13.50	346.50	与资产相关
西南水厂关停项目	2,132.22	-	-	112.47	2,019.75	与资产相关
应对高氨氮水源污染的水厂升级改造关键技术研发	3.12	-	-	0.78	2.34	与资产相关
杨和镇沙水村委会市政供水工程	506.47	-	-	29.79	476.68	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高明大桥至富龙大桥公路工程 02 标段供水管线迁改工程	403.33	-	-	20.51	382.82	与资产相关
高明海华桥及引道建设供水管迁移工程	-	-	481.17	-	481.17	与资产相关
杨和镇沙水村委市政供水工程（第二期收款）	-	-	686.91	14.62	672.29	与资产相关
金沙水厂关停置换供水工程项目	4,470.63	-	-	235.30	4,235.34	与资产相关
金沙水厂关停置换工程供水管道下穿贵广（南广）高铁工程	-	-	357.79	5.96	351.82	与资产相关
渗滤液处理厂技改项目	109.63	-	-	6.85	102.78	与资产相关
镇安厂提标改造专项资金	2,634.15	-	-	439.02	2,195.1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241.28	-	2,503.87	2,077.88	22,667.26	
2019 年						
补助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转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东平站、世澜区间供水管道回迁补偿款	-	-	229.96	-	229.96	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禅城段）--电视塔站临时给水管迁改工程款	-	-	601.95	-	601.95	与资产相关
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二期工程魁奇路西延线 DN500 给水管迁改工程	-	-	201.01	0.84	200.17	与资产相关
佛山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湖绿区间修复区供水管线）	-	-	180.00	-	180.00	与资产相关
禅城区张槎站 TOD 规划五路南北大涌路口 DN1000 水泥管迁改工程	-	-	61.52	-	61.52	与资产相关
新四中建设涉沙口水厂强化安全防控	1,680.22	-	-	142.13	1,538.09	与资产相关
石湾取水口迁移工程	7,592.77	-	-	567.27	7,025.50	与资产相关

石湾水厂配合广佛环 110KV 以上电力迁改氨氯仓迁移工程	1,362.74	-	-	-	1,362.74	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禅城段临时迁改工程	578.53	-	-	23.90	554.63	与资产相关
聚锦路（五峰路至季华路）及五峰路（聚锦路至槎湾路）道路工程（江沙路~江峰路）给水	227.17	-	-	-	227.17	与资产相关
西南水厂关停项目	1,101.33	-	1,120.00	89.12	2,132.22	与资产相关
应对高氨氮水源污染的水厂升级改造关键技术研发	3.90	-	-	0.78	3.12	与资产相关
杨和镇沙水村委会市政供水工程	536.26	-	-	29.79	506.47	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高明大桥至富龙大桥公路工程 02 标段供水管线迁改工程	-	-	410.17	6.84	403.33	与资产相关
金沙水厂关停置换供水工程项目	3,651.14	-	1,054.79	235.30	4,470.63	与资产相关
镇安厂提标改造专项资金	3,000.00	-	-	365.85	2,634.15	与资产相关
渗滤液处理厂技改项目	-	115.11	-	5.49	109.6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734.06	115.11	3,859.39	1,467.29	22,241.28	
2018 年						
补助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转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四中建设涉沙口水厂强化安全防控	1,822.34	-	-	142.13	1,680.22	与资产相关
石湾取水口迁移工程	8,160.02	-	-	567.25	7,592.77	与资产相关
石湾水厂配合广佛环 110KV 以上电力迁改氨氯仓迁移工程	514.19	-	848.55	-	1,362.74	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禅城段临时迁改工程	578.53	-	-	-	578.53	与资产相关
聚锦路（五峰路至季华路）及五峰路（聚锦路至槎湾路）道路工程（江沙路~江峰路）给水	-	-	227.17	-	227.17	与资产相关
西南水厂关停项目	-	-	1,120.00	18.67	1,101.33	与资产相关

应对高氨氮水源污染的水厂升级改造关键技术研发	4.68	-	-	0.78	3.90	与资产相关
杨和镇沙水村委会市政供水工程	-	-	595.85	59.58	536.26	与资产相关
分子印迹球滤过型净化柱的研制及其在环境水体中雌激素检测的应用研究	8.00	-	-	8.00	-	与资产相关
金沙水厂关停置换供水工程项目	3,651.14	-	-	-	3,651.14	与资产相关
镇安厂提标改造专项资金	3,000.00	-	-	-	3,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738.90	-	2,791.57	796.41	19,734.06	

注：公司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均计入其他收益

7、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384.29 万元、6,318.86 万元、6,197.96 万元和 6,064.9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0%、4.76%、4.04%和 3.26%，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164.10	4,163.63	18,299.39	4,303.96	19,519.31	4,488.97	2,518.99	384.29
折旧与摊销差异	6,898.14	1,714.88	7,498.75	1,804.97	7,664.88	1,829.89	-	-
应收款项应纳税时间性差异	745.73	186.43	356.07	89.02	-	-	-	-
合计	24,807.97	6,064.95	26,154.22	6,197.96	27,184.19	6,318.86	2,518.99	384.29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934.57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将绿能环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导致当年新增归属于绿能环保的 17,823.44 万元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7,664.88 万元的折旧与摊销差异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进而导致 2019 年末分别新增归属于绿能环保的 4,232.62 万元和 1,829.89 万元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8、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垃圾填埋场专项封场基金、水价储备基金、管道改造补偿款、待转销项税额和专项经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40.92 万元、7,602.67 万元、9,781.94 万元和 10,482.9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7%、5.73%、6.37%和 5.6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 30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垃圾填埋场封场费用专项资金	9,503.16	8,320.20	6,946.61	-
水价储备基金	440.52	440.52	440.52	440.52
管道改造补偿款	-	836.39	195.40	-
待转销项税额	439.10	164.69	-	-
专项经费	100.15	20.15	20.15	0.40
合计	10,482.93	9,781.94	7,602.67	440.92

2019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较2018年末增加7,161.76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19年将绿能环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当年新增6,946.61万元的垃圾填埋场封场费用专项资金。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一)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流动比率（倍）	0.59	0.62	0.99	0.86
速动比率（倍）	0.55	0.57	0.81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8.00	66.50	62.08	55.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9	25.86	33.82	23.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436.69	67,739.84	77,536.24	49,129.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8	7.36	8.10	5.6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6、0.99、0.62和0.59，速动比率分别为0.69、0.81、0.57和0.55。2019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21年9月末及2020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9年更低，主要系公司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等大型工程项目于2020年持续推进，导致应付账款增加，造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此外，速动比率下降幅度略低于流动比率下降幅度，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原在存货中列报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报，导致期末存货余额降低，进而导致速动比率下降幅度降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54%、62.08%、66.50%和 68.00%，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在建项目较多，前期投入金额较大，应付账款、长期借款等负债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9,129.20 万元、77,536.24 万元、67,739.84 万元和 60,436.6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68、8.10、7.36 和 10.58，最近三年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息税前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可保障公司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洪城环境	600461.SH	0.86	0.92	0.79	0.59
	顺控发展	003039.SZ	1.07	0.90	0.97	0.93
	重庆水务	601158.SH	1.27	1.32	1.11	1.78
	兴蓉环境	000598.SZ	0.72	0.70	0.85	0.66
	中原环保	000544.SZ	0.78	0.94	1.93	1.92
	瀚蓝环境	600323.SH	0.63	0.48	0.49	0.63
	平均		0.89	0.88	1.02	1.08
	中位数		0.82	0.91	0.91	0.80
	佛水环保		0.59	0.62	0.99	0.86
速动比率	洪城环境	600461.SH	0.79	0.88	0.71	0.54
	顺控发展	003039.SZ	1.03	0.86	0.94	0.91
	重庆水务	601158.SH	1.15	1.19	1.00	1.65
	兴蓉环境	000598.SZ	0.68	0.66	0.72	0.58
	中原环保	000544.SZ	0.76	0.93	1.90	1.92
	瀚蓝环境	600323.SH	0.59	0.41	0.43	0.58
	平均		0.83	0.82	0.95	1.03
	中位数		0.77	0.87	0.83	0.75
	佛水环保		0.55	0.57	0.81	0.69
合并资产	洪城环境	600461.SH	61.78	63.66	56.28	61.35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负债率 (%)	顺控发展	003039.SZ	36.92	44.43	53.96	59.80
	重庆水务	601158.SH	31.61	36.45	30.13	29.06
	兴蓉环境	000598.SZ	46.64	57.44	52.66	46.69
	中原环保	000544.SZ	40.30	57.61	40.87	33.03
	瀚蓝环境	600323.SH	63.61	67.22	66.16	61.05
	平均		46.81	54.47	50.01	48.49
	中位数		43.47	57.53	53.31	53.25
	佛水环保		68.00	66.50	62.08	55.54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 Wind 资讯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1）为了实现业务类型的突破，抓住行业的发展机遇，公司积极开拓了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加大了对垃圾焚烧发电（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等项目建设投入，该等项目的经营模式属于 BOT 模式，前期建设期间资金需求量较大；（2）为了快速实现主营业务规模增长，拓展业务覆盖区域，实现全国布局，公司积极开拓了包括乐昌环保 PPP 项目等在内的佛山市外项目，该项目前期投资金额较大；（3）相比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相对较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来满足公司建设项目投资所带来的资金需求，故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进行融资，短期负债占比为 65.49%，相对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较高；2019 年，公司为了调整负债结构，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占比由 2018 年的 65.49%降低至 57.34%，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回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2020 年，公司为了实现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和实现全国布局，公司开拓了乐昌环保 PPP 项目、绿能提质改造项目等 BOT 项目，加大了长期资产投资，增加了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从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一）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2	5.67	6.36	6.53
存货周转率（次）	19.72	7.37	4.69	5.1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9	0.43	0.46	0.46

注 1：2021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已年化处理。

2018-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3、6.36 和 5.67。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1）公司污水业务板块子公司如禅城污水等多个 BOT 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完工，导致当年收入增加，而污水业务板块客户多为政府单位，审批结算流程通常需要约 2 个月，回款速度相对较慢，导致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2）工程业务的如东 PPP 项目等大型项目合同金额较大，故确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且受审批资料较多、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回款相比供水业务较慢。

2018-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0、4.69 和 7.37。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原在存货中列报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列报，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度降低，考虑将该部分合同资产纳入计算存货周转率后，2018-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0、4.69、4.78，变动相对较小。

2018-2020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6、0.46 和 0.43，变动相对较小。

关于应收账款、存货和总资产变动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一、资产分析”。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洪城环境	600461.SH	11.58	8.43	7.70
	顺控发展	003039.SZ	14.80	19.25	21.74
	重庆水务	601158.SH	6.14	6.02	6.00
	兴蓉环境	000598.SZ	4.58	5.07	5.36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中原环保	000544.SZ	5.17	3.77	1.87
	瀚蓝环境	600323.SH	7.74	9.32	12.86
	平均		8.33	8.64	9.25
	佛水环保		5.67	6.36	6.53
存货 周转率	洪城环境	600461.SH	16.43	14.01	15.61
	顺控发展	003039.SZ	16.75	20.67	14.39
	重庆水务	601158.SH	7.26	7.66	8.62
	兴蓉环境	000598.SZ	5.33	4.49	5.67
	中原环保	000544.SZ	25.50	34.22	36.44
	瀚蓝环境	600323.SH	11.60	16.59	18.66
	平均		13.81	16.27	16.56
	佛水环保		7.37	4.69	5.10
总资产 周转率	洪城环境	600461.SH	0.47	0.49	0.48
	顺控发展	003039.SZ	0.29	0.28	0.24
	重庆水务	601158.SH	0.27	0.27	0.26
	兴蓉环境	000598.SZ	0.19	0.21	0.21
	中原环保	000544.SZ	0.16	0.17	0.13
	瀚蓝环境	600323.SH	0.33	0.33	0.32
	平均		0.29	0.29	0.27
	佛水环保		0.43	0.46	0.46

注 1：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 Wind 数据库。

整体而言，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体现水务行业整体资产营运效率较高，符合行业业务特点。2018-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多个污水厂进行了提标改造，导致收入、应收账款增加，该等客户多为政府单位，审批流程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2）公司工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8-2020 年该比例分别为 32.82%、31.75%和 39.86%，而可比公司工程业务收入占比整体不高，工程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自来水供应业务板块更高，回款速度亦更慢，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2018-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工程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入存货，导致公

司报告期各期平均存货金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更低。

2018-2020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五、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0,294.48	99.45%	237,408.37	99.31%	206,783.99	99.16%	171,599.55	99.33%
其他业务收入	1,332.77	0.55%	1,655.23	0.69%	1,743.73	0.84%	1,159.65	0.67%
营业收入合计	241,627.25	100.00%	239,063.59	100.00%	208,527.72	100.00%	172,75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2,759.20 万元、208,527.72 万元、239,063.59 万元和 241,627.2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9%以上，主营业务较为突出，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70%，主要原因系污水污泥处理、工程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新增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具体原因：一是 2018 年中至 2019 年上半年驿岗污水、大沥污水、禅城污水提标改造陆续完成，西樵污水提标及三期扩建项目投入运营，增加了污水处理量以及污水处理结算单价，故 2019 年污水处理收入增长较快；二是近年来公司利用自身在水务环保建设和运营领域的丰富经验，积极拓展污水处理等与经营主业相关的环保类工程市场，2018、2019 年相继取得“高明区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运营”、“如东 PPP 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标段总承包合同”和“如东 PPP 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等大额环保工程项目，该类项目 2019 年陆续开工并确认金额较大的建造收入，故当期工程业务收入较同期上升；三是 2019 年公司完成对绿能环保的收购，拓展了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新增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64%，主要系污水污泥处理、工程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具体原因包括：（1）禅城污水 2019 年上半年完成提标改造，

2020 年全年适用提标改造暂定价、西樵污水提标改造项目完成后于 2020 年取得正式定价，使得当期污水处理单价整体较上年同期上升，故收入较同期增加；（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2020 年 5 月起污水处理增值税税率由 13%变更为 6%，由于 BOT 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为含税价且未因税率变动而变动，导致污水处理费中确认收入的金额增加；（3）公司 2018、2019 年取得的大额环保类工程项目于 2020 年持续履约且完成度较高，根据履约进度采用投入法于当期确认较大金额收入，故工程板块收入大幅增加。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供应业务	68,342.57	28.28%	84,202.97	35.22%	86,182.10	41.33%	84,730.57	49.05%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34,967.23	14.47%	44,346.97	18.55%	39,278.69	18.84%	30,171.04	17.46%
工程业务	127,136.77	52.62%	95,300.01	39.86%	66,203.20	31.75%	56,697.93	32.82%
生活垃圾处理业务	9,847.90	4.08%	13,558.41	5.67%	15,120.00	7.25%	-	-
其他业务	1,332.77	0.55%	1,655.23	0.69%	1,743.73	0.84%	1,159.65	0.67%
合计	241,627.25	100.00%	239,063.59	100.00%	208,527.72	100.00%	172,759.2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四大板块，构成相对稳定。报告期内，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亦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自来水供应和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86.30%、79.09%、79.01%和 72.57%，系公司最主要利润来源，与公司以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为主业的经营定位相一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工程业务实现 127,136.77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 52.62%，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确认了 57,816.82 万元 BOT/PPP 项目收入，剔除该部分收入后，工程业务收入占比为 37.71%。公司 BOT/PPP 项目收入主要为绿能提质改造项目、南庄污水提标扩建项目和乐昌环保 PPP 项目，公司作为

主要责任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确认的项目建造服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以上，具体分析如下：

1) 自来水供应

报告期内，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分别为 84,730.57 万元、86,182.10 万元、84,202.97 万元和 68,342.57 万元，整体较为平稳。公司自来水销售按用户类别收取自来水费，具体可分为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特种用户和趸售用户四类。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和特种用户采用政府定价模式，并由政府相关部门根据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调整。其中，居民用户采用阶梯式水价制度，共分为三个阶梯，分别适用不同单价；趸售供水单价则由双方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直接定价或协商约定。公司根据水表计量的实际水量和供水客户类型对应的单价计算水费确认收入。自来水供应业务还包含运营服务费，系子公司淮北水务通过受托运营自来水厂获取运营服务费收入，该部分收入占比较小。

①自来水供应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供应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居民用户	21,602.07	31.61%	27,109.01	32.19%	26,170.00	30.37%	24,808.13	29.28%
非居民用户	39,634.57	57.99%	48,316.04	57.38%	51,169.60	59.37%	50,167.39	59.21%
特种用户	98.81	0.14%	126.51	0.15%	670.84	0.78%	761.93	0.90%
趸售用户	6,802.17	9.95%	8,378.30	9.95%	7,903.70	9.17%	8,738.90	10.31%
运营服务费	204.95	0.30%	273.12	0.32%	267.96	0.31%	254.22	0.30%
合计	68,342.57	100.00%	84,202.97	100.00%	86,182.10	100.00%	84,730.57	100.00%

公司自来水供应收入主要来源于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和趸售用户，此三类用户报告期各期实现的业务收入占各期自来水供应总收入比例均为 98%以上，公司自来水供应收入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供应收入平稳，2019 年自来水销售收入较同期增加 1.71%，主要系水价小幅调整以及供水范围内用水量略有增加；2020 年自来水销售收入较同期下降 2.30%，主要系 2020 年初受疫

情影响，下游企业开工较晚，工业用水量减少。

②售水数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售水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居民用户	12,121.69	35.14%	15,114.31	35.31%	14,623.06	33.84%	13,692.73	32.10%
非居民用户	17,344.30	50.28%	21,248.93	49.65%	22,408.70	51.86%	22,016.73	51.61%
特种用户	24.19	0.07%	30.97	0.07%	156.45	0.36%	181.36	0.43%
趸售用户	5,002.01	14.50%	6,404.37	14.96%	6,023.61	13.94%	6,765.28	15.86%
合计	34,492.19	100.00%	42,798.59	100.00%	43,211.82	100.00%	42,656.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趸售用户三者合计售水量占总售水量比例均超过 99%，且各类型客户售水量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供应数量平稳，2019 年自来水销售数量同比增加 1.30%，主要系供水范围内售水量略有上升；2020 年自来水销售数量较同期下降 0.96%，主要系 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下游企业开工较晚，工业用水量减少。

③价格走势分析

报告期内，自来水供应业务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区域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禅城区	居民用水第一阶梯	1.75	1.75	1.75	1.75	1.30
	居民用水第二阶梯	2.63	2.63	2.63	2.63	1.95
	居民用水第三阶梯	5.25	5.25	5.25	5.25	2.60
	非居民用水	2.46	2.46	2.46	2.46	1.82
	特种用水	4.33	4.33	4.33	4.33	3.03
三水区	居民用水第一阶梯	1.72	1.72	1.72	1.72	1.54
	居民用水第二阶梯	2.58	2.58	2.58	2.58	2.31
	居民用水第三阶梯	5.16	5.16	5.16	5.16	2.77
	非居民用水	2.44	2.44	2.44	2.44	2.23
	特种用水	4.20	4.20	4.20	4.20	4.02

区域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高明区	居民用水第一阶梯	1.55	1.55	1.55	1.55	1.55
	居民用水第二阶梯	2.29	2.29	2.29	2.29	2.29
	居民用水第三阶梯	4.49	4.49	4.49	3.02	3.02
	非居民用水	2.19	2.19	2.19	2.19	2.19
	特种用水	4.08	4.08	4.08	4.08	4.08
南海金沙片区	居民用水第一阶梯	1.85	1.85	1.85	1.85	1.85
	居民用水第二阶梯	2.75	2.75	2.75	2.75	2.75
	居民用水第三阶梯	5.45	5.45	5.45	1.95	1.95
	非居民用水	2.45	2.45	2.45	2.45	2.45
	特种用水	4.43	4.43	4.43	4.43	4.43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各销售区域各期销售单价稳定，共发生3次调价情况，分别为：2018年2月对禅城区居民用水第一阶梯单价由1.30元/立方米调整为1.75元/立方米、第二阶梯单价由1.95元/立方米调整为2.63元/立方米、第三阶梯单价由2.60元/立方米调整为5.25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单价由1.82元/立方米调整为2.46元/立方米、特种用水单价由3.03元/立方米调整为4.33元/立方米；2019年4月高明区居民用水第三阶梯单价由3.02元/立方米调整至4.49元/立方米。禅城区调价发生在2018年初，调整后单价在整个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高明区2019年水价调整仅影响居民用水第三阶梯单价。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趸售自来水单价整体维持稳定，未发生大幅调整。

2)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污水处理	32,257.57	92.25%	41,862.16	94.40%	37,001.82	94.20%	28,215.83	93.52%
污泥处理	2,709.67	7.75%	2,484.80	5.60%	2,276.87	5.80%	1,955.21	6.48%
合计	34,967.23	100.00%	44,346.97	100.00%	39,278.69	100.00%	30,171.04	100.00%

①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及数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主体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收入	数量	平均单价
禅城污水	17,686.32	13,127.50	1.35	23,478.60	17,590.25	1.33	20,616.60	17,321.67	1.19	14,105.06	17,060.14	0.83
西樵污水-污水处理	3,631.63	1,944.21	1.87	5,510.98	2,472.89	2.23	3,917.93	2,666.50	1.47	2,191.65	1,947.78	1.13
西樵污水-管网运维	41.21	546.00	0.08	55.25	732.00	0.08	55.09	730.00	0.08	55.09	730.00	0.08
驿岗污水-污水处理	2,950.23	2,734.16	1.08	3,889.20	3,660.08	1.06	4,719.05	3,650.00	1.29	3,678.22	3,652.08	1.01
驿岗污水-管网运维	568.60	1,377.25	0.41	783.83	1,830.10	0.43	728.55	1,825.00	0.40	712.26	1,825.00	0.39
城北污水-污水处理	2,919.04	2,911.09	1.00	3,291.99	3,803.13	0.87	3,118.82	3,789.41	0.82	3,507.90	3,738.43	0.94
城北污水-管网运维	-	-	-	170.17	1,803.82	0.09	167.86	1,779.27	0.09	164.88	1,747.68	0.09
金本污水	1,009.58	546.00	1.85	1,325.79	732.00	1.81	1,266.66	730.00	1.74	1,229.98	730.00	1.68
大沥污水	759.80	415.15	1.83	1,002.85	559.09	1.79	923.52	552.89	1.67	709.54	544.86	1.30
南庄污水-污水处理	705.90	712.62	0.99	888.81	915.34	0.97	841.19	910.95	0.92	1,616.30	912.50	1.77
南庄污水-管网运维	-	-	-	94.88	915.34	0.10	94.53	910.95	0.10	94.69	912.50	0.10
绿之源环保	793.49	229.27	3.46	886.12	275.43	3.22	505.63	139.55	3.62	0.66	-	-
高畅排水	1,001.44	-	-	471.07	-	-	-	-	-	-	-	-
新之源污水	-	-	-	12.62	-	-	46.39	-	-	149.61	-	-
乐昌环保	190.33	67.73	1.08	-	-	-	-	-	-	-	-	-
合计	32,257.57	24,610.96	-	41,862.16	35,289.46	-	37,001.82	35,006.18	-	28,215.83	33,800.97	-

注 1：平均单价=收入/数量，其中数量为计费量，平均单价为不含税单价，与协议约定的含税单价主要为税额差异；乐昌环保的平均单价=收入/数量，系收入中包含可用性服务费运营收入，即固定收益部分；

注 2：绿之源环保提供农村污水运营服务；高畅排水通过提供管网维护服务取得维护费；新之源污水通过受托运营管理污水处理厂收取运营服务费；乐昌环保通过运营污水处理厂收取运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8,215.83 万元、37,001.82 万元、41,862.16 万元和 32,257.57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

2019 年污水处理收入同比增长 31.14%，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价格及处理数量增加。具体为：（1）禅城污水下属镇安、沙岗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 2 月进入试运行阶段、东鄱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 6 月进入试运行阶段，2019 年禅城污水污水开始确认提标改造收入，处理收入较同期增加 6,511.54 万元，增长 46.16%；（2）西樵污水提标及三期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进入试运营阶段，2019 年污水计费量较同期增加 718.72 万立方米，增长 36.90%，且提标改造部分 2019 年全年适用提标改造暂定价，故当期收入金额较同期增加 1,726.28 万元，增长 76.83%；（3）驿岗污水提标改造项目 2018 年 8 月完成，提标改造部分 2019 年全年适用提标改造暂定价，故当期污水收入增加 1,057.13 万元，增长 24.08%。

2020 年污水处理收入同比增加 13.14%，主要受提标改造项目投产、追溯定价以及税率变更影响，具体情况为：（1）禅城污水下属镇安、东鄱、沙岗三家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全年确认提标改造收入，因此产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862.00 万元，增长 13.88%；（2）西樵污水 2020 年签订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确定提标及三期扩建项目污水处理结算正式定价并确认正式定价追溯期，结算单价较暂定价有所提高，且追溯期内原执行单价与正式结算单价差额对应的污水处理收入 941.07 万元于 2020 年一次性确认，两项因素导致当期西樵污水收入较同期增加 1,593.20 万元，增长 40.10%；（3）税率变化对污水处理收入增长产生正向影响，2020 年 5 月起，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税率由原 13%变更至 6%，由于 BOT 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为含税价且未因税率变动而变动，污水处理费中确认收入的金额增加。

②报告期内，公司污泥处理收入及数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收入	结算量	含税结算单价	收入	结算量	含税结算单价
污泥处理	2,709.67	4.63	423.90	2,484.80	6.33	423.90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结算量	含税结算 单价	收入	结算量	含税结算 单价
	2,276.87	6.10	423.90	1,955.21	5.37	423.90

注：2021 年 1-9 月污泥处理收入包含污泥处置专项补偿款。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污泥处理结算单价未发生变动，公司污泥处理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受到污泥处理数量增加以及税率变更影响。2019 年污泥处理收入较同期增长 16.45%，主要系：（1）2019 年公司各项提标改造项目完成后，提升了污水处理标准，排出污泥数量增加，故当期污泥结算量增加 13.76%；（2）2019 年 4 月起增值税率由 16%变更为 13%，结算协议价含税且未发生变化，故收入确认金额增加。2020 年污泥处理收入较同期增长 9.13%，主要系：（1）提标改造项目因素导致当期污泥结算量较同期增长 3.64%；（2）2020 年 4 月起污泥处理增值税率由 13%变更为 6%，结算协议价含税且未发生变化，导致收入确认金额增加。2021 年 1-9 月污泥处理收入较同期增长 34.05%，主要系公司根据政府要求，2020 年底完成污泥处置方式改变，导致污泥处置成本上升，已超出原 BOT 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下对应的污泥处置成本，公司就该事项与业主方签订了专项补偿协议，本期根据补偿协议将应收取的专项补偿确认为收入，导致收入金额上升。

3）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OT/PPP 项目	57,816.82	45.48%	658.42	0.69%	-	-	12,844.73	22.65%
环保工程	29,419.63	23.14%	59,988.54	62.95%	32,229.04	48.68%	8,092.21	14.27%
用户工程	27,535.36	21.66%	25,727.42	27.00%	26,915.70	40.66%	20,978.23	37.00%
市政工程	7,701.60	6.06%	4,342.77	4.56%	5,062.20	7.65%	13,575.44	23.94%
其他	4,663.37	3.67%	4,582.85	4.81%	1,996.26	3.02%	1,207.32	2.13%
合计	127,136.77	100.00%	95,300.01	100.00%	66,203.20	100.00%	56,697.93	100.00%

注 1：2018、2020 年 BOT 项目收入为工程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污水提标改造项目提供建造服务，无需抵消的收入；2021 年 BOT/PPP 项目收入主要为绿能提质改造项目、南庄污水提标扩建项目和乐昌环保 PPP 项目，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确认的项目建造服务收入；

注 2：环保工程：主要为承接的污水处理管网建设，环境综合治理，排水设施建设等工程；

注 3：用户工程：主要为安装水表及相关供水管道工程；

注 4：市政工程及其他：主要为市政供水管网建设、管网更新改造、探测等工程。

公司工程业务收入主要包括 BOT/PPP 项目、环保工程、用户工程、市政工程及其他工程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56,697.93 万元、66,203.20 万元、95,300.01 万元和 127,136.77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019 年公司工程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505.27 万元，增长比例 16.76%，主要原因：（1）公司 2018、2019 年取得“高明区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运营”、“如东 PPP 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标段总承包合同”和“如东 PPP 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等大额环保工程项目，该类项目 2019 年陆续开工并于当期确认金额较大收入，导致 2019 年环保工程收入较同期大幅增加 24,136.83 万元，增长 298.27%；（2）2019 年公司进行业务开拓，用户工程项目数量增加，导致 2019 年用户工程收入较同期增加 5,937.47 万元，增长 28.30%；（3）2018 年工程公司因向合并范围内污水处理 BOT 项目提供建造服务，当期确认 BOT 建造收入 12,844.73 万元，2018 年末相关建造服务完成，2019 年无 BOT 项目建造收入；（4）2019 年市政工程收入较同期下降 8,513.25 万元，下降 62.71%，主要系公司 2018 年以前取得“佛山市第二水源工程首期（第二阶段）施工总承包”、“佛山市第二水源后续工程--丹灶加压泵站及配套管网”和“三水新城启动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河西路工程施工”等大额市政工程项目，该等项目 2018 年完工进度较高从而确认较大收入，2019 年对该等项目确认的收入相对较低，导致当期市政工程收入下降。综上，2019 年各类工程项目各有增减，由于环保工程项目金额较大，推动当期工程业务收入上升。

2020 年工程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9,096.81 万元，增长 43.95%，主要系受到环保工程项目收入增长影响。2020 年工程业务中用户工程、市政工程等收入变动金额不大，而环保工程收入较同期大幅增加 27,759.50 万元，增长 86.13%，主要系公司取得的“高明区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运营”、“如东 PPP 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标段总承包合同”和“如东 PPP 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等大额工程项目于 2020 年持续履行建造义务并确认相应的工程进度收入，上述项目 2019 年开工建设，2020 年完工进度较高从而确认收入较大，故 2020 年工程业务收入增加。

公司工程业务板块客户和项目数量较多，但收入确认集中在部分金额较大的

项目。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工程项目披露如下：

单元：万元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累计完工进度	形象进度单进度	与形象进度单差异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本年确认收入金额
2021年1-9月前五大工程项目情况	1	高明区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运营	59,466.72	2018/9/5	2019/4/28	未完工	86.11%	86.32%	-0.21%	46,979.21	20,009.87
	2	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南庄片区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5,996.90	2020/3/11	2020/6/23	未完工	56.58%	56.40%	0.18%	5,397.87	4,319.11
	3	如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PPP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28,265.85	2019/7/1	2019/7/1	未完工	89.23%	89.00%	0.23%	23,138.59	3,390.54
	4	南海区北村水系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西隆水系)EPC	13,494.13	2020/4/16	2020/9/18	未完工	22.60%	22.74%	-0.14%	2,797.99	2,581.83
	5	如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PPP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标段总承包合同	33,847.86	2019/7/1	2019/7/1	未完工	78.49%	79.00%	-0.51%	24,372.09	2,186.48
2020年前五大工程项目情况	1	高明区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运营	59,466.72	2018/9/5	2019/4/30	未完工	49.43%	49.55%	-0.12%	26,969.34	21,719.79
	2	如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PPP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标段总承包	33,847.86	2019/7/1	2019/7/1	未完工	71.44%	71.50%	-0.06%	22,185.61	15,528.03
	3	如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PPP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标段施工总承包	28,265.85	2019/7/1	2019/7/1	未完工	76.15%	76.20%	-0.05%	19,748.04	11,370.87
	4	城南片区环境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	6,594.70	2019/11/1	2019/11/1	未完工	72.89%	72.00%	0.89%	4,409.85	4,375.11
	5	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	5,959.53	2020/9/4	2020/9/4	未完工	48.29%	48.23%	0.06%	2,640.10	2,640.10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累计完工进度	形象进度单进度	与形象进度单差异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本年确认收入金额
		理项目(一期)--第三批站点工程									
2019年前五大工程项目情况	1	如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PPP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标段施工总承包	28,265.85	2019/7/1	2019/7/1	未完工	32.30%	32.34%	-0.04%	8,377.18	8,377.18
	2	如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PPP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标段总承包	33,847.86	2019/7/1	2019/7/1	未完工	21.44%	21.30%	0.14%	6,657.58	6,657.58
	3	三水农污-第二批站点	7,435.21	2019/1/16	2019/3/7	2020/6/12	77.92%	80.00%	-2.08%	5,314.90	5,314.90
	4	高明区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运营	59,466.72	2018/9/5	2019/4/30	未完工	9.62%	9.68%	-0.06%	5,249.55	5,247.36
	5	高明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工程总承包	7,760.29	2017/12/13	2017/12/28	2020/9/11	75.86%	77.00%	-1.14%	5,578.10	3,600.35
2018年前五大工程项目情况	1	佛山市第二水源工程首期项目(第二阶段)施工总承包	7,782.58	2017/11/15	2018/1/3	2020/3/10	83.10%	85.00%	-1.90%	5,826.46	5,814.18
	2	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第一批 105个站点工程	6,386.94	2017/10/30	2017/11/1	2019/7/11	55.27%	57.00%	-1.73%	3,180.14	3,178.69
	3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至中国(三水)国际水都饮料食品基地供热管网工程	6,347.45	2016/12/30	2017/3/1	未验收	84.75%	90.00%	-5.25%	4,846.63	2,933.59
	4	佛山市第二水源后续工程--丹灶加压泵站及配套管网	7,529.71	2017/8/16	2017/8/18	未验收	75.71%	79.00%	-3.29%	5,135.49	2,789.89
	5	三水新城启动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河西路工程施工	16,929.99	2013/10/23	2013/11/4	2018/2/7	93.02%	100.00%	-6.98%	15,490.48	2,660.14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工程项目取得的外部形象进度证明与累计完工进度百分比具备匹配关系。

4) 生活垃圾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数量	比例	金额	数量	比例	金额	数量	比例
垃圾处理	8,722.90	85.26	88.58%	12,058.41	108.55	88.94%	14,203.33	141.60	93.94%
委托运营-发电	1,125.00		11.42%	1,500.00		11.06%	916.67		6.06%
合计	9,847.90		100.00%	13,558.41		100.00%	15,120.00		100.00%

注：绿能环保 2019 年全年填埋量为 152.54 万吨，上表 141.60 万吨为发行人并表后确认收入金额对应的填埋量。

公司 2019 年 2 月完成对绿能环保的收购，开拓生活垃圾处理业务，该业务采用 BOT 特许经营模式，公司依据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理价格和垃圾处理量计算垃圾处理费确认收入。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20.00 万元、13,558.41 万元和 9,847.90 万元，其中 2020 年垃圾处理收入同比下降 10.33%，主要系 2020 年佛山南海区瀚蓝环境垃圾发电项目投产运营，南海区不再大量运送生活垃圾至高明区进行填埋，导致绿能环保垃圾填埋量由 2019 年 141.60 万吨下降至 108.55 万吨，同比下降 23.34%，填埋量下降幅度大于收入下降幅度，系由于公司生活垃圾处理业务采用区间单价结算方式，日平均处理量低时结算单价相对较高。

针对垃圾填埋后产生的沼气，公司与广东新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其组建的项目公司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沼气的收集和发电业务，公司每年向其收取固定金额的沼气供应费，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收取费用分别为 916.67 万元、1,500.00 万元和 1,125.00 万元。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佛山市内	228,218.08	94.45%	209,715.06	87.72%	190,899.51	91.55%	172,014.41	99.57%
佛山市外	13,409.16	5.55%	29,348.54	12.28%	17,628.21	8.45%	744.79	0.43%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41,627.25	100.00%	239,063.59	100.00%	208,527.72	100.00%	172,75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佛山市内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9.57%、91.55%、87.72%、94.45%，公司销售业务较为集中，主要销售区域为佛山市内。佛山市外收入主要为乐昌环保收入以及佛山市外工程收入，金额占总收入比例较小。2019 年、2020 年佛山市外收入占比上升至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新取得的如东 PPP 项目于 2019 年、2020 年分别确认较大金额工程收入 15,034.76 万元和 26,898.90 万元。

（3）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收行政收费手续费	845.97	63.47%	1,084.45	65.52%	1,070.66	61.40%	911.90	78.64%
代管泵站	180.68	13.56%	256.00	15.47%	136.27	7.82%	97.01	8.37%
材料销售	98.35	7.38%	132.90	8.03%	340.54	19.53%	34.92	3.01%
物业管理服务	51.42	3.86%	86.03	5.20%	59.10	3.39%	44.16	3.81%
房产租赁	52.49	3.94%	67.37	4.07%	95.53	5.48%	71.66	6.18%
其他	103.85	7.79%	28.48	1.72%	41.62	2.39%	-	-
合计	1,332.77	100.00%	1,655.23	100.00%	1,743.73	100.00%	1,159.65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为代征行政收费手续费、房产租赁、材料销售、代管泵站、物业管理及其他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亦较小。其中，代收行政收费手续费收入为公司收取自来水费时一并为政府代收污水处理费等行政事业费收费而获得的手续费收入；代管泵站收入为因受托管理维护泵站而收取的维护管理费用；物业管理收入为绿能环保为本公司填埋气发电业务的受托运营方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安全监管、入场道路及场区管理、保安防卫、污水处理等物业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房产租赁收入为高明供水商铺租赁租金收入。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成本	179,236.31	99.88%	165,598.75	99.86%	135,504.01	99.93%	108,074.51	99.96%
其 他 业 务 成本	212.07	0.12%	225.22	0.14%	98.74	0.07%	41.17	0.04%
营 业 成 本 合 计	179,448.38	100.00%	165,823.97	100.00%	135,602.75	100.00%	108,115.6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8,115.68 万元、135,602.75 万元、165,823.97 万元和 179,448.38 万元。2019 年同比增长幅度 25.42%，2020 年同比增长幅度 22.29%，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各期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扩张而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 来 水 供 应 业务	39,568.22	22.05%	50,299.16	30.33%	49,024.99	36.15%	46,395.97	42.91%
污 水 污 泥 处 理 业务	19,434.46	10.83%	21,517.10	12.97%	20,058.69	14.79%	13,683.62	12.66%
工程业务	112,881.24	62.90%	84,067.95	50.70%	55,408.35	40.86%	47,994.92	44.39%
生 活 垃 圾 处 理 业务	7,352.38	4.10%	9,714.55	5.86%	11,011.98	8.12%	-	-
其他业务	212.07	0.12%	225.22	0.14%	98.74	0.07%	41.17	0.04%
合 计	179,448.38	100.00%	165,823.97	100.00%	135,602.75	100.00%	108,115.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自来水供应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	10,785.78	27.26%	13,374.14	26.59%	12,588.65	25.68%	11,514.47	24.82%
水资源费	6,741.39	17.04%	8,403.85	16.71%	8,282.69	16.89%	8,518.45	18.36%
人工费用	6,906.11	17.45%	8,176.06	16.25%	8,307.11	16.94%	7,774.15	16.76%
外购水费	5,676.18	14.35%	7,629.94	15.17%	7,512.84	15.32%	5,802.77	12.51%
电费	5,031.58	12.72%	6,049.24	12.03%	6,297.42	12.85%	6,365.09	13.72%
维修费	1,941.00	4.91%	3,605.02	7.17%	3,518.48	7.18%	3,723.97	8.02%
检验检测费及其他	1,835.54	4.64%	2,279.93	4.53%	1,693.85	3.46%	1,967.64	4.24%
药剂	650.65	1.64%	780.98	1.55%	823.95	1.68%	729.43	1.57%
合计	39,568.22	100.00%	50,299.16	100.00%	49,024.99	100.00%	46,395.97	100.00%

报告期各期，自来水供应业务分别确认成本 46,395.97 万元、49,024.99 万元、50,299.16 万元和 39,568.22 万元，分别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42.91%、36.15%、30.33%和 22.05%。

2019 年，自来水供应业务成本较同期增长 2,629.02 万元，增幅为 5.67%，主要系外购水费、折旧摊销增加。具体原因：一是为了按照《佛山市供水系统专项规划（2006-2020）》实现一市三区双水源安全保障功能，2019 年公司向西江供水增加采购水量，导致 2019 年外购水费较 2018 年增加 1,710.07 万元；二是 2018 年下半年以来，主要新增“三水区西南水厂关停供水安全保障置换工程项目（管线部分）—文锋西路段”和“GIS 地形图购买及更新项目”固定资产，以及“佛山市三水区三水二桥南延线给水管道工程”和“北江以西片区供水设施建设项目—管道安装工程（六和片区给水管道工程）”等在建工程转固，导致 2019 年折旧摊销较 2018 年增加 1,074.18 万元。2020 年，自来水供应业务成本较同期下降 2.60%，变动较小。

（2）污水污泥处理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摊销费用	7,683.73	39.54%	9,819.77	45.64%	9,743.50	48.58%	6,467.14	47.26%
污泥处置费	3,471.37	17.86%	2,556.00	11.88%	2,233.31	11.13%	1,242.01	9.0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1,998.52	10.28%	2,462.53	11.44%	2,019.95	10.07%	1,704.85	12.46%
电费	2,501.05	12.87%	2,354.56	10.94%	2,529.50	12.61%	2,252.66	16.46%
维修费用	1,089.80	5.61%	2,037.33	9.47%	1,671.65	8.33%	1,124.20	8.22%
原材料	1,862.86	9.59%	1,825.92	8.49%	1,225.41	6.11%	454.23	3.32%
检验检测费	358.68	1.85%	234.97	1.09%	289.49	1.44%	231.62	1.69%
其他	468.45	2.41%	226.02	1.05%	345.88	1.72%	206.91	1.51%
合计	19,434.46	100.00%	21,517.10	100.00%	20,058.69	100.00%	13,683.6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成本主要由摊销费用、污泥处置费、人工费用、电费、维修费用、原材料、检验检测费和其他部分构成。公司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成本分别为 13,683.62 万元、20,058.69 万元、21,517.10 万元和 19,434.46 万元，分别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2.66%、14.79%、12.98%和 10.83%。

2019 年污水污泥处理成本较同期增长 6,375.07 万元，增幅为 46.59%，主要系：①当期禅城污水下属镇安、东鄱、沙岗三家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2018 年 10 月西樵污水提标及三期扩建项目试运营，导致当期摊销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3,276.36 万元；②由于国家加大环保整治力度，提高环保规范标准，污泥处置单位成本上升，导致公司对外委托污泥处置成本较同期增加 991.30 万元；③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提高，公司所投入的药剂用量增加，故原材料较同期增加 771.18 万元。

2020 年污水污泥处理成本较同期增长 1,458.41 万元，增幅为 7.27%，主要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导致污水排放标准提高，公司所投入的药剂用量增加，当期原材料较 2019 年增加 600.51 万元。

（3）工程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绿能提质改造项目、南庄污水提标扩建项目和乐昌环保 PPP	57,518.54	50.95%	-	-	-	-	-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成本								
分包成本	37,563.69	33.28%	50,353.86	59.90%	28,393.38	51.25%	20,866.14	43.47%
材料费用	15,019.35	13.31%	29,553.24	35.15%	23,394.07	42.22%	24,821.18	51.72%
人工成本	2,035.25	1.80%	2,176.59	2.59%	2,073.89	3.74%	1,663.96	3.47%
直接费用	624.73	0.55%	998.75	1.19%	526.36	0.95%	206.10	0.43%
其他	119.67	0.11%	985.51	1.17%	1,020.65	1.84%	437.54	0.91%
合计	112,881.24	100.00%	84,067.95	100.00%	55,408.35	100.00%	47,994.92	100.00%

公司工程业务成本包括绿能提质改造项目、南庄污水提标扩建项目和乐昌环保 PPP 项目成本、分包成本、材料费用、人工成本、直接费用及其他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成本分别为 47,994.92 万元、55,408.35 万元、84,067.95 万元和 112,881.24 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39%、40.86%、50.70%和 62.90%。

绿能提质改造项目、南庄污水提标扩建项目和乐昌环保 PPP 项目成本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作为项目建造的主要责任人，确认建造收入的同时分别相应结转绿能提质改造项目建造成本 50,737.79 万元、乐昌环保 PPP 项目建造成本 6,210.81 万元和南庄污水提标扩建项目 569.95 万元。其中，绿能提质改造项目和南庄污水提标扩建项目为零毛利 BOT 项目。

分包成本为公司根据工程合同协议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施工策划，通过劳务分包等方式组织施工产生的成本。2020 年分包成本大幅上升，主要系“高明区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运营”、“如东 PPP 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标段总承包合同”和“如东 PPP 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等环保工程于 2020 年确认大额履约收入并结转相应的分包成本所致，前述三大环保工程项目于 2020 年结转的分包成本分别为 14,436.94 万元、9,999.67 万元和 6,456.0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拓展围绕水务为主业的环保类工程增加，该类项目分包成本占比较高，导致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工程业务成本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工程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基本一致。

（4）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运营费及渗滤液处理费	3,792.04	51.58%	4,722.85	48.62%	4,915.13	44.63%
摊销费	2,127.21	28.93%	2,726.97	28.07%	2,100.56	19.08%
封场费用	1,036.55	14.10%	1,589.46	16.36%	1,983.69	18.01%
维护和维修费	15.88	0.22%	199.45	2.05%	866.07	7.86%
水电费	103.87	1.41%	119.70	1.23%	139.14	1.26%
其他	276.83	3.77%	356.11	3.67%	1,007.40	9.15%
合计	7,352.38	100.00%	9,714.55	100.00%	11,011.98	100.00%

注：公司于 2019 年将绿能环保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成本主要由委托运营费及渗滤液处理费、摊销费、封场费用、维护和维修费、水电费及其他构成。其中，封场费用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公司根据特许权协议约定的标准计提的封场费用，另一部分为公司根据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计提的封场费用。

绿能环保 2020 年摊销费较 2019 年增加 626.4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第四填埋区 A 单元项目-市政工程”、“第四填埋区 A 单元项目-防渗系统工程”2019 年 3 月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2020 年无形资产摊销期限较 2019 年长，摊销费较 2019 年增加。

2020 年，公司生活垃圾处理成本较上一年减少 1,297.44 万元，降幅为 11.78%，主要原因为：（1）2020 年佛山南海区瀚蓝环境垃圾发电项目投产运营，南海区不再大量运送生活垃圾至高明区进行填埋，导致 2020 年垃圾处理量较上一年减少，从而导致当期封场费用、水电费及其他成本较 2019 年减少 1,064.96 万元；

（2）绿能环保 2020 年委托珠海昊森万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近处理渗滤液，不再外运，导致当期委托运营费及渗滤液处理费较 2019 年减少 192.27 万元。

3、主要产品采购数量及采购成本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

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中各业务板块中“（五）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三）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以上，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0,294.48	237,408.37	206,783.99	171,599.55
主营业务成本	179,236.31	165,598.75	135,504.01	108,074.51
主营业务毛利	61,058.17	71,809.61	71,279.98	63,525.0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41%	30.25%	34.47%	37.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02%、34.47%、30.25%和 25.41%，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围绕其经营主业不断拓展环保类工程业务，该等工程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且占总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该类工程业务毛利率较其他类型工程业务、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毛利率低，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相关规定，对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的绿能环保提标改质项目、乐昌环保 PPP 项目以及南庄污水提标扩建项目确认相应 BOT/PPP 建造服务收入 57,674.37 万元。其中，绿能环保提标改质项目和南庄污水提标扩建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 50,737.79 万元和 569.95 万元，公司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而是采用外包建造方式，按实际支出确认收入及成本，该部分收入金额较大但毛利为零，导致对应期间主营业务毛利率偏低。剔除按照零毛利确认收入的绿能环保提标改质项目和南庄污水提标扩建项目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02%、34.47%、30.25%和 32.31%，相对平稳。

2、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实现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自来水供应业务	28,774.35	47.13%	33,903.82	47.21%	37,157.12	52.13%	38,334.61	60.35%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15,532.77	25.44%	22,829.87	31.79%	19,220.01	26.96%	16,487.42	25.95%
工程业务	14,255.54	23.35%	11,232.06	15.64%	10,794.85	15.14%	8,703.01	13.70%
生活垃圾处理业务	2,495.52	4.09%	3,843.86	5.35%	4,108.02	5.76%	-	-
合计	61,058.17	100.00%	71,809.61	100.00%	71,279.98	100.00%	63,525.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主要来源于自来水供应和污水污泥处理业务，二者报告期内实现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86.30%、79.09%、79.01% 和 72.57%，系公司最主要利润来源，与公司以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为主业的经营定位相一致。报告期内，自来水供应和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毛利占比整体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19 年开拓新的业务板块，收购绿能环保新增垃圾处理业务收入，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2）近年来公司不断开拓与主业相关的工程业务市场，工程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上升。

（2）业务板块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自来水供应业务	42.10%	40.26%	43.11%	45.24%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44.42%	51.48%	48.93%	54.65%
生活垃圾处理业务	25.34%	28.35%	27.17%	0.00%
工程业务	18.80%	11.79%	16.31%	15.3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31%	30.25%	34.47%	37.02%

注：2021 年 1-9 月工程业务毛利率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计算已剔除毛利为零的绿能提质改造项目和南庄污水提标扩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24%、43.11%、40.26% 和 42.10%，整体较为稳定。公司自来水销售区域为禅城区、高明区、三水区 and 南海区金沙片区，销售范围比较固定，一定时间内区域人口及供水需求保持相对稳定，

而公司售水单价由政府统一规定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调整；此外，自来水供应属于公共事业，为重资产经营模式，为维护水厂、管网等基础设施需投入较大规模资金，自来水供应业务成本中薪酬、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成本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成本、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收入	68,342.57	8.22%	84,202.97	-2.30%	86,182.10	1.71%	84,730.57	-
成本	39,568.22	4.89%	50,299.16	2.60%	49,024.99	5.67%	46,395.97	-
售水量	34,492.19	7.46%	42,798.59	-0.96%	43,211.82	1.30%	42,656.10	-
毛利率	42.10%	-	40.26%	-	43.11%	-	45.24%	-

注：2021 年 1-9 月金额/数量的增长率=（当期实际数/3*4-上期数）/上期数。

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采用政府定价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调整，报告期各期售水量以及收入变动幅度较小，因此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成本变动影响。

2019 年，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2.13 个百分点，系由于当期自来水供应业务成本较同期上升 5.67 个百分点，成本上升幅度较大的主要系：①为了按照《佛山市供水系统专项规划（2006-2020）》实现一市三区双水源安全保障功能，2019 年公司向西江供水采购水量增加，导致 2019 年外购水费较同期增加 1,710.07 万元；②2018 年 10 月三水供水原值 10,155.53 万元的“二桥南沿线给水管道工程”和“北江以西-六和片区给水管道工程”在建工程转固、2019 年 1 月金沙供水新增原值为 4,783.25 万元的管道资产，管道在建工程转固以及新增大额资产导致 2019 年折旧摊销成本同期增加 1,074.18 万元。

2020 年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85 个百分点，主要系：（1）受疫情影响，2020 年售水量结构略有变化，非居民用户和特种用户售水量占比下降，而该类用户适用售水单价较高，导致当期收入下降幅度大于售水量和成本的下降幅度；（2）2019 年末高明供水多项管道工程在建工程转固，2020 年禅城供水佛山轨道交通 2 号线管线修复工程等在建工程转固，自来水供应业务板块相关固定资产增加导致 2020 年折旧成本上升。

2021 年 1-9 月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1.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得以逐渐恢复，使得用水量有所上升。用水

量上升导致收入较上期增长 8.22%，由于成本中固定成本占比较大、较为稳定，总体成本上升 4.89%，收入增加幅度大于成本增加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

（2）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65%、48.93%、51.48% 和 44.42 %，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报告期内，污水污泥处理收入、成本及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收入	34,967.23	5.13%	44,346.97	12.90%	39,278.69	30.19%	30,171.04	-
成本	19,434.46	20.43%	21,517.10	7.27%	20,058.69	46.59%	13,683.62	-
毛利	15,532.77	-9.28%	22,829.87	18.78%	19,220.01	16.57%	16,487.42	-
毛利率	44.42%	-	51.48%	-	48.93%	-	54.65%	-

注：2021 年 1-9 月增长率=（当期实际数/3*4-上期数）/上期数

2019 年，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5.71 个百分点，主要受到污水污泥处理数量、结算单价以及污水污泥处理成本变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收入方面，2018 年西樵污水、驿岗污水、大沥污水提标改造完成，2019 年禅城污水提标改造项目完成，提标改造完成后，除原有污水处理服务费外，新增按暂定价结算的提标改造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导致公司 2019 年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收入较同期增长 30.19%。成本方面，2019 年污水污泥处理成本大幅上升 46.59%，主要系：①西樵污水、驿岗污水、大沥污水、禅城污水提标改造项目陆续完工转固，2019 年无形资产金额大幅增加，导致当期摊销金额较同期增加 3,276.36 万元，同比增长 50.66%；②2019 年国家环保整治力度加大，环保规范标准提高，污泥处置单价上升，污泥处置费较同期增加 991.30 万元，同比增长 79.81%；③提标改造项目投产后污水排放标准提高，投入的药剂数量增加，新增药剂种类价格较高，当期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771.18 万元，同比增长 169.78%。综上，污水污泥处理成本上升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导致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 年污水污泥处理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2.55%，变动较小，主要系 2020 年西樵污水污水处理单价调整，适用调整后单价并一次性补充确认以前期间污水

处理收入 941.07 万元，导致 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1 年 1-9 月污水污泥处理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7.06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到污泥处理成本增加、城北地理项目运营的影响：①公司污泥处理过程主要包括两个阶段，在内部处理后需运至外部单位进行进一步处理，外部处理部分需支付相应处理成本。根据政府要求，针对外部处理部分，2020 年底应完成由市外处置变更为市内处置的方式，由于市内处置单价明显高于市外处置单价，导致 2021 年 1-9 月的污泥处置费较同期增加 1,554.34 万元，同比增长 81.08%。因污泥处置成本的上升，已超出原 BOT 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下对应的污泥处置成本，公司已向业主方申请专项补偿并已签订专项补偿协议。本期根据补偿协议将应收取的专项补偿部分确认为收入，但污泥处置收入上涨比例低于成本上涨比例，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②本期城北污水地理项目运行，公司根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在执行正式定价前，按照暂定单价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单价由被拆迁资产的未回收成本及收益、地理项目的首年运营成本组成，暂未考虑地理项目的运营收益，而城北污水地理项目同时进行了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标准提高，公司投入的材料、电费的成本增加，导致公司该项目毛利率下降，影响了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板块毛利率。

（3）工程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5%、16.31%、11.79%和 18.80%（2021 年已剔除零毛利的绿能提质改造项目和南庄污水提标扩建项目，下同），公司报告期各期工程数量较多，且各类工程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其中，2020 年工程业务毛利率为 11.79%，较同期下降 4.52 个百分点，且对比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水平偏低，主要系：

① 公司报告期内取得部分大型低毛利工程项目。报告期各期, 前五大工程项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9 月			项目名称	2020 年		
	收入	占工程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	占工程收入比例	毛利率
高明区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运营	20,009.87	26.39%	6.50%	高明区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运营	21,719.79	22.79%	6.35%
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南庄片区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4,319.11	5.70%	13.51%	如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PPP 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标段总承包合同	15,528.03	16.29%	1.60%
如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PPP 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3,390.54	4.47%	1.77%	如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PPP 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11,370.87	11.93%	1.60%
南海区北村水系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西隆水系)EPC	2,581.83	3.40%	14.93%	城南片区环境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	4,375.11	4.59%	3.77%
如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PPP 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标段总承包合同	2,186.48	2.88%	1.77%	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第三批站点工程	2,640.10	2.77%	7.36%
合计	32,487.82	42.84%	-	合计	55,633.89	58.38%	-
项目名称	2019 年			项目名称	2018 年		
	收入	占工程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	占工程收入比例	毛利率
如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PPP 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8,377.18	12.65%	1.55%	佛山市第二水源工程首期项目(第二阶段)施工总承包	5,814.18	10.25%	7.16%

如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PPP 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标段总承包合同	6,657.58	10.06%	1.55%	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第一批 105 个站点工程	3,178.69	5.61%	0.80%
三水农污-第二批站点	5,314.90	8.03%	3.82%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至中国（三水）国际水都饮料食品基地供热管网工程	2,933.59	5.17%	2.49%
高明区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运营	5,247.36	7.93%	4.40%	佛山市第二水源后续工程--丹灶加压泵站及配套管网	2,789.89	4.92%	3.80%
高明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工程总承包	3,600.35	5.44%	5.23%	三水新城启动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河西路工程施工	2,660.14	4.69%	2.42%
合计	29,197.37	44.10%	-	合计	17,376.48	30.65%	-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工程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受到大型环保工程项目毛利率低的影响，前五大项目收入占工程业务收入比例为 58.38%，较同期增加 14.27 个百分点，但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当期工程业务毛利率下降。其中，“高明区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运营”、“如东 PPP 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标段总承包合同”和“如东 PPP 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当期最大的项目，当期确认收入合计占工程收入 51.02%，毛利率分别为 6.35%、1.60%、1.60%，远低于工程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公司取得该类毛利较低项目，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近年来积极开拓环保业务，该类项目系公司作为业务开拓的尝试，毛利率相对较低亦决定承接；二是企业拥有自身施工班组，承接该类业务可分摊一定的固定成本，对冲低毛利率的影响；三是公司拥有污水处理运营资质和经验，除参与项目建设外还可承接项目的后续运营，带来长期的收益。

②公司工程项目数量较多，部分工程毛利率较低。工程业务主要包括 BOT/PPP 项目、环保工程、用户工程、市政工程及其他，报告期内各类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BOT/PPP 项目	6,509.09	8.58%	3.07%	658.42	0.69%	19.45%
环保工程	29,419.63	38.80%	8.22%	59,988.54	62.95%	3.72%
用户工程	27,535.36	36.31%	36.04%	25,727.42	27.00%	29.39%
市政工程	7,701.60	10.16%	20.97%	4,342.77	4.56%	15.82%
其他	4,663.37	6.15%	2.17%	4,582.85	4.81%	13.64%
合计	75,829.04	100.00%	18.80%	95,300.01	100.00%	11.79%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BOT/PPP 项目	-	-	-	12,844.73	22.65%	6.54%
环保工程	32,229.04	48.68%	2.77%	8,092.21	14.27%	1.95%
用户工程	26,915.70	40.66%	30.84%	20,978.23	37.00%	30.22%
市政工程	5,062.20	7.65%	20.90%	13,575.44	23.94%	7.32%
其他	1,996.26	3.02%	27.34%	1,207.32	2.13%	30.79%

合计	66,203.20	100.00%	16.31%	56,697.93	100.00%	15.35%

注：2021 年 1-9 月 BOT/PPP 项目收入主要为乐昌环保 PPP 项目收入，已剔除毛利为零的绿能环保提质改造项目和南庄污水提标扩建项目影响。

如上表所示，不同类别工程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整体而言，用户工程、市政工程及其他项目毛利率较高，2020 年分别为 29.39%、15.82%和 13.64%，高于当期工程业务平均毛利率，但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占工程收入比例合计仅为 36.36%；环保工程项目收入占比较高，由于“高明区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运营”、“如东 PPP 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标段总承包合同”和“如东 PPP 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等环保工程项目于 2020 年确认金额较大的工程履约收入，环保工程业务 2020 年占工程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62.95%，较同期增加 14.27 个百分点，但该类项目毛利率较低，仅为 3.72%，远低于工程业务平均毛利率。

（4）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毛利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17%、28.35%和 25.34%，整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各期，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收入	9,847.90	-3.16%	13,558.41	-10.33%	15,120.00	-
成本	7,352.38	0.91%	9,714.54	-11.78%	11,011.98	-
毛利	2,495.52	-13.44%	3,843.87	-6.43%	4,108.02	-
数量	85.26	4.72%	108.55	-23.34%	141.60	-
毛利率	25.34%	-	28.35%	-	27.17%	-

注 1：2021 年 1-9 月金额/数量增长率=（当期实际数/3*4-上期数）/上期数。

注 2：绿能环保 2019 年全年填埋量为 152.54 万吨，上表 141.60 万吨为发行人并表后确认收入金额对应的填埋量。

2020 年生活垃圾处理毛利率较同期上升 1.18%，与 2019 年基本持平。具体原因：收入方面，2020 年佛山南海区瀚蓝环境垃圾发电项目投产运营，南海区不再大量运送生活垃圾至高明区进行填埋，绿能环保垃圾填埋量同比下降 23.34%，但公司生活垃圾处理业务采用区间单价结算方式，日平均处理量低时结算单价相对较高，收入下降比例低于垃圾填埋量下降比例，收入同比下降为

10.33%；成本方面，由于垃圾填埋量下降，导致 2020 年生活垃圾处理成本较同期下降 11.78%。

综上，2020 年垃圾填埋量减少，导致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与成本均出现下降，由于上述因素二者变动幅度相当，毛利率波动较小。

2021 年 1-9 月生活垃圾处理毛利率较同期下降 3.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公司 2020 年度除处理生活垃圾外，还接收部分一般工业固废、蒸煮残渣、焚烧残渣等垃圾，该类垃圾结算单价较高，2021 年 1-9 月接收该类垃圾数量较少，导致当期毛利率有所下降。整体而言，公司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

3、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顺控发展	003039.SZ	47.16%	45.62%	45.19%
瀚蓝环境	600323.SH	28.89%	27.74%	29.21%
兴蓉环境	000598.SZ	40.14%	38.65%	40.51%
首创股份	600008.SH	29.58%	28.95%	30.08%
重庆水务	601158.SH	41.69%	39.95%	40.29%
中山公用	000685.SZ	31.74%	28.62%	30.00%
洪城环境	600461.SH	24.22%	24.83%	24.43%
中原环保	000544.SZ	34.57%	39.45%	41.22%
伟明环保	603568.SH	53.93%	61.77%	60.00%
深水海纳	300961.SZ	37.65%	33.79%	35.68%
华骐环保	300929.SZ	26.88%	29.18%	27.92%
平均		36.04%	36.23%	36.78%
佛水环保		30.25%	34.47%	37.02%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公司 2018-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维持平稳，其中：中原环保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同期下降 4.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中原环保主营业务主要为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管理，占主营业务比例 83.45%，2020 年工程施工及管理业务毛利率为 19.15%，远低于污水处理毛利率，工程施工及管理业务 2020 年收入较同期大幅上升 69.11%，低毛利的业务收入增加导致当期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伟明环保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同期下降 7.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2020 年垃圾焚烧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99,926.9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32.12%，该类业务毛利率为 48.82%，较项目运营（垃圾焚烧）业务毛利率 63.35%低 14.53 个百分点，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降低。

除上述变动较大项目外，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小，整体维持平稳。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动差异较小。

（2）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自来水供应	68,342.57	36.16%	42.10%	84,202.97	35.47%	40.26%
污水污泥处理	34,967.23	18.50%	44.42%	44,346.97	18.68%	51.48%
生活垃圾处理	9,847.90	5.21%	25.34%	13,558.41	5.71%	28.35%
工程业务	75,829.04	40.12%	18.80%	95,300.01	40.14%	11.79%
合计	188,986.75	100.00%	32.31%	237,408.37	100.00%	30.25%
业务板块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自来水供应	86,182.10	41.68%	43.11%	84,730.57	49.38%	45.24%
污水污泥处理	39,278.69	19.00%	48.93%	30,171.04	17.58%	54.65%
生活垃圾处理	15,120.00	7.31%	27.17%	-	-	-
工程业务	66,203.20	32.02%	16.31%	56,697.93	33.04%	15.35%
合计	206,783.99	100.00%	34.47%	171,599.55	100.00%	37.02%

注：2021 年 1-9 月收入及毛利率计算已剔除毛利为零的绿能提质改造项目和南庄污水提标扩建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02%、34.47%、30.25%和 32.31%，2018-2020 年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 1-9 月有所回升，主要系受到工程业务收入增长、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提标改造、新增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等因素的影响。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同期下降 2.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1）2019 年，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5.71 个百分点，主要受到污水污泥处理数量、结算单价以及污水污泥处理成本变动的影响，具体如下：收入方面，2018 年西樵污水、驿岗污水、大沥污水提标改造完成，2019 年禅城污水提标改造项目完成，提标改造完成后，除原有污水处理服务费外，新增按暂定价结算的提标改造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导致公司 2019 年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收入较同期增长 30.19%。成本方面，2019 年污水污泥处理成本大幅上升 46.59%，主要系：①西樵污水、驿岗污水、大沥污水、禅城污水提标改造项目陆续完工转固，2019 年无形资产金额大幅增加，导致当期摊销金额较同期增加 3,276.36 万元，同比增长 50.66%；②2019 年国家环保整治力度加大，环保规范标准提高，污泥处置单价上升，污泥处置费较同期增加 991.30 万元，同比增长 79.81%；③提标改造项目投产后污水排放标准提高，投入的药剂数量增加，新增药剂种类价格较高，当期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771.18 万元，同比增长 169.78%。综上，污水污泥处理成本上升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导致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2019 年公司完成对绿能环保收购，新增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该业务主要采用卫生填埋方式，毛利率远低于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导致 2019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同期下降 4.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1）2020 年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85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受疫情影响，2020 年售水量结构略有变化，非居民用户和特种用户售水量占比下降，而该类用户适用售水单价较高，导致当期收入下降幅度大于售水量和成本的下降幅度；②2019 年末高明供水多项管道工程在建工程转固，2020 年禅城供水佛山轨道交通 2 号线管线修复工程等在建工程转固，自来水供应业务板块相关固定资产增加导致 2020 年折旧成本上升。（2）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工程业务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且金额较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也逐年上升，2020 年达到 40%以上，工程业务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而工程业务毛利率整体较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和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毛利率低，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 年工程业务毛利率较同期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承接的大型环保工程类项目于 2020 年确认了大额工程进度收入，该类工程业务毛

利率较低，拉低了工程业务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

2）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合理性

根据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承接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环保工程业务、新增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业务提标改造因素所致，其中：

A.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因承接毛利率较低的大型环保类工程项目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系公司积极扩展自身经营主业的结果，系为了公司长远发展、不断增强公司在行业竞争地位的战略举措。公司在污水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经验丰富，拥有专业施工班组，承接该类毛利率较低的环保类工程项目对公司经营效益及持续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反而会产生与经营主业产生协同效应、收获长期利益的效果。因此，公司承接该类业务导致毛利率下降存在合理性。

B.生活垃圾处理：公司目前生活垃圾处理采用卫生填埋模式，该模式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模式相比毛利率较低，新增该业务使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具备合理性，参考同行业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毛利率，公司绿能提质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毛利率预计将显著上升。

C.污水污泥处理业务：该类业务发生的提标改造可能导致业务毛利率发生波动，具备合理性，相关支出在污水污泥处理单价的调整中将得到补偿，对公司正常运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具备合理性，且随着绿能提质改造项目投产运营、低毛利率大型环保工程项目完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得到提升。

（3）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可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自来水供应业务	顺控发展	003039.SZ	41.62%	40.84%	44.38%
	重庆水务	601158.SH	25.83%	29.52%	30.53%
	兴蓉环境	000598.SZ	49.49%	49.52%	49.45%
	洪城环境	600461.SH	47.92%	51.36%	40.25%
	瀚蓝环境	600323.SH	28.58%	27.74%	31.07%

业务板块	可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		38.69%	39.80%	39.14%
	佛水环保		40.26%	43.11%	45.24%
污水污泥处理 业务	重庆水务	601158.SH	51.10%	47.36%	49.30%
	兴蓉环境	000598.SZ	40.20%	38.69%	38.10%
	洪城环境	600461.SH	38.06%	31.65%	30.42%
	瀚蓝环境	600323.SH	49.33%	44.22%	40.40%
	中原环保	000544.SZ	54.34%	54.65%	47.13%
	平均		46.61%	43.31%	41.07%
	佛水环保		51.48%	48.93%	54.65%
工程业务	首创股份	600008.SH	14.64%	23.03%	27.59%
	中山公用	000685.SZ	20.38%	24.48%	22.78%
	兴蓉环境	000598.SZ	17.06%	17.63%	25.81%
	深水海纳	300961.SZ	27.42%	28.77%	28.77%
	华骐环保	300929.SZ	22.16%	21.19%	21.62%
	洪城环境	600461.SH	15.88%	12.25%	15.62%
	平均		19.59%	21.22%	23.70%
	佛水环保		11.79%	16.31%	15.35%
生活垃圾处理 业务	首创股份	600008.SH	32.63%	31.49%	32.40%
	中山公用	000685.SZ	43.41%	23.84%	19.04%
	兴蓉环境	000598.SZ	36.97%	33.97%	32.27%
	瀚蓝环境	600323.SH	32.08%	31.51%	35.20%
	顺控发展	003039.SZ	59.04%	57.38%	57.62%
	伟明环保	603568.SH	63.35%	66.34%	67.09%
	平均		44.58%	40.76%	40.60%
	佛水环保		28.35%	27.17%	-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注 1：选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原环保无自来水供应业务，顺控发展无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分别予以剔除；

注 2：选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重庆水务、顺控发展、瀚蓝环境工程业务板块收入占比较小，而发行人工程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替换成首创股份、中山公用、深水海纳、华骐环保，此 4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环保工程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与发行人情况较为接近，中原环保 2018 年无工程收入，因此未选为工程板块可比公司；

注 3：选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重庆水务、洪城环境、中原环保无垃圾处理业务收入，因此替换成首创股份、中山公用、伟明环保。

1) 自来水供应业务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率较为平稳，2018-2020 年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率整体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到外购水费增加以及管道工程转固导致折旧摊销成本的影响，2021 年 1-9 月公司自来水业务毛利率为 42.10%，毛利率有所恢复，整体趋于稳定。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率整体维持在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变动情况整体一致。

2)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平均毛利率整体呈小幅上升趋势，发行人 2018-2020 年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主要系 2019 年提标改造完成导致摊销成本上升、实际处理量与保底量差异缩小导致毛利率下降，2020 年取得提标改造正式定价，毛利率有所恢复。整体而言，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污水污泥处理业务因提标改造期间、保底量约定等具体情况不同，导致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但均在一定合理区间内小幅波动，具备一致性。

3) 生活垃圾处理业务

2020 年同行业公司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平均毛利率较同期上升 3.82 个百分点，主要系中山公用天乙能源三期项目投产运营，导致该公司 2020 年生活垃圾处理毛利率较同期大幅上升所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企业垃圾处理毛利率维持相对平稳，与发行人情况一致。

4) 工程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受工程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工程业务平均毛利率整体平稳略有下降，发行人 2018-2019 年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为平稳，2020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承接的如东 PPP 项目等大型低毛利环保工程于当期确认金额较大收入所致。2020 年环保工程毛利率仅为 3.72%，远低于工程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而占工程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62.95%，导致当期毛利率下降。2021 年环保工程收入占比下降，2021 年 1-9 月工程业务毛利率为 18.80%，与 2018 年、2019 年较为接近。除 2020 年，发行人工程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整体维持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除个别年份因提标改造、承接新工程项目等经营事项存在波动，但整体维持相对稳定状态，与同行业公司主营

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相一致。

（4）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特征

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作为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毛利占比较高，该类业务具有前期投入大、期限长、收益稳定的特点，整体毛利率维持相对稳定水平，但该类业务在运营过程中需进行持续的维护、改造以及单价调整等，导致毛利率存在波动，与行业经营特点和发展特征相符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受到工程业务影响较大，而不同公司工程业务因工程类型、合同金额、施工水平、验收方式等不同导致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对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影响亦较大，同行业间公司直接可比性较低。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发展特征。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002.17	3.15%	6,548.77	2.74%	6,974.52	3.34%	6,397.23	3.70%
管理费用	17,572.14	9.23%	24,533.39	10.26%	24,222.91	11.62%	18,878.79	10.93%
研发费用	2,545.06	1.34%	4,136.05	1.73%	4,354.27	2.09%	4,225.65	2.45%
财务费用	1,717.31	0.90%	3,885.82	1.63%	5,160.75	2.47%	4,767.24	2.76%
合计	27,836.67	14.63%	39,104.03	16.36%	40,712.45	19.52%	34,268.90	19.84%

注：计算期间费用率的营业收入均为剔除零毛利的绿能提质改造项目及南庄污水提标扩建项目收入影响后的营业收入，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规模分别为 34,268.90 万元、40,712.45 万元、39,104.03 万元和 27,836.67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9.84%、19.52%、16.36% 和 14.63%。其中，2020 年相较 2019 年期间费用率下降 3.16%，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收入增长 14.64%，而期间费用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各地社保局减免了相关公司社会保险费，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397.23 万元、6,974.52 万元、6,548.77 万元和 6,002.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0%、3.34%、2.74%和 3.1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238.37	87.27%	5,676.94	86.69%	5,863.12	84.06%	5,290.74	82.70%
劳务费	284.09	4.73%	359.36	5.49%	347.58	4.98%	436.98	6.83%
折旧及摊销	198.61	3.31%	172.80	2.64%	144.63	2.07%	142.22	2.22%
修理费	112.78	1.88%	89.54	1.37%	308.88	4.43%	182.21	2.85%
办公费	50.65	0.84%	69.73	1.06%	65.46	0.94%	76.74	1.20%
账单投递费	35.85	0.60%	50.01	0.76%	84.34	1.21%	125.41	1.96%
租赁费	27.59	0.46%	49.81	0.76%	50.20	0.72%	41.83	0.65%
检验检测费	13.34	0.22%	18.24	0.28%	21.69	0.31%	16.06	0.25%
业务宣传费	7.91	0.13%	16.61	0.25%	24.36	0.35%	24.82	0.39%
其他	32.98	0.55%	45.73	0.70%	64.25	0.92%	60.22	0.94%
合计	6,002.17	100.00%	6,548.77	100.00%	6,974.52	100.00%	6,397.23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劳务费、折旧及摊销、修理费构成，上述费用在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94.60%、95.54%、96.19%和 97.19%，占比基本稳定。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各项费用明细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

公司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主要核算自来水供应业务的客服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5,290.74 万元、5,863.12 万元、5,676.94 万元和 5,238.37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2.70%、84.06%、86.69%和 87.27%。其中，2019 年较 2018 年职工薪酬增长 572.38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提升，员工薪酬水平提高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职工薪酬减少 186.18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造成影响，各地社保局减免了相关公司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

类别	可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费用	瀚蓝环境	600323.SH	1.14	1.16	1.21	1.43
	兴蓉环境	000598.SZ	1.55	2.11	2.46	2.56
	顺控发展	003039.SZ	3.31	3.25	3.09	3.92
	重庆水务	601158.SH	1.68	1.83	2.73	2.65
	洪城环境	600461.SH	2.79	2.93	3.53	3.93
	中原环保	000544.SZ	0.05	0.11	0.21	0.14
	平均销售费用率		1.75	1.90	2.21	2.44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		3.15	2.74	3.34	3.70
	发行人与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差异		1.40	0.84	1.14	1.27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70%、3.34%、2.74%和 3.15%，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为 2.44%、2.21%、1.90%和 1.75%，销售费用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区域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与顺控发展的销售费用率相近，高于瀚蓝环境的销售费用率。其中，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瀚蓝环境的销售费用率，主要系瀚蓝环境整体收入规模远大于公司，剔除其他板块业务收入影响后，瀚蓝环境的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和公司的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相近，其销售费用与公司的销售费用相近。

（3）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5,238.37	5,676.94	5,863.12	5,290.74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402	389	400	421
销售人员职级分布	高层员工人数	-	-	-	-
	中层员工人数	-	-	-	-
	其他员工人数	402	389	400	421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3.03	14.59	14.64	12.57

注 1：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销售费用明细薪酬总额/各年度销售人员加权平均数量

注 2：高层员工为公司领导层人员；中层员工为公司中层岗位人员；其他员工为前两类人员以外的人员

注 3：发行人人均薪酬=销售费用明细薪酬总额/各年度销售人员加权平均数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包括工资薪金、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员工福利等）分别为 5,290.74 万元、5,863.12 万元、5,676.94 万元和 5,238.37 万元。

2019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比 2018 年增加 572.39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提升，员工薪酬水平提高所致。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较 2019 年减少 186.18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受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影响，减免公司部分社保费用，故人均薪酬略有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地区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薪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1年1-9 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瀚蓝环境 (同地区公司)	600323.SH	未披露	9.88	10.74	10.90
顺控发展 (同地区公司)	003039.SZ	未披露	9.16	7.95	7.27
兴蓉环境	000598.SZ	未披露	20.40	23.22	23.12
重庆水务	601158.SH	未披露	10.79	12.07	13.10
洪城环境	600461.SH	未披露	11.91	12.65	11.74
中原环保	000544.SZ	未披露	6.26	10.91	-
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	11.40	12.92	13.23
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3.03	14.59	14.64	12.57
发行人与同行业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差异		-	3.19	1.72	-0.66

注 1：薪酬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人均薪酬=公开披露的销售费用明细薪酬总额/披露销售人员数

注 2：销售人员披露人员数为同行业年报、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销售人员合计数。

注 3：发行人人均薪酬=销售费用明细薪酬总额/各年度销售人员加权平均数量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变动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基本一致，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增长发展趋势相符合。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878.79 万元、24,222.91 万元、24,533.39 万元和 17,572.1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93%、11.62%、10.26%和 9.2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172.73	69.27%	14,001.83	57.07%	14,263.55	58.88%	11,819.87	62.61%
中介费用	1,061.41	6.04%	3,705.14	15.10%	3,895.97	16.08%	1,786.10	9.46%
租赁费	186.38	1.06%	1,047.00	4.27%	985.79	4.07%	893.36	4.73%
物业管理费	823.33	4.69%	1,077.92	4.39%	971.61	4.01%	1,044.61	5.53%
办公费	629.37	3.58%	979.26	3.99%	968.36	4.00%	880.86	4.67%
折旧与摊销	1,519.33	8.65%	976.73	3.98%	901.78	3.72%	954.94	5.06%
修理费	176.97	1.01%	742.47	3.03%	352.76	1.46%	207.70	1.10%
业务宣传费	155.42	0.88%	269.29	1.10%	266.48	1.10%	182.23	0.97%
业务招待费	125.21	0.71%	140.40	0.57%	173.09	0.71%	126.68	0.67%
其他	721.98	4.11%	1,593.34	6.49%	1,443.52	5.96%	982.43	5.20%
合计	17,572.14	100.00%	24,533.39	100.00%	24,222.91	100.00%	18,878.79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中介费用、租赁费、修理费、折旧及摊销构成。上述项目主要受发行人发展规划、职工的薪酬水平、业务量等影响。

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11,819.87万元、14,263.55万元、14,001.83万元和12,172.73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62.61%、58.88%、57.07%和69.27%。其中，2019年较2018年职工薪酬增长2,443.68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效益提升，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提高所致。2020年较2019年职工薪酬减少261.72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造成影响，各地社保局减免了相关公司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中介费用主要系公司筹划香港上市的中介费用，包括核算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介费用分别为1,786.10万元、3,895.97万元、3,705.14万元和1,061.41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46%、16.08%、15.10%和6.04%。

租赁费主要核算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租赁费分别为893.36万元、985.79万元、1,047.00万元和186.38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4.73%、4.07%、4.27%和1.06%。2018年至2020年，随着公司业务的增加，租赁的办公场所、场地等租赁费用随之增长。2021年根据新租赁准则，在

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因此 2021 年管理费用租赁费随之减少。

物业管理费主要核算禅城供水、禅城污水、高明供水等子公司发生的水厂物业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物业管理费分别为 1,044.61 万元、971.61 万元、1,077.92 万元和 823.3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5.53%、4.01%、4.39%和 4.69%，报告期各期，物业管理费的发生额相对稳定。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

类别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管理费用	瀚蓝环境	600323.SH	5.54	6.55	6.07	5.66
	兴蓉环境	000598.SZ	5.50	6.57	6.61	6.86
	顺控发展	003039.SZ	7.90	7.43	7.56	8.30
	重庆水务	601158.SH	12.32	14.37	14.99	14.30
	洪城环境	600461.SH	3.39	3.86	4.37	4.86
	中原环保	000544.SZ	2.27	5.66	5.75	8.22
	平均管理费用率		6.15	7.41	7.56	8.03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		9.23	10.26	11.62	10.93
	发行人与同行业平均管理费用率差异		3.08	2.85	4.06	2.89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为 10.93%、11.62%、10.26%和 9.23%，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为 8.03%、7.56%、7.41%和 6.15%。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收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对较小，导致管理费用率相对偏高，具有合理性。

（3）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和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12,172.73	14,001.83	14,263.55	11,819.87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461	468	464	418
管 理 人 员 职 级 分 布	高层员工人数	12	11	10	9
	中层员工人数	50	49	50	45
	其他员工人数	399	408	405	364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6.43	29.90	30.72	28.27

注 1：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各年度管理人员加权平均数量

注 2：高层员工为公司领导层人员；中层员工为公司中层岗位人员；其他员工为前两类人员以外的人员

注 3：发行人均薪酬=管理费用明细薪酬总额/人均数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薪金、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员工福利等）分别为 11,819.87 万元、14,263.55 万元和 14,001.83 万元和 12,172.73 万元。

2019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比 2018 年增加 2,443.68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提升，员工薪酬水平提高所致。2020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 2019 年减少 261.7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受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影响，减免公司部分社保费用，故人均薪酬略有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地区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瀚蓝环境 （同地区公司）	600323.SH	未披露	16.23	16.74	16.02
顺控发展 （同地区公司）	003039.SZ	未披露	14.15	13.72	未披露
兴蓉环境	000598.SZ	未披露	25.40	20.77	17.08
重庆水务	601158.SH	未披露	25.72	27.74	23.38
洪城环境	600461.SH	未披露	24.53	23.77	24.20
中原环保	000544.SZ	未披露	22.93	19.07	17.62
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21.49	20.30	19.66

可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6.43	29.90	30.72	28.27
发行人与同行业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差异		-	8.98	11.53	8.61

注 1：薪酬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人均薪酬=公开披露的管理费用明细薪酬总额/披露管理人员数

注 2：管理人员披露人员数为同行业年报、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行政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人员合计数。其中，顺控发展难以取得准确的管理人员数据，故其人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贷方数/整体人员数

注 3：发行人人均薪酬=管理费用明细薪酬总额/各年度管理人员加权平均数量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变动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基本一致，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增长发展趋势相符合。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25.65 万元、4,354.27 万元、4,136.05 万元和 2,545.06 万元，占剔除绿能提质改造项目及南庄污水提标扩建项目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2.09%、1.73%和 1.3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1,978.68	77.75%	2,663.15	64.39%	2,938.54	67.49%	3,010.03	71.23%
材料	340.58	13.38%	963.31	23.29%	827.77	19.01%	673.25	15.93%
折旧与摊销	94.91	3.73%	217.62	5.26%	362.03	8.31%	253.72	6.00%
其他费用	130.88	5.14%	291.97	7.06%	225.93	5.19%	288.65	6.83%
合计	2,545.06	100.00%	4,136.05	100.00%	4,354.27	100.00%	4,225.65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由人工、材料、折旧与摊销和其他费用构成，结构较为稳定。

2018-2020 年，整体研发费用较为稳定。其中，直接人工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借助外部科研力量开展项目研究，逐步增加部分产学研合作项目，相应减少发行人自身研发人员的时间投入，从而减少直接人工费用；②研发项目纵深研究，即在同期研发项目基础上作进一步深度研究或作近似类型的

开发，有了前期的一些研究基础和数据支撑，辅助人员相应减少；③研发机构重新优化组建，提高效率，相应减少了各个项目发行人的研发辅助人员。

2021年1-9月，整体研发费用下降，主要系当期发生的研发项目多为延续项目，材料及其他投入陆续减少，其减少的幅度大于人工减少的幅度，进而导致人工费占比上升。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类别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费用	顺控发展	A19425.SZ	0.72%	-	-	0.06%
	洪城环境	600461.SH	1.13%	1.03%	1.14%	0.65%
	重庆水务	601158.SH	0.03%	0.07%	0.09%	0.04%
	兴蓉环境	000598.SZ	0.03%	0.05%	0.08%	0.18%
	中原环保	000544.SZ	1.29%	3.07%	2.52%	3.57%
	瀚蓝环境	600323.SH	1.24%	1.48%	1.10%	1.14%
	平均研发费用率		0.74%	0.95%	0.82%	0.94%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		1.34%	1.73%	2.09%	2.45%
	发行人与同行业平均研发费用率差异		0.60%	0.78%	1.27%	1.51%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为 2.45%、2.09%、1.73%和 1.34%，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为 0.94%、0.82%、0.95%和 0.74%。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较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相对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每年投入较多的研发费用应用于相关工艺技术的研究，确保技术先进和持续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共拥有 203 项专利。

4、财务费用分析

（1）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767.24 万元、5,160.75 万元、3,885.82 万元和 1,717.3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6%、2.47%、1.63%和 0.90%。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3,093.17	5,060.92	5,901.86	4,777.28
加：租赁负债及预计负债利息支出	490.97	418.15	464.17	445.55
减：利息收入	330.43	677.42	1,223.68	507.51
减：金融资产模式利息收入	1,618.16	933.86	14.01	-
利息净支出	1,635.55	3,867.79	5,128.34	4,715.31
汇兑损失	45.88	155.40	978.99	740.33
减：汇兑收益	147.68	387.32	1,196.61	922.21
汇兑净损失	-101.80	-231.93	-217.63	-181.88
银行手续费	183.56	249.96	250.04	233.81
合计	1,717.31	3,885.82	5,160.75	4,767.24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租赁负债及预计负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失、汇兑收益及银行手续费等。汇兑损失和汇兑收益主要系：①佛水环保南粤银行美元定期存款和交通银行由于外币汇率结算差异引起的损益；②禅城污水用于实施镇安污水处理厂（三期）的美元借款，以及禅城污水用于东鄱污水处理厂的欧元借款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③禅城污泥用于实施南庄污泥处理厂的美元借款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

2020 年汇兑损失同比减少 823.59 万元，汇兑收益同比减少 809.29 万元，主要一方面是佛水环保美元存款均已于 2019 年 9 月全部结汇，另一方面是禅城污水和禅城污泥外币长期借款逐年归还，汇兑差异相应减少。2019 年利息支出同比增长 1,124.58 万元，主要系当期有息负债同比增长 22,160.99 万元，导致偿还借款利息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短期借款	44,717.44	33,891.26	30,037.96	53,800.00
长期借款	124,345.17	96,508.93	77,484.83	38,433.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658.43	15,247.11	14,063.58	7,191.86
合计	181,721.03	145,647.30	121,586.37	99,425.38

(2) 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类别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财务费用	洪城环境	003039.SZ	2.03%	2.72%	4.39%	4.10%
	顺控发展	003039.SZ	1.90%	2.72%	4.39%	4.10%
	重庆水务	601158.SH	0.50%	0.55%	0.22%	0.58%
	兴蓉环境	000598.SZ	3.64%	2.13%	2.08%	2.06%
	中原环保	000544.SZ	7.02%	4.19%	4.12%	4.89%
	瀚蓝环境	600323.SH	4.57%	4.33%	3.64%	4.41%
	平均财务费用率		3.28%	2.77%	3.14%	3.36%
	发行人财务费用率		0.90%	1.63%	2.47%	2.76%
	发行人与同行业平均财务费用率差异		-2.38%	-1.14%	-0.67%	-0.60%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 Wind 资讯，平均值为剔除负数后的计算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为 2.76%、2.47%、1.63% 和 0.90%，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为 3.36%、3.14%、2.77% 和 3.28%。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禅城污泥、禅城污水的政策性借款利率较低，因此公司利息费用相对较低，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汇兑损失和汇兑收益的业务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汇兑损失	45.88	155.40	978.99	740.33
汇兑收益	147.68	387.32	1,196.61	922.21
汇兑净损失	-101.80	-231.92	-217.62	-181.8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181.88 万元、217.62 万元、231.92 万元、101.80 万元，公司汇兑损失和汇兑收益主要由香港中华煤气美元出资额期末及结汇时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以及外币借款偿还时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构成，各部分业务背景分别如下：

1) 香港中华煤气美元出资额期末及结汇时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

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收到香港中华煤气缴纳的新增出资额80,392,353.19美元，按缴存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8440计算，折合人民币550,205,265.23元，其中214,32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当日，香港中华煤气分别转入发行人以下银行账户：

①南粤银行收到7,359,992.00美元，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购买了六个月存款期限、年利率为3.100%的美元定期存款，2019年5月14日，公司将上述美元存款和利息转入交通银行；

②兴业银行收到7,360,000.00美元，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购买了六个月存款期限、年利率为3.207%的美元定期存款，2019年5月20日，公司将上述美元存款和利息转入交通银行；

③交通银行收到58,312,361.19美元，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购买了20,640,000.00美元、六个月存款期限、年利率为3.46263%，到期利息为359,328.66美元的定期存款。2018年12月28日，公司提前支取4,782,726.00美元，剩余本金15,857,274.00美元。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收到香港中华煤气缴纳的新增出资额3,438,000.00美元，按缴存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7307计算折合人民币23,140,146.60元，其中7,5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当日，香港中华煤气将3,438,000.00美元转入发行人交通银行账户。

发行人于2020年前分别将上述交通银行美元结汇成人民币。

上述美元出资额期末及结汇时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汇兑损失	-	-	632.50	485.77
汇兑收益	-	-	929.84	923.55
汇兑净损失	-	-	-297.34	-437.7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香港中华煤气美元出资额期末及结汇时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437.78万元、-297.34万元、0.00万元、0.00万元。

2）外币借款偿还时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

①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美元借款

200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也称“世界银行”）各自授权代表（借款人代表为财政部）正式签署关于广东省珠江流域综合整治II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贷款协议》、《项目协议》。本项目旨在协助借款人减少源自佛山和江门市的珠江系统中的水污染。协议规定相关业务背景如下：

“项目包括以下列部分：A 部分：佛山。

1、（a）镇安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日处理量达到 50000 立方米，建设相关截污管、二极管、泵管；（b）建立以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的污水管网地图；（c）提高佛山市水业集团的污水管理能力。

2、（a）在南庄建设污泥集中处理设施（日处理量 400 吨/天），处理佛山 5 个污水处理厂的污泥；（b）运营该设施所需的运输工具、设备和其他货物；（c）提供技术支持，审查上述设施的工程设计。”

2007年6月25日，财政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订了转贷协议。2007年8月21日，广东省财政厅与佛山市人民政府签订了转贷协议。2008年4月2日，佛山财政局与禅城区人民政府签订了转贷协议，禅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禅城区财政局作为债务债权代理人，负责其债务债权转贷。禅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债权人”）与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财政局与水业集团签署本项目中镇安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厂区）工程、南庄污泥处理厂工程两个子项目的转贷协议。

2017年7月，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板块的下属 16 家子公司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自此开始拥有该 16 家子公司的权益。

2018年11月2日，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同意水业集团将截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3,920,122.88 美元转让给禅城污泥和借款本金余额为 3,419,286.00 美元转让给禅城污水，至此禅城污泥和禅城污水负有偿还该借款的全部责任。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佛水环保为禅城污水和禅城污泥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与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市分行的欧元借款

1999 年，财政部财债函字[1999]654 号文批准广东省佛山市污水处理项目利用奥地利政府贷款 380 万美元。2000 年 4 月 27 日，广东省财政厅上报财政部，选择中国农业银行为此项目的转贷银行，并为佛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利用奥地利政府贷款项目账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0 年 8 月 29 日，中国农业银行与奥地利 Aktiengesellschaft 银行签订单笔贷款协议第 1 号（Individual Loan Agreement No.1）。

2001 年 2 月 15 日，佛山市镇安净水厂与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市分行签订外汇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佛山市（第二）污水处理项目，借款金额为 3,4744,191.00 欧元。

2017 年 7 月，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板块的下属 16 家子公司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自此开始拥有该 16 家子公司的权益。

2018 年 11 月 2 日，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同意水业集团将截至 2018 年 11 月借款本金余额为 206 万欧元转让给禅城污水，至此禅城污水负有偿还该借款的全部责任。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佛水环保为禅城污水利用奥地利政府贷款项目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禅城污泥和禅城污水外币借款偿还时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汇兑损失	45.88	155.40	346.49	254.56
汇兑收益	147.68	387.32	266.77	-1.34
汇兑净损失	-101.80	-231.92	79.72	255.9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外币借款偿还时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255.90 万元、79.72 万元、-231.92 万元、-101.80 万元。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镇土地使用税	379.42	24.49%	782.82	38.34%	739.06	36.28%	657.21	3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59	10.49%	459.17	22.49%	501.32	24.61%	426.34	23.27%
房产税	108.41	7.00%	323.15	15.83%	296.57	14.56%	308.16	16.82%
教育费附加	229.48	14.81%	196.83	9.64%	215.74	10.59%	185.82	10.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7.04	37.89%	132.09	6.47%	142.69	7.01%	119.42	6.52%
印花税	57.03	3.68%	129.63	6.35%	114.31	5.61%	112.41	6.13%
车船税	4.64	0.30%	5.77	0.28%	5.71	0.28%	5.20	0.28%
其他	20.73	1.34%	12.15	0.60%	21.56	1.06%	17.79	0.97%
合计	1,549.34	100.00%	2,041.60	100.00%	2,036.95	100.00%	1,83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832.34 万元、2,036.95 万元、2,041.60 万元和 1,549.34 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等构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39.93%、42.21%、38.60%和 41.98%，2019 年同比增长 2.28%，主要系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5,768.52 万元，对应的增值税税额增加，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种计算缴纳税额基数增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税每年占比波动不大，构成相对稳定。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476.15	4,102.17	3,982.14	2,591.62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041.91	2,077.88	1,467.29	796.4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434.24	2,024.29	2,514.85	1,795.22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913.33	1,662.42	2,090.07	1,985.70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4.28	38.93	41.78	1.56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增值税及附加免征额	221.85	324.21	299.84	343.14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677.20	1,299.28	1,748.45	1,641.00
合计	3,389.48	5,764.59	6,072.22	4,577.3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577.33 万元、6,072.22 万元、5,764.59 万元和 3,389.48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包括政府补助、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增值税及附加免征额、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等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5.00	658.12	510.86	-
年高企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88.62	136.21	-	-
省级工程中心财政补助	-	50.00	-	-
百企争先奖励金资金	-	271.33	1,238.46	518.35
禅城区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专项资金	-	60.00	10.00	-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21.15	75.48	5.00	45.00
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	37.18	27.95	112.86	-
电机能效提升财政补贴	-	-	47.21	10.76
佛山市“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专项资金	6.81	69.19	60.00	-
佛山市三水区科技创新平台扶持资金	-	-	-	50.00
佛山市招商引资重	-	-	-	1,061.0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大项目（第二批外资部分）奖励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资金	20.00	71.76	235.00	78.00
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资金	13.18	71.69	22.56	-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	-	100.00	-
生育津贴	17.96	67.80	16.82	7.56
失业补贴	-	18.94	-	1.60
退伍军人就业减免增值税	24.83	36.90	36.38	-
稳岗补贴	6.70	119.39	39.49	0.91
支持工业批发业复工复产稳定发展扶持资金	15.00	265.00	-	-
其他零星补助	67.81	24.53	80.21	22.04
合计	434.24	2,024.29	2,514.85	1,795.22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3.07	338.12	210.72	-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	-	19.58	-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	-	-	21.72
合计	193.07	338.12	230.30	21.72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持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和理财产品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增长 208.58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取得佛威环境服务 49% 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30	-911.76	-157.90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23	-663.69	-199.96	-
合计	55.53	-1,575.46	-357.86	-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 7 号）等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将金融资产产生的坏账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357.86 万元、-1,575.46 万元和 55.53 万元，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坏账损失	-	-	-	-744.5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21.91	-773.27	-502.8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36.18	-1,540.51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93.09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566.11	-4,102.32
商誉减值损失	-	-	-	-4,034.98
合计	-1,836.18	-1,562.43	-1,432.47	-9,384.6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384.65 万元、-1,432.47 万元、-1,562.43 万元和-1,836.18 万元，主要包括商誉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等。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其中，商誉减值损失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7 年取得金本污水 100%股权，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经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 2018 年末对金本污水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评估，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034.98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102.32 万元。

2020 年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确认了相关合同资产及其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十）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6、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	9,892.14	1,066.31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75.70	6.56	1,276.55	94.18
其中：固定资产	-	6.56	230.68	94.18
无形资产	-275.70	-	1,045.87	-
合计	-275.70	6.56	11,168.69	1,160.4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160.49 万元、11,168.69 万元、6.56 万元和-275.70 万元。2018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确认金沙水厂关停项目处置收益。2019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较大，主要系：①三水供水出售塘福路 1 号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附属物取得的收益；②驿岗提标改造回购项目确认的无形资产处置收益。2021 年 1-9 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275.7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驿岗污水与业主方签署协议，业主方提前支付相关特许经营权投资本金，发行人相应确认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7、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3	2.25	12.24	2.58
其中：固定资产	0.03	2.25	12.24	2.58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5	16.24	11.11	5.80
赔款收入	37.47	8.50	13.62	4.13
存货盘盈	0.51	1.44	0.37	4.23
其他	132.54	3.99	24.63	4.46
合计	171.60	32.42	61.97	21.2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20 万元、61.97 万元、32.42 万元和 171.60 万元，公司 2019 年同比增长 40.77 万元，主要系佛水建设处置报废物资收入。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其他主要包括①金沙供水根据政府出具的相关说明，当期确认的由政府承担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共计 77.32 万元；②绿能环保根据诉讼裁决书，当期确认无需支付的一批有质量问题的设备货款共计 39.05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59	48.23	624.14	388.65
公益性捐赠支出	91.81	96.00	83.00	33.00
滞纳金	-	39.99	-	-
赔偿支出	13.99	51.35	-	-
其他	4.32	0.03	7.26	51.55
合计	142.71	235.59	714.41	473.20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滞纳金和赔偿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73.20 万元、714.41 万元、235.59 万元和 142.71 万元。公司 2019 年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241.21 万元，主要系提标改造更新资产产生的报废损失。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8.26	-39.41	10,556.79	77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77.20	4,118.41	3,993.25	2,587.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41	-173.44	-51.65	-71.7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29.35	3,905.56	14,517.97	3,339.6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7.14	722.18	2,451.80	1,181.81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892.20	3,183.38	12,066.18	2,157.8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96	60.87	1,960.51	58.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63.24	3,122.51	10,105.67	2,099.7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157.82 万元、12,066.18 万元、3,183.38 万元和 1,892.2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72.22	24,703.42	33,200.53	16,515.5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863.24	3,122.51	10,105.67	2,09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08.98	21,580.91	23,094.86	14,41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7.68%	12.64%	30.44%	12.71%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71%、30.44%、12.64%和 7.68%，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资产处置损益。其中，2018 年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9 年除计入当期损益的 3,993.25 万元为政府补助外，主要系子公司三水供水处置土地及建筑物相关收益 10,622.69 万元；2020 年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15.74 万元、23,094.86 万元、21,580.91 万元和 22,408.98 万元，保持较高水平，盈利能力稳定，经营业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七）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情况、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关于现金交易情况、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少量现金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销售金额（万元）	173.46	753.08	814.09	1,061.25
营业收入（万元）	241,627.25	239,063.59	208,527.72	172,759.20
现金销售占比	0.07%	0.32%	0.39%	0.61%
客户数量（个）	2,009	5,601	7,212	12,98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向供应商支付现金的情况，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及比例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现金销售主要来源于用水用户的现金缴存。现金缴存分为两种方式，一是用户收到水费通知单后，持现金至银行柜台，直接存入公司账户；二是用户持现金至公司柜台，柜员将当天现金交至后台大客户专员，大客户专员按营收系统日现金报表核对金额，当天存入公司的银行账户。用水客户多且金额较小，公司

现金交易符合日常交易习惯，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关于现金交易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的说明

（1）现金交易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如线下商业零售、向农户采购、日常零散产品销售或采购支出等）

公司发生现金交易符合公司自来水运营企业的行业经营特点和经营模式，主要是为了服务广大居民用户的缴费便利，设立营业厅向个人客户收取现金缴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居民到自来水收费大厅使用现金缴存自来水及户表安装费系居民自来水业务结算以往主要方式。近年，随着电子支付结算方式的普及，居民支付习惯的改变，发行人于 2018 年逐步开通微信、支付宝、网上营业厅、POS 机刷卡等在线缴费渠道，居民现金结算已逐年减少。但部分客户仍习惯使用现金现场缴费或者直接存入银行指定账户，故自来水业务居民用户现金结算方式仍将长期占据一定比例，公司自来水业务收费存在现金结算符合行业特征。

（2）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不是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的客户与董监高重名的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用水量（m ³ ）	水费（元）	单价（元/m ³ ）
梁文华	56	86.8	1.55
陈伟明	66	113.52	1.72
陈东	208	596.96	2.87
欧志坚	9	16.02	1.78

根据上述客户在发行人登记的相关信息与发行人董监高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上述客户与发行人董监高不属于同一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现金交易属于正常收取水费业务，单价、水量合理。

（3）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且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申报会计师已对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自来水业务居民用户现金结算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现金管理内控制度，包括《客服中心现金管理办法》、《客服前台业务处理管理办法》等。对水费现金收款制定：“前台客服代表收取水费、验表费、工时费、迁表费、违章水

费（补收水费）及工程款等现金后，将当天现金交至后台大客户专员，大客户专员按营收系统日现金报表核对金额，当天存入公司的银行账户，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当天存入的须经部门主管同意后方可在第二天再存入。当天收入经部门主管同意后留存网点的现金由后台大客户专员负责保管，当天营业结束后放入保险箱保存。前台客服代表自行保管的零钱应在当天营业结束后放入保险箱保存。”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规定如下：财务部门负责人应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库存现金进行抽点，并与现金日记账进行核对。现金支付的范围包括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2,500 元以下的零星支出、4,000 元以下的业务费、确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需支付现金时，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现金（即坐支）。公司出纳的库存现金（备用金）限额，一般不超过 3,000 元，超限额库存现金，应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公司的现金只能由出纳员负责经管，出纳人员要加强责任感，提高警惕、保证现金安全。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608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佛水环保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现金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内，近三年一期一般不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或与类似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如能获取可比数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1%、0.39%、0.32%、0.07%，占比较低。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3%、15.16%、10.98%、6.24%，发行人现金收款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匹配且执行有效，如企业与个人消费者发生的商业零售、门票服务等现金收入通常能够在当日或次日缴存公司开户银行，企业与单位机构发生的现金交易仅限于必要的零星小额收支，现金收支业务应账账一致、账款一致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收支的范围，公司仅在以下情况可使用现金收支：需用现金发放的慰问金或其他奖励性支出；在个别确实不具备刷卡条件的商业服务网点必须发生的零星支出等；其他特殊情况下的支出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匹配且执行有效，不存在异常分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2 的要求。

3、关于第三方回款情况、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2,312.84	9.55%	2,242.99	8.95%	2,386.06	3.91%	543.16	1.35%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147.62	0.61%	134.58	0.54%	296.72	0.49%	322.62	0.80%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2,577.76	10.64%	1,770.83	7.06%	3,171.39	5.20%	2,348.62	5.83%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18,778.59	77.51%	20,292.95	80.94%	54,947.64	90.07%	36,901.53	91.58%
其他情形	410.63	1.69%	630.64	2.52%	203.88	0.33%	178.92	0.44%
第三方回款合计	24,227.44	100.00%	25,071.99	100%	61,005.69	100%	40,294.85	10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03%	-	10.49%	-	29.26%	-	23.32%

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公司业务特征，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第三方回款产生的主要原因为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公司的污水、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客户多为政府机构，由于政府采

用收支分离，付款由政府统一安排，导致付款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2）公司客户存在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该部分客户主要为供水用户，分布较为分散且用户数量较多，该部分客户通常通过委托其他方办理相关业务，回款方多为其亲属。（3）公司的客户存在部分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其财务方面制度尚未规范，出于商业惯例以及操作便利性的考虑，该些客户存在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4）公司的部分客户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集团化企业，公司与该集团的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但付款由集团统一安排，导致付款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5）公司其他第三方回款占比较低，主要包括供水业务合同签订方为房产产权人，水费实际支付方为实际使用人等。

4、关于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的说明

（1）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如前分析，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公司业务特征，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通过第三方回款明细及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公司对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进行检查，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均非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四类第三方回款部分客户进行自查，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基本一致，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608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佛水环保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公司根据合同签订方的企业类型，以及实际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能对第三方回款的类别进行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产生的主要原因为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32%、29.26%、10.49%及 10.03%，出现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污水业务相关的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情形减少，公司污水业务逐渐由合同签署业主方直接支付，不再通过当地财政部门支付，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3 的要求。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54.46	71,660.54	60,167.77	43,26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5.69	-88,503.29	-31,176.78	-50,34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8.93	1,125.12	-13,250.77	28,256.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92.20	43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2.30	-15,717.63	16,032.42	21,610.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60.40	48,422.70	64,140.33	48,107.9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1,610.95 万元、16,032.42 万元、-15,717.63 万元和-6,062.30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资金筹集顺畅，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能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投资资金需求。2018、2019 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2020 年公司加大对绿能环保提质改造项目、乐昌环保 PPP 项目、自来水供应业务基建工程等在建工程的投入，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大幅上升，从而导致当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584.76	249,237.56	207,705.82	184,144.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7.68	1,648.38	1,718.38	934.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8.66	56,086.16	60,917.11	52,05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81.09	306,972.09	270,341.31	237,12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72.92	120,243.57	90,491.26	78,633.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98.73	37,179.59	38,497.70	39,22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7.28	18,260.21	17,831.10	19,43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47.71	59,628.19	63,353.48	56,57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26.64	235,311.56	210,173.54	193,86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54.46	71,660.54	60,167.77	43,261.0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261.09 万元、60,167.77 万元、71,660.54 万元和 41,454.46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分别为 184,144.24 万元、207,705.82 万元、249,237.56 万元和 157,584.76 万元，现金收入比分别为 106.59%、99.61%、104.26%和 65.22%，公司盈利质量较高。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	1.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9.58	2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34.94	3,099.44	23,734.39	14,462.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2.54	44,811.50	7,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7.48	47,910.94	42,953.97	14,485.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337.68	99,053.03	37,300.70	52,45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90.00	1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765.86	20,381.65	291.8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5.49	33,595.34	15,958.40	8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63.18	136,414.23	74,130.75	64,83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5.69	-88,503.29	-31,176.78	-50,344.3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344.36 万元、-31,176.78 万元、-88,503.29 万元和-75,595.6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业务、扩大投资，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

2018 年、2019 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金沙供水金沙水厂关停项目获得处置现金流入，2019 年三水供水处置土地及建筑物获得相关现金流入。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大对绿能环保提质改造项目、乐昌环保 PPP 项目、自来水供应业务基建工程等在建工程的投入。

2019 年、2020 年，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对较大，主要系：①城北污水地埋式改建政府拨款和相应支出较大；②2019 年三水供水支付的购买办公物业保证金、绿能环保股权款保证金在 2020 年收回或解冻。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75.00	3,998.51	56,510.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75.00	1,684.50	1,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692.72	105,050.00	90,679.70	74,492.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	30.00	11,494.67	24,8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292.72	106,655.00	106,172.88	155,888.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528.96	80,762.73	68,630.93	2,209.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92.30	24,667.15	39,292.72	6,445.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24.60	2,721.97	1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4,592.53	100.00	11,500.00	118,976.7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13.79	105,529.88	119,423.65	127,63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8.93	1,125.12	-13,250.77	28,256.4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56.44 万元、-13,250.77 万元、1,125.12 万元和 28,078.9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银行借款以及吸收股东增资款，筹资活动支出的现金主要为偿还债务本息及支付现金股利。

2018 年，公司收到香港中华煤气增资 55,020.53 万元，同时公司清理与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关联借款。该等关联借款形成于报告期之前，系发行人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及营运资金周转的需要，向水业集团借款。2017 年水业集团以各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入股发行人，相关关联借款则随子公司股权注入发行人。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30,630.67 万元；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低，系当期分配现金股利 15,359.20 万元。

（四）使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7,285.18	27,085.37	37,157.15	18,762.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36.18	1,562.43	1,432.47	9,384.65
信用减值损失	-55.53	1,575.46	357.86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39.64	13,190.34	12,774.42	11,981.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78.41			
无形资产摊销	10,342.98	13,242.52	12,709.18	7,214.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3.56	965.70	482.61	24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70	-6.56	-11,168.69	-1,160.4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6	45.97	611.90	386.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15.65	4,313.28	6,134.39	5,04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07	-338.12	-230.30	-2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5.70	-928.19	-454.07	-1,08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01	-120.90	-151.93	-726.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81	-320.68	-7,362.20	-8,331.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69.81	-14,343.36	-13,236.24	2,702.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16.90	25,737.29	21,111.21	-1,129.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54.46	71,660.54	60,167.77	43,261.09

（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净利润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7,285.18	27,085.37	37,157.15	18,76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54.46	71,660.54	60,167.77	43,261.09
差额	-14,169.28	-44,575.17	-23,010.62	-24,498.65
折旧及摊销金额	22,504.60	27,398.56	25,966.21	19,441.21
剔除折旧及摊销金额因素后的差额	8,335.32	-17,176.61	2,955.58	-5,057.4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1）公司的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是 BOO 的运营模式，污水污泥处理业务、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主要是 BOT 的运营模式。BOO 和 BOT 业务的前期长期资产投入较高，后期折旧和摊销金额较大，折旧和摊销金额影响利润而不直接引起现金流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19,441.21 万元、25,966.21 万元、27,398.56 万元及 22,504.59 万元，剔除折旧及摊销金额影

响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利率差异显著缩小。（2）公司的工程业务基于行业特点，公司工程业务向业主方收取款项与向供应商部分阶段支付款项存在一定时间差。公司应付材料及劳务款项从 2019 年末 45,029.45 万元增加至 58,250.75 万元，但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增长并不是同比例，存在一定时间差，加大了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差异。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2,455.16 万元、37,300.70 万元、99,053.03 万元和 81,337.6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为管网建设工程、禅城供水的建设工程、高明供水的建设工程、绿能提质改造项目、乐昌环保 PPP 项目、BOT 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的 2-3 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自身发展情况，未来亦不排除进一步扩大产能的可能。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

八、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诉讼或仲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九、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规模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04,696.48 万元、501,421.71 万元、602,556.06 万元和 709,794.89 万元，资产规模较为稳定，但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产能的释放、募投项目中新建项目的完工投产以及销售规模扩大，滚动利润不

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预计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盈利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759.20 万元、208,527.72 万元、239,063.59 万元和 241,627.25 万元，收入规模总体呈稳定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在建项目产能的释放及募投项目中新建项目的完工投产，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将充分获益于整体行业发展，围绕现有主营业务，提高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和运营效率，巩固竞争优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更为充裕，促进主营业务稳定发展，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完工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将逐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5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短期摊薄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与公司股本规模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前，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股东增资或银行

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建立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改变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提供良好的融资保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固废和供水业务都是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拓展和延伸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总体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

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4、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的，且本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一）公司定位

公司聚焦主营业务，长期坚持“供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建设服务”四大业务的有机统一，采用产业链横向扩张和纵向延伸并举战略，深耕佛山，布局粤港澳大湾区，放眼国内经济活跃地区，聚焦优质及战略协同项目，发展成为主业优势明显、组织架构合理、管控体系健全、值得信赖的水务环境综合服务商。

（二）发展战略

1、实施四轮驱动战略，实现企业优质发展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秉持客户驱动、投资驱动、人才驱动、创新驱动的战略发展思路，以满足公司的高成长高质量发展要求。一是精准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在市场开拓、项目执行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全方位为客户创造价值，始终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二是牢牢坚持投资驱动理念，全面提升员工的市场拓展积极性和主动性，坚定不移地走投资兼并之路；三是充分发挥绩效激励作用，探索灵活多样、中长期结合的激励方式，激发人才主观能动性；四是以技术创新中心为抓手，做好技术的研发与孵化、科研成果的提炼与转化等工作，持续打造技术领先优势。

2、实施资源集中战略，做强做大核心主业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优化配置相关资源，牢牢坚定发展理念，合理规划发展路径，全力打造四大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供水板块将秉持“基础生产降本增效+扩张边界利润提升”的发展理念巩固业务发展基础，塑造经营业绩新亮点；污水板块将围绕“市场开发项目转化+优质并购持续增长”的发展理念强化业务竞争优势，续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生活垃圾处理板块将按照“处理规模壮大+把握优质机会”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入挖掘潜力，实现大举奋进扩张发展；建设服务板块将践行“内部服务外部拓展+补齐链条转型优化”的发展理念，在服务好内部建设任务基础上，对外承接建设项目创新运营业务拓展方式，同时补齐设计咨询环节实现板块转型优化。

3、实施资本运作战略，打造国企混改样本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积极响应国资改革要求，积极把握混改这一国资深化改革重要突破口，铺排公司的资本运作计划，以打造国企混改样本为要求，为国有资本布局持续优化奠定资金基础。与此同时，“十四五”期间，公司还将全面推动下属企业在工程建设、垃圾处理等竞争领域开展股权混改试点，激发员工干事热情，布局国家政策鼓励环保产业领域，打造营收利润增长点。

4、实施对标管理战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主动对标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并积极借助外部专业机构力量，重点从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管控体系、激励约束机制、风控体系等方面不断完善企业管理体系，逐步完善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职能部门与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机制，打造适应业务市场化需要的经营机制，推进选人用人和薪酬激励机制的改革，全方位落实公司的风险防范控制管理工作，多措并举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5、实施共生发展战略，强强联合合作共赢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大力践行共生发展战略，坚定合作共赢的发展道路。一方面，充分发挥战略投资者的资源能力优势和合作价值，借鉴其成熟的企业管理经验实现管理提升，深度挖掘业务资源合作良好基础形成合力支撑未来业务拓展。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寻找行业内优秀战略合作伙伴并力求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谋求资金资源、先进技术、项目经验等多方面的协同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为公司高成长高质量发展增添助力。

6、实施文化强企战略，提供发展动力源泉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战略目标实现提供动力源泉。一方面，公司将深入完善企业文件建设体系，丰富企业文化载体，在员工中坚持贯彻企业文化理念和核心价值观，统一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发展目标。另一方面，公司将围绕以人力资源开发为核心的企业文化要求，建立有利于人才聚集、人才成长、人尽其才的环境与氛围，强化价值观引领作用，激发人才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全面提升公司的人力资本价值和文化软实力。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一）深耕区域

深耕佛山，布局粤港澳大湾区，放眼经济活跃地区，聚焦优质及战略协同项目。

（二）稳步向外拓展

基于战略环境分析，结合战略定位，系统梳理业务布局现状，公司将有效融合政府与市场需求，积极把握发展契机，构建供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建设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并在业务板块内和业务板块间形成有效协同。公司四大业务板块及发展思路如下：

业务板块名称	发展思路
供水板块	✓ 基础生产降本增效 ✓ 扩张边界利润提升
污水板块	✓ 市场开发项目转化 ✓ 优质并购持续增长
生活垃圾处理板块	✓ 业务处理规模壮大 ✓ 把握优质项目机会
建设服务板块	✓ 内部服务外部拓展 ✓ 补齐链条转型优化

（三）持续推进科技创新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联合建立一家国家级研发平台，并依托新组建的技术创新中心这一平台，重点围绕供排水、固废等方向进行研发，丰富专利、著作权等技术储备，通过孵化环保项目公司、引入环保科技企业、机构、参股/收购/自建水务环保专业孵化器公司、打造国家级产业孵化器基地等方式实现产业孵化，整合内部科研资源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财政支持和产业基金，通过产融结合做大做强水务环保产业生态圈，实现成果创收，并获取资本变现，最终实现技术创新、产业孵化、资源整合、创新价值等多重目标。

（四）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在治理机制方面，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还将继续完善与组织核心能力、业务模式相匹配，运作高效有序，风险可控的组织架构和管控模式，着力解决好责权对等、各级员工能力匹配、管理思维习惯等问题；在人才机制方面，优化人才队伍，注重人才发展，全面打造“复合型+专业型”的人才队伍，

完善人力资源专业化管理体系建设；在激励机制方面，完善多元化激励机制，形成中长期激励组合拳，不断加大薪酬绩效改革推进力度，建立市场化绩效考核模式，激发员工干事热情和活力；在创新机制方面，加快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管理创新，创新打通业务商业模式，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后实现产业的做好做强。

（五）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以满足不同时期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按预定计划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市场情况拟定后续融资计划，同时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和市场形势，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规模、市场、品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紧密围绕经营的实际需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产业政策所确定的方向，适时、稳妥地运用多种方式，有选择、有计划地实施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的收购兼并计划，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公司所在行业和市场环境未出现重大恶化；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到位及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四）公司现有管理层不出现较大变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

（五）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的需求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规划，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作为项目推动的有力保障。公司目前融资空间相对有限，需要扩大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筹措充足的资金。

（二）高科技研发人才有待扩充

为匹配公司科技创新发展目标，公司需加大水务环保领域高科技研发人才的引进力度，提升人才引进质量，增强科技人才储备，配套完善科技人才发展机制，更大限度鼓励科技创新创造，以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三）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逐步深化，水务环保经营主体日益增多，国有企业占据着主导地位，民营企业凭借制度灵活优势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五、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扩大融资渠道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契机，扩大融资渠道，通过股权、债务等多种融资方式，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设备技术水平提高，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二）巩固和发挥人才竞争优势

公司将围绕改革发展目标制定科学的人才规划和管理政策，通过采取优化劳动组织、探索实施股权激励、加强科研人才引进等措施，进一步巩固和发挥竞争优势，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三）加快创新步伐，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加快公司各类创新模式的推进步伐，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基于现有业务与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综合论证后所确定。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础，公司制定业务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既有业务经验与技术积累。通过一系列的发展计划，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主业，完成对现有业务的巩固、夯实、扩展和提升。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较大幅度提高公司资产规模与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是前述发展规划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发行并成功募集资金，不仅将直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中具体项目的建设 with 实施，同时将丰富融资工具，开拓市场空间，吸引高端人才，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提升行业影响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计划及项目审批情况

1、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BOT	185,338.20	90,000.00
2	佛山市高明水厂扩建工程	BOO	32,024.77	15,000.00
3	佛山市三水区 X528、塘西大道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	BOO	12,310.07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35,000.00	35,000.00
合计		-	264,673.04	150,0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多样化服务，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264,673.04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50,000.00 万元。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批文号	项目环评批文号
1	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佛发改核准[2019]6号	佛环函[2019]105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批文号	项目环评批文号
2	佛山市高明水厂扩建工程	明发改核准 [2019]1号	佛明环审[2020]1号
3	佛山市三水区X528、塘西大道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	三发改核准 [2021]1号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拟实施“佛山市三水区 X528、塘西大道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法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环函[2020]108 号），“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自来水管网铺设”为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建设项目。佛山市三水区 X528、塘西大道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属于自来水管网铺设，因此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发行人拟投入 3.5 亿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同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有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专项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围绕现有主业，服务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战略。

随着项目陆续建成运营，公司自来水供应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将切入垃圾焚烧处理领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的项目用地，用地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土地房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1、项目背景及概况

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以下简称“高明填埋场”）是佛山市大型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之一，选址高明区明城镇苗村，采用 BOT 模式运作，于 2005 年 12 月竣工投入使用，占地面积约 1,400 亩，库容 2,398 万立方米，目前剩余库容约 1,000 万立方米。2018 年 12 月，公司收购高明填埋场项目公司-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并将其更名为绿能环保，承继原特许经营权，负责该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 2019 年至 2035 年设计规模为日处理能力 3,868 吨/日递减至 1,512 吨/日。

由于佛山市经济高速发展，生活垃圾产量不断增加，实际能接收处理量剩余库容急剧下降。为提前谋划生活垃圾处理长远出路，避免“垃圾围城”，从根本上提高和改善环境质量，高明填埋场亟需提质改造建设焚烧发电的资源化项目，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为城市可持续性发展，尤其是高明区的建设保驾护航。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在该种背景下筹建，在高明填埋场基础上，对项目进行提质改造，改造成垃圾焚烧项目，实施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环保，本次募投项目为第一阶段，拟投资预算总额为 185,338.20 万元。

2、项目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收购绿能环保，承继其拥有的佛山市高明苗村白石坳生

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范围为禅城区、高明区及周边区，填埋场自 2005 年投入运营，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或提前满容封场为止）。

2019 年 6 月 14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的复函》（佛府办函[2019]372 号）同意绿能环保在特许经营权协议基础上实施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总处理规模 4,500 吨/日，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处理规模为 3,000 吨/日，主要负责处理禅城、高明区全部生活垃圾以及顺德区部分生活垃圾。

2019 年 7 月 24 日，绿能环保与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署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约定绿能环保在原来高明填埋场基础上实施生活垃圾提质改造项目，建设项目总规模为 4,500 吨/日，其中第一阶段，即本募投项目设计规模为 3,000 吨/日。项目按照动工日起建设运营期 30 年进行定价。

2020 年 1 月 13 日，绿能环保与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署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约定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授权绿能环保在高明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预留用地投资、建设和运营采用焚烧发电处理方式的提质改造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 4,500 吨/日，配套 300 吨/日的污泥干化系统。针对特许经营权期限，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7 日，提质改造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按照 30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测算定价，根据测算报告剩余特许经营期限无法收回成本，属于原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确有必要延长的情形，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可予以延长”。

3、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拟投资总额 185,338.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工程投资	164,276.50	88.64%
1	土建工程	55,869.88	30.14%
2	设备投资及安装	90,870.65	49.03%
(1)	设备购置	70,396.77	37.98%
(2)	设备安装工程	20,473.88	11.05%
3	其他投入	17,535.97	9.46%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二	基本预备费	13,142.12	7.09%
三	建设期利息	5,932.80	3.2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986.78	1.07%
总计		185,338.20	100.00%

其中设备投资及安装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用 （万元）	安装工程费用 （万元）	合计（万元）
一	垃圾接收、储存和输送系统	1,393.20	167.18	1,560.38
1.1	地磅	90.00	10.80	100.80
1.2	垃圾卸料门	150.00	18.00	168.00
1.3	垃圾吊车（含抓斗）	1,100.00	132.00	1,232.00
1.4	垃圾吊检修电动葫芦	32.00	3.84	35.84
1.5	渗沥液收集池提升泵	15.20	1.82	17.02
1.6	污泥提升泵	2.00	0.24	2.24
1.7	提升泵检修手动葫芦	4.00	0.48	4.48
二	燃料/热力系统	29,531.02	9,674.13	39,205.15
2.1	燃烧系统	12,097.60	5,251.71	17,349.31
2.2	热力系统	17,433.42	2,422.42	19,855.84
2.3	管道阀门	-	1,200.00	1,200.00
2.4	保温油漆	-	800.00	800.00
三	烟气净化系统	15,543.80	2,272.20	17,816.00
3.1	反应塔	3,450.00	414.00	3,864.00
3.2	旋转喷雾器	600.00	72.00	672.00
3.3	石灰制浆及投料系统	189.80	22.78	212.58
3.4	活性炭仓及投料系统	99.00	11.88	110.88
3.5	干粉仓及投料系统	115.00	13.80	128.80
3.6	布袋除尘系统	3,240.00	388.80	3,628.80
3.7	排烟系统	650.00	78.00	728.00
3.8	SCR 脱氮系统（含换热器）	7,200.00	1,270.94	8,470.94
四	灰渣处理系统	1,470.4	176.45	1,646.85
4.1	除渣系统	690.4	82.85	773.25
4.2	除灰系统	280	33.6	313.60
4.3	飞灰稳定系统	500	60	560.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用 (万元)	安装工程费用 (万元)	合计(万元)
五	化学水处理系统	750	90	840.00
六	压缩空气系统	254.3	30.52	284.82
6.1	空气压缩机	186.00	22.32	208.32
6.2	缓冲罐	3.40	0.41	3.81
6.3	初过滤器	2.40	0.29	2.69
6.4	水冷冷冻式干燥机	18.00	2.16	20.16
6.5	精过滤器	21.00	2.52	23.52
6.6	工艺用储气罐	3.00	0.36	3.36
6.7	微热再生吸附式干燥机	8.00	0.96	8.96
6.8	高效精过滤器	10.00	1.20	11.20
6.9	仪用储气罐	2.00	0.24	2.24
6.10	废油收集箱	0.50	0.06	0.56
七	给排水系统	10,318.53	3,624.64	13,943.17
7.1	生产给水及水质净化系统	-	-	-
7.2	生活给水系统	66.50	7.98	74.48
7.3	生产给水系统	28.00	52.98	80.98
7.4	循环冷却水系统	981.00	230.22	1,211.22
7.5	消防给水系统	80.03	9.60	89.63
7.6	排水系统	9,163.00	3,323.86	12,486.86
八	电气系统	3,333.20	2,531.48	5,864.68
8.1	发电机电气与引出线	131.60	47.24	178.84
8.2	厂用电系统	1,819.00	318.33	2,137.33
8.3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	162.60	19.51	182.11
8.4	全厂电缆	-	2,000.00	2,000.00
8.5	主变系统	1,220.00	146.40	1,366.40
九	自动控制系统	2,542.22	1,205.07	3,747.29
9.1	自控公用部分	1,264.52	151.75	1,416.27
9.2	自控锅炉部分	959.00	115.08	1,074.08
9.3	自控汽机部分	113.70	13.64	127.34
9.4	自控系统材料	-	900.00	900.00
9.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35.00	16.20	151.20
9.6	弱电系统	70.00	8.40	78.4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用 (万元)	安装工程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十	通风空调系统	380.10	185.61	565.71
10.1	通风工程	132.50	75.90	208.40
10.2	除臭系统	167.00	100.04	267.04
10.3	空调系统	80.60	9.67	90.27
十一	污泥干化系统	4,680.00	504.00	5,184.00
11.1	湿污泥输送系统	600	72	672.00
11.2	干化主系统	3,600.00	432	4,032.00
11.3	干化污泥输送系统	480	-	480.00
十二	附属生产工程	200	12.6	212.6
12.1	化验室设备	75	9	84.00
12.2	维修设备	30	3.6	33.60
12.3	运输设备	95	-	95.00
合计		70,396.77	20,473.88	90,870.65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期 2 年，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有：项目的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土建工程、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营工作等。项目建设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1	前期调研评审工作												
2	主要设备购置												
3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												
4	场地平整和土建施工												
5	辅助设备招标采购												
6	设备安装												
7	全厂调试												

5、项目服务范围及建设规模情况

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主要服务于佛山市禅城区、高明区生活垃圾及高明区市政污泥，剩余处理能力通过区域调配，处理顺德区部分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总规模 4,500 吨/日，其中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为 3,000 吨/日，主要建设内容为 4 台 750t/d 机械炉排炉及 2 台 35MW 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 300 吨/日污泥干化系统，第二阶段计划建设规模为 1,500 吨/日，配备 2 台 750t/d 机械炉排炉及 1 台 35MW 汽轮发电机组。

6、项目建设目标

公司将逐步达成以下目标：

（1）项目的建成，将改变服务区域内现有生活垃圾处理的现状，强化城镇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理能力，提升处理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实现了处理技术先进、管理水平科学的目标；

（2）通过建设本焚烧项目，改变以往填埋处理方式，节约了土地资源；垃圾减量达到 85%左右，缓解了服务区的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对土地供应的压力；

（3）本项目的建成，将巩固服务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建立在更牢固的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良好生态环境基础上，保护了自然资源，保持了资源的可持续供给能力，逐步使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发展相协调。

7、环境影响及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经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焚烧剩余物等，且公司针对不同环境影响因素采取了不同的处理方案。

（1）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焚烧的剩余物，来源于生活垃圾中不可燃的无机物以及部分未燃尽的可燃有机物，主要包括：锅炉排出的底渣、炉排漏灰、锅炉尾部烟道飞灰、反应塔排灰和除尘器收集飞灰等几个部分。按《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规定，焚烧炉渣可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焚烧飞灰则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其他烟气净化装置排放的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3 判断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属危险废物，则按危险废物处理。本项目炉渣按照一般固废处置，运至厂外进行综合利用。飞灰采用螯合剂稳定化处理后，再根据标准《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HJ/T300-2007，检测浸出毒性指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相关标准后进行安全填埋。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垃圾焚烧时产生的烟气。烟气处理采用“S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GH+低温 SCR+预留湿法脱酸”工艺，处理后的烟气通过烟囱排放。

（3）废水

垃圾焚烧厂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垃圾池渗沥液、污泥干化污水、冲洗污水、锅炉排污水、初期雨水等。垃圾渗沥液来源于垃圾池生活垃圾渗出的水分液体，是高浓度的有机污水，氨氮含量也高，主要污染物为 BOD5、CODCr、NH3-N、SS 及重金属等。垃圾渗出的渗沥液由垃圾池集液沟收集进入渗沥液收集贮存池，再由渗沥液输送泵加压输送至渗沥液处理站调节池，进行处理。

生产、生活污水排水主要包括：垃圾车运输引桥冲洗排水、地磅区域冲洗排水、车间清洁冲洗排水、锅炉化水间除盐水制备设备反冲洗排水、锅炉定连排污清洁废水及降温废水、污水处理站自身排水和生活污水排水等。

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提升泵定时定量输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产生活污水调节池，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进入回用水池回用。厂区需处理的生产、生活废水接入厂区的生产、生活污水排放系统。厂内处理至回用标准后进入回用水池回用。垃圾渗沥液由垃圾池渗沥液收集池收集，渗沥液提升泵提升输送至厂区渗沥液处理站集中进行处理，处理出水水质达标后，进入回用水池回用。渗沥液处理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反应器+MBR 生化处理系统+NF 纳滤膜+RO 反渗透膜+DTRO 浓缩装置”工艺，在国内具有较多运行业绩，技术成熟。

（4）噪声

本工程的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如汽轮发电机、锅炉排汽系统、风机、水泵

等；另外，运输车辆也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项目建设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尤其对噪声大的施工设备的作业时间的安排，是避免设备噪声扰民的必要措施。高噪音设备安装位置要远离人集中区，并采取适当声屏障(如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采用工艺先进、噪声小的机械设备，设备采购合同中提出设备噪声的限制要求，从噪声源头控制；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如在高压蒸汽紧急排放口、风机进出口、余热锅炉安全阀排气和点火排汽口、主蒸汽母管排汽口都装有小孔消声器；发电机和水泵等设备外加噪音隔离罩；风机进出口、水泵进出口加装橡胶接头等振动阻尼器；水泵等基础设减振垫，从传播途径控制噪声的传播；提高自动控制水平，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的参数检测和自控运行做到无需要人员在现场工作。检修时应对有关人员的工作时间作出相应规定以减少人员受噪声危害；主厂房合理布置，噪声源相对集中，控制室、操作间采用隔音的建筑结构；总图合理布局并加强厂区绿化，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利用绿化带降低噪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车辆产生的噪声，可以通过加大车辆行驶管理力度，如限制鸣笛和车速来降低交通噪声。

以上措施可使车间噪声水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I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所规定的限值。再经过厂房建筑的隔声、空气的吸收以及噪声传播过程中的衰减，对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5）恶臭

垃圾焚烧厂恶臭污染气体的产生，主要是由于混合垃圾中的有机物腐败而产生的强烈臭味气体。控制恶臭主要采用隔离的方法：

1）加强对垃圾转运站与垃圾运输过程的管理，垃圾运输车辆采用专用密闭式的垃圾运输车辆，防止飞扬散落，跑冒滴漏，并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对沿途运输道路进行冲洗，减少沿途运输道路臭味的聚集。

2）垃圾池采用密封设计，垃圾池与卸料平台间设置自动卸料门，无车卸料时保证垃圾池密封，维持垃圾池负压，减少恶臭外逸。

3）在卸料大厅与办公区及其他臭源与办公区域之间的连接处都设一道过道

间，增设两道密闭门，其功能起到隔臭的效果。渗沥液间部分设置单独的出入口，不与办公部分连接，在底部先设置一道密闭门，在其出口处再增设一道密闭门，并且在臭源与办公区域之间的墙壁尽量采用隔臭建筑材料，这样就能起到隔臭的效果。

4) 焚烧炉正常运行期间：垃圾池顶部设置带过滤网的一次风抽气口，将臭气抽入炉膛内作为焚烧炉助燃空气，同时使垃圾池内形成微负压，防止臭气外逸。

5) 焚烧炉停炉检修期间：为防止垃圾池内可燃气体聚集，垃圾池内设置可燃气体检测装置。当锅炉全部停运时，自动开启除臭风机，将臭气送入除臭间内的活性炭除臭装置过滤并喷洒植物液剂确保达标后排入环境空气中。

6) 规范垃圾池的操作管理，利用抓斗对垃圾进行搅拌和翻动，不仅可使垃圾进炉垃圾热值均匀，且可避免垃圾的厌氧发酵，减少恶臭产生。

7) 渗沥液池为密闭结构，其内部的恶臭气体以自然流动的方式通过 PVC 管道连接到垃圾池，与垃圾池中的恶臭气体一并作为一次进风燃烧处理。

8) 为避免臭气外逸，主厂房为封闭厂房。在建筑设计上尽量减少气流死角，防止气味聚积。

9)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时，根据当地的主导风向，把生产区和生活区分开合理布置，将恶臭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在厂区四周种植一定数量的高大乔木，减少影响。

10) 本工程还设有喷药系统，定期向垃圾池内喷洒化学药剂，既可减轻异味，又可防止微生物滋生。

11)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抽至垃圾池，最后进入炉内焚烧处理。

12) 污泥干化系统主装置采用全密闭负压状态下运行，尽量减少臭气、异味对环境的影响，对干化过程产生的冷凝气采用生物除臭、引入一次风入炉进行焚烧等方式去除。

13) 加强全厂的除臭管理，减少人为活动造成臭气的扩散。根据工程实践，采取上述措施可使厂界恶臭浓度控制在要求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中的一级标准值以下。

通过上述治理措施，本项目严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属清洁生产工艺；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可行性。

8、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苗村白石坳垃圾填埋场二期的 D3、E、F 地块，位于佛山环保科技小镇内。本募投项目使用的土地为划拨用地。

佛山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研究环保科技小镇及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推进情况的会议纪要》（[2018]74 号），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作为环保科技小镇的启动项目推进。因此，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根据政府的规划设立在环保科技小镇。

佛山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划拨高明苗村白石坳填埋场二期用地建设环保科技小镇的批复》（佛府函[2018]20 号），环保科技小镇的 D3、E 地块通过划拨方式变更权属至佛山环投名下，F 地块待完成用地报批手续后再办理划拨用地手续。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所使用的地块已经取得政府划拨的批复。其中 F 地块目前还没办理完毕土地证书，该地块主要用于工程项目材料及土方临时堆放，已经取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复（佛自然资明临[2019]3 号）。

佛山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提供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佛国资资源[2019]2 号），地块 D3、E 以及后续拟划拨的地块 F 由佛山环投无偿提供给绿能环保用于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建设使用。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所使用的地方已经取得国资委的同意。

2019 年 8 月 9 日，绿能环保与佛山环投签署《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用地协议》，佛山环投无偿提供 D3、E 和 F 地块作为绿能环保佛

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期限与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特许经营期一致，使用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延期或终止事宜。2020年1月13日，绿能环保与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署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约定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授权绿能环保在高明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预留用地投资、建设和运营采用焚烧发电出力方式的提质改造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4,500吨/日，配套300吨/日的污泥干化系统。

综上，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已经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划拨用地目录》规定：（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包括：“5、环境卫生设施：包括雨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其它环卫设施。”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业务范畴。

综上，公司该项目使用的划拨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亦取得有权部门批复、同意，用地合法合规。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财务效益指标数据：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净现值（万元）	39,025.83	18,653.55
内部收益率（IRR）	9.07%	8.04%

从上表可见，本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IRR）是8.04%。

（二）佛山市高明水厂扩建工程

1、项目背景及概况

佛山市高明区位于广东省中部、珠三角西翼，是珠江、西江交汇的重要节点。高明区东南和南面与鹤山市交界，西南与新兴县相连，西北与肇庆市高要区接壤，东北隔西江与三水区、南海区相望。行政区域总面积 938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 44.96 万，下辖 1 个街道、3 个镇，区政府驻荷城街道。

高明区作为佛山重要发展组团之一，区域经济效应日益凸显，常住人口和外来人员不断增加，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用水量逐渐增加。但是，目前整个高明区供水不平衡，现有的供水状况已经不能满足高明区规划发展的需要。同时高明区区域内的部分农村区域还存在未通自来水的情况，这种状况与高明区现代化城市地位和城乡一体化的目标不相符，也与国家建设新农村政策这一新形势不相适应，亟需得到解决。

本项目拟投资预算总额 32,024.77 万元，实施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明供水。本项目的建设，将提升高明区内整体供水能力，保障区域内居民、企业用水的同时，能有效地解决现状高明区水量供需矛盾问题，保障供水安全与稳定，促进工程服务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本项目拟投资总额 32,024.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工程投资	26,970.27	84.22%
1	土建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21,150.11	66.0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20.16	18.17%
二	预备费	2,697.03	8.42%
三	建设期贷款利息	881.18	2.75%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476.29	4.61%
总计		32,024.77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有：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工程材料采购及施工、试运行及验收。项目建设安

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工程设计及前期工作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																		
工程材料采购及施工																		
试运行与验收																		

4、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将扩建佛山市高明水厂，新增自来水产能 10 万吨/日。项目按工艺流程配置必要的液位、流量、水质分析等检测仪表，并实现出水流量、压力和主要水质参数与管理部们的远程数据通讯，更好的实现恒压供水。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高明区全区域供水安全性，缓解全区各镇、街发展过程供用水不平衡的矛盾，为城市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5、环境影响及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的业务，项目建设期间与建成后存在少量的生活垃圾与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1）废水

要求水厂管理人员加强运行管理，运转人员认真负责，保证水厂的正常运行，从而尽可能地减小设备故障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中将充分考虑事故流量的问题，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电源采用二级负荷，因此能够保证进水泵、鼓风机等不会因为停电造成停运，避免了水厂原水溢流；

2）设备的设置上考虑了备用设备，避免设备故障而影响水质的可能；

3）水厂内设有清水池，可以利用清水池的调节容积调节取水量与供水量的差值。避免因流量变化而造成的溢流浪费。

（2）噪声

1）风机：可以结合现场情况，采取隔声间的降噪方法。即把鼓风机密闭在风机房内，使噪声得到隔阻减弱。机房上的门窗要按隔声要求处理。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风机基础采取减震处理，管道用软连接等技术措施；

2）泵类设施：设立专门的泵房，大部分均为潜水泵，经距离衰减后，通过预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 III、IV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

城市给水处理工程中产生的污泥从其组成成分来说，一方面是来源于处理原水中的所含的砂石、微量有机物、金属元素及其他杂质；另一方面来源于为去除水中的杂质而投加的混凝剂、助凝剂等药剂。一般情况下，自来水工程的净水工艺中产生的污泥主要以无机物砂石及絮凝剂为主要成分，这种污泥不易腐败，污染性也不强。浓缩脱水是常用的污泥处理工艺，本工程规模偏小，因此产生的污泥量较少，经脱水后的污泥运至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6、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佛山市高明水厂扩建工程为在高明供水现状土地范围内扩建，现有土地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本募投项目所用土地登记在高明供水名下，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粤（2019）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6226 号，证载土地面积为 34,722.30 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划拨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划拨用地目录》规定：（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包括：“1、供水设施：包括水源地、取水工程、净水厂、输配水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调度中心、控制中心。”公司该项目所用土地主要用于取水工程、自来水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业务范畴。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财务效益指标数据如下：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净现值（万元）	1,955.04	0.19
内部收益率（IRR）	6.56%	6.00%

从上表可见，本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IRR）是 6.00%。

（三）佛山市三水区 X528、塘西大道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

1、项目背景及概况

按照《佛山市供水系统专项规划修编》（2014～2020 年）的规划要求，至 2020 年，三水区需逐步关停中小水厂，三水供水实际运营石塘水厂位列其中。在石塘水厂关停后，随着北江水厂二期的投产及乐平镇、西南片区水量的增长，若想进一步释放北江水厂产能，由于现状仅有南丰大道的一根 DN1600 供水主管，将会造成乐平镇和西南片区的供水压力严重下降，无法保障正常供水。为保证石塘水厂关停后三水区的供水安全，三水供水前期已委托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石塘水厂关停的整体项目进行了可行性技术论证，完成《石塘水厂关停供水安全保障工程项目申请报告》（以下简称《关停保障项目》）的编制工作。根据《关停保障项目》相关内容，石塘水厂关停需配套建设联通西江、北江水厂的三段供水主管（河口至石塘水厂及 G321 国道、碧云路、X528-塘西大道三段供水主管）以及一座中途加压泵站。由于石塘水厂关停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管道管径较大、距离长、征地范围广，工程需分阶段建设。

本项目仅为石塘水厂关停供水安全保障工程的二期工程中的 528、塘西大道 DN1400 供水主管工程，拟投资总额 12,310.07 万元，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水供水实施。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本项目拟投资总额 12,310.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工程建设投资	12,210.07	99.19%
1	管网施工	10,400.44	84.49%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09.63	14.7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	0.81%
总计		12,310.07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仅为石塘水厂关停供水安全保障工程的二期工程中的 528、塘西大道 DN1400 供水主管工程，计划 12 个月完成。

项目进度安排（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程设计及前期工作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												
工程材料采购及施工												
试运行与验收												

4、项目建设目标

本工程项目的目标是关停原石塘水厂并对其负责区域进行供水替换，以此满足佛山市《南粤水更清工作计划》、《建设宜居城市工作计划》的实施内容和工作要求，适应城镇规划要求，满足西南街道经济快速发展的要求，提高该区域内人民生活水平，加快城市化进程的要求。

5、环境影响及治理

本项目所处的外部环境质量较好，符合供水工程的外部环境条件。本项目实施后，不仅不会破坏生态环境，而且能为三水区乐平镇域内提供充足的水源，无疑对三水区的环境有很大改善。此外本项目在施工及运行中虽然存在一些污染环境的因素，但通过适当处理或采用一系列的防范措施后，不会构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水质保护

生产废水中沙石冲洗水的污染物为悬浮物，应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达到二级标准才能排入河道。因此，在施工区附近，应设计简易沉淀池对废水进行沉淀处理，沉淀后的废水可排放至农田或河道。生活污水就近用于农田，粪便由专人及时处理，用作肥料，机械设备保养冲洗水的量很小，对

环境影响微弱，不用采取治理措施。

（2）大气质量保护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有：水泥运输过程中的泄漏、车辆粉尘、燃煤烟尘、燃油废气等，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措施。水泥在运输过程中要预防泄漏，在施工繁忙时要经常洒水降尘。

（3）噪音防治

因施工区附近有城镇及村庄，因此，要严格执行以上国家标准的规定，对施工区工作人员，要按照劳动保护的要求采纳劳保措施。

（4）人群健康保护

施工区人群健康保护的重点，做好饮用水保护和施工区卫生清理。施工区生活用水如果依靠当地地下水供应，饮用水要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达到饮用水标准后方可饮用。

（5）施工占地恢复

施工期所有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清除建筑垃圾及各种杂物后，进行覆地整治，改造并恢复土地的原有功能。

根据本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来源以及环境治理措施的分析，本项目如果能够保证施工期和运营期按照要求进行作业，对噪声、废气、粉尘和污水进行有效的控制，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6、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佛山市三水区 X528、塘西大道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为城市供水管道工程，工程建设区域为三水区芦苞镇、乐平镇，在南丰大道与 X528 交汇处，由 DN1600 现状管接出 DN1400 管道后，沿 X528 北侧敷设至塘西大道，再沿塘西大道东侧敷设管道至乐平大道，接通现状 DN1200 供水管道，不需要占用土地资源或者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配套工程类项目，项目完成后，主要供给公司供水运营使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从间接角度上来看本项目，通过供水管网更新扩建的投入对企业经济效益的贡献非常明显，可以提升公司供水稳定性、供水效率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的扩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的同时，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3.5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弥补服务区域内垃圾处理能力不足，解决“垃圾围城”的需要

目前，佛山市南海区已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厂、二厂、三厂，总处理规模 4,500 吨/日；顺德区已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规模 3,000 吨/日；其余生活垃圾则分别进入三水、高明的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处理。据统计，目前佛山市全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量超过 11,000 吨/日，除在建焚烧厂的产能外，有近 3,500t/d 仍采用卫生填埋的方式处理，其中 90%运往高明白石坳垃圾场进行填埋。以日均填埋量 3,150 吨、年增长率 1.03 计算，预计高明填埋场寿命仅剩余约 7 年，佛山市急需规划和建设新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设施。

（2）加快城市可持续发展，保障生态、经济建设环境的需求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佛山市 2019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公报。佛山市城市性质定位产业强市、文化名城、现代化大城市，其城市环境卫生的发展水平必须与之相匹配。一方面佛山必须加大力度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工作，确保近期内垃圾处理有出路、未来 5-10 年佛山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量增速得到控制。另外，要充分考虑目前佛山紧缺的土地资源状况难以新建填埋设施，结合环境影响等考虑，还必须建设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

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基本原则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垃圾处理的目的是消纳垃圾，减少二次污染的产生。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艺代表着我国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的发展趋势，能很好与佛山市的城市定位相匹配，并能满足垃圾处理要求。本项目如能顺利实施，能够有效解决佛山市目前生活垃圾的处置问题，保护城市土地资源，保持城市一片碧水蓝天，为城市可持续性发展、尤其是高明临空经济示范区的建设保驾护航。

（3）加快市场拓展，完善业务布局的需要

通过项目建设将强化佛水环保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领域中的经验，有利于后续通过投资新建、项目收购以及项目建设和运营服务等多种方式，迅速扩大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规模，使公司在已有成熟经验的供水业务基础上，加快垃圾焚烧处理技术及服务输出，进一步拓展项目建设业务，实现城市环保服务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将佛水环保打造成为值得信赖的水务环境综合服务商。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实施受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的支持

垃圾焚烧发电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为此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本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为项目持续稳定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具体政策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修正本）	2010年	全国人大	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列为科技发展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优先领域，纳入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安排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技术进步，降低可再生能源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第十三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

序号	文件名	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障性收购制度。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	2012年	国家发改委	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	国务院	到2015年，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87万吨/日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 推动垃圾处理技术装备成套化，重点发展大型垃圾焚烧设施炉排及其传动系统、循环流化床预处理工艺技术、焚烧烟气净化技术和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等，重点推广300吨/日以上生活垃圾焚烧炉及烟气净化成套装备。
4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	提高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浓缩渗滤液、填埋气利用技术水平，加快村镇低成本小型垃圾处理成套设备开发示范。着力突破重金属废物、抗生素菌渣、高毒持久性废物综合整治工作，推动与我国危险废物基本特征相适应的利用处置技术研发，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的风险控制水平，促进危险废物高效焚烧装备产业化，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精细化、信息化水平。
5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2016年	工信部	——到2020年底，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60%以上。 ——到2020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分类；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城市基本建立餐厨垃圾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
6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	2017年	广东住建厅、发改委	到2020年，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需达到98%以上，其中：2018年末，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其中珠三角地区达到98%以上；2020年末，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序号	文件名	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达到98%以上。2018年全省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达到55%以上，2020年达到60%以上。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	国家发 改委	鼓励类项目包括“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8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2020年	国家发 改委、住 建部、生 态环境部	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原则上地级以上城市以及具备焚烧处理能力的县（市、区），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使用。

（2）公司在技术、管理方面的积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18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47 项软件著作权。此外，公司在自来水供应漏损控制方面的技术研究与管理经验使得公司的产销差率（即供水量与销售水量之间的差额再除以供水量）远低于同期广东省的行业平均产销差率。

同时公司拥有一支在自来水供应、污水污泥处理、市政水务工程建造以及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方面有着丰富经验的专业管理团队。公司的管理团队在业务发展、运营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及人力资源方面均拥有丰富的知识经验，且具备知识化、专业化的优势。公司高级管理层平均拥有超过近 20 年的行业及相关专业经验。公司的深厚技术储备及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成为本项目顺利建设运营的基础。

（3）公司在工程项目方面的积累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快速推动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城镇固废处理的需求与现有设施的处理能力之间将始终存在显著缺口，从而催生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和固废处置市场的快速发展。

目前佛水环保已成功参与了一系列政府合作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例如位于佛

山市高明区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的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一期），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的如东城乡污水处理厂与水环境治理二期工程，以及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的“一湖五涌”城南片区水环境治理项目等。通过这些项目的建设运营，公司深度参与改善了相关区域的水质环境，提高了人居环境品质，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获得广泛的社会认可。佛水环保在执行污水处理及供水项目的充足建设经验、口碑积累以及垃圾处理未来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次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建设运营后产生稳定的经济效益及良好的社会效益提供保障。

（4）公司在垃圾焚烧及资源化利用方面的技术、团队及运营筹划

生活垃圾焚烧及资源化利用对于佛水环保及绿能环保属于现有市政业务的拓展延伸，公司已委托垃圾焚烧行业龙头企业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下称“光大环保”）与绿能环保运营团队一起负责项目试运营（期限为一年），并明确光大环保为绿能环保提供设备指导、技术支持的同时需强化运营培训。通过与光大环保合作，绿能环保将在设备维护、技术积累及团队建设等方面积累宝贵经验，为后续顺利自主运营奠定坚实的基础。

同时，绿能环保已聘请近 90 名专业员工搭建自有运营团队，前述人员大多具备国内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或其他发电行业经验，专业囊括热力工程、电气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电厂热能与动力装置、机械设计与制造、发电厂及电力工程、电气自动化等。

除团队建设外，绿能环保在智能工厂、飞灰炉渣资源化处理以及渗滤液处理技术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依托佛水环保固废技术创新中心，按计划有序推进各项研究工作。同时，绿能环保中试基地（试验规模为 12 吨/日）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开展垃圾渗滤液零排放工艺技术研究，为垃圾渗滤液“零排放”等终端处理提供技术支撑。

（二）佛山市高明水厂扩建工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是加快高明区城乡一体化进程的需要

高明区作为佛山重要发展组团之一，区域经济效应日益凸显，常住人口和外

来人员不断增加，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用水量逐渐增加。但是，目前整个高明区供水不平衡，现有的供水状况已经不能满足高明区规划发展的需要。同时高明区区域内的部分农村区域还存在未通自来水的情况，这种状况与高明区现代化城市地位和城乡一体化的目标不相符，也与国家建设新农村政策这一新形势不相适应，亟需得到解决

本项目的建设将扩大高明区供水量，向区域内提供水量充足，水质优良的自来水，满足区域内农村区域居民的生活用水需求，为加快佛山市城乡一体化进程和贯彻执行国家新农村建设政策奠定坚实的基础。

（2）本项目建设是保障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

佛山市高明区位于佛山市的西部，作为佛山重要发展组团之一，高明区在定位与地位上的提升显而易见，区域经济效应日益凸显。2020 年全区累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882.3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1.3%，增速较前三季度提高 2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5.23 亿元，同比增长 1.1%；第二产业增加值 667.09 亿元，同比增长 1.0%；第三产业增加值 190.05 亿元，同比增长 2.4%。未来，随着经济的增长，高明区内常住人口和外来人不断增加，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区域用水量将逐渐增加。然而，目前整个高明区供水不平衡现象显著，如东部水源较好，水量丰沛，处理工艺先进；西部、中部水源水量欠丰，水质稍差，水厂工艺相对较落后，现有的供水格局已经不能满足高明区规划发展的需要。同时，高明区作为佛山市西部板块，是佛山市未来重点发展区域，城市发展用水量将出现较大的增长，需尽早选定安全可靠的供水水源。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对高明水厂进行扩建，进一步提高供水量，为城市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充分利用资源，提高当地用水安全 and 质量

佛山市高明区东侧的西江过境水量丰富，水质优良，是高明区内可利用水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明水厂扩建工程将以西江作为取水水源，采用“集散式净水自控系统”。此外，高明水厂的供水范围将随着净水输、配水管网的完善覆盖到荷城街道、杨和镇、明城镇和更合镇，建设完成后将向服务区域内提供水量充足，水质优良的自来水，极大的提高高明区城市供水能力，满足工程服务区域内

居民的生活用水和地区经济发展的生产用水需求，提高当地用水安全 and 质量。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实施受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的支持

在水务行业发展历程中，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具有重大影响或导向性的政策，以推动行业规范发展，该类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	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2019年 2月	国务院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对澳门第四供水管道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及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保障珠三角以及港澳供水安全。
2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2018年 6月	国家 发改 委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地区要将农业水价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缺水地区二者比价原则上不低于3:1。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对标先进企业，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2020年底前要全面落实到位。
3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	2017年 1月	国家发改委、 水利部及住 建部	在“十三五”期间内，加强科技创新，鼓励节水产业发展，推动高耗水企业、污水处理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应用、雨水收集利用、城镇污水再生利用等适用技术，促进技术成果转化。
4	《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 12月	国家发改委、 水利部、 住建部	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

序号	文件名	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系，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水治理体系和水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国家水安全保障综合能力显著增强。全国新增供水能力270亿立方米。城镇供水保证率和应急供水能力进一步提高，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农村延伸。
5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年8月	住建部	加大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节能改造力度，着力弥补薄弱环节。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5%，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85%。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	2014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医疗、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以及水利、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等项目均可推行PPP模式。
7	《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	2013年12月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明确了在保障基本需求、促进公平负担、因地制宜的原则下加快建立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2015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2）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高明区的经济发展快速，根据《2020年佛山市高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0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GDP）882.3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5.23亿元，增长1.1%；第二产业增加值667.09亿元，增长1.0%；第三产业增加值190.05亿元，增长2.4%。末全区户籍人口总户数94,642户，总人口333,112人。经济和人口的持续增长带动了高明区内自来水的需求量的增加，当地自来水消费市场将得到进一步增长。因此，当地自来水需求量的增加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拥有优秀的人才队伍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人才队伍的建设，以提高公司各项施工能力和保证工程质量。公司一直积极引进和培养各类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引入竞争和选择机制，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实行全员绩效考核，在公司内部引入公平竞争机制，实行岗位职能与绩效奖励相结合制度，最大限度地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实干、对行业有深刻认识的优秀管理团队，管理团队成员在水务环保行业具有深厚的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业务知识，背景覆盖技术、工程、管理等各个领域，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佛山市三水区 X528、塘西大道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城镇化发展集约供水的要求

三水区位于广东省中部、珠江三角洲西北端、佛山市西北部，三水区制造业基础雄厚，是全国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自动化机械及设备、电子电器、电子电工、饮料食品生产基地。2020 年，三水区实现国民生产总值（GDP）初步核算为 1,251.13 亿元，同比增长 0.3%。水、电、交通等公共配套是三水区经济和城市发展的基础。

随着我国区域经济的形成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建设将高速发展，乡镇的城市化进程将不断加快。优化资源配置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水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的共享成为社会的主题。这不可避免地将“小而全、低而差、散而劣”的乡镇水厂从市场竞争中挤出，从而实现供水企业的现代化经营替代作坊式经营。因此，适应城市化发展的要求，发展区域供水，是自来水供应事业的发展方向。在此背景下，按照《佛山市供水系统专项规划修编》（2014~2020 年）的规划要求，至 2020 年，三水区需逐步关停中小水厂，三水供水实际运营石塘水厂位列。

（2）保障当地居民在石塘水厂关停供水后的用水安全和提高供水质量

本工程的建设，主要是为响应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的《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工作方案的通告》（佛环委

[2020]1 号）、《佛山市三水区供水专项规划》（2005~2020 年）新编等文件中的要求，在关停石塘水厂后建设供水管网暂时由西江水厂继续满足原石塘水厂供水服务区范围内的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石塘水厂关停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共分为三期进行建设，佛山市三水区 X528、塘西大道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属于第二期工程，通过先行实施河口至石塘水厂、G321 国道给水管道工程，接通西江水厂 DN1200 过北江管道，以过渡方式实现石塘水厂关停，通过提高西江水厂的供水量，补充因石塘水厂关停后西南城区的水量缺口，后续通过分期实施 528、塘西大道 DN1400 供水主管、石湖洲加压站以及碧云路 DN1200 供水主管段，逐步实现由北江水厂产能替换因石塘水厂关停后西南城区暂由西江水厂供应水量的目标，并且预留适当的发展空间，保障安全优质供水。

（3）有效释放北江水厂二期扩建工程产能，加大管网改造

限于经济实力和国内管材生产技术落后等因素，我国供水企业早先铺设的供水管网选材标准普遍较低，经过多年的运行，这些早先铺设的管网存在输送水质差、管网漏损率高等问题，既浪费了供水企业资源，也难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用水要求。为满足用户要求喝到质量优良、外观晶莹水的要求，供水企业将会对供水管网进行全面改造，此举也必将带动用户内部质量低劣管道的彻底更换。项目建成后将降低现状南丰大道 DN1600 输水管道的负荷，建成有效释放北江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的产能，发挥北江水厂作为三水区主力供水厂的作用。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实施受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的支持

供水管网的建设与水务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在水务行业发展历程中，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具有重大影响或导向性的政策，以推动行业规范发展：

序号	文件名	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2019年 2月	国务院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对澳门第四供水管道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及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保障珠三角以及港澳供水安全。

序号	文件名	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2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2018年6月	国家发改委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地区要将农业水价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缺水地区二者比价原则上不低于3:1。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对标先进企业，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2020年底前要全面落实到位。
3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	2017年1月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及住建部	在“十三五”期间内，加强科技创新，鼓励节水产业发展，推动高耗水企业、污水处理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应用、雨水收集利用、城镇污水再生利用等适用技术，促进技术成果转化。
4	《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12月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住建部	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水治理体系和水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国家水安全保障综合能力显著增强。全国新增供水能力270亿立方米。城镇供水保证率和应急供水能力进一步提高，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农村延伸。
5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年8月	住建部	加大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节能改造力度，着力弥补薄弱环节。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5%，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85%。

序号	文件名	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	2014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医疗、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以及水利、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等项目均可推行PPP模式。
7	《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	2013年12月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明确了在保障基本需求、促进公平负担、因地制宜的原则下加快建立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2015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2）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稳定增长的供水业务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市场保障。近年来，三水区的经济发展快速，根据《2020 年佛山市三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全区 2020 年实现生产总值（GDP）1,251.1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0.3%。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全区的人口数持续增加。2020 年，三水区户籍总人口达到 46.68 万人，同比增长 2.5%。经济和人口的持续增长带动了三水区内自来水的需求量的增加，当地自来水消费市场将得到进一步增长。

（3）公司拥有优秀的人才队伍

公司非常重视内部人才队伍的建设，以提高公司各项施工能力和保证工程质量。公司一直积极引进和培养各类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引入竞争和选择机制，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实行全员绩效考核，在公司内部引入公平竞争机制，实行岗位职能与绩效奖励相结合制度，最大限度地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实干、对行业有深刻认识的优秀管理团队，管理团队成员在水务环保行业具有深厚的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业务知识，背景覆盖技术、工程、管理等各个领域，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投资规模的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快速增加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城镇供水与污水的总量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于城镇自来水供应的需求也在快速增加，对城市自来水供应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对水务企业的综合实力和资金需求也提出更高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已具有较大规模的供水和污水处理能力，供水能力达到 163.80 万 m³/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83.88 万 m³/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的佛山市高明水厂扩建工程、佛山市三水区 X528 和塘西大道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外，公司也在积极布局及开拓地区自来水供应市场，并适时发展污水处理、工程建造及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因此，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也将显著增加，适当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对流动资金存在较大需求

受公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相对较大且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90.56 万元、41,514.94 万元、42,852.96 万元和 50,262.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12%、23.51%、27.95%和 28.87%，较大数额的应收账款对公司日常的运营资金需求形成了一定压力。

（3）公司所处行业投资回收期长带来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企业在项目投资过程中及运营前期都有大量资金被长期占用，给企业的日常经营及新项目开拓带来压力。因此，补充营运过程中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缓解营运过程中的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推动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综上，充裕的营运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可以

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营运资金，用于研发投入、员工培训等方面，推动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自有资金将获得有效补充，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并提高公司整体的财务稳健性，保证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保证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短期摊薄公司的即期回报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其收益短期内尚不能充分体现，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产并产生效益，公司的盈利水平亦将相应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固定资产折旧将相应增加，由于公司所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投产后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也会相应增长，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所带来的影响，因此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另外一方面，可以减少未来债务融资，降低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会得到较大程度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抵御风险能力将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

（二）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1、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业展开，其中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将提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经验，使公司在已有成熟经验

的水务业务基础上，加快垃圾焚烧处理技术及服务输出，实现城市环保服务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加快将佛水环保打造成为水务环境综合服务商；佛山市高明水厂扩建工程、佛山市三水区 X528、塘西大道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将进一步扩大、拓展和延伸公司供水业务优势，稳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2、中长期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但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 and 自来水供应的主营业务进行，其中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将提升公司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理能力，改变以往填埋处理方式，节约了土地资源；水厂改扩建项目将提高公司的供水能力，解决因自来水需求增长带来的供需矛盾；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将巩固公司供水范围，保障居民饮用水的卫生安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加强、深化和完善，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政策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或股东大会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向公司股东分配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306,306,716.15 元。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金分红方式向公司股东分配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153,591,994.76 元。

（三）2020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0 年暂不实施分红。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有关股利分

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需要，建立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政策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③项规定处理。

公司具体属于哪一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发展规划综合确定。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4）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②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

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③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④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时的现金红利扣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股利分配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何志勋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16 号十三层

电话：0757-83383261

传真：0757-83383261

电子信箱：IR@fswater.com

（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相关制度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

二、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除重大工程合同外，发行人每年度/期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主体名称	合同名称	提供产品/服务内容	签约日期
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佛水环保	佛水环保及下属子公司 2017-2018 年球墨铸铁管及管件年度采购招标项目（二标段）合同	球墨铸铁管、管件等	2017.10
2	上海科华热力管道有限公司	佛水建设	材料采购合同	直埋管、直埋管件	2017.01
3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禅城供水	根据《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关于水资源费的相关文件收取费用，未签订合同	针对取用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
4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三水供水			
5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高明供水			
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禅城供水	供用电合同	供电	报告期内，按年度签署
		三水供水			
		高明供水			
		禅城污水			
7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信展五金厂/佛山市信展钢管有限公司	佛水环保	佛水环保及下属子公司 2017-2018 年重防腐钢管及管件年度采购招标项目（二标段）合同/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2021 年重防腐钢管及管件年度采购招标项目（二标段）合同	重防腐钢管、管件等	2017.09; 2020.12
8	佛山市茂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汇通市政	年度购销合同	管件、阀门等	2020.01
9			采购服务协议	管材、管件等	2020.06
10	佛山市佳盛业钢管构件有限公司	佛水建设	重防腐钢管供货合同	重防腐直缝钢板卷管	2018.03
11		高明供水	重防腐钢管供货合同	重防腐直缝钢板卷管	2019.12
12	佛山市富莹管材有限公司	佛水建设	衬塑复合钢管购销框架合同	复合钢管	2020.10
13		汇通市政	年度购销合同	钢塑管等管材	2017.12
14	佛山市德讯水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佛水建设	自控及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合同	监控设备	2018.01
15	诚源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佛水建设	一体化排水设施购销框架合同	一体化排水设施	2019.09
16	广州豪翔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高畅排水	高明区现有城镇排水管网运营与维护项目首次清疏资格项目协议书	管道清疏服务	2020.0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主体名称	合同名称	提供产品/服务内容	签约日期
17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市政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2019 年度远传水表组及一户一表远传水表系统采购（一标段）	远水表组及一户一表远传水表系统	2018.07
18	如东县德蔻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佛水建设	管材购销框架合同	污水管材	2019.09
19	南通如港物流有限公司	佛水建设	管材购销框架合同	污水管材	2019.09
20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福日建材厂/佛山市三水区远佰物流有限公司联合体	金本污水	佛山市三水区金本污水厂污泥市内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为金本污水厂采用滤带机脱水处理后的污泥提供运输处置服务	2020.12;
21		禅城污水、禅城污泥	佛山市禅城区污水厂污泥市内运输处置服务合同、佛山市禅城区污水厂污泥市内运输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为禅城区镇安污水厂、沙岗污水厂、南庄污水厂、城北（首期）污水厂 4 间污水厂污泥车间采用板框深度脱水处理后的污泥提供运输处置服务	2020.12
22	四川森普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佛水建设	PE 给水管、管件购销框架合同（南庄片区标段）；PE 给水管、管件购销框架合同（中心城区标段）	采购 PE 给水管、管件	2020.08； 2020.08
23	佛山市高明区班格混凝土有限公司	佛水建设	商品混凝土购销框架合同	采购商品混凝土材料	2019.07
24	佛山市三水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佛水建设	商品混凝土购销框架合同	采购商品混凝土材料	2020.08

注 1：序号 1 的合同属于集中采购合同，由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发生交易的子公司为佛水建设、三水供水。

注 2：序号 7 的合同属于集中采购合同，由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发生交易的子公司为佛水建设、三水供水、禅城供水、高明供水、汇通市政、金沙供水。

注 3：序号 17 的合同属于集中采购合同，由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发生交易的子公司为汇通市政。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除重大工程合同与特许经营权协议外，发行人每年度/期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主体名称	合同名称	提供产品/服务内容	签约日期
1	佛山市三水大塘水务有限公司	三水供水	大塘镇供水经营协议	趸售供水	2010.12
2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自来水有限公司		芦苞镇供水经营协议	趸售供水	2011.03
3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绿能环保	垃圾处理合同	垃圾处理服务	2005.06
4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垃圾处理合同	垃圾处理服务	未记载
5	佛山市新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高明苗村白石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项目运营维护	主协议：2019.03
6	佛山市高明盈夏纺织有限公司	高明供水	佛山市城市供用水合同	供水	2020.03
7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扣费证明	供水	2010.07
8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佛山市高明区城乡排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畅排水	合同书	高明区现有城镇排水管网运营与维护	2020.01

（三）重大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发包方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服务类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承包方	合同总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禅城污水	东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119,248,937.87	2017.12
2	城北污水	城北污水处理厂地埋式改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555,365,815.15	2018.12
3	驿岗污水	三水区驿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自来水管道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4,069,094.76	2017.11
4	西樵污水	西樵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93,637,452.00	2017.12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承包方	合同总金额（元）	签订日期
5	乐昌环保	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799,200.00	2018.12
6	绿能环保	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EPC 项目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中煤江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1,533,431,364.00	2020.01
7	高明供水	佛山市高明水厂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187,179,050.00	2020.04
8	佛水建设	如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PPP 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标段土石方机械作业工程	南通市阜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09
9	南庄污水	南庄污水处理厂首期续建及提标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522,624.51	2021.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包方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服务类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发包方	合同总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佛水建设	城南片区水环境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	广东佛盈汇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6,370,718.37	2019.04
2	佛水环保与佛水建设	高明区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运营	佛山市高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94,667,219.90	2018.09
3	佛水建设	如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PPP 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标段施工总承包	上海电气（如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10,530,780.00	2019.07
4	佛水建设	如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	上海电气（如东）水务发展	259,319,700.00	2019.07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发包方	合同总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工程 PPP 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标段施工总承包	有限公司		
5	佛水建设	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西隆水系）EPC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4,941,278.60	2020.04
6	佛水建设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南庄南片区污水主干管网工程	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115,698,244.23	2021.02
7	佛水环保	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工程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179,920.00	2018.12、 2019.01

注 1：序号 1 的合同属于联合承包，其他承包人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州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序号 5 的合同属于联合承包，其他承包人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四）特许经营权合同

发行人各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情况参见“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之“（一）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重大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授信额度	签订日期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1	佛水环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佛交银大客三 2019 借字 0322 号）	18,800 万元	2019.04	2019.4.1-2021.4.01	无	无	无
	佛水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440660000LDZJ202100072）	10,000 万元	2021.03	2021.3.25-2022.3.24	无	无	无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440660000LDZJ202100073）	10,000 万元	2021.03	2021.3.23-2022.3.22	无	无	无
	佛水环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并购贷款合同（2017 年招银佛字第 03 号）	4,800 万元	2017.10	2017.10.24-2024.10.23	佛水环保	质押合同（2017 年招银佛字第 03-1 号）	以其持有金本污水 100%股权及相应派息、分红等质押
	佛水环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9）禅银贷字第 190101 号）	13,500 万元	2019.01	2019.1.15-2022.1.15	无	无	无
	佛水环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GED476630120211040	40,000.00 万元	2021.07	2021.7.7-2022.4.27	/	/	/
	佛水环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槎支行	GDK476630120211248	10,000.00 万元	2021.09	2021.9.17-2022.9.17	无	无	无
	佛水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44010120210009557	10,000.00 万元	2021.09	2021.9.18-2022.9.17	无	无	无
2	三水供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8 年佛项字第 31 号）	4,300 万元	2018.04	2018.6.12-2033.2.01	佛水环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佛山分行 2018 年佛保字第 7 号）	在 3,440 万元的最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授信额度	签订日期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公司佛山分行							高余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水供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8年佛项字第 32 号）	5,600 万元	2018.04	2018.6.12-2033.2.01	佛水环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佛山分行 2018 年佛保字第 4 号）	在 4,48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水供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0）禅银固贷字第 200666 号）	11,000 万元	2020.10	2020.10.27-2032.10.27	三水供水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0）禅银最应质字第 200666 号）	以截至 2032 年 3 月 2 日的应收账款（共计 1.1 亿元）提供质押
	三水供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GDK476630120161025）	7,300 万元	2016.12	2016.12.30-2026.12.29	佛水环保	保证合同（GBZ476630120172277）	在主债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水供水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佛山市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61000-2020 年（禅）字 0066 号）	2,770 万元	2021.03	2021.3.15-2022.3.14	/	/	/
3	禅城污水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奥地利政府贷款转贷）	外汇借款合同（（佛）农银外借字（2001）第 06001 号）	347.4191 万欧元	2001.02	2001.2.15-2026.1.2	佛水环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书	对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授信额度	签订日期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禅城污水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世界银行贷款转贷）	关于世界银行贷款广东省珠江流域综合整治Ⅱ期项目的转贷协议（1）（禅财外[2008]16号）	500 万美元	2008.05	2012.11.15-2027.5.15	佛水环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书	对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禅城污水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佛山市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44061000-2018 年（禅）字 0015 号）	20,750 万元	2018.08	2018.8.27-2026.8.26	禅城污水	权利质押合同（44061000-2018 年禅（质）字 0002 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禅）20180001）	以镇安、东鄱及沙岗污水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作质押
4	禅城污泥	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世界银行贷款转贷）	关于世界银行贷款广东省珠江流域综合整治Ⅱ期项目的转贷协议（2）（禅财外[2008]16号）	641.616398 万美元	2008.05	2012.11.15-2027.5.15	佛水环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书	对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提供不可撤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授信额度	签订日期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	西樵污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佛交银 2018 年大客三固贷字 0126 号）	3,558 万元	2018.08	2018.8.9-2029.11.7	佛水环保	保证合同（佛交银大客三 2018 年保证字 0126 号）	在主债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佛交银 2018 年大客三固贷字 0127 号）	2,242 万元					
6	西樵污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协议 （757XY2020022377）	2,000.00 万元	2020.08	2020.7.30-2023.7.29	/	/	/
7	金本污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佛交银固借字 20124290907-1）	7,140 万元	2012.09	2012.9.7-2028.9.7	金本污水	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合同（佛交银 2012 年污水质字 4290907 号）	以金本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作质押
8	乐昌环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昌市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44023000-2019 年（乐）字 0007 号）	53,680 万元	2019.08	2019.9.5-2039.9.2	乐昌环保	权利质押合同（44023000-2019 年乐（质）字 0001 号）	以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应收款作质押
9	绿能环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郊支行、中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757XY2020006292	148,000 万元	2020.04	2020.4.22-2035.4.9	绿能环保	银团贷款质押合同（757XY202000629201）、质押登记协议（757XY202000629202）	以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的经营性收费权作质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授信额度	签订日期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押
10	绿能环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粤大客三 2021 年固贷字 001 号	6,500.00 万元	2021.04	2021.4.29-2035.1.25	/	/	/
11	高明供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HTU440660000FBWB202000010)	17,000 万元	2020.09	2020.9.24-2035.9.23	/	/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之子公司金本污水与三水西南公投就佛山市三水区金本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移交（BOT）特许经营项目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约定金本污水履行在特许经营期内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项目的义务，待特许经营期限终了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三水西南公投或其指定机构，协议同时约定，三水西南公投向金本污水建设的污水处理厂提供保底污水量和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协议签署后，金本污水按照协议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金本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和建设，并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营，自金本污水处理厂运营至今，三水西南公投一直未能按协议及相关文件约定，履行提供保底污水处理量、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以及支付污水处理服务等义务。金本污水多次与三水西南公投协商，并向其发函请求履行合同义务，截至报告期末，三水西南公投仍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确定单价，并拖欠污水处理服务费。因此，金本污水依法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三水西南公投向金本污水支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污水处理费、逾期利息、补偿金以及违约赔偿金共 24,175.00 万元。本案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由深圳国际仲裁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有裁决结果。

1、三水西南公投未履约的原因，金本污水实际处置量低于保底量的原因，保底量的核定过程合法合规情况，三水西南公投前任领导合法合规情况

（1）金本污水项目背景及三水西南公投未履约的原因

金本污水设立于 2010 年，服务范围为金本水乡工业园（已更名为中国（三水）国际水都饮料食品产业基地里，或“水都基地”）和附近区域。经两次公开

招标未达到法定投标人数，三水西南公投经三水区人民政府的授权将金本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授予马来西亚成功集团有限公司（或“成功集团”）设立的项目公司成功绿源环保工程（佛山）有限公司（或“成功绿源”，2017年成功绿源被发行人收购后更名为金本污水）。

根据金本污水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签署的确认文件及相关函件，特许经营权的核心内容包括：（1）项目运营期为2015年5月1日，特许经营期限自2015年5月1日至2039年4月30日；（2）保底污水处理量为：2015年为8千立方米/日，2016年为1.6万立方米/日，2017年为2万立方米/日，2018年为3万立方米/日，2019年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为4万立方米/日；（3）污水处理价格暂定按1.96元/立方米结算，完成最终定价后多退少补，价格每两年调整一次。

根据发行人分析，三水西南公投未履约的原因可能包括：1）受园区进驻企业及污水量不足的影响，金本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进度不如预期；2）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根据延后的建设进度对保底污水处理量进行延后调整且该等调整被发行人所接受，调整后的保底污水处理量仍高于已投入运营的处理水量（2万立方米/日）及实际水量，三水西南公投不愿意按照调整后的保底污水处理量履约，亦不愿意对污水处理价格最终定价。

（2）金本污水实际处理量低于保底量的原因

如上分析，金本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低于保底量的原因为园区进驻企业不足预期导致来水量不足，同时，因环境保护监管的进一步要求，园区内大型饮料食品公司逐步自行安装污水处理设施，以及进行节水、回用改造，造成排放到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进一步减少。

（3）保底量的核定过程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三水西南公投与成功集团于2010年7月5日签署的《佛山市三水区江南新区南部污水处理厂、金本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项目总体框架协议》及其附件三《关于佛山市三水区金本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核准的意见》（三发改资[2009]153号），金本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4万立方米/日。

2010年8月27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授权污水处理厂

及管网建设 BOT 特许经营权的批复》（三府复[2010]40 号），同意授权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负责金本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项目 BOT 特许经营的实施。

2010 年 9 月 14 日，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授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函》，由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金本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项目 BOT 特许经营的实施，授权三水西南公投与马来西亚成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上述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三水西南公投与成功集团于 2010 年 10 月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保底量逐年增加，2012 年为 8 千立方米/日，2013 年为 1.6 万立方米/日，2014 年为 2 万立方米/日、2015 年为 3 万立方米/日、2016 年起至特许经营权结束为 4 万立方米/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向国资办出具《关于调整水都饮料基地金本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的批复》（西办复[2017]285 号），确认以 2015 年为第一个运营年，保底污水处理量对应调整为 2015 年为 8 千立方米/日、2016 年为 1.6 万立方米/日、2017 年为 2 万立方米/日、2018 年为 3 万立方米/日、2019 年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为 4 万立方米/日。

金本污水项目处理量经发改部门批复，经有权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主管部门与受托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对保底量约定顺延，保底量的核定过程合法合规。

（4）三水西南公投前任领导合法合规情况

自发行人 2017 年收购金本污水时至今，三水西南公投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一直为邓福成，未发生变化，且经网络核查，未发现其违法违纪的记录。

自发行人 2017 年收购金本污水至今，三水区西南街道的历任街道办书记、街道办主任或退休或仍担任相关职务，经网络核查，未发现其违法违纪的记录。

2、发行人收购金本污水的原因，期望达到的商业目标，收购时对相关未履约情况的知悉情况，收购定价时对相关因素的考虑情况，收购过程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收购金本污水的原因，期望达到的商业目标

2017年9月11日，发行人向佛山公控提交《关于收购成功绿源环保工程（佛山）公司100%股权的请示》（佛水股份经[2017]23号），说明发行人收购金本污水的原因包括：（1）符合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扩展发展战略定位和业绩增长要求，属于较为理想的收购标的；（2）符合发行人收购整合三水区内污水处理项目的业务扩展方向和做大污水处理板块的目标；（3）业主方考虑未来几年完善投资配套网管建设，增加金本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量；（4）业主已批复按照实际情况顺延三年特许经营期，同时西南街道复函暂按1.96元/吨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高于原暂定价1.69元/吨），运营期价格提升幅度高于发行人部分污水项目的调价幅度。

发行人收购金本污水期望达到的商业目标为在稳固业务区域的同时，进一步扩大污水业务规模。

（2）收购时对相关未履约情况的知悉情况，收购定价时对相关因素的考虑情况，收购过程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收购时不知悉相关未履约的情形

发行人2017年9月完成对金本污水的收购，根据收购时进行的尽职调查结果，三水西南公投此前已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保底水量结算。因此，发行人收购时不知悉相关未履约的情形。

2）收购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价格为依据，评估时已考虑相关因素

根据佛山市京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的《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成功绿源环保工程（佛山）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佛京资评报字JZ[2017]CAN080433号），本次资产评估基础为收益法，评估过程已考虑了三水西南公投可能无法履约的风险，具体为“目前工业园区污水量供应不足，金本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规模为2万吨/天，……虽然7月实际处理水量明显上扬，但业主方（即三水西南公投）

是否能按 BOT 协议约定保底水量执行仍存在风险”，该风险率为 1%，资产评估价值为 7,854.11 万元。

发行人收购金本污水的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并根据关账期净资产变化进行调整，该等价格已经国资备案确认。

综上，发行人收购金本污水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基础，评估时已考虑三水西南公投可能无法履约的风险。

3) 收购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收购金本污水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7 年 8 月 31 日，佛山市京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成功绿源环保工程（佛山）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佛京资评报字 JZ[2017]CAN080433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金本污水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854.11 万元。2017 年 9 月 11 日，佛山公控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7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功绿源环保工程（佛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5 日，佛山公控出具《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功绿源环保工程（佛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佛公控股[2017]55 号），同意佛水环保以 7,850.00 万元为基准价格收购成功绿源 100%股权。在基准价格基础上根据关账期审计结果调整后的价格（即最终价格=基准价格+关账期审计结果）为股权收购的最终收购价格。

2017 年 9 月 15 日，成功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成功绿源环保工程（佛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成功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成功绿源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同意受让上述股权。该协议项下转让标的股权的基准价格为人民币 7,850.00 万元，在基准价格基础上根据关账期审计结果调整后的价格为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格（2018 年 3 月 9 日，成功集团与佛水环保签订《关账审计结果确认书》，双方确认一致认可佛诚事专审字（2018）023 号和佛君诚鉴（专）字[2018]第 001 号的审计意见，确认成功绿源 2017 年 9 月 25 日的会计报表净资

产比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减少 1,802,331.14 元。即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收购价格为 76,697,668.86 元）。

2017 年 9 月 18 日，成功绿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收购事宜；2017 年 9 月 25 日，本次股权收购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金本污水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收购金本污水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国资审批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4) 足额商誉减值

2021 年 6 月，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正评报字(2021)第 198A 号、大正评报字(2021)第 199A 号及大正评报字(2021)第 200A 号评估报告，对金本污水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追溯评估。参考前述追溯评估报告，发行人于 2018 年末对收购金本污水形成的商誉 4,034.98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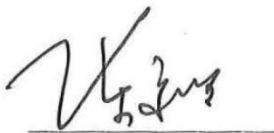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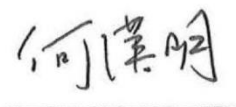
曹国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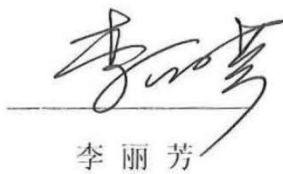
陈永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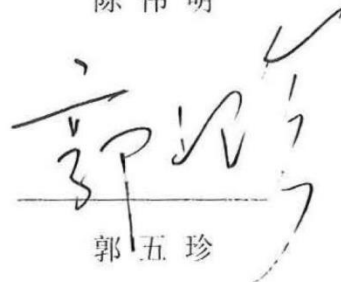
陈伟明



何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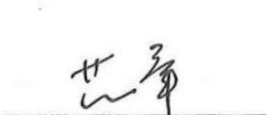
李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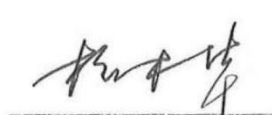
郭五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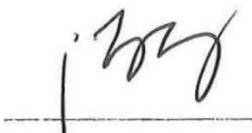
欧志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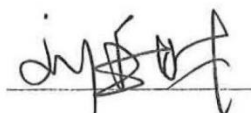
范晓军



柳木华



陈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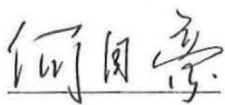
刘金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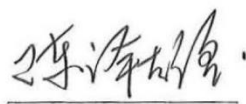
何自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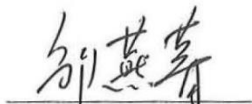
纪伟毅



梁文华



陈泽雄



邹燕菁

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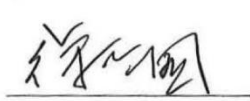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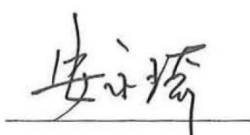
徐廷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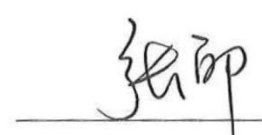
郭五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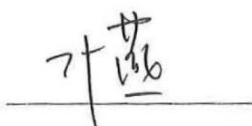
陈醒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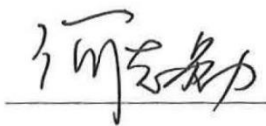
安永琦



张印



叶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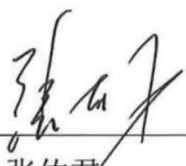
何志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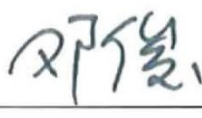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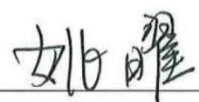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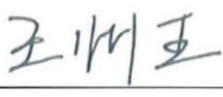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邓 俊


姚 曜

项目协办人：


王州杰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学琛 罗红 郭悦
王学琛 罗红 郭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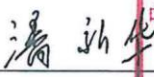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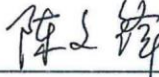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1]518Z114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容诚专字[2021]518Z0608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容诚专字[2021]518Z061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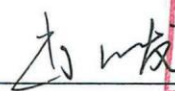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110001540093


陈文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文锋
110101300210


徐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红
110100320400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28日止》（文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50083号）、《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8日止》（文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2006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申 慧

张 娟（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 志 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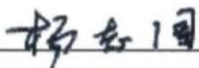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7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所出具的《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28日止》（文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50083号）、《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8日止》（文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20062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娟已经离职，故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的验资机构声明中张娟未签字，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 志 国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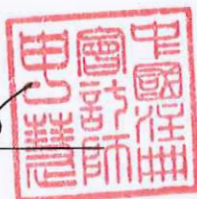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8日止》（文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C2004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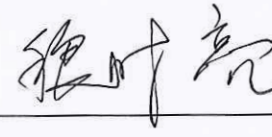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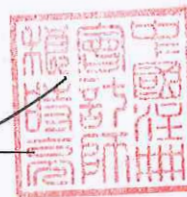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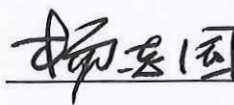

申 慧




粮 时 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 志 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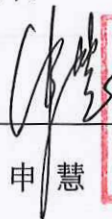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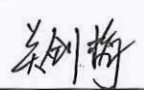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4月25日止》（文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400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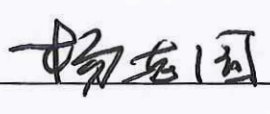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申 慧


关 剑 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 志 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6:3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16 号十三层

电话：0757-83383261

传真：0757-83383261

联系人：何志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电话：010-60833031

传真：010-60836960